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尚书省的形成	1
第一节 尚书组织的定型和调整	1
一 尚书三级组织的孵化和定型	3
二 尚书三级组织的继承和调整	8
〔附〕 秦汉唐尚书建制表	24
第二节 尚书官员身份的变化	32
一 作为官官的尚书人员	32
二 作为朝官的尚书人员	36
第二章 中书省的形成	43
第一节 中书得名的由来	43
一 武帝为何置中书	46
二 中书与尚书怎样分职	47
三 成帝为何废中书	49
第二节 中书名号的恢复和演变	52
第三节 中书基本人员及文属	64
一 基本人员	65
二 主要文属	73
〔附〕 唐中书省建制表	75
第三章 门下省的形成	77

第一节 门下得名和分省·····	77
一 门下得名·····	77
二 门下分省·····	80
第二节 门下职掌的剖析·····	85
一 门下的本职——侍从·····	85
二 门下的副职——出纳·····	92
第三节 门下基本人员及文属·····	99
一 基本人员·····	99
二 主要文属·····	104
〔附〕 唐门下省建制表·····	108
第四章 汉尚书对当时宰相制度的影响·····	109
第一节 尚书干政对西汉丞相制的影响·····	113
第二节 尚书专政对东汉三公制的影响·····	116
第五章 酝酿期的三省制对魏晋南朝宰相制度的影响·····	121
第一节 魏及西晋三省与真宰相的关系·····	121
第二节 东晋南朝三省与真宰相的关系·····	127
一 东晋南朝前期真宰相的条件·····	128
二 君限相权促使东晋南朝后期宰相制度的演变·····	135
第六章 北朝宰相制的渊源和三省制的过渡·····	144
第一节 北魏、北齐宰相制的渊源·····	144
一 北魏孝文改制（太和十七年）前的宰相制·····	144
二 北魏孝文改制后以迄北齐的宰相制·····	150
第二节 北周宰相制的渊源·····	156
第三节 从相府的演变看三省制的过渡·····	157
第四节 隋对三省制的促进·····	159
〔附〕 魏晋南北朝真宰相表·····	163

第七章 唐初三省制的建立·····	187
第一节 三省首长制的建立·····	187
第二节 三省并重制的建立·····	189
第三节 三省分权制的建立·····	190
第八章 唐五代三省制的破坏·····	193
第一节 三省首长制的破坏·····	194
一 增副相以取代三省首长·····	194
二 置枢密以分割宰相权·····	206
三 宰相地位的下降及其名号的赏功·····	219
第二节 三省并重制的破坏·····	225
一 政事堂的迁徙·····	225
二 三省偏重的形成·····	228
三 平衡制度的破坏·····	233
第三节 三省分权制的破坏·····	239
一 中书出令权的分割·····	239
二 门下封驳权的分散·····	251
三 尚书执行权的转移·····	264
结论·····	271
后记·····	276

第一章 尚书省的形成

三省自身的形成主要包括施政组织的形成和朝官身份的形成两种。三省之中，尚书、中书原是皇帝的秘书机关，门下原是皇帝的侍从机关，但“三省制”下的三省却都是施政机构，由秘书、侍从机关到施政机构，其间有一个形成过程；三省原来都是为皇帝私人服务的宫官，但“三省制”下的三省却都是朝官，由宫官到朝官，其间也有一个形成过程。

尚书之名始于秦，尚书设官亦始于秦。自秦迄唐，尚书由出纳文书的少府郎吏，逐步发展成庞大的政务机构，大约经历了八百余年。但其省（台）、部（尚书曹）、司（郎曹）三级组织却已定型于东汉初，其执事人员由宫官转变为朝官，也不迟于东汉末。因此，尚书省乃是最早形成和最关重要的一省。本章试从其组织和官员两方面略考其形成的经过。

第一节 尚书组织的定型和调整

“尚书”之职，古已有之，主宫、朝出纳，为喉舌之任，至秦始皇作官号。故《汉官仪》卷上曰：

尚书，唐虞官也。《书》曰：“龙作纳言，朕命惟允。”《诗》曰：“惟仲山甫王之喉舌，宣王以中兴。”秦改称尚书。

“秦代少府遣吏四人在殿中主发书”^①。“少府”是秦汉的九卿之一，本是天子的私府，属官中有六尚（尚冠、尚衣、尚食、尚浴、尚席、尚书）。据《汉官仪》卷上释曰：“尚犹主也”，“主”即主管的意思。可见尚书和其它主管天子衣冠、寝食、沐浴的“五尚”都是宫廷中的卑职，只因所管是“书”，最初才不得不选用识字的“吏”。《北堂书钞》卷五九引《辨释名》曰：“尚者上也。辨云：‘言当省案，平处奏上，故曰尚书也。’”此处释“尚”为“上”，无非是要抬高尚书的地位，其实，作为官号的“尚书”之尚，与作为经名的《尚书》之尚，本义是完全不同的^②。

但秦代尚书官并不止“在殿中主发书”的四吏，还有：

《通典·职官四》：“秦置尚书丞一人。”

《汉书·百官公卿表上》：“仆射秦官，自侍中、尚书、博士、郎皆有。”

《续汉志三》：“尚书令，千石。”本注曰：“承秦所置。”可见由吏到丞，由仆到令，等级俱全。因此，“尚书”既是职称，也是官号。初时位卑事简，自不须分曹办事，更不必脱离少府，另建官署。其后位高事繁，所发诏令和所纳文书，都应区别下达的对象，对内还应实行合理的分职，因而分曹办事，另建官署，就势在必行。关于尚书分曹建署的时间，史籍所载，并不明确，如《初学记》卷一一说：“诸曹尚书，秦官也。”似乎把尚书分曹时间提前到秦代，其实，秦时仅设有尚书吏、尚书丞、尚书仆射及尚书令，并无以曹名为官号的“尚书”，显

① 同前书。按：发，启也，“发书”即启书。又“发”或作“法”，法书即诏令，“主法书”犹言主管诏令，说亦可通。

② 《尚书》孔颖达正义曰：“尚者上也，言此上代以来之书，故曰尚书。”

然，“诸曹”二字是妄加的。按，尚书作为官号级别，位在令、仆之下，丞、吏之上，如需设官，必在尚书吏（郎）分职之后（或同时）。因此，考论尚书何时分曹建署，应自郎吏分职始。

一 尚书三级组织的孵化和定型

唐代尚书组织共分省、部、司三级，对应汉代便是台、尚书曹、郎曹。作为尚书官，郎是基层骨干^①，尚书是部门领导，令、仆是全省首长。决定它们之间的纵横关系必然要经过一个孵化过程。

（一）郎曹——秦时尚书四吏是否已经分职，无从稽考，汉尚书四郎分职则有书可查：

《汉旧仪》卷上：“尚书郎四人，其一郎主匈奴单于营部，一郎主羌夷吏民，民曹一郎主天下户口垦田功作，谒者曹一郎主天下见钱贡献委输。”

《汉官仪》卷上：“尚书郎四人，一人主匈奴单于营部，一人主羌夷吏民，一人主天下户口土田垦作，一人主钱帛贡献委输。”

《宋书·百官上》引《汉仪》：“尚书郎四人，一人主匈奴单于营部，一人主羌夷吏民，一人主户口垦田，一人主财帛委输。”

以上三部书都已同载尚书郎分职，但未明言分职在何时。《宋书·百官上》曰：“匈奴单于，宣帝之世，保塞内附，成帝世，单于还北庭矣。一郎主匈奴单于营部，则置郎疑是光武时，

^① 秦人“以吏为师”，吏之地位因职掌之异而有“长吏”、“小吏”之分，故秦吏非后世“吏役”可比。如秦代官中有“诸吏”，专平尚书奏事，更是地亲位重。汉人郎吏并称，郎犹长吏，地位不低，迨下设“令史”、“书史”，则渐近贵显。

所主匈奴，是南匈奴也。”把置郎与分职都定于东汉光武帝时。按《唐六典》卷九引《环济要略》曰：“汉置中书掌密诏，有令、仆、丞、郎。”又引《汉旧仪》曰：“置中书领尚书事，掌匈奴营部一郎、民曹一郎、谒者一郎。”如所周知，汉置中书掌密诏，领尚书事，始于武帝“游宴后庭”，而终废于成帝^①。既知尚书置郎与分职均在置中书时，则可断言《宋志》系于光武必误，且可推定尚书置主匈奴郎在宣帝时^②，盖不必待单于永久内附而后置。又，据前引三书，知宣帝时，尚书郎不仅分职，而且已初步分曹（如民曹、谒者曹）。

（二）尚书曹——尚书郎既已分职分曹，足证基层组织日见扩大，为了便于领导，有必要把某些职掌相近的郎曹另外设官统率，于是产生了“尚书”。《汉官仪》卷上载：

尚书四员，武帝置，成帝加一为五。有侍曹尚书，主丞相御史事；二千石尚书，主刺史二千石事；户曹尚书，主人庶上书事；主客尚书，主外国四夷事；成帝加三公尚书，主断狱事。

另《汉旧仪》卷上所载略同，惟未言成帝以前四曹置于何时。《续汉志三》仅载四曹^③，而不及三公曹。于是《晋志》及“三通”《职官》都承司马彪《续汉志》之说，以为成帝所置尚书五人，除四人四曹外，余一人当为仆射。其实卫宏、应劭都是汉人，所载不误，亦不矛盾。应劭《汉官仪》卷上谓“尚书四员，武帝置”。今据前述尚书四郎分职分曹的时间，则疑“武

① 见本书第二章第一节“中书得名的由来”。

② 匈奴单于内附，在汉宣帝甘露三年（前51）。

③ 《续汉志三》“侍曹”作“常侍曹”，“主客”作“客曹”，余同。按：户曹之“户”，人庶之“人”。疑《汉官仪》原作“民”字，唐人以讳改。

帝”为“宣帝”之误，宣帝同时或稍后增置四尚书以统率四郎，应该可信。但置官未必分曹，分曹亦未必立即确定曹名，故卫宏《汉旧仪》卷上不言成帝以前四曹置于何时，亦非缺漏。至于应劭云“成帝加一为五”，并备载五曹之名，不过强调曹名至成帝而定，所以《通典·职官四》、《通志·职官略三》和《通考·职官考六》也都肯定“尚书曹名至此而有”。《汉书·百官公卿表上》和同书《成帝纪》却说成帝“初置尚书”，也并非认定以前未置尚书，只是从尚书分曹定名立论罢了。

尚书之数，由宣帝之四，成帝之五，至东汉光武而六。《晋书职官志》云：

后汉光武以三公曹主岁尽考课诸州郡事；改常侍曹为吏部曹，主选举祠祀事；民曹主缮修功作盐池园苑事；客曹主护驾羌胡朝贺事；二千石曹主辞讼事；中都官曹主水火盗贼事，合为六曹。并令仆二人，谓之“八座”。

这段文字很值得注意：(1)所举宣帝四曹名，尽据彪书；另补彪书不载的三公曹，足证应劭所记不误。(2)曹名及所掌职事略异于成帝时，然较前具体，说明由五曹增为六曹，确系成帝至光武六、七十年间尚书组织的继续发展。(3)合六曹所掌的选举、考课、祠祀、羌胡、辞讼、缮修等职事，基本包括了当时的全国政务，也具备了隋唐时期的“六部”雏型。

(三) 台——秦时“尚书”只是职称和官号，而非署名。其职事人员由少府派出，亦未另建官署。汉武帝以后，因人员机构扩增，遂有署名、署址。至东汉之末，已经历了寺、台、省三个阶段——主要是称“台”的阶段。

首先是尚书称“寺”。

《通典·职官三》注引《汉官》有“尚书寺”三字，可见汉

尚书曾以“寺”名。《日知录》卷二八“寺”条说：

“寺”字自古至今凡三变：三代以上凡言“寺”者，皆奄竖之名。……自秦以宦者任外廷之职，而官舍通谓之寺。汉人以太常、光禄勋、卫尉、太仆、廷尉、太鸿胥、宗正、大司农、少府为“九寺”。……又复而浮屠之居亦谓之寺矣。

看来尚书称“寺”是因为汉武帝游宴后庭，曾令宦者典事尚书。则知尚书称寺始于武帝，当时尚书已有自己的“官舍”^①。但“尚书寺”显然不是尚书的组织名称，所以《史记》、《汉书》不见其名。按照官僚组织由基层到上层的建置原理，尚书组织名称的确定必然在尚书分曹之后。

其次是尚书称“台”。

“台”的本义，如《中华古今注》卷上云：“城门皆筑土为之，累土为台。”《说文》释为“观四方而高者”。宫城内筑台，无非象征天子地位之高；台上建署，谓之台阁，其官统称台官，同样是象征台官地位之尊。《续汉志三》注引《汉仪》曰：

凡三公、列卿、将、大夫、五营校尉行复道中，遇尚书仆射、左右丞、郎，御史中丞、侍御史，皆避车豫相回避。卫士传不得迁台官，台官过后乃得去。

则台官之贵可知。《唐六典》卷一注曰：“后汉尚书称台。”《后汉书》卷一〇四《袁绍传》注引《晋书》曰：“汉官尚书为中台，御史为宪台，谒者为外台，是谓三台。”三台而尚书居中，

^① 尚书称台称省之后，以“寺”为尚书别称者尚多，如《三国志》卷一六《魏志·杜畿附子恕传》，恕于太和中疏曰：“陛下又患台阁禁令之不密，……选司徒更恶吏以守寺门。”其时“台阁”为尚书省专称，“寺门”即尚书署门。又《晋书》卷四三《山涛传》，涛为尚书仆射，以病乞休，诏曰：“若体力故宗平康者，便以舆还寺舍。”又《宋书》卷六八《南郡王义宣附愷传》：“愷于尚书寺内，著妇人衣。”

则尚书之贵尤可知。

西汉无台阁之名，东汉尚书何时以“台”作为组织名称，史无明文。然据《后汉书·仲长统传》称：“光武皇帝政不任下，虽置三公，事归台阁。”李贤注曰：“台阁犹尚书也。”光武既迁洛阳，始建六尚书，故尚书称台，亦必始于光武。

最后是尚书称“省”。

《初学记》卷一一引《续汉官志》已有“尚书省”之名（今司马彪《续汉志》不载），可见《唐六典》所言“后汉尚书称台，魏晋以来为省”，亦不尽确^①。

为何称“省”？蔡邕《独断》引《史官记事》曰：

上所居曰“禁中”。……禁中者，门户有禁，非侍御者不得入，故曰禁中。孝元皇后（王政君）父大司马阳平侯名禁，当时避之，故曰“省中”。今宜改。

为何以“省”代“禁”，历多歧说，可以不辩^②，但西汉当时已避之，至蔡邕时犹未改，可见光武迁洛，“禁中”仍称“省中”。尚书台设在省中，以“省”代“台”是可能的，不过此时“尚书省”并非官称，官称仍是“尚书台”，二者不容混淆。后世台省连称，也是肇源于此。

^① 尚书称省后，台名仍不废。如《晋志》：“晋左丞主台内禁令。”《南齐志》：“尚书令总领尚书台二十曹。”《魏书·太祖纪》：“初建台省。”魏晋南北朝还有台使、台符、台粮、台兵等专称。事实上“尚书台”作为正式署名，限在东汉；魏晋称省后仍用台名者，系习惯沿袭的别称。《初学记》卷一一引《齐职仪》谓“魏晋宋齐并曰尚书台”，系误以习惯别称为正式署名。

^② 讳禁为省，不明其义。《颜氏家训·书证篇》曰：“或问《汉书》注为元后父名禁，改禁中为省中，何故以省代禁？答曰：案《周礼》：‘宗正掌王官之戒令纠禁。’郑注曰：‘纠犹割也，察也。’李登云：‘省，察也。’张揖云：‘省，今省皆也。’然则小井、所领二反并得训省。其处既常有禁卫省察，故以省代禁。省，古察字也。”按，颜氏举义训、音训，其说甚曲，未必可信。

如上所述，可知尚书三级组织在光武之世便已具体而定型，其时“政不任下，事归台阁”，使这个原来只管出纳文书的发令机构也逐步向事实上的政务机构发展。魏晋南北朝时期，由于尚书基层组织的施政性质未变，因此，尽管三省之间，录、令之间的权势有所消长并不断争夺，但尚书内部组织仍无重大变化。

二 尚书三级组织的继承和调整

东汉尚书既已称台定型，至曹魏时，遂从少府分出，成为独立的政务机构。自此以后，尚书组织就进入继承和调整期。由于历史与地理的差异，其继承关系也略有不同。组织亦可分三级言之。

(一) 郎曹——东汉采“一曹一郎”制，计尚书六曹下分置三十四郎曹（后又增置一郎曹），与左右丞共司尚书庶务^①。后世郎曹数都不超过三十六，有时“一曹多郎”，大都是“剧曹”。东晋南朝缩减尚书，也从郎曹着手，因此，郎曹是多变的。惟其多变，故曹名往往错乱失载，以曹名为官号尤较尚书曹为迟^②。正式改曹称司则已至隋初。

① 《续汉志三》曰：“侍郎三十六人，四百石。本注曰：一曹有六人。”《通典·职官四》引《汉官仪》曰：“尚书侍郎三十五人。”《晋书·职官志》则曰：“及光武分尚书为六曹之后，合置三十四人，秩四百石，并左右丞为三十六人。”三说互异。《通鉴》卷一〇九晋安帝隆安元年胡注谓：“汉光武分尚书为六曹，置郎三十四人，并左右丞为三十六人。”系从《晋志》。按：《晋志》之说是。《唐国史补》卷下云：“（唐）尚书丞、郎、郎中相呼为曹长。”丞、郎秩均四百石，故以丞入曹乃尚书分曹的惯例。《续汉志三》所云“侍郎三十六人”，盖已包括左右丞；《汉官仪》云三十五人，系于三十四人之外，另增一曹，但不包括左右丞。

② 《唐六典》卷一曰：“光武分尚书为六曹，郎合三十四郎，而史阙曹名。”此亦多变所致。魏、晋除吏部等属曹外，均泛称尚书郎某某，至南北朝时曹名渐定，始正式以为官号。

(二) 尚书曹——东汉采“一曹一尚书”制，共六曹，后世亦不超过。有时因增置仆射而须减曹，则所减之曹多由仆射“通职”（互相兼领）。《晋书·职官志》曰：“（汉）尚书虽有曹名，不以为（官）号。灵帝以侍中梁鸢为‘选部尚书’，于此始见曹名。”可见尚书以曹名为官号是较早的。但改曹称部却在隋中晚期。

至于尚书曹与郎曹的统属关系，则以魏晋南北朝期间最为混乱，史阙有间，惟有出之推断。

(三) 八座——自东汉以令、仆、六尚合称“八座”，历朝承之，人员可变，座数不变，因而保证了尚书领导层的稳定。其人员组合的形式有四：(1)一令、一仆、六尚；(2)一令、二仆、五尚；(3)一令、二仆、六尚，其中一尚由一仆通职；(4)二仆、六尚，即所谓“阙令”。

以上是对尚书组织调整的综述，下面按照朝代先后分叙。

曹魏——东汉末尚书曹名及职掌较光武时已略有变化，因史料不足，难得其详^①。曹魏直承汉制，但大加汰简。首先是承汉制设二仆射，减一尚书，仍合八座之数。《晋书·职官志》曰：

魏改选部为吏部，主选部事。又有左民、客曹、五兵、度支，凡五尚书、二仆射、一令，为八座。

有时又减仆增尚，《三国职官表》卷中云：“左右仆射或不两置，但曰尚书仆射。”据《晋书》卷三五《裴秀传》，秀在魏高贵乡

^① 《宋书·百官上》：“应劭《汉官》云：‘……三公尚书二人，掌天下岁尽集课，吏曹掌选举、斋祠；二千石曹掌水火盗贼词讼罪法；客曹掌羌胡朝会，法驾出，护驾；民曹掌缮治功作盐池苑囿。吏曹任要，多得超迁。’则汉末曹名及职司又与光武时异也。”按《晋志》载梁鸢于灵帝时为选部尚书，则光武时之“吏曹”至灵帝时已改为“选部”。《续汉志三》臣昭案：“献帝分置左右仆射，建安四年以梁部为尚书左仆射是也。”故《晋志》曰：“仆射分置左右，盖自此始。”

公时就曾“迁尚书仆射”。所增尚书往往是祠部尚书。这是因为光武时之吏部本“主选举祠祀”，灵帝时既改为选部，以“选”为名，则仅主选举可知；及魏复改选部为吏部，仍“主选部事”，则“祠祀”一事自灵帝后便无所归属，成为可置可不置之部曹。《晋书·职官志》曰：

祠部尚书常与右仆射通职，不恒置，以右仆射摄之。

若右仆射阙，则以祠部尚书摄知右事。

这显系晋承魏制，但相沿至隋始废。

曹魏重吏治，恶滥竽，尚节俭，故并省东汉郎曹约三之一，仅存二十三至二十五。《晋书·职官志》有详载：

至魏，尚书郎有殿中、吏部、驾部、金部、虞曹、比部、南主客、祠部、度支、库部、农部、水部、仪曹、三公、仓部、民曹^①、二千石、中兵、外兵、都兵、别兵、考功、定课^②，凡二十三郎。青龙二年，尚书陈矫奏增都官、骑兵，凡合二十五郎。

魏仍承东汉“一曹一郎”制，其尚书曹与郎曹的统属关系可据东汉与西晋制度推断如下：

(一) 令无所不统。

(二) 左仆射兼主纠弹，应掌三公、二千石、都官^③。

① 《唐六典》卷二曰：“魏有左民郎，西晋兼置右民郎。”按魏仅有民曹，民曹分左右，始于西晋。

② 《宋志上》“定课”作“定科”。《晋书》卷四〇《贾充传》曰：“拜尚书郎，典定科令。”又卷三五《裴秀附楷传》曰：“贾充改定律令，以楷为定科郎。”据此亦可推知贾充所拜尚书郎亦定科郎。按“课”专指考官吏、督赋税，“科”兼指法律条文，充、楷拜尚书郎均曹魏时事，魏此郎不啻一职，故作“定科”为是。

③ 此三曹，东汉、西晋均属三公尚书。曹魏无三公尚书，故不知所属。按南朝左仆射均有直隶郎曹，此制当上承魏晋，又因左仆射兼主纠弹，故以此三曹属之。又《通鉴》卷一五二梁武帝大通二年胡注曰：“魏置尚书都官郎，佐督军事。”而东晋南朝都官亦多主军事刑狱，故疑魏此郎故时或隶五兵尚书。

(三) 右仆射与祠部尚书通职，应掌祠部、仪曹。

(四) 吏部主选举、制度，应掌吏部、考功、定课、比部。

(五) 左民主缮修、功作、盐池、苑囿，应掌民曹、虞部、农部^①、驾部、水部^②。

(六) 客曹主外国夷狄及护驾，应掌南主客、殿中。

(七) 五兵主军事，应掌中兵、外兵、骑兵、别兵、都兵。

(八) 度支主军国支计，应掌度支、库部、仓部、金部。

当时蜀承汉制，然不得其详^③。

当时吴制亦不详，唯知置有选、户、左、贼四尚书曹。选曹即汉灵帝时选部，户曹即民曹，左曹不知所掌，贼曹即都官曹。

西晋——入晋以后，仆射与尚书曹之数屡有变动，据《晋书·职官志》载：

及晋置吏部、三公、客曹、驾部、屯田、度支六曹，而无五兵。咸宁二年，省驾部尚书。四年，省一仆射，又置驾部尚书。太康中，有吏部、殿中及五兵、田曹、度支、左民为六曹尚书，又无驾部、三公、客曹。惠帝世又有右

① 《晋书》卷三七《安平王孚传》谓魏明帝用孚为度支尚书，孚“以关中连遭贼寇，谷帛不足，遣冀州农丁五千屯上邽，秋冬习战阵，春夏修田桑”。按曹魏屯田归农部，因疑农部亦可隶度支尚书。

② 《晋书》卷三六《张华传》谓晋初“以华为度支尚书，乃量计运漕，决定庙算”。时欲伐吴，故华须“量计运漕”。其时度支尚书下已有“运漕”。按魏文帝置度支尚书，重在军事供输，但当时无“运漕”，故疑驾部、水部或属度支尚书，掌军物漕运。

③ 《三国职官表》卷中谓“蜀承汉制”。置选部尚书，分左右两曹，如《三国志》卷四五《蜀志·邓芝传》云：“子良袭爵，景耀中为尚书左选郎。”又《扬戏传》云：“为尚书右选郎。”按“选部”乃灵帝时所改，蜀所承系汉末制。

民尚书，止于六曹，不知此时省何曹也。（《宋志》同）

可以太康为断，分两期考述：（1）所云“咸宁二年，省驾部尚书，四年，省一仆射，又置驾部尚书”，即谓在太康之前的咸宁二年曾置两仆射，四年又省一仆射，前后省置驾部尚书都是为凑齐八座之数。按《书钞》卷五九引《晋起居注》太康元年诏曰：“尚书旧置左右仆射，所以恢演政典、协宣庶绩。”就是说，西晋初承东汉旧制，仍以一令一仆六尚书为八座，直到太康元年才依“旧”置两仆射^①。既知如此，则咸宁中省置仆、尚二事均可视作子虚乌有。且“驾部”应改成“五兵”^②，与吏部、三公、客曹、屯田、度支共成六尚书之数。（2）太康以后既置两仆射，则不应复有六尚书，其中“田曹”系代太康前的“屯田”，当属短暂过渡，旋又为“左民”所代。这是因为太康前已两次罢屯田官（见《三国志·魏陈留王纪》咸熙元年和《晋书·武帝纪》泰始二年），虽置屯田尚书，却实综曹魏左民尚书职；太康中改为田曹，职仍旧，不应同时还置“左民尚书”，故知田曹必旋为左民所代。尚书中无“三公”，然《晋书》卷四一《高光传》明谓光于“元康中拜尚书，典三公曹”，又卷四六《刘颂传》亦明谓“诛杨骏……其夜诏以颂为三公尚书”，可知《晋志》失考。客曹尚书当属左仆射，东晋南朝左仆射兼统

① 据《晋书·武帝纪》：咸宁四年“三月甲申，尚书左仆射卢钦卒；辛酉，以尚书右仆射山涛为尚书左仆射。”似可断言太康前的咸宁中曾置两仆射。然同书卷四四《卢钦传》虽言钦于“咸宁四年卒”，但于卒前仅书官“尚书仆射”。又据卷四三《山涛传》，涛于“咸宁初”仅“除尚书仆射”，至“太康初”始“迁右仆射”，且咸宁四年三月虽有“甲申”，却无“辛酉”。可知《武帝纪》纯属误记。

② 按“驾部”自魏迄隋唐，除北魏早期外，均为郎曹，未曾升为尚书曹，故不当入尚书。而晋初酝酿伐吴，“五兵尚书”在所必置，岂曰“无”？据《晋书》卷四四《石鉴传》：鉴于太康前“转尚书，时秦凉为虜所败，遣鉴都督陇右诸军事。”此都督军事的“尚书”一般应该是五兵尚书。

主客曹实滥觞于此。惠帝时是否“又有右民尚书”，本难遽断，但除北魏早期外，右民历代均为郎曹，故不当入尚书。由此可知，太康以后仅有吏部、度支、三公、五兵，左民五尚书。

西晋一代共三十五郎曹^①，二十三郎，据《晋书·职官志》载：

武帝罢农部、定课，置直事、殿中、祠部、仪曹、吏部、三公、比部、金部、仓部、度支、都官、二千石、左民、右民、虞曹、屯田、起部、水部、左右主客、驾部、车部、库部、左右中兵、左右外兵、别兵、都兵、骑兵、左右士、北主客、南主客，为三十四曹郎。后又置运曹，凡三十五曹，置郎二十三人，更相统援。（《宋志》同）

按“车部”应作“考功”。这是因为：（1）曹魏二十五郎曹中有“考功”，《晋志》既云“及晋受命，武帝罢农部、定课”，未云罢“考功”，且曹魏余二十二郎曹西晋俱存，何以“考功”独阙？（2）北魏尚书制度多承西晋，其三十四郎曹中也有考功；（3）“车部”既不见于晋史，复不见于前后各朝，且与“驾部”职掌牴牾；——所以，“车部”必为“考功”之误。所云二十三郎显系承曹魏之数，但“一曹一郎”已不可能，多为数曹一郎，也有一曹数郎者，如吏部等“剧曹”，事务确非一郎所能了^②。二十三郎亦非不变，国家多事时则可增补，如《晋书》卷八九《忠义·嵇绍附含传》谓八王乱时，“尚书郎旦出督战，夜还理

^① 原三十四曹，见下引《晋志》。《晋书·裴秀传》云“秀以三十六曹统事准例不明”，是西晋同于东汉，以三十四曹并二丞为三十六曹也。

^② 《三国志》卷一二《魏志·邢颙传》注引《晋诸公赞》云颙曾孙乔于“元康中与刘涣俱为尚书吏部郎”。故《北史》卷四四《崔亮传》引西晋刘毅奏曰：“一吏部，两郎中。”

事”，甚疲，含因上言，云曹魏“陈矫以有军务，亦奏增郎”，今军务胜曹魏，故“尚须增郎”，于是“乃增郎及令史”。可知《晋志》所记魏、西晋郎数，是恒制而非变通之制。

西晋尚书曹与郎曹的统属关系，亦可断于太康，分两期推断如下：

一是太康以前：

(一) 令无所不统。

(二) 仆射与祠部尚书通职，应掌祠部、仪曹。

(三) 吏部应掌吏部、比部、考功、左右主客。

(四) 五兵应掌左右中兵、左右外兵、别兵、都兵、骑兵^①。

(五) 度支应掌度支、金部、库部、仓部、运曹、起部。

(六) 客曹应掌殿中、直事、左右士、南北主客。

(七) 三公应掌三公、二千石、都官。

(八) 屯田应掌屯田、左民、右民、虞曹、水部、驾部。

二是太康以后：按其时仅罢客曹尚书，以左仆射领其所属六郎曹；右仆射仍与祠部尚书通职；易屯田为田曹旋又为左民；余皆如故。

东晋——偏安之朝制度自然不如统一之时。《晋书·职官志》曰：

及渡江，有吏部、祠部、五兵、左民、度支五尚书。

祠部尚书常与右仆射通职，不恒置。（按：《宋志》仅列东晋五尚书，阙“通职”。《通鉴》卷一二〇宋文帝元嘉元年

^① 《通鉴》卷一五七梁武帝大同元年胡注曰：“曹魏置五兵尚书，谓中兵、外兵、骑兵、别兵、都兵也。及晋，分中兵、外兵为左右，与旧五兵为七曹，然尚书唯置五兵而已，无七兵尚书之名。至后魏始有七兵尚书。”

胡注却同《晋志》)

此云东晋仅五尚书，其一复与右仆射通职，则实存四尚书。然四尚书与一令二仆不足八座之数，故必阙一尚书。按西晋太康以后的六尚书，东晋存其五，唯少“三公”，三公尚书主刑法，历代虽名称或异，但都必须设专门机构，不得暂阙。《晋书》卷六八《薛兼传》云兼于中兴初迁尚书，未明何曹；同书《刑法志》云兼中兴初以尚书议刑，或者兼所任尚书就是三公尚书。

六尚书犹与西晋相当，郎曹却几经省并，最后仅存十五，不及西晋远甚。据《宋书·百官上》：

晋江左初，无直事、右民、屯田、车部（当作考功）、别兵、都兵、骑兵、左士、右士、运曹十曹郎，而主客、中外兵各置一郎而已，所余十七（当作二十）曹也。康穆以来，又无虞曹、二千石二郎，犹有殿中、祠部、吏部、仪曹、三公、比部、金部、仓部、度支、都官^①、左民、起部、水部、主客、驾部、库部、中兵、外兵十八曹郎。后又省主客、起部、水部，余十五曹。（《晋志》缺“而主客……所余十七曹也”一句，余同。）

尚书曹与郎曹的统属关系，也可作如下推断：

- （一）令无所不统。
- （二）左仆射应掌殿中、主客（康穆以后省主客）。
- （三）右仆射与祠部尚书通职，掌祠部、仪曹。
- （四）吏部应掌吏部、比部。
- （五）左民应掌左民、水部、虞曹（康穆以后省水部、虞曹）、驾部。

^① 《晋书》卷九九《桓玄传》云玄于元兴二年（403）篡位时曾“改尚书都官郎为威曹”。

(六) 度支应掌度支、金部、仓部、库部、起部（康穆以后省起部）。

(七) 五兵仅掌中兵、外兵。

(八) 三公应掌三公、都官、二千石（康穆以后省二千石）。

南朝——宋、齐、梁、陈四朝，尚书制度大致都承东晋。

宋之八座、二十郎及其统属关系，《宋书·百官上》分别都有详载，大要是：

宋高祖初（承《晋志》所载东晋五尚书），又增都官尚书^①。若有右仆射则不置祠部尚书。世祖大明二年，置二吏部尚书，而省五兵尚书，后还置一吏部尚书。顺帝升明元年，又置五兵尚书。……若营宗庙官室，则置起部尚书，事毕省^②。

宋高祖初（于东晋十五曹外），加置骑兵、主客、起部、水部四曹郎，合为十九曹。太祖元嘉十年，又省仪曹、主客、比部、骑兵四曹郎。十一年，又并置。十八年，增删定曹郎，次在左民曹上，盖魏世之定科郎也。三十年，又置功论郎，次都官之下，在删定之上。太宗世，省骑兵。今凡二十曹郎。

左仆射领殿中、主客二曹；吏部尚书领吏部、删定、三公、比部四曹；祠部尚书领祠部、仪曹二曹；度支尚书领度支、金部、仓部、起部四曹；左民尚书领左民、驾部二曹；都官尚书领都官、水部、库部、功论四曹；五兵尚书

① 应是改三公尚书为都官尚书。《宋书·武帝下》与《南史·宋本纪上》均系于高祖永初元年九月壬申。

② 《初学记》卷一曰：“宋、齐、梁、陈四代复有起部尚书，营宗庙则权置，毕则省。”《隋书·百官上》叙梁制于“毕则省”后尚有“以其事分属都官、左户（即左民）二尚书”。此乃南朝通制，始于宋。

领中兵、外兵二曹。齐承之，见《南齐书·百官志》。

《隋书·百官上》叙梁制，仅言于左户（即左民）增虞曹，屯田，于五兵增骑兵，凡增三郎，余均承齐之旧^①。

陈省梁二郎，由廿三减至廿一。《隋书·百官上》曰：“（陈）定令，尚书置五员，郎二十一员。”所省何郎不详，故《唐六典》卷一注谓“不知省何曹也”，《通典·职官四》亦谓“省梁二曹，不知何曹”。按陈郎可考者凡十七^②，唯都官、仓部、中兵、虞曹、屯田、骑兵六曹不可考^③，前三曹是宋齐旧曹，后三曹是梁所增置。六曹中，都官是都官尚书首曹，决不可省，仓部、中兵分别是政府经济、军事重曹，也无省的道理，且三曹历魏晋宋齐梁均未省过；梁所增三曹，江南重舟楫，骑兵无所用，宋齐弛山泽，虞曹无所司，唯屯田有恒任。《唐六典》卷七注云“陈左户尚书领屯田”，如非臆揣，则陈所省当为骑兵、虞曹。

十六国——西晋乱亡，十六国先后峙立，其中除张、李二

① 《唐六典》卷二云：“梁有秩论侍郎，并考功郎中之任。”按《隋志》仍作“功论”。《唐六典》卷五注曰：“梁、陈有左中兵、右中兵、左外兵、右外兵、骑兵郎曹。”按梁、陈中，外兵均未曾分左右，应以《隋志》为是。惟《梁书》卷五六《侯景传》言景于建康僭位时，曾“改左民尚书为殿中尚书，五兵尚书为七兵尚书”，暂从北朝。但极短促，景败亡，又复旧。

② 为殿中（《陈书》卷二四《周弘正附瓛传》、《隋书》卷六七《虞世基传》）、主客（《陈书》卷一七《袁敬附枢传》）、吏部（《陈书》卷二三《陆贽传》）、三公（《陈书》卷三四《徐伯阳传》）、比部（《陈书》卷三三《沈洙传》）、祠部（《陈书》卷三三《陆贽传》及《隋书·礼志》）、仪曹（《陈书》卷三三《张崖传》及《隋书·礼志》）、度支（《陈书》卷三四《张正见传》、《隋书》卷五八《许善心传》）、金部（《陈书》卷二一《张种传》）、起部（《陈书》卷二九《司马申传》）、左民（同前）、驾部（《陈书》卷三二《谢贞传》）、水部（《陈书》卷三三《全夔传》）、库部（《陈书》卷二一《肖允附引传》）、功论（《陈书》卷二九《宗元饶传》）、外兵（《陈书》卷三〇《陆琼传》）、删定（《陈书·高祖纪》）。

③ 《唐六典》卷五、六、七言梁、陈均有中兵、骑兵、都官、虞曹、屯田、唯删仓部。五曹除屯田较有根据外，余四曹均系推拟，不可深信。

凉自处藩国，置官不备外^①，余官制多承汉晋，不仅三省而已。以尚书制为例，如后凉吕光以“中书令王详为尚书左仆射，段业等五人为尚书”（见《晋书》“载记”），是承汉晋一令二仆五尚书的八座制。西秦乞伏乾归“署其长子炽磐领尚书令，左长史边芮为尚书左仆射，右长史秘宜为右仆射，翟璠为吏部尚书，翟勰为主客尚书，杜宣为兵部尚书，王松寿为民部尚书，樊谦为三公尚书”（前书卷一二五《乞伏乾归载记》），共成八座，其中仅兵、民二部于汉晋未见。以上说明，十六国官制，尤其尚书制，确实多承汉晋。

北魏^②——鲜卑拓跋氏原为游牧氏族部落，初入中原时，尚盛行大人辅政制^③。在迅速接受汉文化的过程中，其原始外壳逐渐剥落。在官制方面，首先是仿汉晋于太祖拓跋珪皇始元年（396）创建台省，《魏书·官氏志》云“初建台省”，同书《太祖纪》云“始建曹省”，均指此事。其时尚书省置一令、一仆、六尚书、左右丞、三十四曹郎^④。由于鲜卑人不谙汉制，

① 《晋书》卷八六《张轨附骏传》载：群僚劝骏“置公卿百官如魏武、晋文故事，骏曰：‘似非人臣所宜言也。敢有言者，罪在不赦。’”至其称假凉王，“始置祭酒、郎中、大夫、舍人、谒者等官，官号仿天朝，而微变其名”（《通鉴》卷九七晋穆帝永和元年），犹不敢置百官。《晋书》卷八七《凉武昭王传》载李嵩称臣于东晋表曰：“江凉虽辽，义诚密迩；风云苟通，实如唇齿。”因此，二凉均无三省职官。

② 北魏尚书制度，因史志有阙，唐时已不得其详，故《通典·职官四》多抄《魏书·官氏志》，不敢铺陈备述。对此问题，严耕望《北魏尚书制度考》及《北魏孝文帝尚书三十六曹考》二文已作考证，其不足与失考处，日人窪添庆文《北魏前期的尚书省》一文曾补正之。此处系综合二家之说，并杂以笔者的意见。

③ 关于大人制及大人制何时为台省制所代，可参阅日人山崎宏《北魏的大人官》、内田吟风《北亚史研究·匈奴篇》、窪添庆文《北魏前期的尚书省》及严耕望《北魏尚书制度考》，此处不赘述。

④ 《魏书·太祖纪》及同书卷一五《常山王遵传》仅见“左仆射”，盖“右仆射”不恒置。六尚书可考者，仅吏部、左民、南部、北部。曹郎可考者，仅吏部、仪曹、三公、七兵、右中兵。所谓“三十六曹”（《官氏志》），实是左右丞与三十四郎曹的合称，与东汉西晋同。

台省具体事务悉委汉士族，所谓“尚书郎以下悉用文人”（《官氏志》）。但民族的隔阂和矛盾，使拓跋氏不可能尽信汉士族，于是：

（天兴）二年（399）三月，分尚书三十六曹及诸外署，凡置三百六十曹，令大夫主之。大夫各有属官，其有文簿，当曹敷奏，欲以省弹驳之烦。（《官氏志》）

以鲜卑官“大夫”主已分的不名尚书的三百六十曹，实际上是废掉了尚书省，罢免了任尚书省长官的汉士族，皇始元年建立的尚书制度至此结束。

两年后又复置尚书三十六曹。《官氏志》天兴四年（401）十二月曰：“复尚书三十六曹，曹置代人令史一人，译令史一人，书令史二人。”尽管尚书庶务主要由代人令史掌管，但某些守旧派仍忌讳“郎”及“令史”等汉名。于是天赐二年（405）罢郎及令史，置鲜卑官“武归”比郎，“修勤”比令史。次年复置令史，郎则终明元至献文四代未尝置。但其时尚书省是一直存在的。

太祖虽复尚书，但由于人才难得，尚书机构的人员配备极不充实，诸如仆射、尚书、丞等职均不恒置。至太武帝神䴥元年始恒“置左右仆射，左右丞”。惟“诸曹尚书十余人”，多由郎曹扩充，因事立名，事阙名省，置省毫无定制。兹据史籍列明元帝至孝文帝改制前尚书表如下：

明元时（409—424）仅见左民尚书。

太武时（424—452）见殿中、南部、北部、吏部（选部）、仪曹、太官（宰官）、驾部、库部、西部、都官、右民、乐部、太仓等十三尚书。

文成时（452—465）见殿中、南部、北部、吏部（选部）、

仪曹、祠部（神部）、驾部、库部、右士、都官、金部等十一尚书。

献文时（466—471）见殿中、南部、北部、吏部（选部）、仪曹、乐部、主客、库部、都牧（牧曹）、虞曹、都官等十一尚书。（献文与孝文之间还有礼部、太仓二尚书）

孝文改制前（471—491）见殿中、中曹侍御、南部、北部、吏部（选部）、仪曹、祠部、库部、都牧（牧曹）等九尚书。

尚书下统郎曹，曹置大夫、长、令、主书郎、曹监、中散等职（又有“给事中”，严耕望疑系内职）。尚书郎至孝文帝初年才出现^①。

孝文帝太和十五年改制后的尚书省，置一令、一仆、六尚书、二丞、三十四曹郎^②。据北齐制度可拟其统属关系如下：

（一）令、仆为首长，无所不统。

（二）殿中尚书统殿中、直事、三公、驾部四曹^③。

（三）吏部尚书统吏部、考功、南北主客四曹。

（四）仪曹尚书统仪曹、祠部、虞曹、屯田、起部、左右主客七曹^④。

（五）七兵尚书统七兵、骑兵、都兵、左右中兵、左右外兵七曹。

① 郑钦仁《北魏官僚机构》曾指出北魏秘书省置郎与下大夫，诸州各置异姓刺史二与宗室刺史一，是从中央到地方普遍存在的双轨制。因此孝文帝初尚书郎与尚书大夫并存也是双轨制在尚书省的体现。至孝文改制后，尚书省的双轨制才告废除。

② 仆射不恒分左右。史称孝文改制置三十六曹，然严耕望两考均得三十四，余二曹非不可考，盖为左右丞也。此制与东汉、西晋、北魏前期同。

③ 侯景基梁，改“左户”为“殿中”，严耕望遂谓北魏殿中即南朝左户，然二尚书下统郎曹多不相同，故疑严氏致误。

④ 仪曹尚书下统七郎曹，乃严氏所拟。《唐六典》卷四注引后魏《职品令》谓“其祠部管左主客、右主客”，与严氏所拟不同。

(六) 都官尚书统都官、二千石、比部、水部、左右士六曹。

(七) 度支尚书统度支、仓部、金部、库部、左右民六曹。北齐——《隋书·百官中》叙北齐尚书制度曰：

尚书省置令、仆射，吏部、殿中、祠部、五兵、都官、度支等六尚书。……吏部统吏部、考功、主爵三曹。殿中统殿中、仪曹、三公、驾部四曹。祠部统祠部、主客、虞曹、屯田、起部五曹。祠部，无尚书则右仆射摄。五兵统左中兵、右中兵、左外兵、右外兵、都兵五曹。都官统都官、二千石、比部、水部、膳部五曹。度支统度支、仓部、左户、右户、金部、库部六曹。凡二十八曹。吏部、三公，郎各二人，馀并一人。凡三十郎中。

六尚书除改仪曹为祠部，七兵为五兵外，余均用北魏旧名。郎曹二十八，少北魏六，其中省直事、骑兵、七兵，并左右主客为主爵，南北主客为主客，左右士为膳部^①。

西魏——文帝大统十二年（546）“改三十六曹为十二部”（《北史》卷六四《柳虯附庆传》）。据《周书》、《北史》、《通典》，十二部当是吏部、户部、礼部、兵部、刑部、工部、计部、膳部、驾部、蕃部、宾部、虞部。及北周施行周官，以十二部分属六府，名称、职掌仍旧。

隋——魏晋以下，尚书机构及人员配备，都极不规范，以统属关系为例，南朝吏部尚书统删定、比部、三公，都官尚书统库部、水部、功论，北朝仪曹（或祠部）尚书统虞曹、屯

^① 《唐六典》卷四注曰：“北齐《河清令》改左主客为主爵，南主客为主客，”又“改左士为膳部郎中。”阙右主客、北主客及右士。按此三曹所掌也分别属主爵、主客、膳部，故推知在河清以前此三曹已分别并入左主客，南主客及左士。

田、起部，都官尚书统水部、左士、右士（或膳部），名不属实，不伦不类。至隋始对尚书组织全面调整，使之定型、定名。其调整次序，是分三级进行的：

（一）司——隋始改郎曹曰“司”。隋初六尚书统二十四司，即：

吏部尚书统吏部、主爵、司勋、考功四司。

礼部尚书统礼部、祠部、主客、膳部四司。

兵部尚书统兵部、职方、驾部、库部四司。

都官尚书统都官、刑部、比部、司门四司。

度支尚书统度支、户部、金部、仓部四司。

工部尚书统工部、屯田、虞部、水部四司。（均见《隋书·百官下》）

参校北齐二十八曹，则知隋并左、右中兵，左、右外兵，都兵为兵部，左、右户为户部，置礼部代仪曹，工部代起部，刑部代三公、二千石，增置司勋、司门、职方，罢废殿中。炀帝大业三年仅改主客为司蕃。

隋初置侍郎三十六人，吏部、司勋、主客、膳部、兵部、职方、都官、司门、度支、户部、工部、屯田等十二司各二人，余各一人。开皇六年又于二十四司各置员外郎一人，为侍郎之副。炀帝大业三年，虽时而改侍郎为郎，均置二人，废员外郎，时而又减一郎，置承务郎同员外，但司之首长必有正、副不变。

（二）部——隋初六尚书仍称“六曹”，因都官、度支二曹尚未以“部”名。开皇三年改都官为刑部，度支为民部，六曹始皆名“部”。但由于炀帝又予纷更，如改礼部为仪曹，兵部为兵曹，遂使“六部”之名不能定于隋。

炀帝大业三年置六侍郎各为尚书之副，部之首长有正、副自此始。

(三) 都省——南北朝以来，“尚书都省”成为尚书省的最高级，也容纳着尚书省最高级的领导层。这个领导层原以令为主，及仆、丞组成。后由于尚书令位尊权重，皇帝不愿轻易委任，以免侵逼皇权^①，又由于六尚书渐成制度^②，须与二仆凑成八座，所以往往“阙令”。如南朝之陈凡三十三年，为令者仅陈瑛、江总二人，共任仅七年^③。江总《除尚书令谢台启》云：“昔之冢司，今日端揆，顷同台衮，无人则阙。”（引自《类聚》卷四八）又《除尚书令断表后启》云：“皇代以来，无人则阙。”（引自《初学记》卷一一）这就是“阙令”一词的由来。隋亦阙令，三十八年间仅杨素曾任一年零四个月（大业元年二月至二年六月）。隋建国时陈犹存，阙令绝非承袭陈制。

唐——唐都省、六部、廿四司均承隋旧^④。甚至长期阙令导致龙朔二年“制废尚书令”（《通典·职官四》）。《唐六典》卷一以为“武德中太宗初为秦王，尝亲其职，自是阙不复置”。按武德八年太宗曾加中书令，是后不闻阙其职，盖以唐之恢弘气魄，决不至因人废官，实系承隋之旧。

① 宰相一人则权专，二人则权分，故君主最忌独相。尚书令制仅一员，实际同于独相，所以不如假以名目将其省去，以二仆代之。详见本书第五章。

② 如南朝之陈虽“定令尚书置五员”（《隋志上》），江总《让吏部尚书表》却云“窃以汉置五曹，方今六尚”（引自《类聚》卷四八），盖以通职右仆射的祠部亦为一尚。

③ 陈瑛自天康元年（566）至光大二年（568），江总自至德四年（586）至被明三年（589）。

④ 参见本章所附《秦汉唐尚书建制表》的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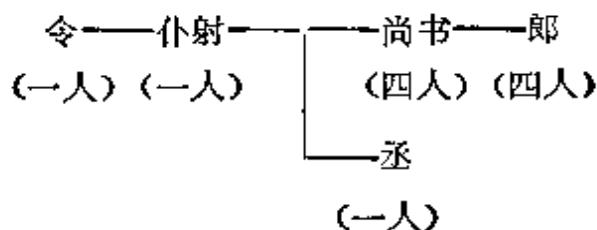
〔附〕秦迄唐尚书建制表（令史以下小吏不列）

（一）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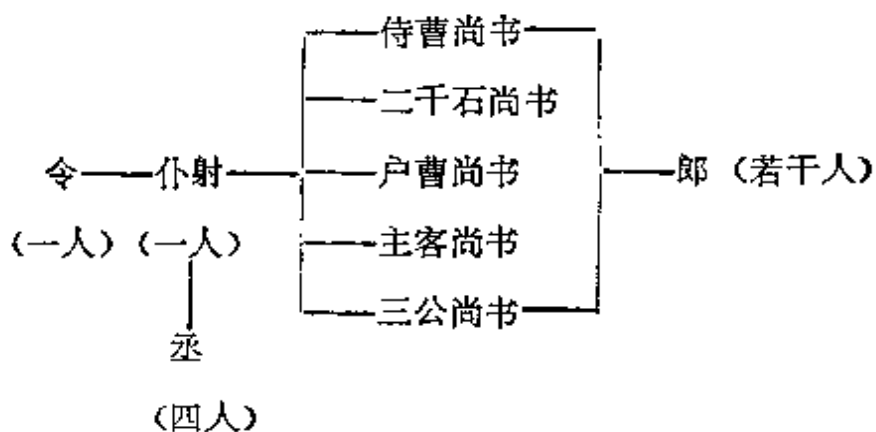
令——仆射——丞——吏

（一人）（一人）（一人）（四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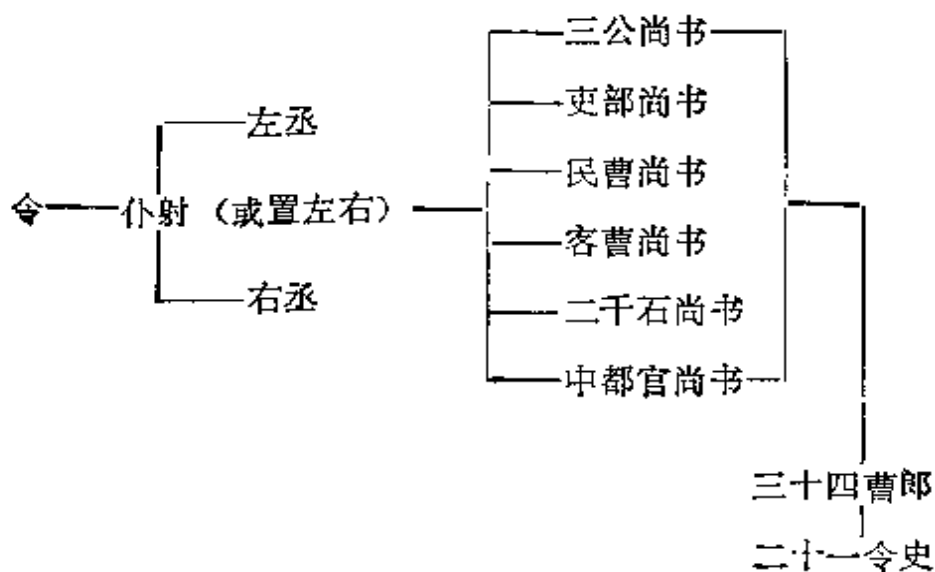
（二）西汉宣帝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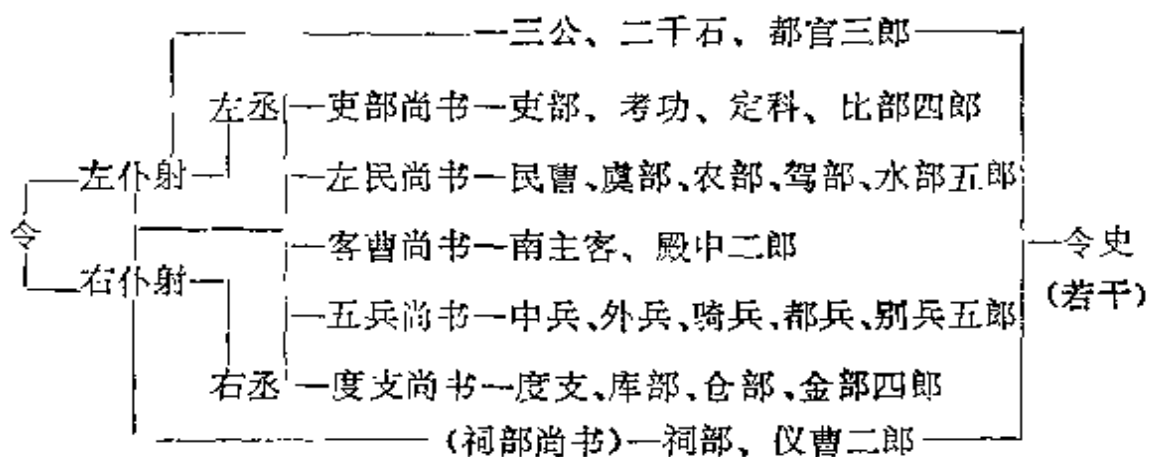
（三）西汉成帝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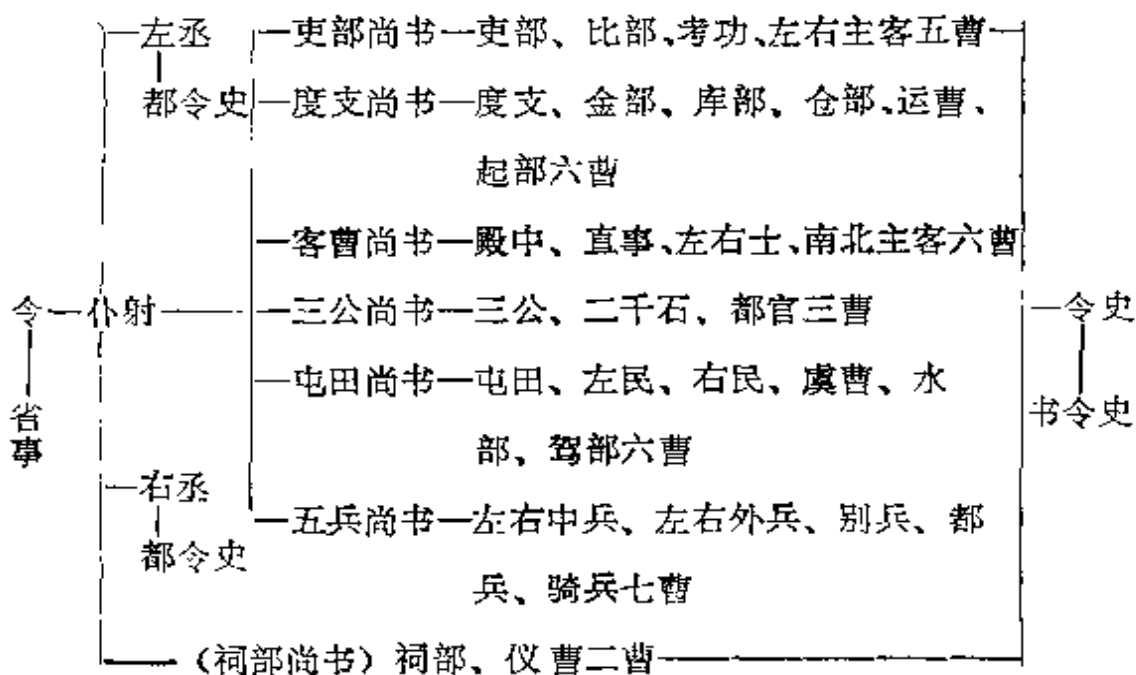
（四）东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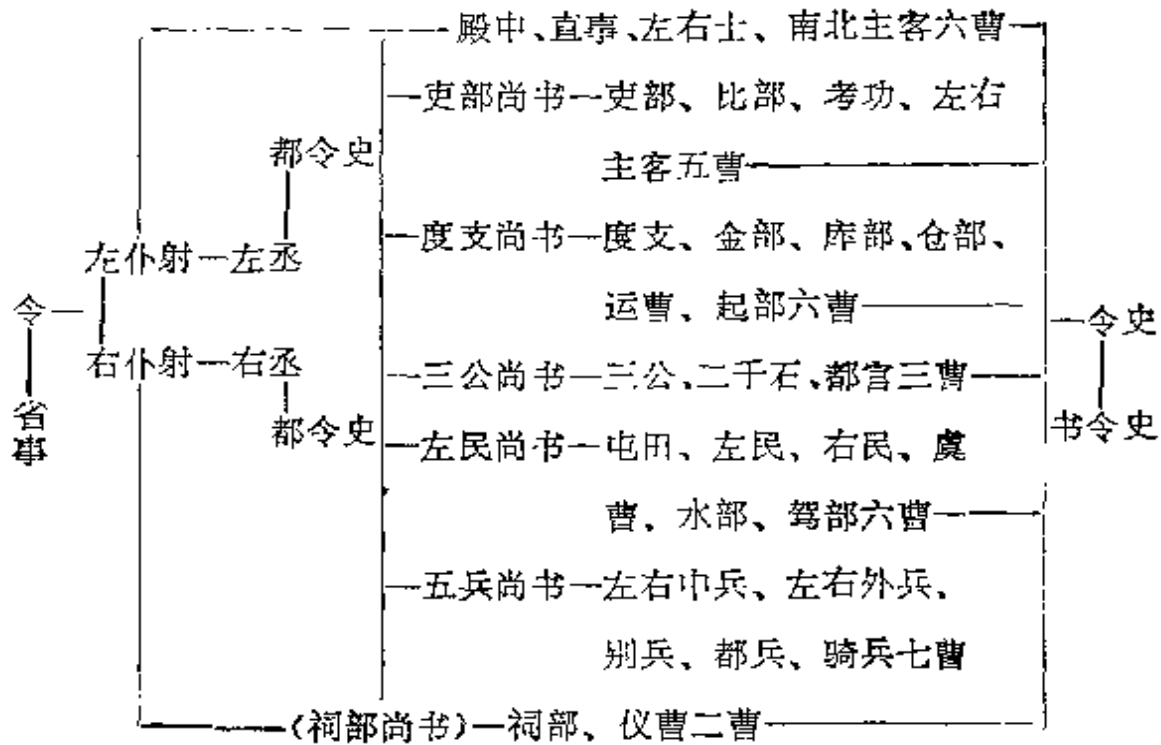
(五) 曹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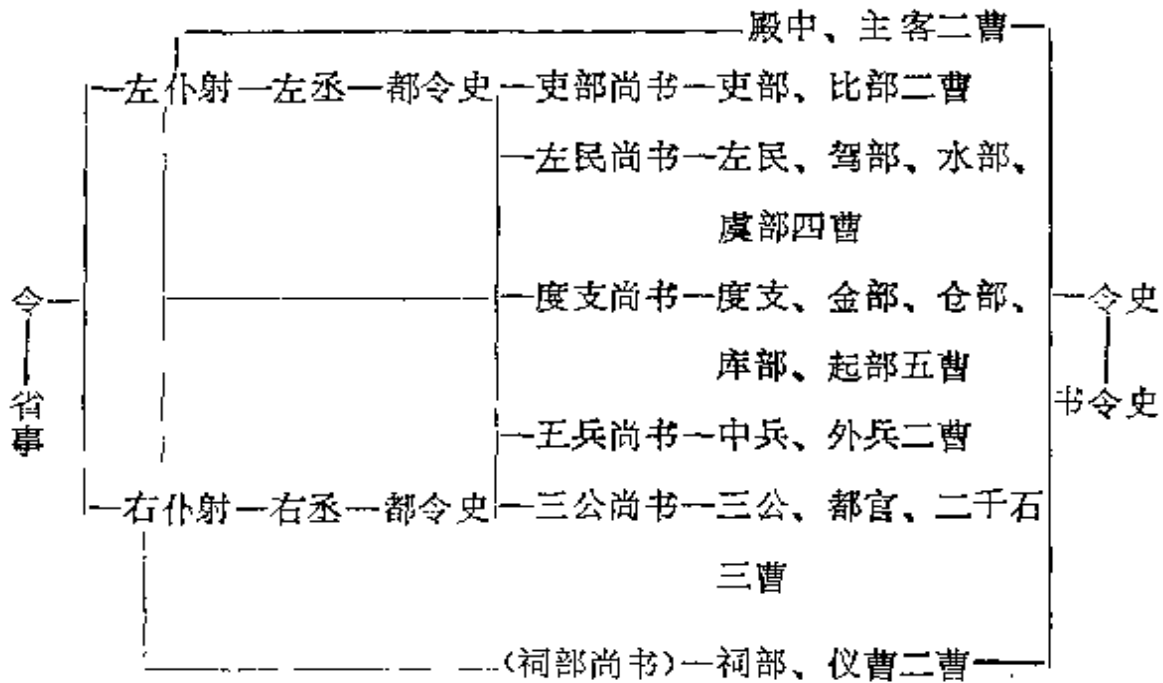
(六) 西晋太康前——



(七) 西晋太康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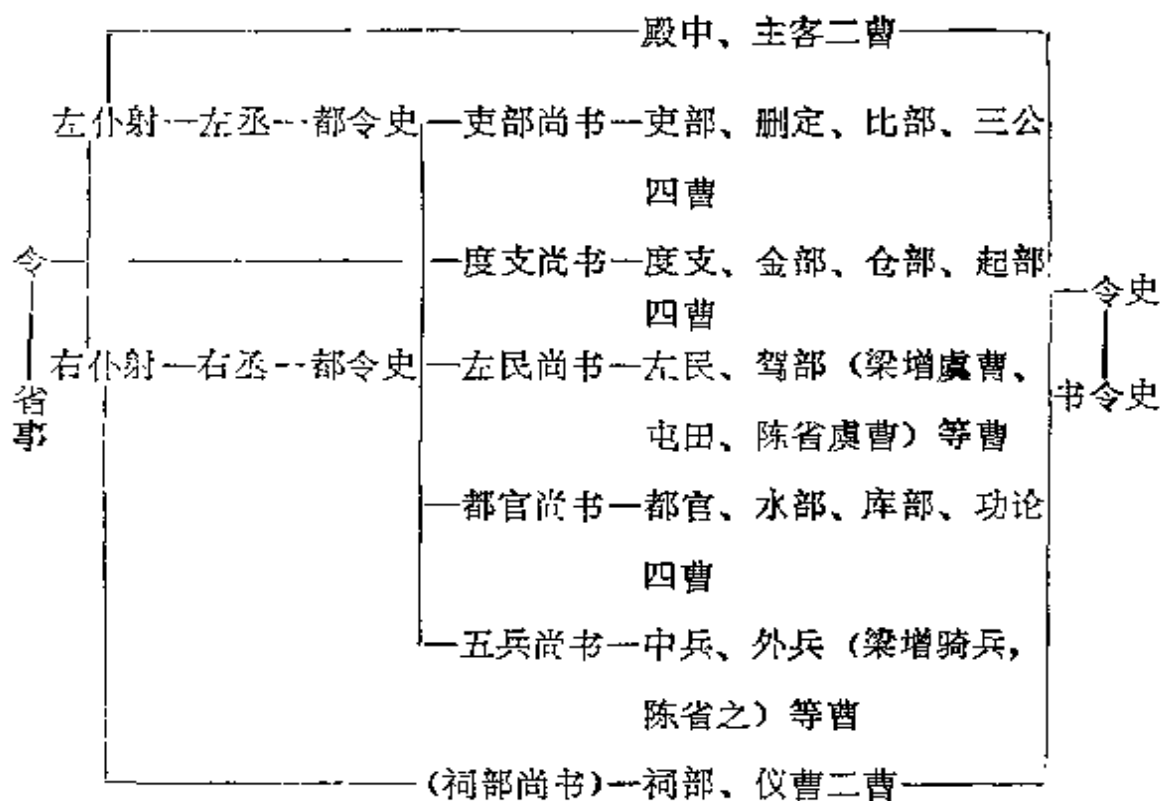


(八) 东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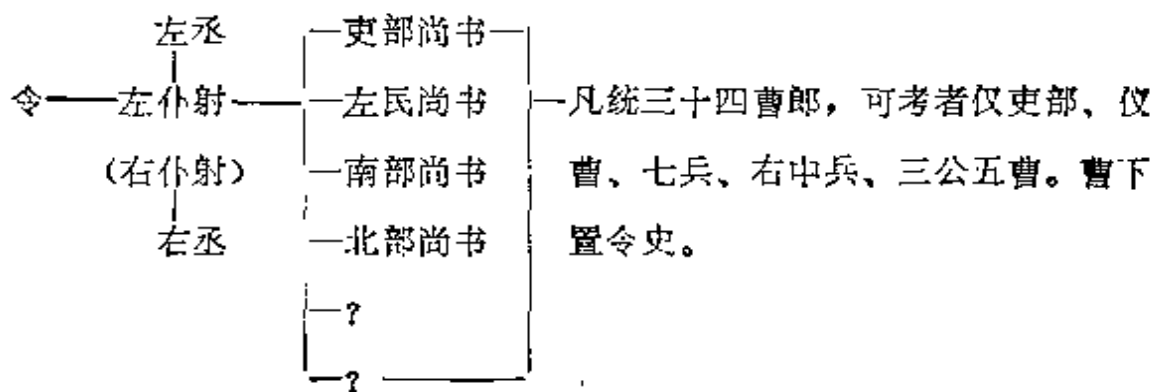


〔注〕康穆以后省二千石、主客、水部、虞曹、起部等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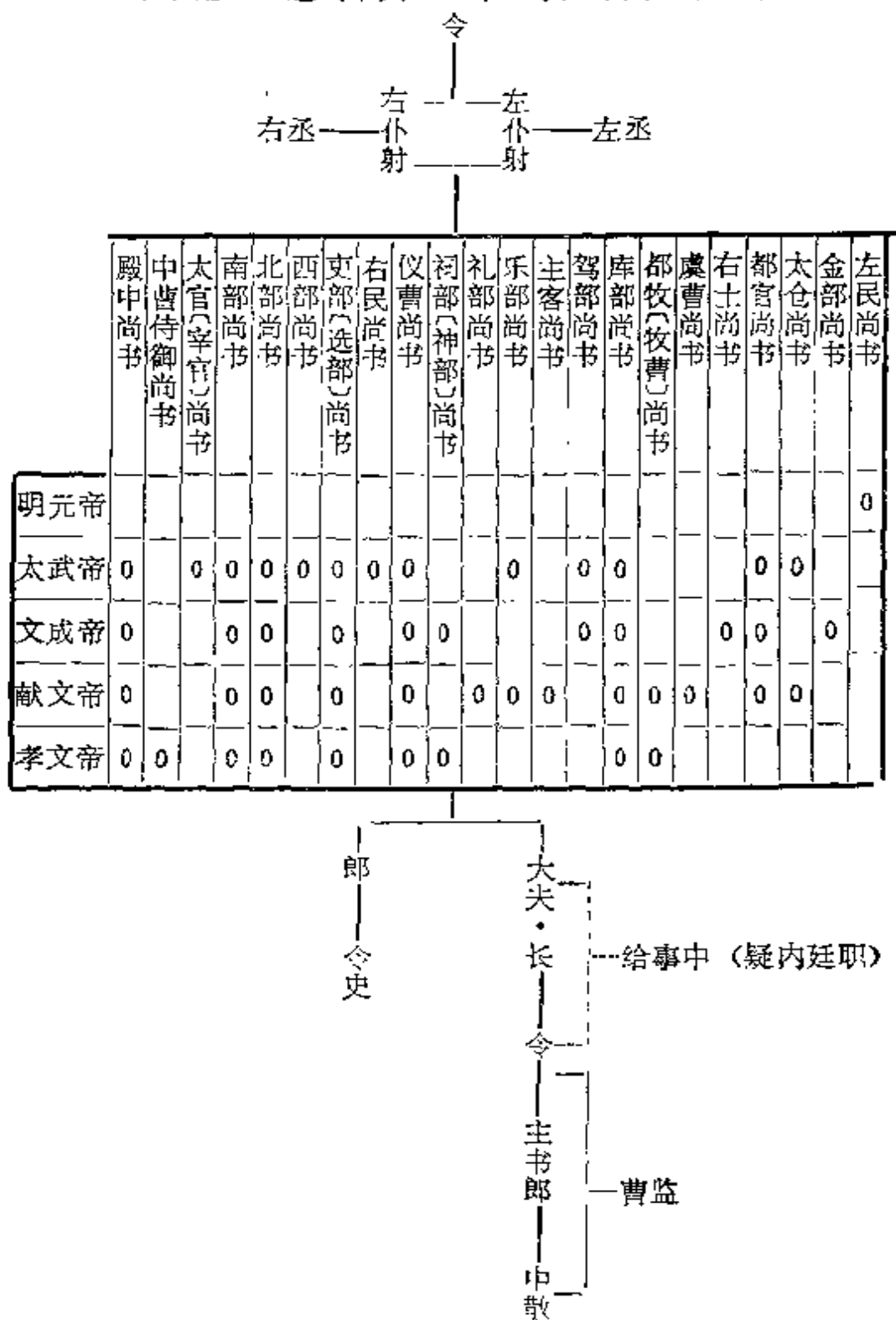
(九) 南朝——



(一〇) 北魏之一 (道武帝皇始元年至天兴二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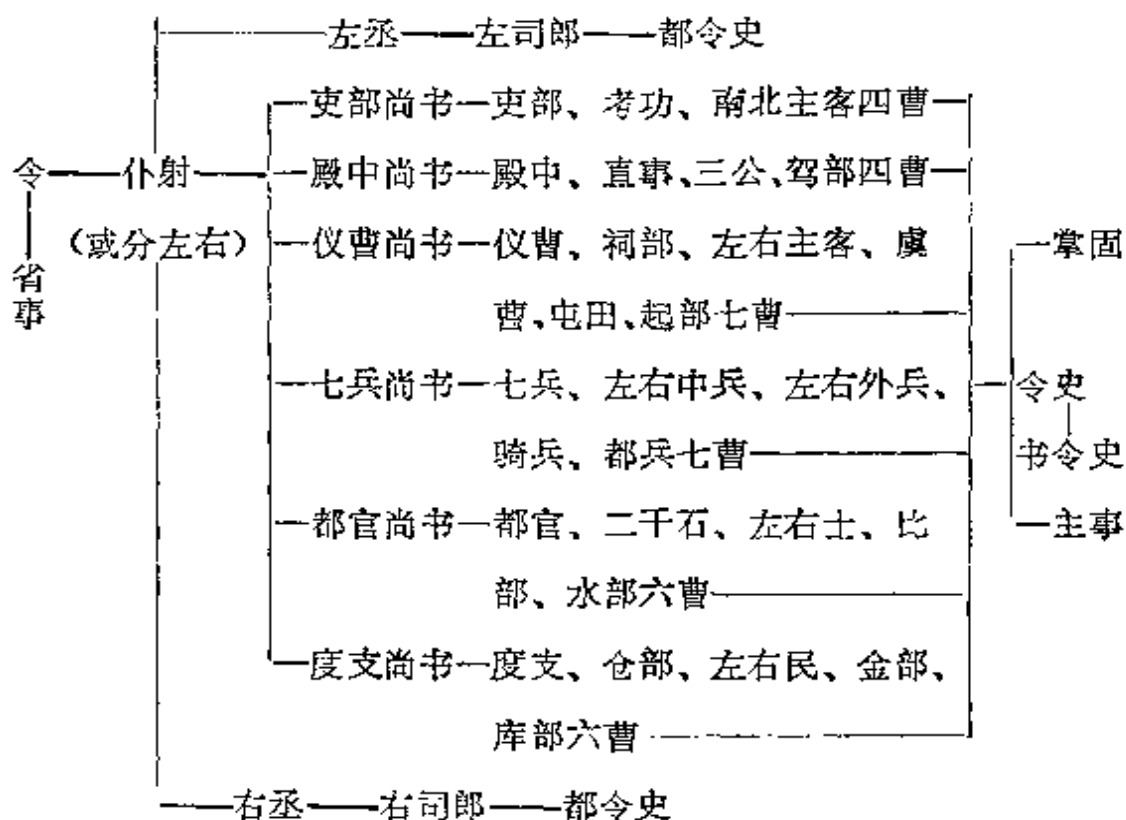


(一一) 北魏之二 (道武帝天兴四年至孝文帝太和十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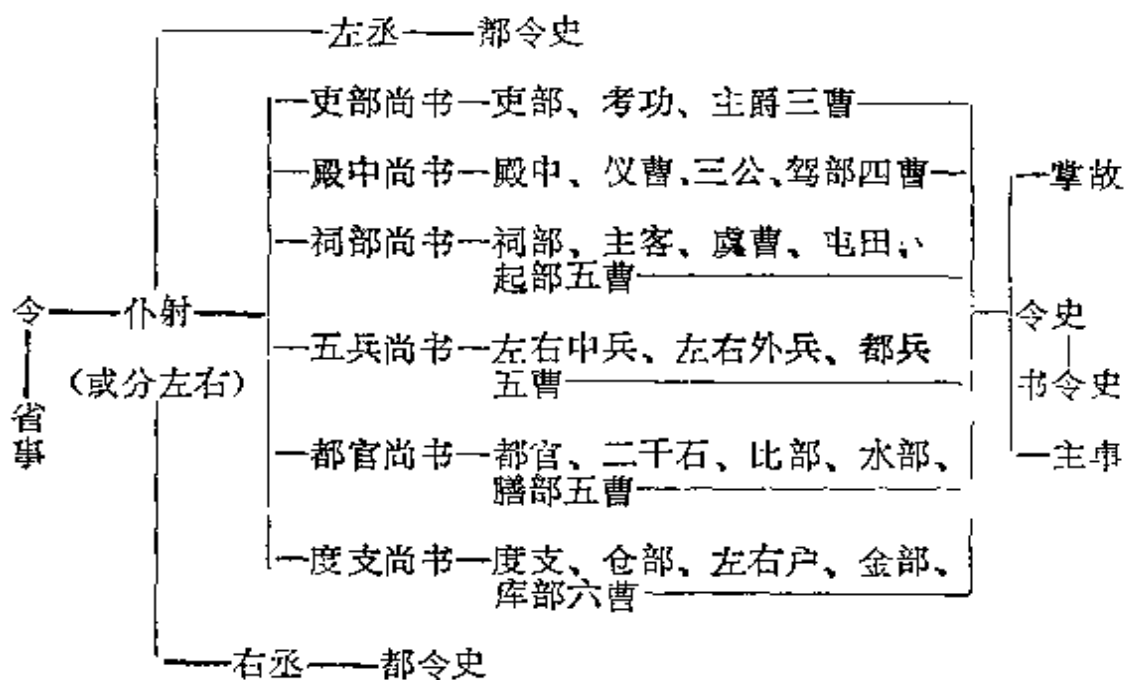
〔注〕 0 表示某帝时有某尚书，郎乃孝文帝置。又，献文、孝文之间有礼部，太仓二尚书。

(一二) 北魏之三 (孝文帝太和十五年至北魏亡)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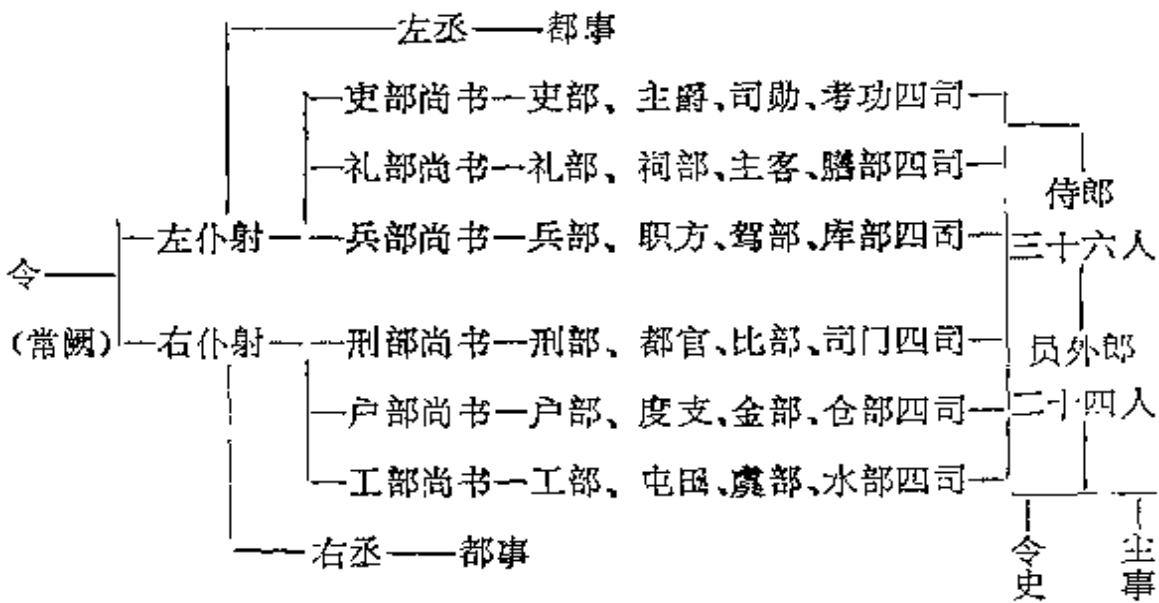


〔注〕以上北魏三表，取自严耕望《北魏尚书制度考》。

(一三) 北齐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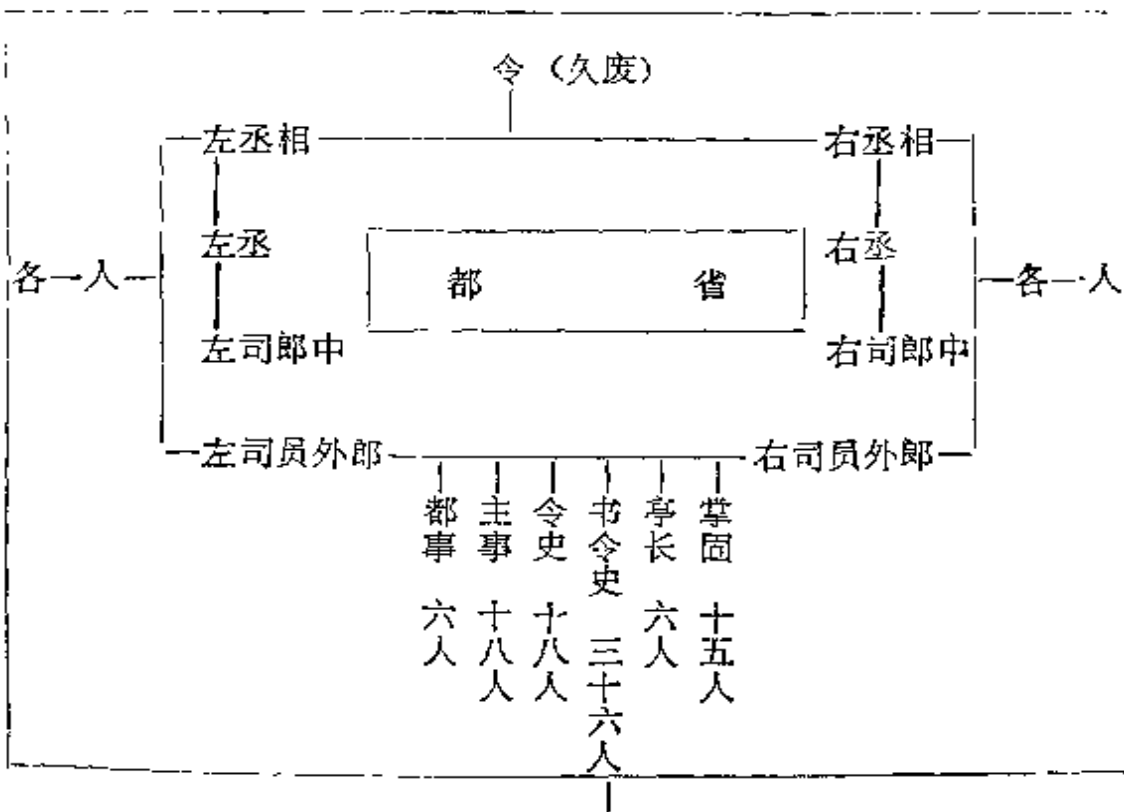


(一四) 隋 (开皇三年制) ——



〔注〕 炀帝大业三年，置六侍郎各为尚书之副，各司侍郎并改为郎，度员外郎改置承务郎，置左右都司郎，以令史属主事，改主客郎为司蕃郎。

(一五) 唐 (开元中制) ——



六部二十四司

部名	吏部 尚書一人 侍郎二人		戶部 尚書一人 侍郎二人		禮部 尚書一人 侍郎二人		兵部 尚書一人 侍郎二人		刑部 尚書一人 侍郎一人		工部 尚書一人 侍郎一人		屯田部		虞部		水部									
司名	吏部	司封	司勳	考功	戶部	度支	金部	倉部	禮部	祠部	膳部	主客	兵部	職方	駕部	庫部	刑部	都官	比部	司門	工部	屯田	虞部	水部		
郎中	二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二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二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二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員外郎	二人	一人	二人	一人	二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三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二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主簿	四人	二人	四人	三人	四人	二人	三人	三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四人	二人	三人	二人	四人	二人	四人	二人	三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令史	三十人	四人	三十三人	十五人	十七人	六人	十二人	十二人	四人	四人	四人	四人	三十七人	四人	十七人	十九人	十九人	十四人	六人	十二人	七人	四人	四人	四人		
書令史	六十人	九人	六十七人	三十四人	三十三人	二十一人	二十三人	九人	九人	九人	九人	六十人	九人	二十四人	十五人	三十八人	十二人	二十七人	十三人	二十一人	十二人	九人	九人	九人		
掌固	十三人	三人	四人	四人	十四人	四人	四人	四人	四人	四人	四人	四人	十二人	四人	四人	四人	十四人	四人	四人	八人	四人	四人	四人	四人		
備注	吏部亭長八人。		戶部亭長六人，四司各有計史一人。		禮部亭長四人。		兵部制書令史十三人，甲庫令史十二人，亭長八人。		刑部亭長六人。比部計史一人。		工部計史一人，亭長六人。屯田計史一人。															

第二节 尚书官员身份的变化

关于尚书怎样从发令机构演变为政务机构，前节已从尚书组织的变化略加考论，本节将从尚书官员身份的变化进一步印证。

所谓官员身份，隋唐以前可分两种：一是官官，一是朝官^①。官官专门侍奉皇帝，上可代皇帝草诏发令，下至掌皇帝溺器、唾壶，人员甚多，编制不小，是直属宫廷的一套官僚班子。朝官帮助皇帝治国，通常有主政务与主事务之分，前者是上级，如丞相、三公，遵旨颁布政令；后者是下级，如九卿、郡国，奉令执行政事。二者共同组成一部比官官更为庞大的统治机器。从道理上讲，官官、朝官应该各守职能，互不逾越，但事实并非如此。由于官官和皇帝接近，地亲而位卑，地亲则易被信任，位卑则无逼主之嫌，故官官往往侵夺朝官之权，特别是侵夺相权，最后转变身份，成为朝官和真宰相。这是专制主义的必然产物。尚书由官官转变为朝官，就是在这种背景下完成的。

一 作为官官的尚书人员

秦时尚书属少府，是官官，只主“发书”、“纳言”，不闻出令。汉承秦制而扩其权，遂兼出纳。故《书钞》卷五一引《汉旧仪》曰：“尚书令并掌诏奏。”《周礼》“御史掌赞令”郑玄注

^① 有人分为官官、府官，如严耕望；有人分为中朝官、外朝官，如萨孟武，大抵含义相近，但亦不尽相同。

曰：“若今尚书作诏文。”《困学纪闻》卷一三“考史”也说：“汉尚书作诏文，尚书郎乃今中书舍人。”只主发书则权轻，兼主诏令则权重，这正是秦、汉尚书名同职异的关键。由于出纳是尚书的官官本职，秦事已不可考，试就汉制分别言之。

（一）纳奏——就是将百官奏章转呈皇帝。此职先由八座收纳奏章，再由尚书郎发封奏上。《御览》卷二一五引《魏名臣奏》曰：

汉时公卿皆奏事，选尚书郎试，然后改为之。其在职，自齋所发书诣天子前，发，省便处当，事轻重口自决定。或天子难问，据曹处正，乃见郎之割断材伎。

由此段文字，可知：（1）汉时公卿等朝官本来都是直接奏事，自选用官官尚书郎后，便由郎代奏。（2）值班郎官携带应拆阅的奏章，面见天子，事之轻重，可以酌情决定。（3）如果天子有所疑问，尚书郎还可以按照曹务回复，也就看出了郎的判断才能。

郎是卑官，虽有实权，但必须伏地奏事。《初学记》卷一一引《汉官仪》曰：“尚书郎含鸡舌香，伏奏事。”又引《三辅决录》曰：“冯豹为尚书郎，每奏事未报，常伏省闕下，或自昏至明，天子默使人持被覆之。”“含鸡舌香”是怕对答时，口臭熏坏了天子，说明尚书郎奏事时，距天子甚近；“自昏至明”地“伏省闕下”，说明奏事待报往往需要很长时间。

（二）出令——就是代皇帝草拟诏令下达。此职也是由尚书郎承担。《通典·职官四》叙东汉制曰：“八座受成，事决于郎，下笔为诏策，出言为诏命。”所谓“八座受成”，是说先由八座向天子取回成命，所谓“事决于郎”，是说将成命（如唐之词头）交给尚书郎办理。如果是书面的诏，就叫“诏策”，如果是口传

的诏，就叫“诏命”。

郎官草诏，用一定的笔墨、木板和不同的字体。关于笔墨：

《汉官仪》卷上：“尚书令、仆、丞、郎，月赐隃麋大墨一枚，小墨一枚。”

《唐六典》卷一注：“丞、郎月赐赤管大笔一双，隃麋墨一枚。”

《纪谈录》（宋人晁迒著）：“汉尚书令、仆、丞、郎月给隃麋墨大小二枚。”

关于写诏策之板：

《后汉书》卷七七《阳球传》曰：“尚书令召拜，不得稽迟尺一。”又《陈蕃传》曰：“尺一选举，委尚书、三公。”注曰：“尺一，谓板长尺一，以写诏书也。”同书卷五七《李云传》注亦曰：“尺一之板。谓诏策也。”

关于字体：

《说郛》卷六〇引挚虞《决疑要注》曰：“尚书台召人用虎爪书，告下用偃波书，皆不可卒学，以防矫作。”

使用这些特定的笔墨、木板和字体，无非是怕人伪造，泄露机密。尚书所用物品由宫内专官管理，《续汉志三》“守宫令”条注曰：“主御用笔墨，及尚书财用诸物及封泥。”也是怕人盗取作弊。《白孔六帖》卷七二引汉明帝诏曰：“尚书盖古之纳言，出纳朕命，机事不密则害成，可不慎欤！”但由于官官浅学少文，难免倩人代庖，所以保密并不容易。《后汉书》卷四五《周荣附兴传》引陈忠奏曰：

尚书出纳帝命，为王喉舌。臣等既愚闇，而诸郎吏多文俗，鲜有雅才，每有诏文，宣示内外，转相求请。或以

不能而专己自由，辞多鄙固。（《全后汉文》卷三二引略异）

尽管不能完全保密，但尚书既然掌握了出纳大权，事实上已变成天子的秘书处，被公认为“百官之本，国家枢机”（《汉书》卷九三《石显传》）了。

在君主专制时代，一切权力集中在皇帝一身，立法固不必论，行政的最后决定权仍属皇帝，所以尚书（奉诏）出令，宰相遵令，是正常的。尽管当时尚书已对口分曹，丞相也改为三公，但在官官尚书和朝官宰相之间，还不致形成上、下级的关系（指行政系统，非官品高下）。上、下级关系没有形成，尚书的官官身份在西汉末就不可能转变。

东汉情况就大为不同：

《唐六典》卷一：“光武亲总吏职，天下事皆上尚书，与人主参决，乃下三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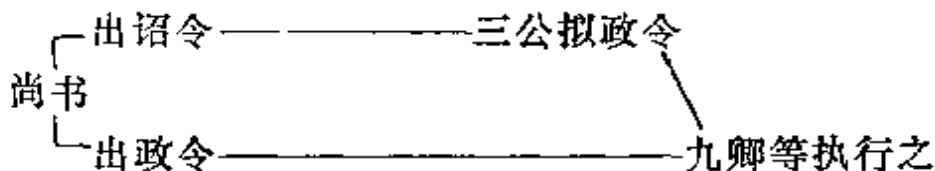
《后汉书》卷四六《陈宠附忠传》：安帝时，陈忠上疏曰：“汉典旧事，丞相所请，靡有不听。今之三公，虽当其名，而无其实。选举诛赏，一由尚书。尚书见任，重于三公。陵迟以来，其渐久矣。”（袁宏《后汉纪》卷一七略同）

这两条资料说明：（1）按照旧典，天下事应由丞相与人主参决，而现在相当于丞相的三公有名无实，参预决策的是尚书。（2）“尚书重于三公”，“尚书乃下三府”，昔轻今重，实际上尚书代替了西汉丞相之职。造成这种情况，主要是因为光武惩王莽之乱，不愿有大臣专权，所以“政不任下”，“亲总吏职”，皇帝自己成了行政首脑，尚书自然就成了政务机构。尤有甚者：

尚书行下三公；或不经由三公，径下九卿。（《永乐大

典》引《续事始》》

既然尚书可以“径下九卿”，就表明尚书已经部分地夺了三公之“职”。这时国家机器的运转形式已变成：



即尚书既有出诏令，又兼出政令的双重职权。从出诏令看，尚书仍保有官官身份；从出政令看，尚书已转变为朝官。大约直到东汉末，尚书仍兼有这两重身份，史称东汉尚书特重，其故在此。再从尚书与少府的关系看，尚书原属少府，少府是专管官官的，《宋书·百官上》说尚书至“汉东京犹文属焉”。“文属”就是似属非属；或者表面属实际又不属。这是尚书还兼有双重身份的体现^①。

尚书要彻底转变为朝官，首先必须完全取代三公。《昌言·法诫篇》曰：“光武夺三公之重，至今（建安中）而加甚。”看来到东汉之末，这一步骤已经完成。其次必须丧失出令权，魏初置中书省，使中书主诏令，尚书从少府分出，就不再是官官了。

二 作为朝官的尚书人员

魏晋之际，尚书置省，三级组织，视汉尤备。显然，尚书至此，已经成为中国封建社会最完备的政务机构。《三国志》卷

^① 《后汉书》卷六九《梁武传》载武上言曰：“今台阁近臣，尚书令……尚书……尚书郎……等。文质彬彬，明达国典，内外之职，群才并列。”尚书众官掌“内外之职”，即说明兼有双重身份。

七《魏志·陈矫传》载：

（明帝）车驾尝卒至尚书门，（尚书令）矫跪问帝曰：“陛下欲何之？”帝曰：“欲案行文书耳。”矫曰：“此自臣职分，非陛下所宜临也。若臣不称其职，则请就黜退。陛下宜还。”帝惭，回车而返。

这是尚书置省初期的一个有趣故事，它说明：（1）当时明帝还未觉察尚书身份已变，却依旧象对宫内机构那样随便出入。（2）陈矫已经明瞭尚书新的地位，因而坚持皇帝不宜亲自过问具体政务。一方面，尚书变成纯粹的朝官，不再是皇帝亲近的官官；另一方面，皇帝对尚书省不象过去那样随便，对尚书的信任也就相对削减。在封建专制主义的统治下，这一得一失之间，并不说明尚书的权力已经增大，相反地倒是缩小了。

这主要因为尚书不但失去了出令之权，还和其他朝官一样，不能再直接奏事。《隋书·百官上》说：“自晋以后，八座及郎中多不奏事。”实际上，自魏置中书，尚书奏事，都要经过中书。《御览》卷二一五引《魏名臣奏》，甄毅奏曰：“宜如故事，令郎口自奏事，自处当。”但不见诏可。梁以后及北朝虽许尚书奏事，但只限尚书本职，不能代表百官^①。

尚书权力虽然缩小，尚书机构却日益庞大，自八座、三十六（郎）曹以迄令史、书令史均主政务，而直属下级，惟有九卿。这种头重足轻、极不平衡的行政结构，在东汉时还不甚突出，一旦尚书独立，实行对口领导，就不但显得机构重叠，而

^① 《隋书·百官上》谓梁天监元年始诏“曹郎可依昔奏事”，这只指尚书的奏章可不经中书、门下，径上皇帝，百官的奏章则非经中书、门下不可。北朝亦同。《魏书》卷一九中《任城王澄传》曰：“尚书政本，特宜远慎，故凡所奏事，以闻道通之。……防其宣露。”《北史·齐纪中》曰：“文宣以尚书奏事，多有异同，令帝（高演）与朝臣先论定得失，然后敷奏。”并指尚书本职的奏事。

且势必产生上级侵夺下级、政务官代替事务官的紊乱局面。这种局面，一到西晋便引起时人的重视。

《晋书》卷三五《裴秀传》载：“初，秀以尚书三十六曹统事准例不明，宜使诸卿任职。未及奏而死。”《通鉴》卷八二也载武帝太康十三年刘颂疏曰：“古者六卿分职，冢宰为师；秦汉以来，九列执事，丞相都总。今尚书判断，诸卿奉成，于古制为太重。”一个认为尚书诸曹统事不明，一个说尚书专制较古为重，这些看法都符合当时实际情况。但如何解决，却有两种意见。刘颂认为：“可出众事付外寺，使得专之。尚书统领大纲，若丞相之为，岁终课功，校簿赏罚而已。”这是主张尚书仿效丞相，不管具体事务，只统领大纲，考察赏罚，与九卿“分职”。荀勖则曰：“若欲省官，私谓九寺可并于尚书”（《晋书》卷三九本传）^①。这是主张“省并”。西晋祚短，加以动乱，这两种办法都没有实行。

东晋疆土不广，众事亦少，省并之说占了上风。明帝时，应詹上疏曰：“三台九府，中外诸军，有可减省，皆令附农。”（《晋书》卷七〇本传）成帝时，温峤亦疏言：“三省军校无兵者，九府寺署可有并相领者，可有省半者，粗计闲剧，随事减之。”省并对象包括三省（台）、九寺（府）。尚书郎曹由西晋三十五，一省再省，仅存十五。（见本章第一节之二）九卿及闲职之省并，据《晋书·职官志》略载：

光禄勋：哀帝兴宁二年，省光禄勋，并司徒。孝武宁康元年复置。

^① 《通鉴》卷八〇晋武帝咸宁五年引同。胡注曰：“九寺，谓九卿寺也。汉初九卿各有所掌，东都以后，尚书诸曹分掌众事，九卿殆为具官，故欲并之尚书。”

卫尉：及渡江，省卫尉。

太仆：自元帝渡江之后，或省或置（如《成帝纪》咸康七年九月：“罢太仆官。”）。所统骅骝廐，太仆省，便为门下之职。

大鸿胪：及江左，有事则权置，无事则省。

宗正：及渡江，哀帝省并太常，太医（原属宗正）以给门下省。

大司农：统襄国都水长。及渡江，哀帝省并都水，孝武复置。（按：《晋志》未言大司农是否省并。《书钞》卷五四引臧荣绪《晋书》则明言：“哀帝兴宁二年省司农之职，至孝武宁康复置也。”）

少府：及渡江，哀帝省并丹阳尹，孝武复置。自渡江，唯置一尚方（原置三尚方），又省御府。

将作大匠：有事则置，无事则罢。

由此可见：（1）尚书有省无并；九卿有省有并，并则入三公三省（如光禄勋并入司徒，太医、骅骝并入门下），以见下并入上也。（2）诸军不省并^①，九卿之一的太常不省并，盖“国之大事，唯祀与戎”，均不敢顿废。

南朝九卿省并，仅宋、齐两朝，且远较东晋为少。据《宋书·百官上》，九卿除太仆、大鸿胪、将作大匠有事则置，无事则省外，余皆恒置。《南齐书·百官志》同。至梁迄陈，皆增九卿为十二卿，且恒置，这说明南朝已逐渐将众事分还九卿。

只讲省并，不讲分职，则尚书与诸卿、政务与事务、上级

^① 元帝永昌元年曾省护军，并领军，明帝太宁二年复置，仅隔两年。

与下级等关系就不可能完全解决。前引刘颂疏曰：“今（九卿）动皆受成于上，上之所失，得复以罪下，岁终事功不建，不知所责也。”既然职责不明，自然功罪难辨，刘颂所说，决非诬语。但东晋却鲜见这种现象，原因是省、寺大量省并，彼此不重叠，不对口，十五曹与残留诸寺都成了事务机构，侵夺现象便较少产生。当时唯一的省、寺对口机构是祠部尚书和太常，由于都管礼仪，倒还保存了既分职，又分责的古制。《晋书》卷七七《蔡谟传》载：成帝时“冬蒸，谟领祠部，主者忘设明帝位，（谟）与太常张泉俱免，白衣领职。”冬蒸主者是太常，太常有过，祠部尚书同罪，显然不同于西晋的“上之所失，复以罪下”。但这种事例，于史少见，更多的是由于不分职而带来的紊乱现象。《南史》卷七七《恩幸传论》曰：“自宋中世以来，……尚书八座五曹，各有恒任，系以九卿六府，事存副职。”这里政务机构成了“恒任”，即各有固定任务，事务机构倒是“副职”，当然是不正常的。《隋书》卷五七《卢思道传》载：“（时）议置六卿，将除大理。思道上奏曰：‘省有驾部，寺留太仆；省有刑部，寺除大理，斯则重畜产而贱刑名，诚为未可。’”其实，这并不是重畜产而贱刑名的问题。驾部与太仆同在，是机构重叠，有刑部，无大理，是让政务兼管事务。都不算合理分职。

真正做到了合理分职，要到唐代三省制建立之后。唐代尚书始专为政务机构，九卿等始专为事务机构，唐人自认为是合理的。为了证明合理，就要强调“古已有之”，如：

《新唐书》卷一八四《杨收传》：（收言）“汉制，总群官而听曰省，分务而专治曰寺。”

《旧唐书》卷八一《刘祥道传》：（祥道言）“汉魏以来，

权归台省，九卿皆为常伯属官。”

两人都主张省是上级，主政务；寺是下级，主事务。意见都是正确的。但一个引“汉制”，一个说是“汉魏以来”，考查史实，两汉有“寺”名而无“省”署；汉魏以来，省与寺也从未出现过那样的正常关系。因此，二人所说的恰是唐制。说唐制而要托古，证明自魏晋迄唐四百余年，尚书与诸卿，政务与事务的紊乱关系，已经积习难返，甚至积非成是，一旦改革，是要遇到阻力的^①。

最后还要补述一条有关尚书人员的身份问题。

诚如本节第一款所述，尚书已于汉末魏初之际，由宫官转变为朝官，但这不等于说自彼迄唐，尚书就不再具有宫官身份了，制度的长期子遗总是有的。如东晋南朝的尚书殿中曹，“旧用文学”（《梁书》卷三四《张缅传》），兼宫庭礼乐^②，实际上就是陪皇帝游宴的宫官。此曹至隋始废。至于北魏早期尚书为宫官者更远较当时东晋南朝为多。严耕望《北魏尚书制度考》云：

（尚书）在前汉纯为宫官，东汉叶以下始为府官（即朝官）重职。北魏起自朔漠，此种发展尤为明显。故在前期，殿中尚书总掌禁兵，宿卫殿廷，其权最重；又有中曹、侍御、宰官之目，此为宫官自不待言。其后逐渐演变，至孝文以后，尚书省所掌都为国政，殿中之名虽存，然权任

① 严耕望《唐代六部与九寺诸监之关系》和《论唐代尚书省之职权与地位》二文考唐代尚书与九卿诸监的关系甚详，可参考。

② 《宋书》卷六二《羊欣传》载东晋桓玄自封楚王时，用欣为楚台殿中郎，曰：“尚书政事之本，殿中礼乐所出。”按当时尚书已有祠部、仪曹专司礼乐，故推知殿中曹所司必为宫庭礼乐。

已微，职事全非；至于中曹、侍御、宰官之名且绝迹不见。

则此时之尚书省纯为府官又可知矣。

严氏所举史实尽管如此，但我们并不因魏晋迄唐这一时期的尚书还有些官官痕迹而否定其朝官身份。当然，真正达到严氏所称的“纯为府官”，还要等到唐代三省制确立之后。

第二章 中书省的形成

“中书”之名始于汉武，中书置省则始于曹魏。汉尚书完全取代三公政务之后，亦即魏中书夺尚书发令权之时。因而它从一开始就是发令机构，自魏迄唐，几经变化，但其发令性质基本未变。其人员本是宫官，其职掌却很复杂，因而向朝官转变时，仍然可以分出宫官与朝官两种身份。

第一节 中书得名的由来

前章谈汉尚书时，可以置汉中书不论，本章谈魏中书前，却必须从汉中书说起。既要追溯魏中书得名的由来，也应弄清汉中书和汉尚书的关系。

先引两条史料：

《续汉志三》：“尚书令一人，千石。本注曰：承秦所置，武帝用宦者，更为中书谒者令。成帝用士人，复故。”

《汉书·百官公卿表上》：“成帝建始四年，更名中书谒者令为中谒者令。”

由此可知：(1)尚书令本是秦官，汉承秦，用士人。(2)至武帝，更尚书令为中书谒者令，改用宦者。(3)成帝复尚书令，仍用士人。(4)成帝改中书谒者令为中谒者令，省一“书”字。——

这就是史称武帝置中书、成帝废中书，亦即魏中书得名的由来和汉中书置废的经过。

事实上，在中书已置未废期间，“中书”与“尚书”是可以互称的。试以宣、元时宦官弘恭、石显二人的官号为例：

《汉书》卷七八《肖望之传》：“初，宣帝不甚从儒术，任用法律，而中书宦者用事。中书令弘恭、石显久典枢机，……望之以为中书政本，宜以贤明之选，自武帝游宴后庭，故用宦者，非国旧制，又违古不近刑人之义，自欲更置士人。由是大与……恭、显忤。”

同书卷九三《石显传》：“望之领尚书事，知显专权邪辟，建白以为尚书百官之本，国家枢机，宜以通明公正处之。武帝游宴后庭，故用宦者，非古制也。宜罢中书宦者，应古不近刑人。元帝不听，由是大与显忤。”

同书卷七七《盖宽饶传》：“是时上（宣帝）方用刑法，信任中尚书宦者。”

同书卷三六《刘向传》：“乃使其外亲上变事，言窃闻故前将军肖望之等皆忠正无私，欲致大治，忤于贵戚尚书。”

显然，四《传》中所称的中书令、中书、中尚书、尚书，都是指弘恭、石显，而所谓“中书政本”、“尚书百官之本”，也是指同一宦官机构。因此，可以断言，当时的中书和尚书乃是一官而二名。既然同是宦官，为什么一官而用二名呢？这是因为秦汉宦官，原是宦者与士人并用。大家都执事于“禁中”（宫中），故宦官多带“中”字。又为区别宦者与士人，习惯上士人之“中”往往缀在官名之后，如侍中、给事中，宦者之“中”则冠于官

名之首，如中丞、中郎、中尉^①。甚至宦官充当朝官，连该朝官名亦不免冠“中”字，如赵高为“中丞相”。武帝既以宦者充尚书，则例呼尚书为“中尚书”，简称为“中书”，就不难理解了。但尚书令为何更名“中书谒者令”呢？

按：“谒者”也是秦置汉承的官名，其职为“宾赞受事”，其长有谒者令（或大谒者、谒者仆射）。汉初，谒者系官官，士人及宦者均可充任。《汉书·成帝纪》注引臣瓚曰：“汉初中人有谒者令，孝武加‘中谒者令’为‘中书谒者令’。”可见“中书”二字乃是“谒者令”的加称。杨鸿年先生《汉魏中书》认为“这是中尚书兼中谒者，一人兼二职的兼官官称，‘中书’与‘谒者’联接在一起，只是偶合”。既承认是兼官，则二名联接恐非偶合，以后成帝“更名中书谒者令为中谒者令”（废中书而复中谒者），则一废一复，也就不为“偶分”了。

由此可知，中书与尚书本是一分为二，而中书与谒者却被合二为一。为什么出现这样的官制呢？史籍所载，往往语焉不详，如：

《汉官仪》卷上：“汉旧置中书官领尚书事。”

《初学记》卷一一引《宋志》：“中书本尚书官。”（按：今本《宋志》无）

《通考·职官考三》：“汉武帝游宴后庭，始令宦者典事尚书，谓之中书谒者，则中书、尚书只是一所。”

而后人议论，又难免出之臆测，如：

《十七史商榷》卷三七“台阁”条：“尚书固为权要，而汉又别有中书。为尚书者，士人多，宦者少，中书则皆

^① 此均指初置时。如御史大夫初设二丞，“御史丞”是朝官，“御史中丞”是官官，用宦者。至于以后改用士人，甚至转变为朝官，已非初置时本意。

宦者也。”

《陔余丛考》“尚书”条：“尚书本秦少府之属，在内掌文书者，汉因之，用宦者为中书谒者令，于是尚书与中书职事多相连。”

为了切实弄清中书的性质及其与尚书的关系，必须明确下面几个问题：

一 武帝为何置中书

《汉书》记载肖望之的话：“尚书百官之本”，“武帝游宴后庭，故用宦者，非古制也”。这应该是最早、最可信的资料。但游宴后庭，何必一定用宦者？回答这一问题，必须懂得汉朝宫庭制度。汉朝皇帝住在“禁中”（犹后世紫禁城），禁中分前后两部，前部即“前庭”（朝庭），是皇帝理政和百官上朝的地方；后部即“后庭”（后宫），是皇帝、后妃起居生活的地方。前引《独断》（见第一章第一节）谓“上所居曰禁中，……禁中者，门户有禁，非侍御者不得入”。侍御都是宫官，朝官不带官职就只能执事于“禁外”（即外朝），非特许不能入禁中。但禁中最森严的地方是后庭，即使都是宫官，也并非人人可入。《汉旧仪》卷上曰：“中常侍，宦者，秩千石，得出入卧内、禁中诸宫。”中常侍是宦者充当的宫官，当然可以进入卧内。《续汉志三》注引《献帝起居注》曰：“侍中、给事黄门侍郎，员并六人，出入禁中，近侍帷幄。”侍中、给事黄门侍郎等都是士人充当的官官，由于主管皇帝的裘器（即虎子）、唾壶，当然也可以近侍帷幄。尚书也是士人宫官，但主诏令章奏，不侍皇帝起居，故只能奏事前庭，不得进入后庭。武帝既然“游宴后庭”，乐不思出，则尚书无由奏事，于是移前庭诏奏至后庭办理。秦代的丞

相可以变成“中丞相”，汉代的尚书更可以变成“中尚书”，这是中国君主专制下必然引起宦官干政的一例，它和明代的内阁票拟变为司礼监秉笔并没有两样。

武帝末年（前88年），恰巧又发生了侍中仆射马何罗与弟马通入宫行刺的事件^①。《续汉志三》注引蔡质《汉仪》曰：

侍中旧与中官俱止禁中。武帝时，侍中莽（本姓马）

何罗挟刃谋逆，由是侍中出禁外，有事乃入，毕则出。

这件事造成了皇帝对士人宦官的不信任，以故昭、宣、元之世仍能维持中书用宦者的制度。

二 中书与尚书怎样分职

武帝虽然置后庭中书，但并未废前庭尚书，如《汉书》卷六八《霍光传》载光废昌邑王时，有“尚书令读奏”。但有人认为这是霍光“复立尚书”^②。也有人认为是“士人与宦者兼用”，所以“中书令与尚书令迭相出现”^③。殊不知霍光之后，还有尚书令五鹿充宗^④。与充宗同时还有中书令石显。故《通鉴》卷二八汉元帝永光元年胡注曰：“是时石显为中书令，五鹿充宗为尚书令，疑两官并置也。”既然历史事实是“两官并置”，

① 详见《汉书·昭帝纪》和《金日磾传》。

② 李澄源《尚书、中书之起源及其升降》：“霍光辅政，……不信任中书，……乃复立尚书。”

③ 沈巨尘《秦汉的尚书台》：“自武帝改用宦者，至成帝复任士人期间，大概尚书职务是士人与宦者兼用。士人为令时，所属的尚书若有宦者充任，则名中书谒者；若宦者为令，士人任尚书，当仍名尚书。所以武帝、成帝之间，中书令与尚书令迭相出现。”

④ 并见《汉书》之《百官公卿表》、《艺文志》、《贾捐之传》，以及《通鉴》卷二八汉元帝永光元年。

而且已知：(1)二者都是官官^①；(2)中书用宦者，尚书用士人；(3)中书执事于后庭，尚书执事于前庭^②。如果没有适当的分职，则显然架床叠屋，不成体统。

关于尚书的职任，第一章已经详叙，大要是“纳奏”和“出令”两个方面。《汉官仪》卷上曰：“汉旧置中书官领尚书事。”《唐六典》卷九引《汉旧仪》曰：“中书令领赞尚书出入奏事。”它书或言“宦者典事尚书”（《通考·职官考二》），或言“中书典尚书奏事”（《唐六典》卷一注）。不论是“领”、“领赞”，还是“典”、“典事”，都是说尚书如果要出入后庭奏事，则必须由中书导引通谒。尚书有令、仆、丞、郎，而《初学记》卷一一引《环济要略》亦曰：“中书有令、仆、丞、郎。”《汉旧仪》卷上言尚书有主匈奴营部郎，有民曹郎、谒者郎，而《唐六典》卷九引《汉旧仪》亦曰：“置中书领尚书事，掌匈奴营部一郎、民曹一郎、谒者一郎。”这就是前引《陔余丛考》所说：“用宦者为中书谒者令，于是尚书与中书职事多相连。”其实，不止相连，而是对口导引通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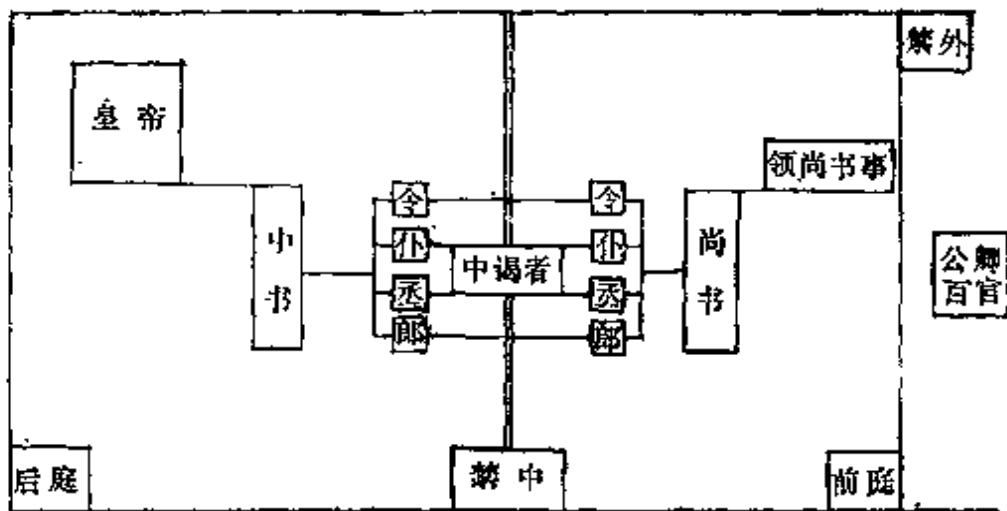
简言之，二者的分职是：尚书在前庭纳百官章奏，经过初审，由后庭中书呈皇帝。另一方面，中书在后庭草皇帝诏令，出之于尚书，经尚书誉正颁赐于外。由于中书掌前后庭的传达，侵夺了中谒者的职权，故并中书与中谒者为一官，称“中书

① 李澄源（见前注②）说：“成帝未罢中书以前，翟光、翟山、史高、肖望之或领尚书事，或平尚书事，此尚书实与中书并置，中书为天子之机关，尚书为宰相之机关也。”按：汉丞相为朝官，尚书为宦官，区别甚为明显，今谓尚书为宰相之机关，则是以汉尚书为朝官，大误。

② 杨鸿年先生《汉魏中书》云：“中书设在省内，尚书设在省外。”“中书是省内官，由宦官充任；尚书是省外官，由士人充任。”姑无论汉代尚书有无正式的“省”名，即使以“省”代“禁”（见第一章第一节第一款“尚书称省”条），也不能说尚书是禁外官（禁外官是朝官），且尚书执事于禁中，未尝设署于禁外也。

谒者”。惟史籍不见以“中书谒者”为前缀的仆、丞、郎，而唯见“中书谒者令”。但“中书谒者令”作为官名屡见于史籍，却不见曾任此官的人名，而以中书令见书如司马迁、弘恭、石显等，倒有人在。据“武帝更尚书令为中书谒者令”（《续汉志三）及“孝武加中谒者令为中书谒者令”（《汉书·成帝纪》注引臣瓚曰），可以肯定，“中书令”即“中书谒者令”的省称。由此可知，中书仆、丞、郎亦即中书谒者仆、丞、郎的省称。所以中书当废，中谒者则不必废，这就是成帝“更名中书谒者令为中谒者令”的原因。

至此，可以将中书与尚书的分职关系表示如下：



三 成帝为何废中书

武帝初置中书，本来只是为了“游宴后庭”，处理政事的方便，对于尚书和中书，未必有扬此抑彼之意。但不久以后，尚书之权操于中书令。中书用阉人，阉人素为士论所恶，因而

也很容易引起满朝争议。自武帝初置至成帝终废，百年之间，中书屡受攻击，其故在此。

从纳奏看，未置中书之前，“故事：诸上书者，皆为二封，署其一曰‘副’，领尚书者先发副封，所言不善者，屏去不奏”（《汉书》卷七四《魏相传》）。这就是说，尚书“主发书”。虽然“领尚书者”（令、仆或平、领、录尚书事之大臣）只能先发副封，但有决断“留中”之权；其不“留中”的书奏，才将正本交尚书郎在皇帝前启封宣读。置中书后，正本启封之权，已归中书，但发副之权，仍属尚书。时霍光领尚书事，钳制中书，威震人主，前后庭相安无事。

霍光死后，侄孙霍山领尚书事，子弟骄纵，欲危朝廷，宣帝决心剥夺霍氏之权，于是抑尚书、扬中书，表面上是前后庭之争，实际上是君限臣权的反映。其时中书、尚书的权力发生了两次更变。一是令吏民得奏“封事”^①，《汉书》卷六八《霍光传》载：

尝有上书言大将军（光）时主弱臣强，专制擅权，今其子孙用事，昆弟益骄恣，恐危宗庙，灾异数见，尽为是也。其言痛绝。（霍）山屏不奏其书。后上书者益黠，尽奏封事，辄使中书令出取之，不关尚书，并不信人。

当时吏民揭发霍氏专擅的奏章多被霍山扣押，宣帝“令吏民得奏封事，不关尚书，群臣进见独往来”（《霍光传》）。这就绕过了前庭尚书，由后庭中书直接拆阅封事，直接引见群臣了。霍山当时对其亲党说：“今陛下好与诸儒生语，人人自使书对事，

^① 《正字通》释封事曰：“汉制，臣下奏事，率囊封板，以防宣泄，谓之封事。”封事拆阅之权，由皇帝决定。宣帝批令中书，故尚书失权。

多言我家者。”（同上书）言下不胜危惧之感。

二是去吏民所上“副封”。这就是说，吏民上书仅用正本，先由尚书收转中书，再由中书拆封宣读。当时御史大夫魏相因平恩侯许伯上封事，揭发霍氏骄奢放纵，相乃建言“宜有以损夺其权”。“复因许伯去副封，以防壅蔽”。于是，“宣帝善之”（《汉书》卷七四《魏相传》）。这两次更变，尽夺尚书纳奏之权，尚书被降为中书的传达室。

从出令看，未置中书前，天子有诏命，由尚书令、仆受命，交尚书郎起草下达（见第一章第二节之一的“出令”条）。置中书后，承草诏令已归中书，尚书仅负责誊正颁发。《汉旧仪补遗》卷上说：“中书掌诏诰答表，皆机密之事。”《唐六典》卷九引《环济要略》也说：“汉置中书掌密诏。”因此，所谓“百官之本，国家枢机”，已经不是尚书而是中书了。

当初皇帝专用尚书，本意是限制相权。一旦大臣兼领尚书，皇帝又置中书以削弱大臣。至此，丞相与大臣反而成了尚书的保护者。肖望之借口“不近刑人”，力请罢中书宦者，最后却被迫自杀。周堪因斗争石显不过，最后“疾瘖，不能言而卒”^①。刘向暗结儒生，反对宦者，力图为肖望之、周堪等鸣冤，结果也没有成功。直到成帝建始四年，才废除了中书谒者令，出纳之事复专于尚书。当然，成帝废中书，专用尚书，本意并非扩大外朝大臣之权。但当时王凤、王音、王商等外戚却借尚书专出纳而屡兼领之，相继专政，自哀、平以迄汉亡，尚书都不过是外戚的秘书处。宦者控制的“中书”因此一去不复返了。

^① 《汉书》卷三六《刘向传》：“拜（周堪）为光禄大夫，秩中二千石，领尚书事。……（中书令石）显幹尚书事，……堪希得见（帝），常因显白事，事决显口。而堪疾瘖，不能言而卒。”

第二节 中书名号的恢复和演变

第一章已经谈到，东汉末尚书已由宫官转变为朝官，由发令机构代替政务机构。这种权任显重的机构，必为皇帝所忌，因此，在改朝换代之际，上述尚书制度必然有所变革。最简单的办法就是支解尚书，夺尚书出纳之权，归之另一宫官；分尚书施政之权，归之公辅。这就是魏置中书的政治背景。

当然，一种新政制的产生，并非事前就有了清醒的安排，它是渐进的，是逐步发展起来的。建安之季，曹操受封“魏公”时，他就仿《周官》于公府置“赞令”^①，以草拟自己的命令。以后封“魏王”，始置王府尚书五员，仿东汉置秘书，使之“典尚书奏事”^②，同时以原公府赞令刘放充秘书郎，“出令”当亦随之隶秘书^③。这样一来，魏王府里的秘书实已兼掌“出纳”。在汉代本掌图书之官，至此，不但侵夺了尚书，实际上具备了汉中书的职权。因此，一到魏文代汉，就从秘书分出一个新的机构：

① 《周官》：“御史掌赞令。”郑注曰：“若今尚书作诏文。”《通鉴》卷七四魏明帝景初二年胡注：“或曰：赞，相也，凡出令使之赞相，因以为官名，盖魏武霸府所置也。”

② 《初学记》卷一二：“按秘书监，后汉桓帝延熹二年置也。掌国书秘记，故曰秘书。后省之。至献帝建安中，魏武为魏王，置秘书令，典尚书奏事，……兼掌图书秘记之事。”注引《东观汉记》云秘书掌“古今文字，考合异同”。据此知东汉秘书不典尚书奏事，曹操特使之。

③ 《通鉴》卷七四魏明帝景初二年：“初，太祖为魏公，以赞令刘放、参军孙资皆为秘书郎。”按操封魏王时始置秘书，《通鉴》系于魏公时，误。其时“出令”是否亦隶秘书，史无明文，然《三国志》卷一四《魏志·刘放传》云放“善为书檄，三祖诏命有所招喻，多放所为”。且放为赞令时已掌出令，故推知放改官秘书后仍掌之。

“及文帝黄初初，置中书令，典尚书奏事，而秘书改令为监。”又：“文帝黄初初，改（秘书）为中书，置监、令，以秘书左丞刘放为中书监，右丞孙资为中书令。”（均见《晋书·百官志》）

这就是说，曹丕即位之初，把秘书分为两个机构，新机构叫“中书”，其首长称中书监和中书令，即以原秘书左、右丞刘放、孙资分别充任；而原秘书首长的秘书令却改称秘书监。两个机构的分职是：秘书专掌图书、秘记之事，中书则继承了原秘书的奏事与出令之权。

魏始置中书，便与尚书并称为“省”。其时“省”已非汉代宫禁的专称^①，而是可以用作一般官署的署号。《三国志》卷一四《魏志·刘放传》注引《魏氏春秋》已载明帝尝因事“如中书省以问监、令”。《通典》亦言魏置中书，“谓之中书省”（《三国会要》卷九引）。中书既已称“省”，故应早于称“监”的秘书脱离少府而独立^②，惟署址仍设禁中，未失其官官身份。

至此，我们可以将魏中书和汉中书作一比较，其相同处是同名号，同属官官，同主出纳。其相异处是魏用士人，汉用宦者；魏执事于禁中之前庭，汉执事于禁中之后庭；魏独立称“省”，汉仍隶少府。

我们也可以将魏中书与尚书以及汉中书与尚书的两组关系

① 《御览》卷二六一引《魏志》：“（令狐邵）为弘农太守，……妻子希到官省。此处“官省”仅指太守府署，大约有省察禁卫的意思（此系杨鸿年先生之说，见其所著《汉魏中书》）。

② 按秘书脱离少府较迟，约在魏之中期，故《初学记》卷一二曰：“初，汉置尚书，中书属少府，而秘书本中书之官，故魏初犹隶少府。及王肃为监，以为魏之秘书即汉之东观之职（掌图书秘记），安可复属少府。自此不复与。”中书既于魏初从秘书分出，则其脱离少府亦不会太迟。

作一比较：(1)魏中书、尚书有官官、朝官之别，汉中书、尚书则都是官官。(2)魏中书、尚书有主出纳、主政务之别，汉中书、尚书则都主出纳。(3)魏中书、尚书之间的联系机构是门下^①，汉中书、尚书之间的联系机构是中谒者。另据《书钞》卷五七引《环济要略》及《御览》卷二二〇所引同书，云：“中书掌内事，密诏下州郡及边将，不由尚书。”而汉中书只有自取封事不关尚书，未闻另有“不由尚书”直下州郡的“密诏”。

总的看来，魏中书的权力是够重的。但中书权重正是对尚书权重的反应。在第一章第二节之二曾引述魏明帝至尚书门案行文书被迫回返的故事，当即指出：“尚书变成纯粹的朝官，不再是皇帝亲近的官官。”但“皇帝对尚书省不象过去那样随便，对尚书的信任也就相对削减。”为了控制尚书，皇帝有意重任中书是可以理解的。《三国志》卷一四《魏志·蒋济传》载：

（明帝）时中书监、令号为专任，济上疏曰：“大臣太重者国危，左右太亲者身蔽，古之至戒也。往者大臣秉事，外内扇动；……今外所言，辄云中书。……”

疏中的“大臣”与“外”指三公及朝官，“左右”与“内”则专指中书。蒋济以中书权重为忧，其议论亦即如汉人之论尚书。

吴国新建，不承东汉而承西汉，尚书之外，另置中书。而且中书令、仆、丞、郎，品级粲然，同于西汉。《三国志》卷五二《吴志·胡综传》有中书令胡冲；同书卷五五《韦曜传》言曜曾以中书郎迁中书仆射；同书同卷《华核传》有中书丞华核。

^① 《晋书·百官志》：“黄门郎已署名过，通事乃署名，已署，奏以入，为帝省读，书可。”这就是说，尚书奏案先由门下黄门郎签收，再由中书通事画押，进奏皇帝，替皇帝省读，经皇帝认可，再由中书颁下施行。

中书主职也是草诏，如《三国志》卷五四《吴志·诸葛恪传》载：“（恪）召中书令孙嘿，厉声谓曰：‘卿等何敢妄数作诏？’”

蜀国自承东汉，故不置中书^①。

西晋承曹魏，中书职任不变，而贵重尤甚。《晋书》卷三九《荀勖传》：勖以中书监改“守尚书令。勖久在中书，专管机事，及失之，甚罔罔怅恨。或有贺之者，勖曰：‘夺我凤皇池，诸君贺我邪？’”按此事可以说明者三：（1）魏晋尚书、中书二令并位三品，秩千石^②，但尚书资深，中书资浅，勖以中书令移守尚书令，时人认为可贺。（2）凤皇鸟中之王，凤池清贵之地，以此喻中书令，似不论资而论贵。（3）《勖传》作者叙其事曰：“勖久在中书，专管机事。”是又不论贵而论权。西晋中书足称地清权重，是由于“专管机事”，而此“机事”即汉、中书的“出纳”。出纳之任不废，则中书清重亦不废。但自西晋迄南北朝，中书职任几经演变，其本职“出纳”时夺时与，其实际地位亦时升时降，故虽称“省”近四百年，而官官身份仍难转变。

以下先叙其本职。

魏迄西晋，中书仅设监、令一人，（侍）郎四人，（通事）舍人一至二人。作为官官发令机构，一如西汉中叶之尚书，不需庞大。东晋南渡，百官俱省，尚书三十五曹仅存十五，中书虽不见省而本职渐分。《通典·职官三》曰：“东晋……以中书

^① 《三国志》卷三五《蜀志·诸葛亮传》注引《襄阳记》有“中书郎向充”，洪怡孙《三国职官表》因谓蜀亦置中书。杨鸿年著《汉魏中书》。认为蜀承东汉实未置中书，《襄阳记》所载必有讹误。今从之。

^② 此据《三国职官表》、《晋志》及《唐六典》。但东汉尚书令故公为之者，则增秩二千石。

职入散骑省，故散骑亦掌表诏焉。”“表诏”包括“纳奏”与“出令”，是中书本职均移归散骑了。《唐六典》卷八引庾亮《让中书牋》曰：

方今并省，不宜多官。往以中书事并附散骑，此事宜也。

方今喉舌之要，则任在门下，表章诏命，则取之散骑，殊无事复立中书也。

庾亮不欲受此空头之中书令，故建议废之。但东晋末期，中书仍得与散骑共分诏令。《南史》卷二四《王韶之传》云：

晋帝自孝武以来常居内殿，武官主书于中通呈，以省官一人管诏诰，往西省，因谓之西省郎。

这就是说，东晋孝武帝以后，出纳已全归西省。西省本门下三省之一，系禁军直宿处（见第三章第二节）。孝武帝常居内殿，因于殿西置省，即以武官主书（纳奏），并用禁中它省^①郎官直宿，管诏诰（出令），号称西省郎。这些轮直的“西省郎”，当然有中书侍郎在内。如：

《宋志下》：“（东晋）中书差侍郎一人直西省，又掌诏命。”

《晋志》：“以中书侍郎一人直西省，又掌诏命。”

《唐六典》卷九：“中书侍郎”条注谓：“晋氏每一郎入直西省，专掌诏草，更直省。”

而且据史载，当时确有中书侍郎已恢复草诏：

《晋书》卷九二《儒林·徐邈传》：“（孝武时）迁中书侍郎，专掌纶诏。”

^① 其时禁中设中书、尚书、东、西、侍中以及秘书、著作等省，彼此或统属，或不统属。

《说郛》卷五九引《魏晋世语》：“（孝武时，范宁）拜中书郎，专掌西省。”（《初学记》卷一一引《晋中兴书》同）

它省郎官入直西省的，仍有散骑，如：

《宋书》卷四三《傅亮传》谓：亮先后以员外散骑侍郎、散骑侍郎及中书侍郎直西省。

《南史》卷二四《王韶之传》云：韶之“补通直郎（即通直散骑侍郎），领西省事，转中书侍郎。”

此外，《梁书》卷一五《谢朓传》：“（宋末）拜侍中，并掌中书、散骑二省诏册。”亦可证散骑与中书曾共分诏命。

刘宋之后，诏命才逐渐复归中书。《宋书·傅亮传》载宋武帝永初元年（420），亮以中书令“入直中书省，专典诏命”。因为其时西省已专驻禁军，不便再借西省草诏了。

从南齐始，诏命渐归舍人。舍人本属中书基层人员，晋用名流而不使主诏，刘宋始用寒士，而夺侍郎之任以归之。《南齐书》卷五六《倖臣传序》曰：

齐初……（舍人）颇涉辞翰者，亦为诏文，侍郎之局，复见侵矣。建武世，诏命殆不关中书，专出舍人。省内舍人四人，所直四省。

这是说，中书“出令”之权已移归本省之下属。谓之“不关中书”，盖舍人已别称“舍人省”，直属皇帝指挥。南齐至陈，不改此制。但决非说舍人省已从中书省分出^①，不过受皇帝宠任，跋扈太甚而已，如《隋志中》叙北齐制，明言“中书省管司王

^① 魏晋以下，“省”已成大小官署之通称，如尚书、中书、门下称省，侍中、散骑、秘书、著作、舍人亦分别称省。省与省之间并非完全平立，如“舍人省”原系俗称，并非官置机构，更未脱离中书省而独立。

言”，“又领舍人省”。北齐沿袭北魏，而北魏太和定官品令，大抵又参考南朝，舍人省之名及其统属，大概即袭自南朝。

南齐之后，“纳奏”亦归舍人，所谓“天下文簿板籍，入副其省”（指舍人省。见《南齐书·佖臣传序》）。此制至陈不改。

北朝中书职任混乱，也不稳定，尤甚于南朝。大抵在魏孝文帝改制之前，中书无本职，侍从、出纳两兼之。孝文时专掌出纳，始入正轨。魏末至北齐，中书、门下互相归属，纯视人主、权臣好恶而定。

《北史·魏本纪》记昭成帝什翼犍建国二年（339）曰：“始置百官，分掌众职。”《魏书·官氏志》则详叙曰：

初置左右近侍之职，无常名，或至百数，侍直禁中，传宣诏命。皆取诸部大人及豪族良家子弟仪貌端严，机辨才干者应选。又置内侍长四人，主顾问、拾遗、应对，若今之侍中、散骑常侍也。

一则曰“无常名”，一则曰“若今之侍中、散骑”，纯系揣测比拟之辞，然传宣诏命与拾遗应对同属内（近）侍之职，实兼后世中书、门下二任。其时拓跋氏尚未超越游牧氏族制，本不知“出纳”与“侍从”应该分工，而有意实行所谓“双轨制”^①，故延至道武之世，中书犹兼侍从，侍从亦可以兼主诏命：

《北史》卷二二《长孙道生传》：“道武爱其慎重，使掌机密。与贺毗等四人，内侍左右，出入诏命。”——此系以侍从兼主诏命。

《通鉴》卷一〇六晋孝武帝太元十一年（386）：“珪以（崔宏）为中书令，出纳号令，兼总文诰。”——此系以中书

^① 参见郑钦仁《北魏中书省考》。

兼文学侍从（然此“中书令”疑出于后人比附）。

道武皇始元年（396）已置台省之后，侍从仍兼诏命，据《官氏志》：

天兴元年（398）十二月，置……待诏等官。……待诏侍直左右，出入王命。

天赐四年（407）增置侍官，侍直左右，出纳诏命。取八国良家，代郡、上谷、广宁、雁门四郡民中年长有器望者充之。

相反的，直到孝文改制之前，中书官多司文词而少主出纳，如太武时有中书监宜都王穆寿、中书侍郎崔览，均不见主出纳。高允为中书监，《魏书》卷四八本传曰：“自高宗（文成帝）迄于显祖（献文帝），军国书檄，多允文也。”太和初，孝文谓高闾曰：“卿为中书监，职典文词。”（见《魏书》卷五四《高闾传》）这大概是诏命机密，宁可用鲜卑侍从，文词难理，不得不任汉士族，至于中书名实，固不必强求专一。

孝文改制多承魏晋，故中书始有本职。但维持难久，宣武之世（500—515），“出纳”又移于门下，直到东魏孝静武定二年（544），才改回中书。《北史》卷四七《阳尼附休之传》曾载其事：

武定二年，除中书侍郎。先是中书专主纶言，自魏宣武以来，事移门下，至是发诏依旧，任遇甚显^①。

按：宣武帝时，侍中、领军将军于忠擅权，孝明帝即位后，忠

^① 按：在移中书纶言于门下期间，中书仍有掌诏命者，如《北齐书》卷三六《邢邵传》曰：“永安初，累迁中书侍郎。所作诏诰，文体宏丽。”《洛阳伽蓝记》卷三曰，邢邵为中书令，“时戎马在郊，朝廷多事，属礼朝仪，咸自子才（邵字）出。所制诗赋、诏策、章表，碑颂、赞记五百篇，皆传于世。”这是君主的特殊宠任，不可因此谓门下未曾夺中书纶言。

较前益甚。《传》谓：“忠既居门下，又总禁卫，遂执朝政，权倾一时。”“自此诏命生杀，皆出于忠。”又谓忠“或发门下诏书，或由中书宣敕”。因疑“事移门下”始于宣武、孝明之际，乃于忠专权跋扈的结果。至于武定二年改回中书，纯系高欢欲重其子澄之权所致。《北齐书》卷三九《崔季舒传》仅载：“文襄（高澄）为中书监，移门下机事总归中书。”《通鉴》卷一五八梁武帝大同十年（即东魏武定二年）胡注则明言：“门下省众事，侍中、给事中等掌之；今高欢（时高欢掌魏政）移而总归中书，所以重澄之权。”可见为了重澄之权而尽移“门下机事”于中书，恐尚不止中书应得之“出纳”也。

但北齐之制，素重门下，如斛律孝卿以侍中知内省，典机密，权极重。高洋临卒，侍中燕子献、黄门郑子默并受遗诏辅政。故推知高氏篡魏之后，“出纳”又归门下。

以上所叙系中书“出纳”本职。惟其本职不定，故时有兼职，以下再叙其兼职。

（一）修国史——《初学记》卷一一引《晋令》曰：“中书为诏令，记会时事，典作史书。”^①这是说，中书职任有三：主诏命、记录起居、修史，似以“修史”为本职。又同书卷一二曰：“魏晋之际，中书兼国史之职，史官在焉。”是以“修史”为兼职。不论为本为兼，历代史职均由官官领之。《通典·职官三》叙其演变曰：

《周官》有左右史，记其言事，盖今起居之本。汉武帝有禁中起居，后汉马皇后撰明帝“起居注”，则汉之“起居”似在官中，为女史之任。又王莽时置柱下五史，秩如

^① 《御览》卷二二〇引《晋令》“史书”作“文书”。按当以“史书”为是。

御史，听事侍旁，记其言行，此又起居之职。自魏至晋，“起居注”则著作掌之，其后起居皆近侍之臣录记也。

可见魏晋置著作修史，隶中书省，乃故事使然。《晋志》称：

著作郎，周左史之任也。汉东京图籍在东观，故使名儒著作东观，有其名，尚未有官。魏明帝太和中，诏置著作郎，于此始有其官，隶中书省。及晋受命，武帝以缪徵为中书著作郎^①。

这是说，魏晋以前，修史无专职。司马迁以太史令及中书令私撰《史记》，班固以兰台令史奉诏撰《汉书》，虽同属宫官而非史职。迨魏置中书省，主出纳，另置“著作郎”隶之，于是“始有其官”。又魏中书本出秘书，稍后两分之。至晋武，以图书秘记乃修史之资，复以秘书并于中书（见《初学记》卷一二）。故知晋武时，中书兼领秘书、著作两省，亦兼“出纳”与“修史”二任。至惠帝时，复将秘书、著作两省分出，而以著作隶秘书。《晋志》载其事曰：

惠帝永平中（291），复置秘书监，其属官有丞、有郎，并统著作省。

惠帝元康二年（292）诏曰：“著作旧隶中书，而秘书既典文籍，今改中书著作为秘书著作。”

是知晋惠以后，中书不复领史职。东晋南朝承之不变。

北朝亦承西晋分中、秘为两省，惟涉及文词之事则往往并称，如《魏书》卷四八《高允传》：“宜与中、秘二省参议以闻。”同书《刑罚志》：“集中、秘官等修改旧文。”《北史》卷二五《伊馥传》：“中、秘二省多诸文士。”而《通鉴》卷一二六

^① 《初学记》卷一二云魏王沉尝为中书著作郎，则早于西晋之初的缪徵。

宋文帝元嘉廿九年胡注北魏“录三省”，则直云：“魏盖以尚书、侍中、中秘书为三省。”由于中、秘二省关系密切，故修史往往为中书恒职。如北魏太武时，中书侍郎邓颖、崔览等曾参“撰述国书”，知“著作事”（见《北史》卷二一《邓彦海附颖传》）；高允为中书监，“久典史事”（《魏书》卷四八《高允传》）；中书侍郎柳蚪等曾在西魏“修起居注”（《周书》卷三九《柳蚪传》、《薛寔传》），等等。

（二）司伎乐——北齐中书恒司宫廷伎乐，《崔季舒传》：季舒为中书侍郎，“善音乐，故内伎亦通隶焉。内伎属中书，自季舒始也。”《隋志中》曰：“（北齐）中书省管司王言，及司进御之音乐。……并司伶官西凉四部，伶官龟兹四部，伶官清商部直长，伶官清商四部。”^①

（三）掌国学——北朝中书兼掌儒学，故与国子学关系颇深。《魏书》卷八四《儒林传序》：“（太宗）明元时（409—423），改国子学为中书学。”中书学主要培养鲜卑族及汉士族子弟，如曾仕慕容垂的所谓昌黎人实即鲜卑之“谷浑”，“为世祖所器重，诏以浑子孙十五以上悉补中书学生”（见《魏书》卷三三本传）。时中书侍郎、博士均以汉士族为之，故“高宗引见侍郎、博士之子，简其秀隽者欲为中书学生”（见《魏书》卷五三《李孝伯传》）。同时，还“立教授博士”^②（见前引《儒林传序》），“选中书学生器业优者为助教”（见《魏书》卷四六《李欣传》）。按国子学本是最高级学官，是个独立机构，今改为中书学，属

^① 《隋志中》“太常”条云：“太乐兼领清商部丞。”则知北齐中书所司清商部，实与太常分掌。

^② 《魏书》卷六二《李彪传》：“高祖初，（彪）为中书教学博士。”似博士分教授、教学两种。

中书省，实际上是省并。此为北魏特制，是故拓跋氏人材往往出身于此。《北史》卷三四《索敞传》载：“（敞）以儒学为中书博士，京师贵游之子，皆敬惮威严，多所成益。前后显达位至尚书牧守者数十人，皆受业于敞。”

中书领国子学约七十年，至孝文太和十年（486），复称国子学，不属中书了^①。

（四）断刑狱——北朝中书兼理刑狱。《魏书·世祖纪》真君六年（445）诏：“诸有疑狱，皆付中书，以经义量决。”同书卷四八《高允传》：“真君中，以狱讼留滞，始令中书以经义断诸疑事。”又同书《刑罚志》：“以有司断法不平，诏诸疑狱皆付中书，依古经义论决之。”中书断狱，历代罕见。然必系“疑狱”、“疑事”，且断之以经义。按“以经义断狱”，始于西汉董仲舒，魏中书重儒学，故有此任。如《北史》卷三一《高允传》曰：“允据律评刑，三十余载，内外称平。”允甚至自称：“吾在中书旧有阴德，济救人命，若阳报不差，吾寿应享百年。”

北齐承魏制。《北史》卷三二《崔挺附暹传》载：齐文宣天保（550—559）中，暹迁中书监，“是时法网已严，官司难以剖决，系狱者千余人。暹初上省，便大录囚，旬月间，断雪略尽。”

以上所叙中书兼职：曹魏至晋武惟兼国史。东晋南朝虽无兼职，而本职已见夺于舍人。北朝则兼职多于本职，自修史、

^① 《魏书》卷八四《儒林传序》仅云“太和中，改中书学为国子学”，未详何年。同书卷七二《阳尼传》云：“后改中书学为国子学”，语更笼统。惟《通鉴》卷一三六系于齐武帝永明四年，即太和十年，曰：“是岁，魏改中书学曰国子学。”今从之。

司乐、管学以至于断狱，官跨宫、朝，职同差遣。北朝中书职掌紊乱，是导致隋代改革中书的重要原因。但中书之所以能迅速由宫官转变为朝官，成为施政机构，却主要是由于它自身的问政。

《南齐书》卷五六《佖臣传序》曰：“天下文簿板籍，入副其省（指舍人省），万机严秘，有如尚书外司。”这种中书夺尚书政事的情况，与东汉尚书夺三公政事时“天下事皆上尚书”（《唐六典》卷一）完全相同。发展到陈，所夺益甚。《隋志上》曰：

（陈）国之政事，并由中书省。有中书舍人五人……分掌（本省）二十一局事^①，各当尚书诸曹，并为上司，总国内机要，而尚书唯听受而已。

《陈书·宣帝纪》太建十一年五月诏：“自今应尚书曹、府、寺、内省监、司文案，悉付局（即舍人省所辖局）参议分判。”故《隋志》断曰：“国之政事，并由中书省。”北齐事虽不详，但制仿南朝却是无疑问的。

于是，隋文帝改中书为“内史”（隋讳“忠”），废监，置令二人，还史职于秘书，还伎乐于太常，还刑狱于大理，使中书职掌专一。炀帝初，再改内史为“内书”，另增起居舍人掌史（文属）。待调整就绪，中书遂专以“出纳”干政，正式由宫官转变为朝官，成为施政机构。

第三节 中书基本人员及文属

魏及晋初，中书专司出纳，所置基本人员仅需监、令与省

^① 中书二十一局，除“诏诰局”（《隋志上》）外，余并不详。

郎两级。郎不分曹，故机构不致庞大。南朝重舍人，由一、二渐增至四、五，内夺郎职，外侵尚书，权势显赫，既成事实，故隋唐定制，遂与尚书、门下对应，都构成三级。为平衡三省编制计，中书省除三级朝官外，另加“文属”（谓似属不属）。文属仍系官职，较朝官多而且杂，与尚书、门下共同组成最庞大的施政机构。

今将其基本人员及主要文属略叙于下。

一 基本人员

（一）监、令——即中书省首长。魏文帝置省时并置监、令各一人，共掌诏命，无所轩轻，因而“监”与“令”总是并称的。如：

《三国志》卷一四《魏志·刘放传》注引《魏氏春秋》：辄比能南犯，“（明）帝闻之，计未有所出，如中书省以问监、令。”

同书、同转载：明帝疾，“引见（中书监刘）放、（中书令孙）资入卧内”，“以黄纸授放作诏。”

《通鉴》卷八二晋惠帝永熙元年：“皇后召（中书监）华歆及中书令何劭，口宣帝旨作诏。”

这是因为当时规定监、令的品秩相同，《三国职官表》卷中：“监一人，千石，第三品”；“令一人，千石，第三品。”甚至车马仪仗亦相同，《初学记》卷一一引曹嘉之《晋纪》：

中书监、令常同车入朝。至和峤为令，而荀勖为监，峤意强抗，专车而坐，乃使监、令异车，自此始也。

但入朝班次，监略高于令，故《唐六典》卷九注曰：“魏置监右于令，故孟康自中书令迁中书监，时以为美也。”如《御览》

卷二二〇引《晋诸公赞》载：

陈淮为中书令，张华为监。淮与华俱处机密，而推崇之。每直日，有诏书无大小，辄先示华，了不措意。华得诏书，不以示淮。

前引和峤为令，不让荀勖，此载陈淮为令，独推张华，看来并非决定于班次，而是决定于个人的声望和修养。但同一机构而置二长，文人相轻，势所难免，故东晋监、令极少并置。梁陈则明定监高于令。北朝同之。

监与令品秩之高低，并不能反映中书省权力的大小。魏初，中书权重，故其监、令亦重。西晋中书亦因“专管机事”而重，故其令犹有“凤皇池”之喻。此后“出纳”渐为他省所代，东晋初入散骑，继入西省，南朝专于舍人^①，北魏移归门下，惟北齐初期略掌。因此，中书监、令品秩虽高，多以酬宗室，礼大臣，尸位放闲而已^②。南朝固已如此，北朝亦然。如《北史·魏纪五》谓孝明帝时，元子攸由侍中、中军将军屡转为中书监，曰：“实见出也。”《北齐书》卷四二《阳休之传》：“领中书监，便谓人云：‘我已三为中书监，用此何为？’”同书卷二四《陈元康传》：“元康既贪货贿，世宗内渐嫌之，元康颇亦自惧。又欲用为中书令，以闲地处之。”

中书监人不欲为，中书令变成了“闲地”，这就说明中书首长不再主“主纳”，而最初置监、令，却是以出纳为主的。所

^① 《南史·齐本纪下》：肖鸾为中书令，时郁林王“谋出鸾于西州，中敕用事，不复关谘。”既云“关谘”，则证当时中书令仍司出纳。但此系权臣爪牙，非常数。

^② 李俊《中国宰相制度》第一编叙曰：“入梁以后，……中书监、令之官，常以宗室任之。如梁之安城王秀、始兴王濬、临川王宏、南平王伟、邵陵王纶、邵阳王范，均尝为中书令；陈安成王顼，尝为中书监；建安王叔卿尝为中书令。”此为“酬宗室”。“礼大臣”可参见《南朝将相大臣年表》。

以说，监、令“职典文词”（《魏书》卷五四《高闾传》），为“文学之首”（《北史》卷四三《邢峦附邵传》），入选者必文士。下列资料可证：

《御览》卷二二〇引《晋中兴书》：晋帝诏温峤，“文清而旨达，宜居深密，今欲以卿为中书令。”

《书钞》卷五七引《晋中兴书》：诏：“新除侍中王珉，才学广赡，理识清通，宜处机近，以参时务，其以珉为长兼中书令。”

《类聚》卷四八引《晋中兴书》：显宗加王洽中书令，曰：“今以为中书令，欲共讲文章之事。”

《北史》卷二七《屈遵传》：道武时，遵以“博学多才艺”，“拜中书令”。

《魏书》卷二一下《彭城王勰传》：勰为中书令，暮春应诏诗甚佳，孝文仅为改一字，曰：“昔祁奚举子，天下谓之至公；今见勰诗，始知中令之举非私也。”

当然，监、令重文，还不仅因为所司在出纳，而作为官官，陪侍皇帝也是非文不可的。至于监、令兼修国史，兼掌国学，兼司伎乐，兼以经断狱，大约也是由于监、令能文的原故。

隋废监，置令二人，复掌出纳。中书不再是“闲地”，中书令更必须能文。《隋书》卷三八《郑译传》叙“内史令李德林立作诏书”，不但说明中书职能已经恢复，也说明中书令的地位有所提高。

中书监、令品秩：曹魏并三品、千石。晋、宋、齐均三品。梁监十五班，令十三班。陈监二品，令三品，并中二千石。北魏孝文制监一品中，令二品中；宣武制监二品，令三品。北齐承宣武制，监岁禄六百匹，一百五十匹为一秩；令四百匹，一

百匹为一秩。隋令三品，唐承之。

(二) 侍郎——曹魏始设中书(侍)郎^①，《通典·职官三》谓“其职副掌王言”；《唐六典》卷九注谓“专掌诏草”，其实一也。盖魏及西晋监、令多口传旨意，郎则亲主诏草，曰“副掌”，曰“专掌”，并非矛盾。前引《南齐书》卷五六《倖臣传序》云舍人掌诏命，“侍郎之局，复见侵矣”，而不云监、令见侵，足证中书郎的本职正在于佑助监、令专司诏草。在侍郎之局见侵期间，史籍却不乏侍郎掌诏命的事例，如舍人侵夺中书出纳时，《南齐书》卷四八《刘绘传》言绘为中书郎，仍“掌诏诰”。北齐门下夺中书出纳时，《北史》卷五六《魏收传》言文宣帝仍“命中书郎李愔于树下造诏”。但这只可视作特殊宠任。直到隋朝，中书才专“出纳”，侍郎才专诏草。如《北史》卷三六《薛辩附道衡传》载：

(文帝时为内史侍郎)每构文，必隐坐空斋，蹋壁而卧，闻户外有人便怒，其沉思如此。帝每曰：“道衡作文书称我意。”

又《隋书》卷六七《虞世基传》载：

(炀帝时世基为内史侍郎)时天下多事，四方表奏日有百数。帝方凝重，事不廷决；入阁之后，始召世基口授节度。世基至省，方为敕书，日且百纸，无所遗谬。

^① 《晋志》：“魏黄初初，中书……置通事郎。……及晋，改曰中书侍郎，共四人，中书侍郎盖此始也。及江左初，改中书侍郎曰通事郎，寻复为中书侍郎”。《宋志下》同。按《书钞》卷五九引《张华别传》：“大魏西征钟会，华兼中书侍郎，掌书奏表檄，文帝善之。”《唐六典》卷九注曰：“司马宣王辟王伯夷，擢为中书侍郎，则其名起于魏氏。”《初学记》卷一一复举魏明帝诏举中书郎事，因曰：“据此，中书侍郎起魏代，沈约《宋书》云晋改，似谬也。”《三国职官表》合通事郎、侍郎，云：“(魏置)中书侍郎四人。”然则曹魏所置为“郎”抑“侍郎”，仍难论定。魏明帝诏未称“侍郎”，《张华别传》近野史，俱不及《宋书》可信，姑两存之。

由此可知，侍郎之选，正和监、令一样，必须是文士。下列史料可证：

《书钞》卷五七引《晋起居注》：武帝诏：“王济好学问，有文章器干，以济为中书侍郎。”

《南齐书》卷四七《谢朓传》：“高宗辅政，以朓为骠骑谘议，领记室，掌霸府文笔。又掌中书诏诰，除秘书丞，未拜，仍转中书郎。”

《梁书》卷一四《江淹传》：“建元初，又为骠骑豫章王记室，带东武令，参掌诏册，并典国史，寻迁中书侍郎。”

其非文士，而备经世之学者，亦可入选：

《说郭》卷五九引《魏晋世语》：“孔演字元舒，晋国建，与庾亮俱补中书郎。于时中兴肇建，庶事草创，演经学博通，又练旧典，朝仪轨制，多取正焉。”

《梁书》卷五一《庾诜传》：普通中诏：“颍川庾承先学通黄老，该涉释教，……可中书侍郎。”

《梁书》卷三三《王筠传》：为中书郎，“敕撰《中书表奏》三十卷。”又“奉敕制《开善寺宝志大师碑文》。”

监、令品秩甚高，故可以酬宗室，礼大臣；侍郎位低但颇清贵，往往为宗室起家之阶梯。如南朝三公子多起家员外散骑侍郎，令、仆子起家秘书郎，而陈之中书侍郎则系皇子起家官（《见隋志上》）。史载南齐竟陵王子良诱范缜卖论之言曰：“以卿之大美，何患不至中书郎？”（见《南史》卷五一《范云附缜传》）则中书郎之贵可知。

曹魏初置中书，其郎官品秩略高于尚书郎（前者五品，后者六品，见《三国职官表》）。以下各朝略有轩轾，所不同者，中

书监、令缺闲时，其郎得为省主^①。至唐定三省制，各省均设“侍郎”，谓之“省郎”，中书侍郎遂较尚书郎（曹郎）提升一级。兹对照尚书郎品秩（录入括弧）臚举历朝中书郎品秩于下：

曹魏、晋、宋、齐五品（六品），梁九班（吏部郎十一班，余皆六班），陈四品（四品）。北魏孝文帝制四品上（吏部从四品上，余皆五品上），宣武帝制从四品上（吏部四品上，余皆六品下）。北齐从四品（六品），隋四品（六品），唐四品上（从五品上）。

（三）舍人——曹魏初置中书，惟设“通事”。通事犹“谒者”，主宾赞受事，及上章报问。盖监、令、侍郎均主“出令”，而“纳奏”一职则归之通事，故《初学记》卷一曰：“魏世中书始置通事一人，职主呈奏，魏明帝时有通事刘泰是也。”《宋志下》曰：“晋初置舍人一人，通事一人。江左初，合舍人、通事谓之通事舍人，掌呈奏案章，后省通事。”这就是说，曹魏时惟设通事，西晋增设舍人，东晋初合通事与舍人为“通事舍人”，后省通事二字，惟称舍人。故知“中书舍人”之名定于东晋。如《说郛》卷五九引《魏晋世语》有中书舍人刘超与徐邈^②。史册或增通事，或不增通事，要之，均指中书舍人。

由东晋至宋、齐、梁朝，中书（通事）舍人职掌呈奏基本不变。故《旧唐书·职官二》概述曰：“自魏晋齐梁（阙“宋”字），诏诰皆出中书令、中书侍郎，中书通事舍人但掌呈奏而

^① 《通典·职官三》：“梁以（侍郎）功高一人主省内事。陈因之。”

^② 《说郛》卷五九引《魏晋世语》：“刘超字世瑜，迁中书舍人，时台省初建，内外多事，超出纳书命，以忠慎称。”又：“谢安举（徐）邈应选补中书舍人。”（《晋书·徐邈传》同）

已。”其言与以上引《宋志下》及《初学记》卷一一所释通事
职任同。通事犹谒者，兹据《续汉志二》及《隋志下》所载谒
者职任“宾赞受事及上章报问”，“受诏劳问、出使慰抚、持节
察授及受冤枉而申奏之”诸条以印证齐、梁中书舍人之职任：

《南齐书》卷五六《刘系宗传》：“兼中书通事舍人，……
永明中，虏使书常令系宗解答，秘书书局皆隶之。”

《梁书》卷二一《王份附锡传》：“普通初，魏始连和，
使刘善明来聘，敕使中书舍人朱异接之。”

——以上“宾赞受事”

《南齐书·武帝纪》：诏：“比岁丰稔，贫穷不少，京师二
岸，多有其弊，遣中书舍人优量赈恤。”又诏：“缘淮戍将，
久处边劳，三元行始，宜沾恩庆。可遣中书舍人宣旨临
会。”

《南齐书》卷五六《刘系宗传》：“白贼唐寓之起，宿卫兵东讨，
遣（中书舍人）系宗随军慰劳，適至遭贼郡县。”

——以上“受诏劳问，出使慰抚”

《南齐书》卷四〇《鱼复侯子响传》：“（世祖）遣卫尉
胡谐之、游击将军尹略、中书舍人茹法亮领斋仗数百人，
检捕群小。”

同书卷四〇《巴陵王子伦传》：“延兴元年，遣中书舍人
茹法亮杀子伦，子伦正衣冠出受诏。”

同书卷四九《王奂传》：“上遣中书舍人吕文显、直阁
将军曹道刚领斋仗五百人收奂。”

——以上“持节察授”

《南史》卷一八《臧焘附厥传》：梁武时，“兼中书通事
舍人。……卒后，有挝登闻鼓诉求付清直舍人，帝曰：臧

厥既亡，此事便无所付。”

——以上“受冤枉而申奏之”

由此可知，中书舍人的本职仅在“呈奏”，其它兼职或临时差遣，实同谒者。故晋“舍人皆以名流为之”（《通鉴》卷一三二宋明帝泰始四年），虽贵，但不使掌文书诏令。《初学记》卷一一引《荀勗集》：“晋武帝时，门下启令史伊羨、赵成为中书舍人，对掌文法，勗奏以为不可。”“文法”即文书诏令。至宋始用寒士及细人。上引《通鉴》卷一三二宋明帝泰始四年载：“太祖始用寒士秋当，世祖犹杂选士庶，巢尚之、戴法兴皆用事（胡注：士谓巢尚之，庶谓戴法兴）。及上即位，尽用左右细人。”宋、齐、梁之君出身均非高门，一旦以寒士、细人为中书舍人，遂使此辈除呈奏本职外，渐夺侍郎之权而参掌诏命。沈约、肖子显等著史，逐斥之为“恩倖”。

《宋书》卷九四《恩倖传序》：“耳目所寄，事归近习（“近习”指舍人）。赏罚之要，是谓国权；出纳王命，由于掌握。”

《南齐书》卷五六《倖臣传序》：“（舍人）颇涉辞翰者，亦为语文。”至“建武世，诏命殆不关中书，专出舍人。”

如果舍人“杂选士庶”，则往往出自庶族的舍人得掌诏命，出身士族的仅掌呈奏^①。

宋置通事舍人四，齐梁承之，陈增一为五，当尚书五曹，自属局二十一，当二十一郎曹，对口管理，“并为上司”（《隋

① 《南齐书·东昏侯纪》：“自是（茹）法珍、（梅）虫儿用事，并为外监，口称诏敕。中书舍人王暄之与相唇齿，专掌文翰。”按法珍、虫儿系寒族舍人，暄之乃士族。又如同书卷五六《吕文度传》谓：“济阳江革、吴兴沈徽孚等，以士流舍人，通事而已。”

志上》)。其实南齐舍人已将“天下文簿板籍，入副其省”，“如尚书外司”(均见《南齐书·倖臣传序》)，至陈不过承之而变本加厉罢了。隋置内史舍人八人，对应尚书八座；唐设中书舍人六人，“分押尚书六司，凡有章表，皆商可否”(《唐六典》卷九)^①；显系继承南朝制度。中书省由主机密到干预尚书省政务，使自己由发令机构转变为政务机构，并非中书监、令能夺尚书令、仆之权，而恰恰是由基层中书舍人发难的。舍人本系宫官卑职，且在南朝素蒙“恩倖”恶名，但自取得与尚书郎曹对口管理之权后，其身份至唐代便得到确认，虽不能与本省(侍)郎比肩(因中书郎也被提升一级，见前)，却可以与尚书郎比肩了。兹对照尚书郎品秩(录入括弧)胪列历朝中书舍人品秩于下：

曹魏通事七品(六品)，晋宋齐舍人七品(六品)，梁四班(吏部十一班，余皆六班)，陈八品(四品)。北魏孝文帝制六品上(吏部从四品上，余皆五品上)宣武帝制六品下(吏部四品上，余皆六品下)。北齐六品(六品)，隋六品(六品)，唐五品上(从五品上)。

二 主要文属

隋以前，中书省人员长期是宫官，其本兼各职也多是官职。至隋代，罢免中书各种官职，使之专以出纳干政，于是监、令、侍郎、舍人得由宫官转变为朝官，成为施政机构。但中书历来与省外其它官职联系极深，而此类官职如谏诤、侍从等，本不

^① 《通鉴》卷二二七德宗建中二年《考异》引《建中实录》曰：“旧制，中书舍人分署尚书六曹，以平奏报。”《新唐书》卷一四五《杨炎传》所载同。此制又称“六押”，李泌所谓“舍人则有六押”(《通鉴》卷二二三二德宗贞元三年)是也。

关政务，故其官亦不可能视为朝官。及唐代三省制正式建立，为平衡三省编制，尤其要平衡中书、门下二省编制，并使此类谏侍官员有所归属，乃分别把他们“文属”于中书和门下。唐代中书省直属仅二百人，文属竟倍之，从官制看，虽然不伦不类，但正好反映了君主专制政体和中书省的历史面貌。

(一) 右散骑常侍——散骑省（即东省，又改集书省）原系门下三省之一，其侍郎曾与中书侍郎同直西省（见第二节叙中书本职），共分诏命。至隋，该省并于门下，置散骑常侍四人。唐贞观初，减为二人，仍隶门下；显庆三年另置员外散骑常侍二人，隶中书省。旋分谏、侍官为左、右，凡冠“右”字则文属中书（时中书号右省），冠“左”则文属门下（时门下号左省）。散骑常侍从三品，掌侍从规谏，备顾问应对，多为贵戚勋臣显职，颇清贵。（详见第三章第三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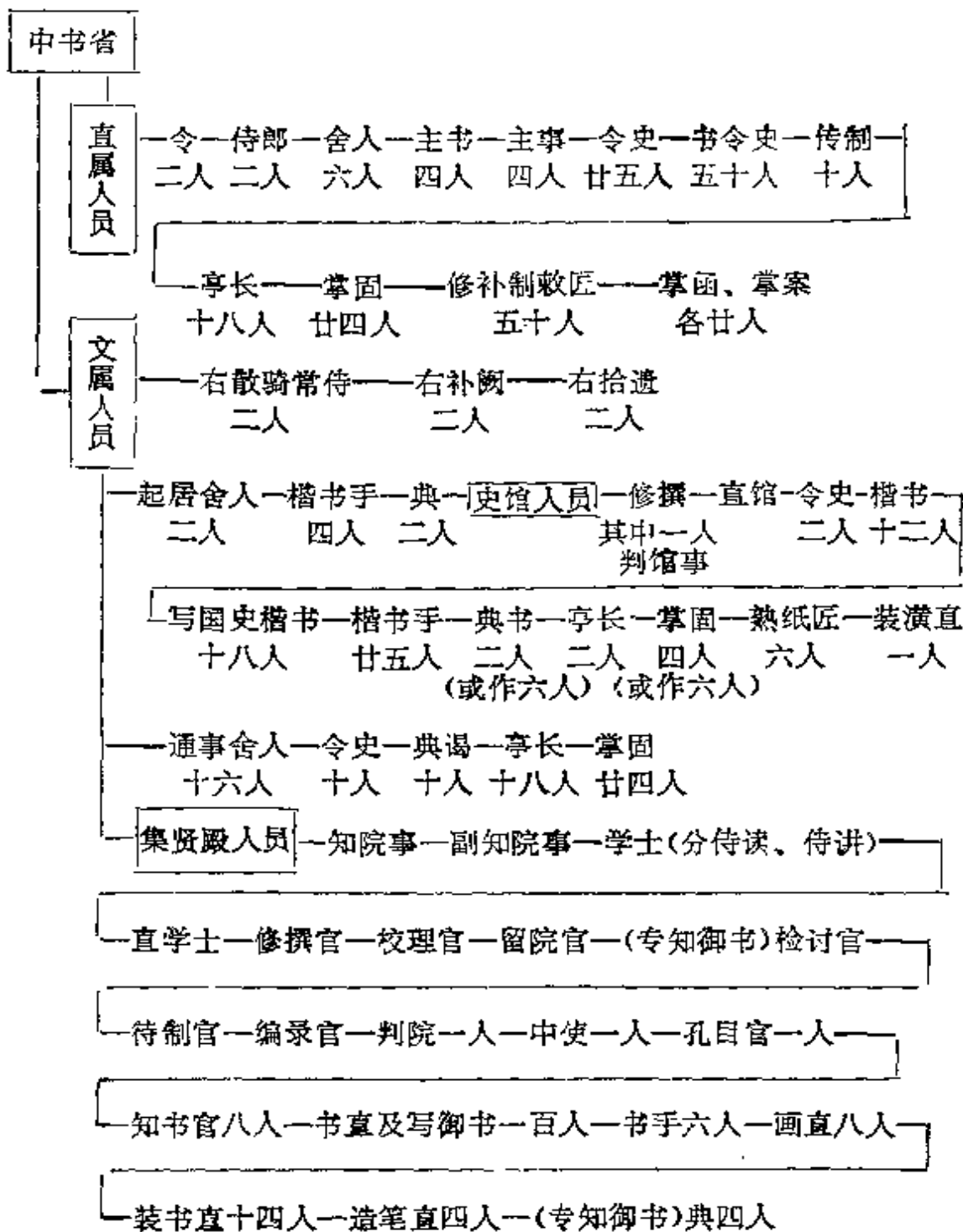
(二) 右补阙、右拾遗——均唐置，各二人。补阙从七品上，拾遗从八品上。顾名思义，都是下级谏官，掌扈从乘舆，供奉讽谏。

(三) 起居舍人——隋前中书官多兼修史，至隋因设中书起居舍人，唐贞观二年省，另于门下置起居郎；显庆中复中书起居舍人，与门下起居郎合称“左、右史”，故起居舍人即“右史”。置二人，从六品上。舍人职在记皇帝起居，故系宫官。所撰录每月送史馆。史馆以他官兼直，或以“修撰”判馆事，并以宰相监修国史。

(四) 通事舍人——隋初以中书舍人专司出纳，故另置通事舍人，掌同“谒者”，承旨宣传^①。炀帝改通事舍人为谒者，置

^① 《通典·职官三》曰：“初，魏置通事舍人官，其后历代皆有，然非今任。”盖隋唐的尚书通事舍人本不同于魏晋南北朝的中书（通事）舍人。

〔附〕唐中书省建制表



谒者台，唐废之，以台址为“四方馆”。复通事舍人，隶四方馆，而文属中书（《通典·职官三》）。

（五）集贤学士——“学士”之名，南北朝时已有，如北齐有文林馆学士，北周有麟德殿学士，梁有文德殿学士、秘书省撰史学士。《旧唐书·职官二》云：“（学士）汉魏以来，职在秘书”。故唐代学士既属秘书监，又文属中书省。其集贤殿书院学士乃开元十三年置，有学士（五品以上）与直学士（六品以下）之分，每以宰相知院事。

第三章 门下省的形成

“门下”乃“黄门之下”的简称，西汉已见其名。“门下省”是门下诸省的首省，正式定名于南北朝。门下诸官历来都是宦官，其本职历来都是皇帝的侍从，它和起家“出纳”的中书、尚书不同，既非皇帝的秘书，也不施政，因此，它由侍从机构一变为施政机构，并非历史发展的必然，而是出于皇帝的意旨。历代门下职掌虽然很难理解，但作为三省之一，却必须进行重点探索。

第一节 门下得名和分省

本节是从史的角度探讨门下内部组织由小到大、由分到合的全过程。

一 门下得名

秦宫门都涂以黄色，称为“黄门”^①，并且设置了专以沟通黄门内外的官员，共达七种之多。依其职任，可以分为三组：

^① 又名“黄闾”，《续汉志三》注引董巴曰：“禁门曰黄闾。”《初学记》卷一二引作董巴《汉书》，亦同。

(1)散骑、中常侍，都是士人加官^①。散骑分掌黄门外，“侍乘舆，专献可替否”。中常侍分掌黄门内，“出入禁中，常侍从左右”。这两者都是直接护卫、侍候皇帝的官官。(2)黄门侍郎、给事黄门，并用宦者，主“内外关通”，是替皇帝通讯传令的官官。侍郎属黄门署，分掌黄门外；给事属中黄门署，分掌黄门内；二署均隶少府。(3)侍中、诸吏、给事中，都是替皇帝联系内、外朝政事的官吏。侍中本是丞相府的西曹史，“往来殿中”，传递宫、府的公文，实质上是朝官。诸吏、给事中并为士人加官，分为“左、右曹”，主黄门内“平尚书奏事”。这七种官员的职任虽有所不同，但都在黄门内外奔走办事^②。

西汉除侍中为加官，黄门侍郎和给事黄门都改用士人外，一切仍秦之旧。但这些官，只有黄门侍郎、给事黄门是以官官任官职，其余则未可一概而论。如散骑、侍中、诸吏、中常侍“所加或列侯、将军、卿大夫、将、都尉、尚书、太医、太官令至郎中”，给事中“所加或大夫、博士、议郎”，加官固然悉主官职，本官却有官、朝之分。因此，凡本官系官官则官与职相合，本官系朝官则官与职有异^③。再加上所有的加官都无定员，就使后人对当时活动在黄门之下的官吏人数、身份、职任很难核实。其时虽有“门下”之名，但却是泛指^④，惟“中朝”得东汉以后“门下”之实。《汉书》卷七七《刘辅传》注引孟康曰：

① 士人对宦官而言，加官对实职官而言。实职官有定员，加官无定员。

② 以上概述七种官职任，未举所据，因为本章第三节另有详考。

③ 此指朝官主官职，但当时亦有官官主朝职者，如宦者充丞相、九卿便是。

④ 《汉书》卷六二《司马迁传》载迁《报任少卿书》曰：“夫仆与李陵，俱居门下。”按二人居门下时，迁为郎中，陵为侍中。侍中固不必论，郎中属光禄勋，从来就不属“门下”系统，故知迁书“门下”系泛指。

中朝，内朝也。大司马、左右前后将军、侍中、常侍、散骑、诸吏为中朝；丞相以下至六百石为外朝也。^①

注以“中朝”对“外朝”，知“中朝官”即“宦官”，官带“朝”字，则知不包括后庭宦竖。又，中朝官不包括尚书、御史、谒者等士人宦官，则知中朝官不是士人宦官的总称，而只是士人宦官的一部分。因此可以断言，西汉的中朝官基本上是上述奔走于黄门内外的官，当时已经构成了一个与外朝官相对的系统，虽然还没有建立官署，但已具备了“门下”的雏型。

东汉并黄门侍郎与给事黄门为“给事黄门侍郎”，总管黄门内外关通，遂从黄门、中黄门二署分出；省散骑，将中常侍改用宦者，与侍中共任黄门内外侍从；省诸吏、给事中，以小黄门宦者“受尚书事”。以上诸官，其中以士人充任的是侍中和给事黄门侍郎，以宦者充任的是中常侍和小黄门，均自建机构，但“文属”少府^②。据《汉官秩》：侍中千石^③，黄门郎（即给事黄门侍郎）六百石，组成“侍中寺”^④。中常侍千石，小黄门六百石，组成“东寺”。而禁军将军所居则谓之“西寺”。此三寺实即西汉“中朝”的组织化，虽然互不统属，但因俱在黄门之下，故可称“门下三寺”^⑤。这就是“门下”得名的由来。

① 《文选·魏都赋》注曰：“汉时以大司马、侍中、散骑、诸吏为中朝，丞相六百石以下为外朝。”略同于孟康曰。

② 《通典·职官三》“侍中”条曰：“后汉……文属少府。”仅指侍中，其实黄门郎、中常侍、小黄门均“文属”之，盖此四者为一体，非少府所能直领也。

③ 《续汉志三》谓侍中“比二千石”，注引《汉官秩》则云“千石”。

④ 《通典·职官三》：“门下省，后汉谓之侍中寺。”注：“嘉平六年改侍中寺。”《通志》、《通考》均同。按后汉无“嘉平”年号，应系魏齐王芳年号，三书均于“嘉平”前脱一“魏”字。据此则知“嘉平六年改侍中寺”之“寺”必为“省”之误，盖曹魏“侍中寺”已名“侍中省”也。

⑤ 《汉官仪》：“侍中上东、西寺及侍中寺。”此即“门下三寺”，故常并列。其时尚有“黄门北寺”（见《后汉书》卷六九《樊武传》），专指宦官黄门令的所属机构，不得列入“门下”。

门下三寺，以侍中寺居中，东、西寺分居两旁，故《晋志》以为“门下众事”即以侍中、黄门郎共领之。其实不然。《书钞》卷五八引谢承《后汉书》朱穆疏曰：

臣闻汉家旧典，置侍中、中常侍各一人省尚书事，黄门侍郎一人传发书奏，皆用姓族（即士人）。自和喜太后以女主称制，不接公卿，乃以阉人为常侍、小黄门，通命两官，不接公卿，自此权倾人主，穷困天下。宜皆罢遣，博选耆儒宿德。^①

由此可知，“门下众事”归谁所领，全在于皇帝爱好。后汉初、中期，帝、后均宠任宦官，故门下实权已归中常侍与小黄门所居的东寺。《初学记》卷一二引沈约《宋书》曰：“前代文士，皆谓门下为左曹，亦同东寺。”（今本《宋书》无）是以“东寺”代替“门下”，正见后汉门下实权不在侍中寺。《晋书》编纂诸臣徒据晋以后事，故不免以今例古^②。

灵帝死后，尽诛宦官，中常侍、小黄门遂废；其后禁军总于权臣，多不在西寺值宿，故东汉之末，“门下三寺”实际上只保留了侍中寺。

二 门下分省

曹魏官署多以“省”称，除尚书、中书等称省外，门下仅

① 按西汉旧典，系以诸吏、给事中平省尚书事，如《汉表上》注引《汉仪注》曰：“诸吏、给事中日上朝谒平尚书事。”不闻以侍中、中常侍。改用小黄门，亦非始于和熹太后。《续汉志三》云：“旧有左、右曹，秩以二千石。上殿中，主受尚书奏事，平省之。世祖省，使小黄门郎受事；车驾出，给事黄门郎兼。”则明言省诸吏而以小黄门阉人受尚书事始于光武。故知朱穆疏但欲攻罢宦官，而不免违实。

② 隋唐文士通称门下省为“东省”，辗转附会为“左曹”、“东寺”。这是据当时三省位置而言，故中书省亦被称“西省”、“右曹”、“西寺”，其实与后汉的门下东、西寺毫无联系。

存的侍中寺也改称“侍中省”。原东寺既废，曹丕黄初元年恢复秦之散骑，并中常侍，合称“散骑常侍”^①，又复给事中，俱用士人，以代汉之中常侍与小黄门，仍居门下，名曰“散骑省”。时门下既有二省，且各自独立^②，机构庞大，难为“少府”所容，遂从少府分出。至于其时原“西寺”是否复驻禁军，则不得而详^③。

东晋时期始置“西省”^④比于东汉的“西寺”。置省目的正象东汉一样，是供禁军直宿的。按西汉之中朝，东汉之门下，半系加官，与实职官官不同，均设有临时直宿之处。禁军人众，直宿尤烦，故西寺之设，必不可少。魏及西晋，虽不闻复置西省，然其将校应有直宿之处。《唐六典》卷八注及《通典·职官三》均载西晋潘岳为虎贲中郎将时，“寓直散骑之省”。李济翁《资暇录》“寓直”条曰：“案字书，寓、寄也。‘寓直’二字出于潘岳之为武（即“虎”字，唐人以讳改）贲中郎将，晋朝未有‘将校省’，故寄直散骑省”。这就是说，西晋门下虽无驻军，然其将校仍须借它省以直宿。东晋恢复西寺，改称西省，则禁军直

① 《书钞》卷五八引《汉官》：“汉武元鼎三年初置散骑，掌接问应对，世祖省之。”按光武省散骑，是也；然谓汉武初置则大误，散骑本秦官，见《汉表上》。至曹魏复置“散骑常侍”，《御览》卷二二四引《魏志》，《甄氏家传》，及《三国职官表》均“延康元年”置，而《初学记》卷一二引《魏略》，《书钞》卷五八引《晋中兴书》，及《唐六典》卷八注又均作“黄初”置。按“延康”乃汉献帝最末年号，“元年”实即魏黄初元年。

② 《通典·职官三》：“（散骑省）虽隶门下而别为一省。”

③ 魏及西晋未闻恢复“西寺”，故西寺是否仍为禁军所驻，史无明文。惟《通鉴》卷八三晋惠帝永康元年载：淮南王允攻京师，“侍中汝阴王虔在门下省，阴与（司马督护伏）胤誓曰：‘富贵当与卿共之。’胤乃怀空版（胡注：空版，不书诏之版）出，诈言有诏助淮南王。允不之觉，开阵纳之，下车受诏，胤因杀之。”据文所叙，则其时侍中与禁军司马同在门下，似门下二省在西晋时已有驻军。

④ 见《南史》卷二四《王韶之传》。

宿应已解决。惟所驻何军及其员额，亦不得而详。《南齐志》曰：“自二卫、四军、五校已下，谓之西省”。南齐的二卫、四军、五校包括左右二卫、前后左右军将军，屯骑、步兵、射声、越骑、长水五校尉，以及骠骑、游击将军，左右二中郎将，虎贲中郎将，冗从仆射，羽林监，积射、强弩、殿中、员外殿中等将军。南齐多承东晋旧制，故推知东晋西省驻军亦不外此。至于所驻员数恐亦有限，盖当时西省曾借为中书、散骑主诏之所^①，而西省武官又兼主书也^②。

东晋既置西省，则并原散骑省（与西省相对，故亦称“东省”）^③、侍中省，合称“门下三省”^④。刘宋时，改散骑省为集书省（但南朝史籍仍有称散骑省及东省者）；西省之名不变，但因诏命仍归中书，西省乃专于驻军；侍中省名亦不变。故东晋与刘宋三省并立而异名，当时凡称“门下”或“门下省”，实系三省之总称，而非侍中省所专有^⑤。

南齐以后渐不然。肖子显撰《南齐志》，已呼侍中为“门下”，呼黄门侍郎为“小门下”。《隋志》叙梁、陈官制，则直以

① 中书、散骑借西省主诏，详见第二章第二节。

② 《南史》卷二四《王韶之传》：“晋帝自孝武以来常居内殿，武官主书于中通呈，以省官一人管诏诰，住西省。”

③ 《南齐志》：“散骑为东省。”所云系东晋制度。

④ 《晋书·礼志中》引东晋元帝诏曰：“其令三司八座门下三省。”同书《舆服志》云成帝咸和九年曾判“门下三省侍官乘车”。《宋书·礼志》将“门下三省侍官”之“官”作“郎”。按仍以“侍官”为是，盖门下三省之中，西省未有“侍郎”也。

⑤ 《唐六典》卷八引东晋庾亮《让中书牋》曰：“方今喉舌之要，则任在门下；表章诏命，则取之散骑。”或据此以为东晋门下、散骑各为一省。按前称“门下”，系总括“三省”而言，后称“散骑”，系特别强调“三省”中的一省。《文馆词林》所载“晋令”，悉以“敕门下”发端，其时散骑省亦掌诏令出纳，故知“门下”确非侍中省专称。

侍中省为门下省^①。至此门下分省才告完成。

至于北朝，魏道武帝以前，侍从与出纳未能分职（见第二章第二节）；道武之后，始有“门下”之名。如：

《北史》卷二四《崔暹传》：“拜尚书，录三十六曹，别给吏属居门下省。”《魏书》卷一四《文安公泥传》：明元帝时，元屈“居门下出纳诏命。”《魏书》卷二四《崔玄伯传》：“居门下虚己访问。”

时承曹魏、西晋制度，“门下”仅统侍中、散骑二省^②。直至孝文改制，遂有门下省、集书省（亦即东省）、西省三省专名，这显系王肃北奔时带去的南齐制度。如孝文帝谓散骑常侍元景曰：“卿等自任集书，合省通堕。”（《魏书》卷二一上《广陵王羽传》）说明集书亦系散骑所演变。宣武时考绩，“东、西省文武闲官悉为三等”（《北史》卷四三《郭祚传》）。可知西省已有禁军直宿。至于门下省，已同于南齐，是侍中、黄门郎的专称了。北齐承之^③。

至此，可以将两汉至魏晋南北朝门下分省的过程用简表概括于下。

① 宋齐之际多见“侍中省”之名。如，《宋书》卷五九《殷淳传》：“淳居黄门为清切，下直应留（侍中）下省（时侍中省分上、下二省）。”《南齐书》卷四六《肖惠基传》：“迁长兼侍中，……直在侍中省。”梁陈侍中省虽专门下省称号，但“侍中省”仍未废，如《陈书》卷二四《周弘正传》：“授黄门侍郎，直侍中省。”

② 《通鉴》卷一一〇晋安帝隆安二年（398）云道武帝以王宪“领选曹事，兼掌门下”。胡注曰：“门下，侍中、常侍、给事黄门之职。”可知“门下”系侍中、常侍等的总称。同书卷一二六宋文帝元嘉廿九年胡注北魏“录三省”曰：“魏盖以尚书侍中、中秘书为三省。”可知其时有“侍中省”。惟未见“散骑省”。此系史籍不详，未足为怪。

③ 《隋志中》详载北齐门下、集书二省，却无西省。按《隋书》卷四二《李德林传》曰：德林于北齐“授殿中将军。既是西省散员，非其所好。”可知制与北魏同。

西 汉	东 汉	魏西晋及北魏 孝文改制以前	东晋刘宋	南朝齐梁陈及北 魏孝文改制以后	
中朝	—门下—	—东 寺— —侍中寺— —西 寺—	—散 骑 省— —侍 中 省— —(未 置)—	—东 省— —侍中省— —西 省—	—集书省(东省) —门 下 省 —西 省

隋初，废西省，以禁军属府兵；并集书省入门下省，于是，门下仅有一省。惟当时仍承北齐门下省制，统领“内侍六局”。《隋志下》“门下省”条：

统城门，尚食、尚药、符玺、御府、殿内等六局。城门局，校尉二人，直长四人。尚食局，典御二人，直长四人，食医四人。尚药局，典御二人，侍御医、直长各四人，医师四十人。符玺、御府、殿内局，监各二人，直长各四人。

与北齐制对照，城门、御府、殿内分别是北齐的左右、主衣、殿中，尚食、尚药仍旧；省左右，增置城门、符玺。其中以符玺归门下，最为重要。（参见本章第三节）

大业三年改制，分置尚书、门下、内史、秘书、殿内五省，以门下省所领城门、殿内、尚食、尚药、御府等五局隶殿内省，这就大大减轻了门下省的侍从性质。

唐代门下省还保留了谏、侍官及起居署、宏文学士等官职，但连同城门、符宝（由符玺改）二署，都只列为“文属”，其直属官如侍中、黄门侍郎、给事中等都奉命参政，至此，作为三省制下的门下省，就因为获得了封驳权，由侍从机构变成施政机构。

第二节 门下职掌的剖析

门下省摆脱官官身份，变成施政机构，远较尚书、中书两省为迟。虽然三省原来都是官官，都直接侍奉并受命于皇帝，但“出令”、“纳奏”这两种官职本身就是政务，因此，尚书、中书在分掌立法和行政两种权力之后，就自然由后台走向前台，而门下省却没有完全具备这些条件。

本节是从门下整个组织的职掌（不是某种官员的职掌）来剖析该省的形成过程。它与尚书、中书两省不同：（1）它的本职是侍从，尽管也插手出纳。（2）它曾包括“三寺”或“三省”，三者之间也有分工。（3）它是以取得封驳权才转变身份的。

一 门下的本职——侍从

从广义说，只要是官官，便都是皇帝的“侍从”，不必再加区别。但事实上，官职是多种多样的，皇帝从个人需要出发，至少可以设置下列官职：

- （一）事奉生活起居的（后庭女官和宦官除外）
- （二）武装保卫安全的（所谓“武侍”）
- （三）典治文史图书的（所谓“文侍”）
- （四）奉命谏净纠察的
- （五）专司纳奏出令的

这五种官职，尚书、中书专司纳奏、出令，门下却是五职俱全。这是因为门下官并非某一官官的单称，而是指奔走于黄门内外的官官群。这一群官官从秦代始置“七种”，至西汉扩大为“中朝”，东汉分立为“三寺”，魏晋南北朝改称“三省”，其内部始

终没有形成单一体，因而其职掌也不可能划一。

但是，宫职还是可以分成两大类：一是单纯为皇帝个人服务，与国家大事无关；二是虽然为皇帝服务，但直接影响朝廷政治。前者包括上列五种宫职的前四种，是狭义的“侍从”，也是门下的本职；后者只限于上列五种宫职的末一种，即尚书、中书的最初本职。

下面先逐项剖析门下的四种侍从本职。

（一）事奉生活起居——秦时置“少府”^①，汉承之为九卿之一，实际上是以朝官兼宫官，掌山海地泽之税以奉养天子，是天子的私府。但尚书、中书、门下诸官都出自少府，以后因机构庞大，又先后自少府分出。其中惟有门下仍然兼掌“内侍署”^②，而内侍署正是专管皇帝生活起居的。如《晋志》载南渡省并九寺曰：

太仆统……骅骝廐。……太仆，自元帝渡江之后，或省或置。太仆省，故骅骝为门下之职。

这就是说，门下兼管皇帝御马。《晋志》又载：

宗正……统太医令史。……及渡江，哀帝省并太常，太医以给门下省。

这就是说，门下又兼管皇帝御医。刘宋承晋还有所增加，据《宋志下》载：

公车令一人，掌受章奏。秦有公车司马令，属卫府；汉因之，掌南阙门。凡吏民上章、四方贡献，及征诣公车者，皆掌之。晋江左以来，直云公车令。

① 少府即“小府”，对《周官》“太（大）府”而言。

② 此处“内侍署”是指各朝管理内侍的官署，是通称，不是专名。

太医令一人，丞一人。《周官》为医师，秦为太医令，至二汉属少府。

太官令一人，丞一人。《周官》为膳夫，秦为太官令，至汉属少府。

骅骝厩丞一人。汉西京为龙马长，汉东京为未央厩令，魏为骅骝令。

宋曰：“自公车至此，隶侍中”。这就是说：除太医、骅骝外，刘宋门下又兼管公车、宫门及皇帝厨师。刘宋门下还兼领“细作”即“御府”，据《宋志上》：

宋高祖践阼……以相府细作配合，即其名置令一人，丞二人，隶门下。世祖大明中，改曰御府，置令一人，丞一人。御府，二汉世典官婢作褻衣服补浣之事。

这就是说，门下连宫廷的褻衣洗补诸事都要管。其中管理颇善的王悦之，史载他：

（宋）以为侍中，在门下尽其心力，掌检校御府、太官、太医诸署。时承奢侈之后，奸窃者众，悦之案复无所避，得奸巧甚多，于是众署共咒诅。（《南史》卷二四《王悦之传》）

南齐曾将公车等四署属尚书起部或领军（见《南齐志》），《隋志上》叙梁制，又云门下统“公车、太官、太医等令，骅骝厩丞”，且“监合尝御药”。可见南齐改属是暂时的，而四署属门下则是南朝的通制。

北魏制不详^①。《隋志中》谓北齐门下省“司进御之职”，并详载：

^① 北魏早期有“左右”之官。《魏书·官氏志》曰：“建国二年（339），初置左右、近侍之职。无常员，或至百数，侍直禁中，传宣诏命。”《南齐书·魏虏传》云：“北魏呼内左右为‘直真’，外左右为‘乌矮真’。”

统局六：领左右局，……尚食局，……尚药局，……

主衣局，……斋帅局，……殿中局。…

按上六局，除尚食、尚药、主衣同于南朝太官、太医、宋御府外，斋帅、殿中略同于南朝公车，唯“左右局”不见南朝“官志”。然南朝内侍确有“左右”之名，如《南齐书》卷四〇《竟陵王子良附昭胄传》：“中书舍人沈徽孚与帝所亲左右单景隽共谋。”同书卷四四《沈文季传》：“高宗欲以文季为江州，遣左右单景隽宣旨。”同书卷四六《陆慧晓传》：“帝遣左右单景隽以事诘问”。又《东昏侯纪》：帝“性重涩少言，不与朝士接，唯亲信阍人及左右御刀应敕等。”同书《魏虏传》云：北魏“呼内左右为‘直真’，外左右为‘乌矮真’。”以汉名比照鲜卑名，显见南齐亦有“左右”机关，且分内外。由上可知，（1）“左右”是一种随从名称，而不是泛称；（2）“左右”是士人而不是阍人；（3）“左右”掌“宣旨”、“应敕”，同于北齐左右局的“宣传”^①；（4）“左右”显然不属中书，故必属门下。因此，可以断言，南北两朝门下所掌内侍局（署）基本相似。

（二）武装保卫安全——门下三寺有“西寺”，三省有“西省”，自东汉始，就是禁军宿直的地方。显然，禁军是保卫宫禁的。南齐自二卫、四军、五校以下都宿直西省（见第一节之二）。北朝魏道武帝登国元年置“都统长，领殿内之兵，直王宫；幢将员六人，主三郎卫士直宿禁中者”（《魏书·官氏志》）。当时似无专设宿直机构，但至孝文改制，分设了门下、集书和西省，其宿直便同南齐了。

但禁军职责在乎保卫非常，至于皇帝日常安全，则是门下

^① 《隋志中》释北齐左右局曰：“掌知朱华阁内诸事，宣传已下，白衣斋子已上，皆主之。”

每个侍从的职责。如《三国志》卷一六《魏志·董卓传》注引《献帝起居注》：

（李傕）过省阁问起居，求入见。傕带三刀，手复与鞭合持一刀。侍中、侍郎见傕带仗，皆惶恐，亦带剑持刀，先入在帝侧。

外臣带刀入阁是非法的，侍中、侍郎有武装保卫皇帝安全的责任，可以随时带刀。

（三）典治文史图书——门下三省，每省都有文侍的职责。以侍中为例，汉初唯重少年美貌，故张良子辟疆年十五为侍中（见《史记·吕后纪》），而侍中“皆冠鸂鶒贝带，傅脂粉”（《史记·佞倖传》）。汉武崇儒，选侍中遂重德重学：

《续汉志三》注引《汉仪》：“侍中常伯，选旧儒高德，博学渊懿。”（《御览》卷二一九引《汉官典职》同）

《汉官仪》卷上：“汉成帝取明经者充为侍中。”

大约这类品学兼优的侍从不为皇帝所喜，东汉以后就逐渐重才、重貌了：

《通典·职官三》：“（汉侍中）旧用儒者，然贵子弟荣其观好，至乃襁抱坐受宠位，贝带脂粉，绮襦纨袴，鸂鶒冠，直侍左右。”《书钞》卷五八引《益部耆旧传》：“李固谏帝曰：‘臣一日会朝中，见诸侍中皆诸家年少，无一宿儒可顾问。’乃进杨厚、黄琼。”

魏晋南北朝对待中人选便做到名实相符，如：

《梁书》卷四一《王规传》：“好学有口辩，……高祖于文德殿伐广州刺史元景隆，诏群臣赋诗，同用五十韵，规援笔立就，其文又美。高祖嘉焉，即日诏为侍中。”

以上是以“才”侍，至于选人以“貌”，就更多了（另见第三

节)。如：

《梁书》卷四一《褚翔传》：梁武帝时，父向“入为长兼侍中。向风仪端丽，眉目如点，每公庭就列，为众所瞻望焉。”

但主要的文侍还在“东省”（散骑省——集书省）。如魏初置散骑常侍时，就规定“比于侍中，貂珥插右，出入侍从，与上谈议不典事”（《三国职官表》卷中）。发展到南朝，标准就和侍中更加一致，如：

《梁书》卷四二《臧盾传》：“盾美风姿，善举止，每趋奏，高祖甚悦焉。……俄有诏，加散骑常侍。”

同书卷四三《韦粲传》：“好学仗气，身長八尺，容貌甚伟。……征为散骑常侍。”

特别是散骑改名“集书”之后，主掌图书文翰^①，专门“集录比诏比玺，为诸优文策文，平处诸文章诗颂”（《隋志上》叙梁制）。于是集书真成了“集书”，渐不为人所重，无怪当时人们都说“东省实多清贫”（《南史》引《张裕附瓌传》）。北朝集书地位略高于南朝，主要原因是主修“起居注”。如魏孝文帝责散骑常侍元景曰：“卿等自任集书，合省通堕，致使王言遗滞，起居不修。”（《魏书》卷二一上《广陵王羽传》）其它如李伯尚“迁通直散骑侍郎，敕撰《太和起居注》”（前书卷三九《李宝传》附）。又崔陵“为常侍，求人修起居注”（《北史》卷二四《崔暹传》附）。而北齐集书也“领起居省”（《隋志中》），故集书省修史已成北朝制度。

可怪的是理应宿直禁军的西省，由于东晋曾经参用文士直

① 《初学记》卷一二：“掌图书文翰之事，故曰集书省。”

省（见第二章第二节），后来竟也成了图书著作之地。如《南史·陈纪上》永定三年诏：“依前代置西省学士，兼取技术士。”同书卷六〇《殷钧传》载梁时钧“受诏料检西省法书古迹”。《梁书》卷一七《任孝恭传》载：“高祖闻其有才学，召入西省撰史。”故徐陵《让散骑常侍表》曰：“西省文辞，应用罗舍之学。”（引自《类聚》卷四八）但北朝似无此例。

（四）奉命谏诤纠察——门下官有一项专职，便是谏诤和纠察。谏诤对象是皇帝，纠察对象是群臣。唐代建立三省制，将“封驳”权归之门下，正是对这一历史事实的承认。首先看待中和黄门侍郎：

《潜夫论》“考绩”条：“侍中、博士，谏议之官，或处位历年，终无进贤嫉恶（纠察）、拾遗补阙（谏诤）之语。”

《晋书·武帝纪》诏谓：“（侍中）以谏诤为职。”《晋志》也说：“（侍中）备切问近对，拾遗补缺。”

《梁书》卷四一《肖介传》：“介（为侍中）博物强识，应对左右，多所匡正，高祖甚重之。”

《三国志》卷二七《魏志·王昶传》注引《任昭先别传》：“文帝时，为黄门侍郎，每纳忠言，辄手书怀本。”

再看散骑：《唐六典》卷八注：“（秦）散骑傍乘舆，专献可替否。”东汉省散骑，曹魏复置，称散骑省，然不予谏职。至晋武帝泰始元年，始诏：“古者百官，官箴王阙。然保氏特以谏诤为职，今之侍中、（散骑）常侍实处此位。”（《晋书·武帝纪》）其时著名之散骑常侍如：

《晋书》卷四七《傅玄传》：“（武）帝初即位，广纳直言，开不讳之路。玄及散骑常侍皇甫陶共掌谏职。”（《通鉴》卷七九晋武帝泰始元年所载同）

《晋书》卷五八《周处传》：拜散骑常侍。“及居近侍，多所规讽。”

汉代给事中和散骑都是加官，东汉省，魏晋复置，隶散骑省；南北朝均隶集书，或为实职，或为加官。《御览》卷二二一引《汉仪注》，谓给事中“掌左右顾问”，兼主殿中推弹。还有谏议大夫，秦汉时属郎中令，魏晋南朝不置，北朝隶集书省。《通鉴》卷七九晋武帝泰始元年“初置谏官”，胡注曰：“秦汉以来有谏大夫，郑昌所谓‘官以谏为名’者也”。

除谏诤外，门下官都有纠察群臣的职责。《隋志上》叙梁制：

侍中功高者，在职一年，诏加侍中祭酒，与侍郎高功者一人，对掌禁令。……常侍高功者，一人为祭酒，与侍郎高功者一人对掌禁令，纠诸违逮。

这是门下官掌纠察的实证。《南史》卷一八《肖思话附惠开传》：

孝建元年，（惠开）为黄门侍郎，与侍中何偃争推积射将军徐冲之事，偃任遇甚隆，怒使门下推弹惠开，乃上表解职，由此忤旨。

这是门下官互相推弹的一例。又《晋书》卷七〇《应詹传》载东晋明帝时，詹疏曰：“宜分遣黄、散若中书郎等循行天下，观采得失，举善弹违。”可知纠察天下官吏，也是门下之责。

隋、唐两代将城门郎（犹汉之城门校尉）文属门下，大约也是袭门下纠察的遗意。

二 门下的副职——出纳

中书的本职是出纳，但有时也兼侍从（如修史、掌学、司乐），由于是“兼”，所以不兼时，并不影响这一机构的性质。门下的本职是侍从，副职是出纳，“副”是“次要”的意思，不

同于“兼”，失去副职，就可能影响这一机构的性质。门下之所以能够与尚书、中书鼎足而三，共同建成“三省制”，并不是由其本职决定的，而是由其副职决定的。

为了弄清门下的副职，应该在前两章的基础上进一步剖析“出”与“纳”的关系、出纳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问题以及中书与门下所主的出纳有何差别。同时还要考虑由出纳而导致的“封”与“驳”问题，如封什么，驳什么？谁封，谁驳？所谓门下掌封驳，是否符合史实？等等。

以下试从两方面来剖析：

（一）门下主出纳的实质——“出”是出令，——出皇帝的诏令；“纳”是纳奏，——纳尚书（或臣民）的章奏，而纳奏又是为了出令。因此，出纳权实质上就是出令权，用现代话说，就是立法权。立法权在君主专制时代，从来就只属于皇帝，如果说中书（包括秦汉的尚书）、门下主出纳，只意味这两省可以代行皇帝的立法权，能否代行和代行方式以及代行的程度，归根到底，仍由皇帝决定。

第一、第二章已详叙汉尚书和魏晋以后的中书主出纳的情况，兹再选录门下主出纳的史实于下：

《续汉志三》：“旧有左右曹，秩以二千石，上殿中，主受尚书奏事，平省之。世祖省，使小黄门郎受事；车驾出，给事黄门郎兼。”（此条包括秦、西汉、东汉初及中期，详见本章第一节之一）

《续汉志三》注引《献帝起居注》：“侍中、给事黄门侍郎，员并六人，出入禁中，近侍帷幄，省尚书事。”（此条叙东次末）

《晋志》：“自魏及晋，（散骑常侍、侍郎）与侍中、黄门

侍郎共平尚书奏事。”(此叙魏、西晋)

《南史》卷二四《王韶之传》：“晋帝自孝武以来，常居内殿，武官主书于中通呈，以(散骑等)省官一人管诏诰，住西省，因谓之西省郎。”(此叙东晋)

《魏书·官氏志》道武帝登国元年(386)：“侍中已下，中散已上，皆统之外朝大人，……主受诏命……”

《魏书》卷一四《文安公泥附屈传》：明元帝时，元屈“居门下出纳诏命。”

《魏书》卷二七《穆崇附观传》：“太宗即位，为左卫将军，绾门下、中书出纳诏命。”

《魏书》卷二八《古弼传》：太宗时“转门下奏事，以敏正著称。”(上四条叙北魏初)

刘宋以后，出令必经门下，纳奏必经集书(见《隋志上》)；北魏孝文远遵魏晋，近仿南朝，北齐承之。隋炀帝时，于门下设给事郎“省读奏案”。均不录。

以上史册原文，或言门下“出纳诏命”，或言“平(省、受)尚书奏事”，均系针对尚书而发。按尚书在魏晋以前，是出令机构，魏晋以后是政务机构，设出令机构需要门下“平”、“省”，则魏晋以后当云“平中书奏事”；设政务机构需要门下“平”、“省”，则魏晋以前当云“平三公(或丞相)奏事”。今前不提三公(或丞相)，乃知秦汉之际，门下只是尚书与皇帝之间的桥梁；后不提中书，乃知魏晋以后，门下又兼尚书与中书之间的桥梁。所谓门下主出纳，不过代“纳”尚书的章奏，代“出”皇帝或中书的诏命而已。其桥梁作用，据记载：

《书钞》卷五八引谢承《后汉书》载朱穆疏：“臣闻汉家旧典，置侍中、中常侍各一人省尚书事，黄门侍郎一人传

发书奏。……自和喜太后以女主称制，不接公卿，乃以阉人为常侍小黄门，通命两宫。”

《汉官仪》卷上：“尚书郎含鸡舌香伏其（指明光殿）下奏事，黄门侍郎对揖跪受。”

《晋志》：“黄门郎已署事过，（中书）通事乃署名。”

《唐六典》卷八引东晋庾亮《让中书牋》：“方今喉舌之要，则任在门下；表章诏命，则取之散骑。”

可知在正常制度下，门下虽“出纳诏命”，但并不草诏，虽“平省尚书事”，只是口传或签署而已。门下官得许草诏，只有东晋因省并中书而归之散骑，北魏晚期移中书事入门下，都非定制^①。

然而史载中书、门下的职掌，都惯用“出纳诏命”、“平省尚书奏事”等字样。实际上，两省职掌完全不同，中书草诏，有出令权；门下传宣，没有出令权。从历史发展的情况看，门下省正因为地居“门下”，才成了内外、上下之间的桥梁。这一桥梁之有无及其作用之大小，都取决于皇帝。汉光武以小黄门（都是宦官）充任，意在集权宫掖；汉末诛宦官，废小黄门，仓促之际，亦不闻因此而有所阙失。盖门下本职，全在“侍从”，以侍从而掌诏奏的出纳，不过如后世的“司阁”与今之“收发”、“传达”而已。把这种作用叫做“出纳诏命”（如果是尚书进奏，就叫平尚书奏事），也未尝不可。

（二）门下掌封驳的含义——门下既无出令权，则其所主出

^① 详见第二章第二节。如《魏书》卷一九中《任城王顺传》云灵太后时，顺为侍中，“为诏书，辞颇优美。”但也偶有例外，如刘宋何偃于元凶弑逆时，“为侍中，掌诏诰”（《宋书》卷五九本传）。北魏初期崔宏为黄门郎，“自非朝廷文诰，四方书檄，初不染翰”。此系皇帝意旨，盖非制度。

纳实在太轻，因此，门下在魏晋以前，仅因本职侍从而受重视，鲜闻借出纳而与尚书争权^①。魏晋以后，在原有“封权”的基础上，更付以“驳权”，这样一来，门下地位才迅速提高，以致由侍从而干预政务，由后台而走向前台。

封是指对诏奏的弥封。封诏是为了下达尚书，须用玺，故称“玺封”；封奏是为了上呈皇帝，只须门下先署，故称“省封”。封的目的当然是为了保密。《汉官仪》卷上：“凡制书皆玺封，尚书令重封。”这就是说在出令机构首长尚书令“重封”之前，还必须经过其它官的“玺封”。这种“玺封”的权，魏晋以后渐专于门下，故其时诏令多以“敕门下”发端（可参考《文馆词林》所载“晋令”），足知诏令草成之后，首先要通过门下；门下对封事也应负全责，凡有违误，悉坐省官。如：

《宋书》卷四四《谢晦传》：“坐行玺封镇西司马南郡太守王华大封，而误封北海太守（王）球版，免晦侍中。”

《南史》卷二四《王韶之传》：为黄门郎，预谢晦封事，亦“坐玺封谬误，免黄门。”

有时，臣民以密奏言事（汉代叫做“封事”），皇帝也可以密诏臣下，这都不需要经过尚书和中书，直接由门下封转。但对一般诏奏，门下理应照封，不得故意“留中”^②。因此，仅有封权，还不能提高门下的地位，“驳权”才是最重要的。

驳是指对诏奏的驳正，目的是为了纠正诏奏的失误。两汉驳诏，其权属于丞相、三公及取代三公的尚书和某些执行官。

① 东汉常侍、小黄门曾借出纳干预政事，《后汉书》卷六九《窦武传》载武对太后曰：“故事，黄门、常侍但当给事省内，典门户，主近署财物耳，今乃使与政事，而任权重，子弟布列，专为贪暴。”但这是宦者所受的特殊宠任，并非普遍现象。

② 《后汉书·东平王苍传》：“苍上便宜其事，留中。”注：“留禁中也。”

驳的形式有二，一是封还，一是异议：

《汉官仪》卷上：“诏书下有违法令，施行之不便，曹史（丞相或三公府吏）白封还尚书，对不便状。”

《独断》：“若台阁（指东汉尚书台）有所正处，而独执异意者，曰驳议。”

魏晋时尚书行使驳权的例证甚多，如：

《通鉴》卷八一晋武帝太康四年：庾纯罪当弃市，“尚书奏请报听廷尉行刑。尚书夏侯骏曰：‘官立八座，正为此始。’乃独为驳议。”（参见《晋书》卷五〇《庾纯传》）

同书卷八三晋惠帝元康九年：诏：“郎、令史复出法驳案者，随事以闻。”胡注：“郎、令史，尚书郎及尚书兰台令史也。出法驳案者，谓出于法之外而为驳议也。”

《晋书》卷三三《石苞附铄传》：“迁尚书郎，在职驳议十有余事，为当时所称。”

同书卷七八《孔愉附坦传》：“为尚书郎，……时典客令万默……将加大辟，坦独不署，由是被谴。”（按：不署即是驳还）

但同时以至南北朝，驳权渐由尚书移至门下。上至驳诏，下至驳奏；或封还，或异议，逐渐形成制度。如：

《晋书》卷七五《王述附坦之传》：为侍中，“简文帝临崩，诏大司马（桓）温依周公居摄故事。坦之自持诏入，于帝前毁之。”

《北齐书》卷三九《祖珽传》：“诏须复奏，取侍中斛律孝卿署名。”孝卿纠结朝臣抗诏。

——上二条驳诏

《三国志》卷一三《华歆传》注引华峤《谱叙》：“歆有

三子，表字伟容，年二十余为散骑侍郎。时同僚诸郎共平尚书事，年少，并兼历锋气，要君名誉，尚书事至，或有不便，故遗漏不视，及传书者去，即入深文论驳，惟表不然，事来有不便，辄与尚书共论，尽其意。主者固执，不得已，然后共奏议”。

《高僧传》卷六《释惠远传》：“成帝幼冲，庾冰辅政，……为沙门应致敬王者。尚书令何充、仆射诸葛恢等奏不应敬礼。官议悉同充等，门下承冰旨为驳。”

《魏书》卷四一《源贺附思礼传》：景明二年为左仆射时，奏与诏左，“门下以成式既班，驳奏不许。”

《北史》卷四五《裴叔业附植传》：魏宣武时植为度支尚书，表毁胡夷，“侍中于忠、黄门元昭览之切齿，寝而不奏。”

《隋志上》：梁集书官省尚书奏案，“意异者，随事为驳。”

《北史》卷六四《柳虬附雄亮传》：开皇初，“迁给事黄门侍郎。尚书省凡所奏事，多所驳正，深为公卿所惮。”

——上六条驳奏

至此，封驳两权全归门下，于中书出令，尚书执行之间，参之以审查，为三省分权奠定了模式。但魏晋南北朝封驳权归门下，并不意味着当时已建立完整而系统的门下封驳制，因此，如果从建制立论，《通考·职官四》所云“门下审复之说始于唐”，也是有道理的^①。

^① 萨孟武《南北朝的中央官制》曰：“晋代以来，三省的职权渐有划分。中书主出令，门下主封驳，尚书主奉行，即中书是立法机关，门下是审查机关，尚书是执行机关。”邓之诚《中华二千年史》卷三叙两晋南北朝亦曰：“中书面受机宜，门下掌封驳，尚书执行之，以分代丞相之职。各代虽间有损益，然其大要如此。”所谓“渐有划分”，所谓“间有损益”，足证萨、邓二人也非从建制立论。

前已阐明，门下官性质的转变，是由其副职——“出纳”所决定的。那么，“出纳”职的确定，以及“封驳”权的确立，就必然表明门下已转变成朝官。如北魏高阳王雍等人几次“入居门下，参决尚书奏事”（《北史·魏纪四》），被称为是“同儻庶政”（《魏书》卷八三《外戚·胡国珍传》及《通鉴》卷一四八梁武帝天监十四年），说明门下纳奏就是干预政务。因为干预政务，门下也就必须仿效中书，分局以对应尚书各曹（这种局决非“内侍”之“局”），如《隋志上》载梁天监六年诏曰：“可分门下二局，委散骑常侍尚书案奏，分曹入集书”。《隋书·礼仪六》还有“门下朝廷局”的局名。这种局也可称为“司”，《隋志下》云炀帝大业三年“分门下、太仆二司”。可惜详细的分局情况不得而知。但唐代门下“吏过、兵过”（《通鉴》卷二三二）的这种根据尚书曹名的分工制，非唐代首创，而是继承前朝，却不难推知。

第三节 门下基本人员及文属

“门下”历来是一个官官群，在演变过程中曾辖三个（寺）省，经过隋代省并，入唐后又纷纷复置。其直属人员虽然不多，但部分文属却不得不分为左右，以其半入中书，于是东西辉映，构成了所谓鸾台、凤阁。

本节只拟在中书省的基础上，对门下人员的侍中和散骑常侍作重点论述。

一 基本人员

门下基本人员是侍中、黄门侍郎和给事中，与中书令、中书

侍郎和中书舍人对应构成三级。

(一) 侍中——唐三省制的三大首长之一。但在过去它与尚书令、中书令的地位不同。它出身侍从，虽极亲信，却不是凤皇池上客，更不及八座的首座。它的选用并不一定根据大臣标准，往往依靠才貌。它的员额不定，少则二人（如隋唐），多达八人（如东汉），加帖尤其不限。它的职掌上至经邦纬国，下至随从执事；它的地位可以超越中、尚二令，但有时又不受尊重。总之，“侍中”这个官职是比较特殊的。

先论其职掌。秦初置时，乃是丞相府派驻宫庭的联络官。《汉旧仪》卷上曰：“丞相初置吏员十五人，皆六百石，分为东西曹。东曹九人，出督州，为刺史；西曹六人，其五人往来白事东厢，为侍中，一人留府曰西曹，领百官奏事。”《汉官仪》卷上曰：“侍中左蝉右貂，本秦丞相史，往来殿中，故谓之侍中。”汉以后便脱离相府，变成宫官。西汉是加官，东汉是实职，魏晋南北朝则二者并存。其职掌如典内侍署，文武侍从，掌玺参乘，以至于主封驳，平尚书奏事，均见前述。惟其侍从之职并非各朝一致，如《后汉书·献帝纪》注引《汉官仪》：

侍中分掌乘舆服物，下至褻器虎子（便壶）之属。武帝时，孔安国为侍中，以其儒者，特听掌御唾壶，朝廷荣之。

这说明西汉侍中专主侍从，职位较低，即使是儒者，虽不使掌皇帝虎子，也必须掌御唾壶。但东汉以后，侍中兼出纳、主封驳，职位渐高，因此就不再掌虎子、唾壶了。

次论其品位：汉千石。曹魏三品，秩千石。晋、宋、齐承之。梁十三班。陈三品，中二千石。北魏孝文制从一品中（见

《唐六典》卷八注，《魏书·官氏志》阙），太和十八年降秩，“依魏晋故事”（《官氏志》），故宣武制三品。北齐、隋、唐承之。——总的看来，侍中品位是与中书令比肩的。但南北朝重视侍中，并不专在官品，而是因它上亲皇帝，下接百官；黄门内外，官显职重。“亲王起家则为侍中”（《隋志·上》叙陈制）。梁王峻“官至侍中，不复谋进仕”（《梁书》卷二一《王峻传》），认为宦途已到极颠。东晋元帝“以侍中皆北士”，为了笼络南方士族，还特令“兼用南人”（《晋书》卷七七《陆晔传》）。

再论其选用标准。前已略述西汉武帝后选用重品学，南朝重才貌。如《汉官仪》卷上载：

桓帝时，侍中逯迥存年老口臭，上出鸡舌香与含之。

孝桓末，侍中皇权参乘。（帝）问貂蝉何法，不知其说，复问地震，云不为灾。还官，左迁议郎。

桓帝乃昏庸之君，犹不以年老口臭而疏迥存，仅以学识不足而左迁皇权，南北朝则不然。如：

《南齐书》卷四六《陆慧晓传》：建武中，帝“欲用为侍中，以形短小，乃止。”

《北齐书》卷二二《李元忠传》：为侍中，自称“志力已衰，久忝名官，以妨贤路。”“乞在闲冗，以养余年。”一个是仅因身材短小，不能入选；一个是自知衰老，主动请退。足可反映当时皇帝的好尚。《南齐志》“侍中”条可以视为侍中入选标准的小结：

汉世为亲近之职。魏晋选用，稍增华重，而大意不异。宋文帝元嘉中，王华、王昙首、殷景仁等并为侍中，情在亲密，与帝接膝共语，貂拂帝手，拔貂置案上，语毕复手插之。孝武时，侍中何偃南郊陪乘，銜络过白门关，偃将鬲，

帝乃接之曰：“朕乃陪卿。”齐世朝会，多以美姿容者兼官。永元三年，东昏南郊，不欲亲朝士，以主玺陪乘，前代未有也。

(二) 黄门侍郎——既是门下次长，则其职掌必多与侍中同，故不赘述。但其建置及品位、选用，还须举例说明。

先叙其建置。秦少府中黄门署，属官有给事黄门，宦者，职重宫内传达；黄门署，属官有黄门郎，亦宦者，职重宫外传达。

如：

《汉表上》：“中黄门有给事黄门，位从将大夫。”师古注：“中黄门，奄人居禁中在黄门之内给事者也。”

《续汉志三》注引董巴曰：“禁门曰黄闾，以中人主之，故号黄门令。”又注引《汉旧仪》：“黄门郎属黄门令。”

西汉承置，改用士人，如扬雄曾为“给事黄门”（见《汉书·扬雄传》及《通典·职官三》），东方朔曾为“黄门侍郎”（见《汉书·东方朔传》及《宋书·恩倖传》）。东汉“并二官曰给事黄门侍郎”（《唐六典》卷八注）。其职掌，据《续汉志三》：“掌侍从左右，给事中，关通内外。”又据《御览》卷二二一引《汉官仪》：“侍从左右，关通内外，给事中。”则知“并二官”亦即合二职，所以“内外”悉归“关通”。魏晋以后承其名，然多省作“黄门侍郎”，去“给事”二字。其员额，秦及西汉不详，东汉“无员”（《续汉志三》），是后少则二人（如隋唐），多达六人（如北魏后期及北齐）。

次论其品位：东汉六百石。曹魏五品，六百石。晋、宋、齐承之。梁十班。陈四品，二千石。北魏孝文制三品中，宣武制四品上。北齐四品。隋承之。唐四品上。——总的看来，黄门

侍郎品位是与中书侍郎比肩的。但中书侍郎在中书监、令被架空时，曾为省主，黄门侍郎却一直屈居侍中之下。如：

《宋书》卷八七《肖惠开传》：“为黄门郎，以不顺侍中被推弹，表曰：“不顺侍中，臣实有咎。”

《北史》卷一六《临淮王谭附彧传》：“除给事黄门侍郎。彧本名亮，字仕明，时侍中穆绍与彧同署，避绍父讳，启求改名。”

惟西汉黄门郎曾称“显处”^①，隋、唐黄门郎可参政事^②，其余各朝，其地位之升降，全凭君主意旨，故不能概言。

至于其选用标准，却远不如侍中所要求的严格，象刘宋谢弘微以“精神端审”被选为黄门郎的例证并不多见。

（三）给事中——秦置，西汉承之，均为加官，无员，掌侍从。东汉省。曹魏复置，多为加官，迄晋均无员。其后多则六十人（如北魏、北齐），少亦四人（如隋、唐）。魏晋属散骑，南北朝改隶集书，至隋始并入门下省；初名“给事”，后名“给事郎”^③，唐武德三年复名给事中，成为直属的基本人员。

给事中在秦及西汉“平尚书奏事”，魏晋南北朝亦不失此职，隋则专门“省读奏案”，唐更有与尚书对口的“吏过”，“兵

① 《宋志下》：“刘向与子歆书曰：‘黄门郎，显处也。’”《唐六典》卷八注引作刘向《戒子书》，曰：“今若年少得黄门侍郎，要处也。”与前小异。

② 隋裴矩、裴蕴均以黄门郎“知政事”，唐初王珪亦以黄门郎“参预政事”。其后，黄门郎一带同三品或同平章事，则为真宰相。参见第八章第一节。

③ 《隋志下》曰：隋初门下省议“有给事二十人”，炀帝“移吏部给事郎名为门下之职”后，“给事”遂不见。《唐六典》卷八注却曰：“隋初于门下省置给事中二十人，掌陪从朝直，炀帝名给事郎，减置四人。”意谓炀帝改给事中为给事郎，更无“移吏部给事郎”事。《通典职官三》“给事中”条曰：“隋初无，至开皇六年始诏吏部置给事郎，炀帝乃移吏部给事郎为门下之职。”竟阙“给事”。三书所载各异，但《隋书》成书较早，应以之为据，炀帝时不见“给事”，实已并入给事郎。

过”，可见管理尚书奏事一直是它的专职。

它的品位：晋五品。宋、齐承之。梁四班。陈七品，六百石。北魏孝文制从三品上；宣武制从六品上，北齐同。隋初给事中从六品，炀帝时给事郎从五品。唐给事中五品上。总的看来，给事中品位也是与中书舍人比肩的。但它的地位，西汉最高，常以“名儒国亲为之”（《御览》卷二二一引《汉仪注》）。例如匡衡、张禹、孔光、夏侯胜等均以名儒为给事中；刘向为给事中，则是名儒兼国亲。魏晋以后，其地位反不如中书舍人，却与集书省其它人员一样，选轻用卑，人不之重。这一点，下面“主要文属”的“散骑常侍”条另有详述。

二 主要文属

唐代门下文属，仍系谏、侍宫职，不司出纳，其编制往往及中书对应，不过此左彼右而已。以谏为主的有左散骑常侍、谏议大夫、左补阙、左拾遗等。以侍为主的如起居郎、宏文殿学士等。另外还有与封事有关的符宝郎，与京城纠察有关的城门郎等。

（一）左散骑常侍——欲知左散骑常侍的由来，必须先知集书省的官职及性质。

自南朝改散骑省为集书省，集书所属，计有散骑常侍及侍郎，通直^①散骑常侍及侍郎，员外^②散骑常侍及侍郎，以及给事

^① “通直”即“同直”，见宋张洎《云谷杂记》卷二。晋泰始十年，武帝使二人与散骑常侍通员直，故名。见《晋志》。

^② 此类“员外”官，均置于魏晋。据《晋志》皆无员，所以安置贵游子弟者。其侍郎至北齐多达一百二十人。

中、奉朝请^①等，北朝另置谏议大夫，均以散骑常侍为集书省首长。隋初并集书入门下，遂无集书省名，其原置诸官自开皇六年至大业三年省并殆尽，仅余给事郎（即原给事中）一种。唐武德四年复谏议大夫，文属门下；复散骑常侍为加官。贞观初定员散骑常侍为二，文属门下。显庆二年另置二员，文属中书。于是散骑常侍有左右之分，门下属左，职掌与右同。

按魏晋置散骑省，掌尚书奏案，至东晋，夺中书出令，一时职任之重，比于侍中。刘宋以后，中书复掌出令，散骑改为集书，以侍从、撰述为职，地位遂骤降。《南史》卷三三《范泰附晔传》载孔熙先谋反，宋文帝曰：“使孔熙先年三十犹作散骑侍郎，那不作贼？”至于“通直”、“员外”之设，益不为世所重。故《南齐志》曰：“其通直、员外，用衰老人士，故其官渐替。”后欲复重其选，终因职轻事简，难以遽升。《宋书》卷八三《孔觐传》叙其事曰：

初，晋世散骑常侍选望甚重，与侍中不异；其后职任闲散，用人渐轻。孝建三年，世祖欲重其选，诏曰：“散骑职为近侍，事居献纳，置任之本，实惟亲要。而顷选常侍，陵迟未允，宜简授时良，永置清辙。”于是吏部尚书颜竣奏曰：“常侍华选，职任俟才，新除临海太守孔觐意业闲素，司徒左长史王或怀尚清理，并任为散骑常侍。”……既而常侍之选复卑。（同书卷八五《王景文传》略同）

《南齐志》亦曰：“宋大明中虽华选比侍中，而人情久习，终不见重，寻复如初。”试举人情不重二例：

^① 奉朝请，据《晋志》：“本不为官，无员，汉东京置三公、外戚、宗室、诸侯，多奉朝请。奉朝请者，奉朝会请召而已。”魏晋南北朝多以駉马、奉车、骑等三部尉领此衔，北齐增至二百四十人。

《南史》卷二五《到彦之附撈传》：“王晏既贵，雅步从容，（撈）又问曰：‘王散骑复何故尔？’晏先为国常侍，转员外散骑郎，此二职清华所不为，故以此嘲之。”

同书卷三一《张裕附瓌传》：齐时为侍中，性俭。“时集书每兼门下，东省实多清贫，有不识瓌者，常呼为散骑。”

人情至以曾任散骑为耻，可知官之轻。

北朝初期集书官地位显较南朝为高。北魏“散骑位在中书之右”，孝文因此曰：“常侍者，黄门之庶兄。”^①故明亮受武号，不悦，曰：“臣本官常侍，是第三清；今授臣勇武，其号甚浊。”（见《北史》卷八六《循吏传》）以后集书官亦多委积，《魏书》卷七七《羊深传》：“自天下多事，东西二省官员委积，前废帝敕……自奉朝请以上，各有沙汰。”北齐委积更甚，《北史》卷八三《文苑·樊逊传》：天保八年“减东西二省官，更定选，员不过三百，参者二三千人。”集书官地位亦随之大落。至隋炀改制，竟陆续砍削殆尽。

综上所述，散骑、集书地位之升降，实决定于职掌，不决定于人情。概言之，纯充内侍则大降，兼总机密、参顾问则骤升。总机密、参顾问虽系官职，然其所涉尽关朝事，故一旦颖脱，即可转为朝官。唐初复置散骑常侍，官从三品，下置谏议大夫、拾遗、补阙之官，俨然“骑省”之复活。但职仍谏侍，无关政务；名虽文属，实类宦官，故终唐之世，散骑仍不见重。然中书、门下诸官，除直属外，例多类此，亦不足怪。

左散骑常侍所属左补阙、左拾遗及起居郎等官之职品均与

^① 此据《北史》卷二六《宋隐附弁传》。《魏书》卷六三《宋弁传》“庶兄”作“祖兄”。按当时常侍品高于黄门，作“庶兄”是。

中书省对应官之职品同，可参照。惟谏议大夫于秦、汉旧属郎中令（光禄勋），北魏承置，北齐、隋、唐仍之，均属门下，为中书省所无。其官唐置四人，五品上，掌侍从赞相，规谏讽喻。

（二）城门郎——其职两汉、魏、晋、北魏属城门校尉，宋、南齐、北齐属卫尉，梁、陈属光禄勋，北周属宫门中士，属门下始于隋。唐置城门郎四人，从六品上，掌京城、皇城、宫殿等门的锁钥、开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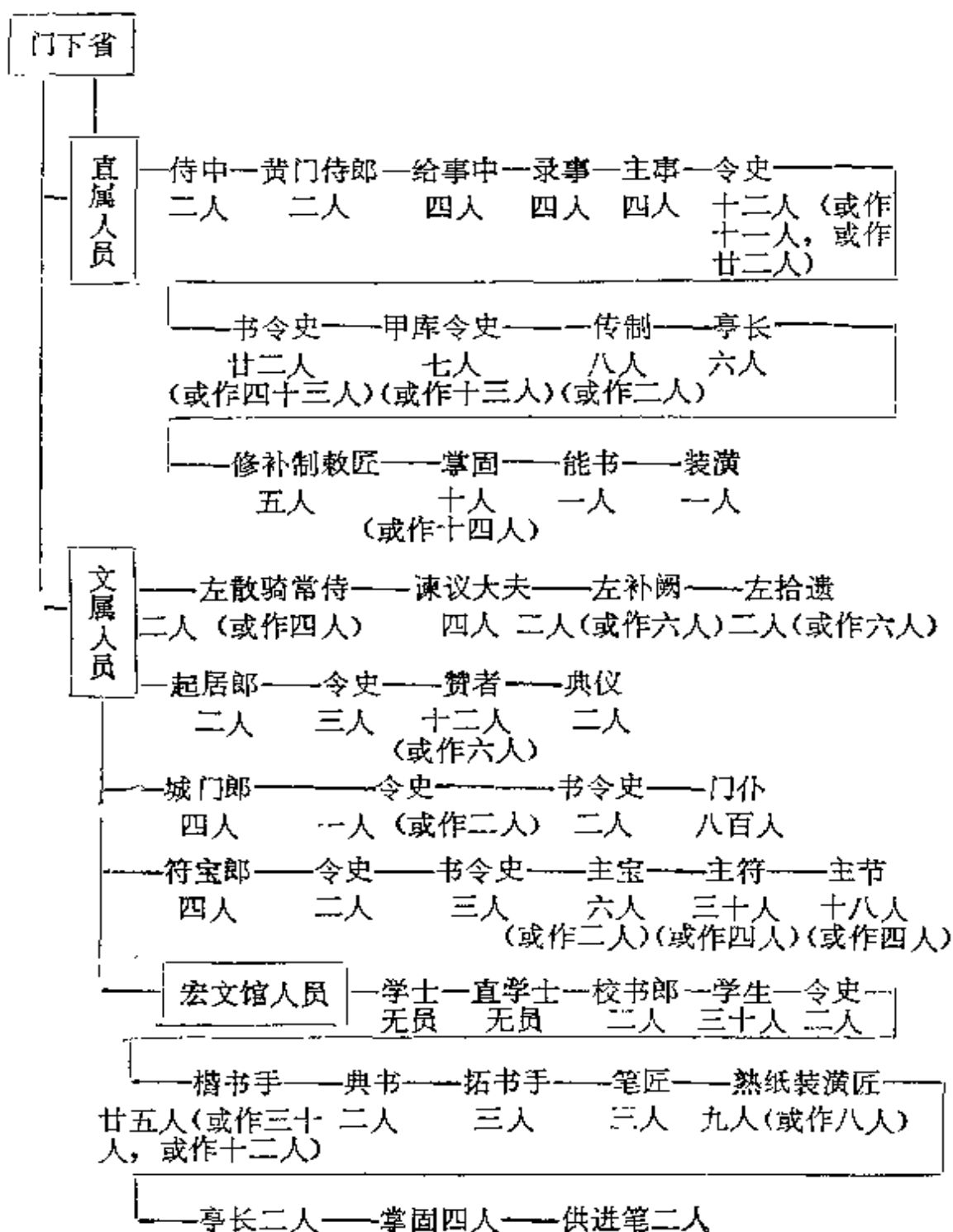
（三）符宝郎——管理皇帝印章一职，事简权重，非皇帝亲信莫属，历代都是宫官。秦、汉少府符节令有尚符玺郎中总其事，尚书出令，必须由其“玺封”，因此尚书的出令权受到限制。如《汉书》卷六八《霍光传》载：

（光以大将军领尚书事时）殿中尝有怪，一夜群臣相惊，光召尚符玺郎，郎不肯授光。光欲夺之，郎按剑曰：“臣头可得，玺不可得也！”

魏晋南北朝门下虽掌封驳，却因符玺一直属御史台的符节署，而使封驳权不完整。隋始以符玺局文属门下，唐承之，改为符宝郎，为三省分权制的建立创造了条件。唐置郎四人，从六品上。

（四）宏文学士——武德初置修文馆，后改宏文馆，开元七年文属门下。掌详正国籍，教授生徒，及参议制度。学士悉选以贤良，五品以上为学士，六品以下为直学士，无员。

〔附〕唐门下省建制表



第四章 汉尚书对当时宰相制度的影响

《通典·职官三·宰相》：

按自魏晋以来，宰相但以他官掌机密，或委知政事者则是矣，无有常官。其相国、丞相或为赠官，或则不置，自为尊崇之位，多非人臣之职。其真为宰相者，不必居此官。

同书《职官二·三公总叙》：

建安十三年乃罢三公官。魏初复置，与后汉同，然皆无事不与朝政。

这就是说，当时宰相没有常官，所谓“相国”、“丞相”及“三公”者，或已超出宰相职权，乃实际上的帝王；或徒有宰相之名，并无宰相之实，“无事不与朝政”。今之学者对魏晋以下丞相、相国与三公等名号均非真宰相的观点和古之学者是一致的，今不赘引^①。

《册府元龟》卷三〇八《宰辅部·总序》：

魏晋以来，多以他官掌机密，或委知政事，毗赞朝政。录尚书，居门下，领中书，或总朝政，或管朝政，或单侍中，皆为宰相。唯侍中机密所出，不必他名，尝为宰相之职。

^① 见邓之诚《中华二千年史》卷三及李俊《中国宰相制度》第二编。

此处以为宰相无常官，与《通典》同。但在所谓“他官”中，一并提到了尚书、门下、中书三省，不论是录、居、领，还是总、管、单，都算宰相。其中由于侍中是机密所出，更要算“当然宰相”。但《通典·职官一·宰相》却小有不同：

或掌机密，或录尚书，或综朝政，或管朝政，或为侍中，或给事中，或受顾命，皆为宰相。然中书任职，机务之司，不必他名，亦为宰相。其有侍中兼外官，若宋王弘，侍中兼内官，若沈演之；其例不少，即非宰相，并在当时委任而已。

把“当然宰相”派给了中书。至于侍中，只要兼了内、外官（王弘以侍中录尚书事，录乃外官，沈演之以侍中领右卫将军，卫军乃内官），即无宰相之名，终有宰相之实。以上对魏晋以下真宰相的条件的观点，今之学者所见亦多同^①。也就是说，三省制内涵之一的“三省首长制”，在魏晋南北朝似已建立。

三省制内涵之二的“三省并重制”，前人却不认为在魏晋南北朝已建立。如《困学纪闻》卷一三“考史”条：

汉政归尚书，魏晋政归中书，后魏政归门下，于是三省分矣。

同书注引王鏊《震泽长语》卷上：

西汉以丞相总百官，而九卿分治天下之事。光武中兴，身亲庶政，事归台阁，尚书始重，而公卿稍以失职矣。魏武初建魏国，置秘书令典尚书奏事。文帝受禅，改秘书为中书，有令有监。中书亲近，而尚书疏外矣。东晋以后，天子以侍中常侍常在左右，于是又有门下，而中书权分矣。

^① 见萨孟武《南北朝的中央官制》、高爽吾《历代宰辅沿革考》及李俊《中国宰相制度》第二编。

前书以“政归”为轻重标准，然其“政”实指“机密”，并非“政务”；后注以“亲近”为轻重标准，尚书因主“政务”而“疏外”，故知二书均重宫官，轻朝官。但这种标准绝不能用来判断宰相的归属。

三省制内涵之三的“三省分权制”在魏晋南北朝是没有建立的。因此，本文前三章叙三省形成，虽分别肯定三省分权的历史存在，却也指出中书出令权的不稳定（或属散骑，或移门下，或归舍人），门下封驳权的分散（侍中省出令、驳令，散骑省纳奏，驳奏），以及尚书执行中的政务、事务分工的不规范。所以，本文认为，称其时“三省分权”尚可，称“建立三省分权制”则不行。

我国古代宰相均由君主的奴仆——宫官演变而来，今之学者所见略同，如：

萨孟武《中国历代中央政制》：“天子畏帝权旁落，惧大臣窃命，欲收其权于近臣，常用中朝官来抑制外朝官。历时既久，近臣便夺取大臣的职权，因此外朝官乃退居于备员的地位，而中朝官却渐次变为外朝官。中朝官一旦演变为外朝官，天子复欲剥夺其权，而更信任其他近臣，这样，由近臣而大臣，演变不已。”^①

沈巨尘《秦汉的尚书台》：“君主的奴仆渐变而成为国家的执政者，是中国政治制度中常有的现象。如古代的丞相，起初不过是帝王左右的家臣，随着统一国家的发展，而成

^① 萨氏似不明汉“中朝”的涵义。按《汉书》卷七七《刘辅传》注引孟康曰：“中朝，内朝也。大司马、左右前后将军、侍中、常侍、散骑、诸吏为中朝。”《文选》卷六《魏都赋》注略同。此“中朝”不包括尚书及后庭宦侍，实乃东汉以后的“门下”（参见第三章第一节）。故“中朝”如作“宫官”，意义似较前为广。

为国务的总理者。”

严耕望《北魏尚书制度考》：“我国史上宰辅执政之官，类由官官发展而来；尚书制度亦然，其在前汉纯为官官，东汉 中叶以下始为府官重职。”

综上所述，可得如下结论：宰相是朝官首长，其机关是政务机关；官官及其机关即使权力极大，并为君主所重，也不是宰相及宰相机关。只有官官转变为朝官之后，才可以判断它能否成为宰相及宰相机关。

据前三章所述，魏晋南北朝唯有尚书已转变为朝官，中书、门下仍是官官，因此，其时只有尚书首长可称宰相，其机关可称宰相机关，中书、门下权力虽重，仍称不上真宰相。——也就是说，“三省首长制”在其时绝不可能建立。

但三省制既然是宰相制的一种，那么，即使在唐前没有建立——无论是在尚书独重的两汉，还是在三省并存的魏晋南北朝，由于种种外在或内在的联系，也会对其时宰相制度产生巨大的影响。阐明这些影响，不仅可以把握住两汉丞相、三公制向唐三省制演变的脉络，而且有助于探讨早在唐代就已弄不清楚的魏晋南北朝的宰相制度。

在秦置丞相以前，总国政者为“三公”。然“三公”实有两种：一曰太师、太傅、太保，一曰司徒、司空、司马。前者是官官首长，为皇帝之师傅^①，我们称之为“内三公”；后者是朝官首长，具体管理政务^②，我们称之为“外三公”。由于身份不同，“内三公”虽清贵但不是宰相，“外三公”却以管理政务

^① 参见《汉表上》、贾谊《新书》卷五“保傅”条及《大戴记·保傅篇》。

^② 参见《韩诗外传》卷八、《白虎通·封公侯篇》、《管子·立政篇》、《礼记·王制》及《毛诗郑笺》。

专宰相名号^①。秦汉内三公内辅，外三公外相，就是受秦前制度的影响。只有明确了这一点，才能理解两汉尚书与内辅、外相的关系。

第一节 尚书干政对西汉丞相制的影响

秦置丞相、太尉、御史大夫，分主政务、军事、监察，表面三权分立，实皆综于丞相，故丞相独称“三公”^②。汉承秦制，虽有小变，但大要不异^③。其时丞相府为政务机关，此机关以“黄阁”为中枢^④，另分十五曹^⑤，以统政务，属官三百

① 参见谢之勃《三公制度新论》。

② 《中华二千年史》卷一曰：“秦以丞相主席政，太尉掌五兵，别设御史大夫，司纠察之任，取分权制。”旧说均同。惟萨孟武《秦汉的中央官制》认为秦丞相实兼三者，三公系丞相专称。

③ 萨孟武以为西汉“三公”包括丞相、太尉、御史大夫三者。如《汉书》卷五八《公孙弘传》言弘为御史大夫，犹著布被，汲黯谓其“身为三公”而著布被是“汙”也。《廿二史札记》卷二“汉三公”条亦举御史大夫晁错之父谓错为“公”，以为“父呼子为公”，“盖以官称之”。按西汉太尉“自高祖以来，有事则置，无事则省，不以为常”（《通考·职官二》太尉条引叶石林曰）。武帝时改为大司马，无印绶官属，盖同于秦，绝非三公。惟丞相与御史大夫并称“两府”（《汉书》卷七八《肖望之传》），御史大夫“掌副丞相”（汉表上），仅班次稍逊，史书既称之“三公”，理应可信。然丞相“助理万机”，本无不总统，武帝元狩五年置司直“掌佐丞相举不法”（《汉表上》），即夺御史之职，故《汉书》卷八三《朱博传》引成帝时御史大夫何武不平之言曰：“今丞相独兼三公之事，所以大化未洽也。”由此看来，汉武以前御史大夫尚有职守，故称“三公”，之后职为丞相所夺，“三公”便专于丞相了。

④ 此据《汉旧仪》卷上、《西汉会要·职官一》及《通考·职官三》“宰相属官”条。《续汉志一》王先谦《集解》引惠棟之说，谓“黄阁”未以曹名，实同于“文书科”。

⑤ 据周道济《汉代宰相机关》，十五曹为：东曹、西曹、议曹、辞曹、奏曹、贼曹、决曹、集曹、侍曹、户曹、法曹、尉曹、兵曹、金曹、仓曹。劳干《汉代的政制》亦十五曹，但缺户曹，以黄阁代之。曾资生《中国政治制度史》（第二册第六十七页至七十页）亦十五曹，但缺议曹，同以黄阁代之。钱穆《中国历代政治得失》（第四页）仅举十三曹，缺议曹、集曹、侍曹，亦以黄阁代一曹。

余人，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行政网。丞相为政务机关首长，一般只置一人^①，委庶事于府员，自己仅综理大务，所谓“调和阴阳，坐而论道”。如《史记》卷五六《陈丞相世家》载：

孝文皇帝既益明习国家事，朝而问右丞相（周）勃曰：“天下一岁决疑几何？”勃谢曰：“不知。”问曰：“天下一岁钱谷出入几何？”勃又谢不知，汗出沾背，愧不能对。于是上亦问左丞相（陈）平。平曰：“有主者。”上曰：“主者谓谁？”平曰：“陛下即问决疑，责廷尉；问钱谷，责治粟内史。”上曰：“苟各有主者，而君所主者何事也？”平谢曰：“主臣！陛下不知其弩下，使待罪宰相。宰相者，上佐天子理阴阳，顺四时，下育万物之宜，外镇抚四夷诸侯，内亲附百姓，使卿大夫各得任其职焉。”孝文帝乃称善。

又据《汉书》卷四九《袁盎传》：

（袁盎）道逢丞相申屠嘉，下车拜谒，丞相从车上谢。盎还，馈其吏，乃之丞相舍上谒，求见丞相，丞相良久乃见，因跪曰：“愿请问。”丞相曰：“使君所言公事，之曹与长史、掾议之，吾且奏之；则私，吾不受私语。”

可见汉丞相的确只综大务，府员实理庶事。西汉丞相制与后世复古的三公制一样，都以公府为政务机关，府员依制度辟充，丞相每有新换，则必更换一批府员，这种宰相制，我们管它叫“个人开府宰相制”。

尚书于秦仅主发书。汉宣、元之际，尚书郎渐分工，或“主匈奴单于营部”，或“主羌夷吏民”，或“主天下户口垦田功作”，

^① 秦悼武王二年始置丞相，分左右，以樗里疾、甘茂为之，则二人也。至庄襄王以吕不韦为丞相，始皇尊为相国，均只一人。《汉表上》“丞相”条曰：“秦有左右。高帝置一丞相，十一年更名相国，绿绶。孝惠、高后置左右丞相，文帝二年复置一丞相。”盖置一人居多。

或“主天下见钱贡献委输”（均见第一章第一节），所分虽极不完备，但已有与丞相府各曹对口之趋势。尚书代表皇帝颁诏令于丞相府，丞相府承尚书诏令，遂产生上对下的关系，从而引起尚书干政。因此，尚书郎的分工，实际上是尚书干政的开始。待到汉成帝分置五曹尚书，则是对尚书干政的确认。

尚书在分工之前，当已问政，因其地位渐重，自然引起皇帝注意，“录尚书事”也就随之产生。这里的“录尚书事”是取其通称，两汉魏晋或曰平尚书事，或曰领尚书事，或曰省尚书事，或曰参关尚书事，等等，但称“录尚书事”居多。从用词不定就可推知它只是“职衔”而非官号，故历代官志均不见“录尚书品秩”（《南齐书》卷二三《褚渊传》），严耕望亦云：“录尚书事仍仅为职称，而非官名，故虽历代皆有其人，而《职品令》不之载。”（《北魏尚书制度考》）因知凡录尚书事者，必有本官，其本官必甚高。尚书本有首长尚书令，置了“录”，则又居于令之上，当总釐庶务之任。惟录者只是皇帝派驻尚书机关的高级专员，两汉并不恒置，故虽位于尚书令之上，却不算作尚书机关的首长。

西汉昭帝时，霍光以大司马、大将军平尚书事，为“录”之始见。霍光奏废昌邑王，其奏首列“丞相臣敞”，次列“大司马、大将军臣光”，可见丞相班次未变，但政事则“壹决于光”（见《汉书》卷六八《霍光传》）；舆论只重平尚书事光，不重丞相敞，可见“录”之渐重，“相”之渐轻。稍后，张安世以大司马、车骑将军领尚书事，《汉书》卷五九本传曰：

职典枢机，以谨慎周密自著，外内无间。每大政已决，辄移病出，有诏令乃（佯）惊，使吏之丞相府问焉。自朝廷大臣，莫知其与议也。

这就是说，每次商决大政，领尚书事必参之，“朝廷大臣”如丞相等均不得预闻。则知“坐而论道”、与皇帝共决大政的丞相，在其时仅率府员奉行诏令而已。至翟山以奉车都尉领尚书事，辄专擅跋扈，无所不为，上欺宫庭，下凌朝野，抑百官章奏，参有司政务，权势尤逾丞相。元帝时，肖望之以前将军、光禄勋，师丹以左将军，先后均领尚书事，由于中书令宦者密迩皇帝，与之交关，故肖、师二人之权不重。成帝时，王凤以大司马领尚书事，首废中书，故权势大增，奏用诸王，终于酿成王氏代汉之祸。

西汉为什么只以大司马、大将军、奉车都尉、左将军等中朝官官录尚书事呢？这是因为，当时的尚书是出令机关，也是官官，只有官官录官官，才符合制度，才便于君主集权。

第二节 尚书专政对东汉三公制的影响

西汉成帝时，何武以为“今丞相独兼三公之事”，是“末俗之弊”，请“建三公官，定卿大夫之任，分职授政，以考功效”。其间几经反复，至哀帝元寿二年才以大司徒、大司空、大司马为三公（均见《汉书》卷八三《朱博传》）。东汉“世祖即位，因而不改”（《续汉志一》注引《汉官仪》），至建武二十七年，始改大司马为太尉，余二公悉去“大”字。太尉、司徒、司空的“三公”名号，自此定型，迄唐宋不改（唐宋太师、太傅、太保称“三师”，故二者不易混淆）。

东汉三公号曰“三府”，三府均系宰相府，并皆以府治事。《续汉志一》叙三府各有长史、掾属、令史，分曹唯详载太尉。

司徒分曹仅见《后汉书·陈宠传》。司空分曹无考。按公府分曹治事本系西汉丞相旧制，东汉承之固无疑问^①，但三府的曹名、曹数，不必求同。举太尉为例，《续汉志一》曰：

西曹主府史署用。东曹主二千石长吏迁除及军吏。户曹主民户、祠祀、农桑。奏曹主奏议事。辞曹主辞讼事。法曹主邮驿科程事。尉曹主卒徒转运事。减曹主盗贼事。决曹主罪法事。兵曹主兵事。金曹主货币、盐铁事。仓曹主仓谷事。黄阁主簿录省众事。

仅比西汉丞相府少议、集、侍三曹，司空府当亦略同。惟司徒由丞相改，故掾属、御属均较太尉、司空为多；府有百官朝会殿，大事则天子诣府（均见《续汉志一》），委任亦为太尉、司空所不及。然而汉“正三公官分职”（《汉书哀帝纪》）后，三公所掌各有分职，《通典·职官三》曰：“太尉公主天，司徒公主人，司空公主地。”《通考·职官九》注曰：“太常、光禄、卫尉三卿并太尉所部，太仆、廷尉、大鸿胥三卿并司徒所部，宗正、大司农、少府三卿并司空所部。”丞相总九卿，故有与九卿相对口的十五曹，太尉仅部三卿，曹数却未大减，考其原因，当因三公地位相同，不宜偏重之故。

东汉光武时，“虽置三公，事归台阁”，“三公之职，备员而已”；“选举诛赏，一由尚书，尚书见任，重于三公”，“天下事皆上尚书，与人主参决”，“尚书行下三公，或不经由三公，径下九卿”，均见第一章，此不复赘。东汉尚书专政，则“录”之地位益重亦可知。

正式定名“录尚书事”始于东汉明帝之初，《续汉志一》“太

^① 周道济《汉代宰相机关》亦认为东汉三府必皆分曹。

傅”条曰：

世祖以卓茂为太傅，薨，因省。其后每帝初即位，辄置太傅录尚书事，薨，辄省^①。

太傅是内三公，是宫官首长，则知以太傅录尚书事责在辅幼主，综内务。东汉太傅开府辟官属^②，与三公府并称“四府”，《廿二史札记》卷二“汉三公官”条曰：

东汉诸帝多幼年嗣位，于是三公之上，又以太傅录尚书事。如和帝初，窦太后临朝，以邓彪为太傅，录尚书事；殇帝初，邓太后临朝，以张禹为太傅，录尚书事也。于是太尉、太傅、司徒、司空又称“四府”。种嵩疏请救“四府”条，举近臣之亲为二千石残秽者是也。

与太傅录尚书事同时，亦以三公录尚书事，《类聚》卷四八引和帝两通策书曰：

以（邓）彪为太尉，录尚书事，百官总己以听。

以（徐）防为太尉，录尚书事，百官总己以听。

“百官总己以听”是《周官》冢宰的权限，意谓居百官之首，是当然宰相。故《后汉书·和帝纪》注云：

古者君在谅闇，百官总己之职事，以听于冢宰。录尚书事则冢宰之任也。

《历代职官表》叙后汉制曰：

① 《宋志上》：“成帝初，王凤录尚书事。”按《汉书·王凤传》实作“领尚书事”，盖《宋志》用其通称。《御览》卷二一〇引陶氏《职官要录》系于章帝以太傅赵熹、太尉牟融并录尚书时，曰：“尚书有录名自此始也。因斯以来，每帝幼即位，辄置太傅录尚书事。”不知孰是。本节权从《续汉志》。

② 《续汉志一》注引《汉官》：太傅府有长史一人，属廿四人，御属、令史共廿二人。又注引《晋百官表注》：太傅府有属十人，御属一人，令史十二人。两书所记府员数字不同，然均少于三公府。

故虽为三公者，亦必录尚书事，然后得知国政。如赵熹^①、牟融、邓彪、徐防、张禹、李固之徒皆是。

高夷吾《历代宰辅沿革考》亦曰：

后汉以尚书为机衡之任，三公非录尚书不得知国政。这就是说，仅为三公，不使知国政，只能算作名誉宰相^②；必三公录尚书事，允许综理政务，才算是真宰相。这是因为，东汉之初，尚书组织已完全形成，天下事皆入尚书，三公如不带“录”衔，则无法知尚书事。“录”衔成为真宰相的附加条件^③。由此可知，“个人开府宰相制”至此已开始破坏。东汉尚书台已形成施政机构，录尚书事则兼任其首长，故以三公录尚书事，实际上是“个人开府宰相制”和“施政机构宰相制”的结合。

与太傅、三公录尚书同时，大将军亦录尚书事，如外戚梁冀、窦武、何进等便是。外戚以大将军录尚书事，始于西汉霍光，东汉承其故事而已。东汉大将军亦开府，且与太傅府和三公府并称“五府”。其时外戚权力之重，实得力于录尚书事。但大将军兼录，仅是权臣，而非真宰相。

然则东汉为什么官官（太傅、大将军）、朝官（三公）都可录尚书事？这显然因为当时尚书不仅是出令机关，而且也是执

① 按赵熹系以太傅录尚书事，太傅乃“上公”，非三公，《表》误。

② 《三国志》卷四九《吴志·刘繇传》注引《续汉书》云：繇伯父宠于东汉“四登三事”（“三事”专指三公）。然又“三去相位”。这显指不录尚书的三公。然仍称“相位”，可知犹系名誉宰相。

③ 宰相需附加条件才能算作真宰相，除秦以外，历代皆然。西汉丞相必带列侯，《通典·职官三》曰：“初，汉制常以列侯为相。”《汉书·公孙弘传》曰：“以高成之平津乡户六百五十，封丞相弘为平津侯，其后以为故事。至丞相封，自弘始也。”（参见周道济《西汉君权与相权之关系》）东汉三公则必录尚书事。魏晋南北朝附加条件更纷杂。唐必带同三品或同平章事。宋另带参知政事，明清必带殿阁大学士，等等。故邓之诚以为“秦以后无真宰相”。盖指无宰相专官，必附加条件也。（见邓之诚《官制沿革备论——论秦以后无真宰相[上]》）

行机关，兼有宫、朝双重身份。由此我们可以推知：(1)宫官太傅兼录，是借尚书之事为教材，师傅君主，引导君主熟悉国务。(2)宫官大将军兼录，则主掌出令，故权力极重，本身虽不是真宰相，但位却在真宰相之上。(3)朝官三公兼录，则主掌行政，虽然权力不及大将军录者，但由于是行政首脑，所以是真宰相。

东汉三公仅以一公录，余二公不录亦不知政事，这样就成了独相。如果说由丞相分为三公，是君主专政时限制宰相权力的一种措施，则合三相为一相是强臣压主时集权中央的一种策略。东汉中期以后，幼主尸位，女后垂帘，外戚、宦官互为水火，三公在互相牵制中削弱，故仲长统《昌言》针对时弊曰：

任一人则政专，任数人则相倚。政专则和谐，相倚则违戾。

极力主张独相。因此，以三公之一录尚书事的独相制是东汉特有历史背景下的产物。至“建安十三年六月，罢三公官，置丞相、御史大夫”（《后汉书·献帝纪》），遂正式恢复西汉独相制。

综上所述，可知两汉由于尚书从干政到专政，录尚书事从渐重到益重，终于导致丞相权力削弱、三公变成名誉宰相。为了让三公继续知政，遂产生三公以大就小，兼录尚书事的制度，于是“个人开府宰相制”同“施政机构宰相制”结合起来了。

第五章 酝酿期的三省制 对魏晋南朝宰相 制度的影响

东汉三公如不录尚书事，则不是真宰相，而是名誉宰相，已如前述。由此可知，魏晋以后三公（包括丞相、相国）不知政事则非真宰相，正是东汉制度的长期遗留。

从曹魏开始，尚书、中书、门下三省并存，尚书已是政务机构，且已转变为朝官，其影响魏晋以后宰相制尤大。中书即汉之尚书，既已逐渐分局问政，当亦同于汉之尚书对宰相制有所影响。门下由汉之内侍逐渐兼掌出纳，染指政事，对宰相制亦不无影响。因此，魏晋南北朝的真宰相必然由多方面因素结合而成。这一时期，汉“个人开府宰相制”已经破坏，唐“施政机构宰相制”更未建立，恰恰处在新旧宰相制的过渡阶段。

第一节 魏及西晋三省与真宰相的关系

三国时，蜀承西汉置丞相^①，然仅诸葛亮为之，其后即阙。凡真宰相必“录尚书事”，虽诸葛丞相亦不能免，亮外出征戎，

^① 《华阳国志》卷七《刘后主志》：“蜀初阙三司之位，以待天下贤人。”按“三司”即指三公。“阙”实同于不置，待“贤人”云云，乃系托词。

则使他人留京代“平尚书事”。吴与蜀同，顾雍为丞相，因“平尚书事”才知政事。

魏文帝即位之初，废丞相，复置三公，同于东汉^①。《三国志》卷二四《魏志·高柔传》：“魏初，三公无事，又希与朝政”，高柔乃上疏曰：“今公辅之臣，民所具瞻，今置之三事，不使知政……”。这说明魏仍不使三公知大政。

故黄初二年，诏曰：“灾异之作，以谴元首，而归过股肱，岂禹汤罪己之义乎？其令百官各虔厥职，后有天地之眚，勿复劾三公。”（《魏志·文帝纪》）不知大政则可不负灾异之责。原来，东汉凡“阴阳不和，三光不畅，官旷无人，庶政不齐者”，即使三公不知政事，仍依前代故事，以为“三司之责”（《三国志》卷一九《魏志·陈思王植传》），至此始免三公不该负的责任。其时三公仅可参署细事，如《三国志》卷一三《魏志·华歆传》载文帝尝诏三府议举孝廉标准，又《魏高贵乡公纪》载甘露三年尝诏司徒署忠义之臣应余的孙子为吏。盖当时大政必出于尚书，魏三公不录尚书事，实系名誉宰相，故华歆拜太尉，谢疏曰：“臣备位宰相。”（见前引本传）“备位”二字，虽属谦词，但也说到实处。

西晋承魏，仍置三公，另增三师、二大、共成“八公”之数。据《晋志》：

晋受魏禅，因其制，以安平王孚为太宰（晋诤师，改为宰），郑冲为太傅，王祥为太保，义阳王望为太尉，何曾为司徒，荀顗为司空，石苞为大司马，陈骞为大将军，凡八公同时并置，唯无丞相焉。^②

^① 《三国志·魏志·文帝纪》：黄初元年，“改相国为司徒，御史大夫为司空”，太尉仍旧。《通典·职官二·三公总叙》：“魏初复置，与后汉同。”

^② 此盖言晋初。至晋中叶，成都王颖、东海王越均曾为丞相，赵王伦曾为相国。

其中以“三师”（即内三公）密迩皇帝，故“秩增三司”，为“上公”，“论道经邦，燮理阴阳，无其人则阙”；“二大”主军务于非常之时，自然也“位在三司上”；唯“三司”（即外三公）位最低^①。

西晋三公同于魏，仍系名誉宰相，如永熙中，高密王泰拜司空时，尚未录尚书，祭酒丁绥仍曰“公为宰相”（见《晋书》卷三七泰本传）。名誉宰相得参理庶务，如有时以修史“事下三府”，“令三府参举官”等（见前书卷四〇《贾充传》及卷四一《刘宽传》）。

魏、西晋虽置三公、八公，而均不以为真宰相，然则当时真宰相为何？一般说来，真宰相应该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

（一）带八公或诸将军府号

在“个人开府宰相制”向“施政机构宰相制”过渡的前期，当真宰相的首要条件，仍应是“个人开府”。这是因为，宰相必须有一个办事机构和一批办事官员，而机构和官员只有通过“个人开府”才能取得。当时可以开的府号，主要就是八公及诸将军。

三公、八公虽基本上是荣衔，但也有不同的职掌，《晋书》卷一二一《李雄载记》曰：

汉晋故事，惟太尉、大司马执兵；太傅、太保父兄之官，论道之职；司徒掌五教九土之差。

其言已涉及诸公分职，惜语焉不详。但所云“司徒掌五教九土之差”，则因司徒本由丞相改称。当时如果单为司徒，亦仅名

^① 以上均据《晋志》。按同书又曰：“自义阳王望为大司马之后，定令如旧，在三司上。”大将军则数变，景帝“以叔父孚为太尉，奏改大将军在太尉下。及晋受命，犹依其制，位次三司下；后复旧，在三司上。太康元年，琅邪王伷迁大将军，复制在三司下；亮后如旧。”

誉宰相，然司徒的待遇也残遗了一些过去丞相的旧迹，因此，作为八公府号，司徒府似不同于诸府。《宋志上》曰：

司徒若无公，唯省舍人。其府常置，其职僚异于余府。有左右长史，东西曹掾、属各一人，余则同矣。余府有公则置，无则省。

由此可以看出“公”与“府”的关系：(1)一般说来，有公则有府，无公则不置府，这是“个人开府制”。(2)但司徒府则不然，有公当然有府，即使无公，其府亦常置，这极似“机构宰相制”。(3)司徒府僚属比其它公府为多，既是常置，则其人员亦必固定。所谓“司徒若无公，唯省舍人”，可知新公到府，只能自辟舍人，其他长史掾属则一仍其旧。这样一来，司徒与其府员再也不能维持过去那种三公与门生故吏的关系。《晋书》卷四三《王戎传》载：“(戎)拜司徒，虽位总鼎司，而委事僚案，间乘小马，从便门而出游，见者不知其三公也。”所谓“位总鼎司”，实不过名誉宰相；所谓“委事僚案”，实不欲与府史执争。象这样的公、府关系，正说明魏晋不使三公知政，而又不废吏治的两全做法。这也说明，其时尽管八公及诸将军都是宰相条件，但由于司徒主政，其府常置，所以惟带司徒府才是宰相正位。

(二) 必须录尚书事

在“个人开府宰相制”向“施政机构宰相制”过渡的前期，当真宰相的次要条件，则应是兼“施政机构”首长。

尚书专政及录尚书的作用，前章已经详述，以下另举魏及西晋例，说明其必为真宰相的条件。《三国志》卷九《魏志·曹真附爽传》曰：

明帝……寝疾，乃引爽入卧内，拜大将军，假节摄都

督中外诸军事，录尚书事，与太尉司马宣王并受遗诏辅少主。明帝崩，齐王即位。……丁谧画策，使爽白天子，发诏转司马宣王为太傅，外以名号尊之，内欲令尚书奏事先来由己，得制其轻重也。……爽得宣王奏事，不通。……明帝卒时，司马懿本以太尉录尚书事，与曹爽共同秉政。爽“内欲令尚书奏事先来由己，得制其轻重”，遂转懿太傅。魏晋制度，“三师”非宗室外戚不得录尚书，因此实际上罢了懿的“录”。后“爽得宣王奏事，不通”，懿只好谢病。可见“录”在当时多么重要！故同书注引《汉晋春秋》曰：皇甫谧闻懿等谋诛爽，云：“爽兄弟典重兵，又权尚书事，谁敢谋之。”（“权”意同“录”）

又《晋书》卷三六《张华传》载：贾后谋废太子，时左卫率刘卞与太子齐心，因谓侍中、中书监、参关尚书七条张华曰：“公居阿衡之任，若得公命，皇太子因朝入录尚书事，废贾后于金墉城，两黄门力耳。”虽是太子，也得要“录尚书事”，才可借“两黄门力”，把威风赫赫的贾后废入金墉城。由此可见“录”本身已极具权力，不必借本官自重。

当时还有“录三省尚书秘书事”^①，权力较单录尚书事更大，盖为非常之制。

（三）加、领门下、中书官

门下官主侍奉皇帝，其官或“无员”，如给事中；或纯为“加官”，如散骑常侍；或本员之外，“别加官者则非数”，如侍中。凡加门下官者，均表示系天子近臣，易于接近皇帝。

^① 见《御览》卷二一〇引《傅畅故事》。卫臻、河间王颢、东海王越均曾任之。

加门下官得自由出入宫禁。《晋书·舆服志》引太康八年诏曰：

诸尚书、军校加侍中、常侍者，皆给传事乘轺车，给剑，得入殿省中，与侍臣升降相随。

据此知即使尚书也必须加门下官才得出入殿省。按尚书等官加内侍并非始于西晋，汉制已然。此制相承，至魏晋，宰相亦多加内侍。这是因为，两汉以来，非宦者及门下官均不得自由出入宫禁^①，他官欲出入，通常必须加门下官。因此，宰相加门下官，便具有内侍身份，为入宫议政开了方便之门。另外，加门下官还可以服袞冕，戴蝉珥貂^②。但这仅是一种荣誉，与宰相施政无关，故不赘述。

魏及西晋，九卿例不加官，《晋书》卷六八《贺循传》曰：愍帝时，“改拜太常，常侍如故。循以九卿旧不加官，今又疾患，不宜兼处此，惟拜太常而已”。惟诸公、诸将军及尚书、中书两省长官可加。因为九卿是事务官，不主施政，也毋须经常入官，诸公与诸将军均可为录尚书本官，一旦兼录，便须参政，尚书、中书则直接施政，均须经常入官。

中书官主要指监、令，它有定员，故只能兼领。自曹魏置

① 两汉门下官、台省官及外朝官三者出入宫禁均有区别。《续汉志二》“宫掖门”条曰：“凡居宫中者，皆有口籍于门之所属。宫名两字，为铁印文符，案省符乃内之。若外人以事当入，本官长史为封棨传，其有官位，出入令御者言其官。”门下官为第一种，在宫中居止，有口籍属门，出入自由。台省官为第二种，必须手持“门符”，由门者案验“省符”，证明确系台省官，方许出入。外朝官为第三种，既须“为封棨”，又须言“官位”，限制殊多。《续汉志三》注引《献帝起居注》曰：“诛黄门后，侍中、侍郎出入禁闼，机事颇露，由是王允乃奏比尚书，不得出入，不通宾客，自此始也。”按“不得出入”指不得自由出入，须持“门符”，故侍中、侍郎比尚书。魏晋又复旧。

② 见《宋书·礼志五》、《南齐书》卷三九《陆澄传》、同书卷三二《何逊传》及《汉官仪》、《晋书·职官志》等书。

中书代尚书掌机密，成为皇帝的私人秘书处，职任遂重，官、朝区别也最为明显。魏初刘放为监、孙资为令，号称“专任”，《十七史商榷》卷三七遂曰：“中书（监）令之为宰相，始于此矣。”然事实并非如此，中书虽重，在魏时仍难称“显选”，《三国志》卷九《夏侯尚附玄传》注引《魏略》曰：

嘉平四年宣王终后，中书令缺，大将军谘问朝臣：“谁可补者？”或指向（李）丰。丰虽知此非显选，而自以连婚国家，思附至尊，因伏不辞，遂奏用之。

晋承魏制，以中书草诏出令，其清贵可比凤皇池（见第二章），然所领仍属宫职。《初学记》卷一一注曰：“古者宰相本是三公，至魏晋中书令掌王言，才望既重，多以诸公兼之。”可知魏晋中书首长往往为诸公兼官，也就是说，中书首长虽非显选，但因“才望既重”，亦为诸公兼职，实际上诸公由于兼管中书而具有实权，中书监、令则因是诸公兼官而加高其地位。《书钞》卷五七引王献之《启琅邪王为中书监表》曰：“中书重职，掌诏命，自大晋建国，常令宰相参领。”可见晋始以宰相领中书官，也就是说，中书官仅是宰相兼官，其本身并非宰相。

他官领中书官，则不须带诸公及将军府号。盖中书自有省署及僚属，领中书自可居省问政（如张华），不必另外开府。

第二节 东晋南朝三省与真宰相的关系

东晋南渡，偏安江左，士族高门，相继主掌朝政。《南史·宋本纪》论曰：

晋自社稷南迁，王纲弛紊，朝权国命，递归台辅，君道虽存，主威见谢。

可见其时相权逾于君权。刘宋以后，诸朝皇室门低族微，限制大士族权力，本属必然。其时起用寒人，削弱相权，遂使宰相制度加速演变。本节分两期来剖析这些演变：

一 东晋南朝前期真宰相的条件

在继承魏及西晋宰相条件的基础上，东晋南朝前期又有所发展，总计可分以下四点：

（一）带公府或从公府号

“公府”前节已经论述，在此不赘。“从公府”则比魏及西晋将军府拔高一层。这是因为，宰相不仅需要办事机构和办事人员，而且需要符合“百僚之长”的品秩，即使本官不尽是“公”，也必须是“从公”。

从公即“开府仪同三司”^①。

晋制：凡骠骑、车骑、卫将军、伏波、抚军、都护、镇军、中军、四征、四镇、龙骧、典军、上军、辅国等（大）将军，以及左右光禄、光禄大夫，其品秩本低于八公，如果特许其开府，则品秩同八公，其仪卫同三司，置官亦同^②，其位可列八

^① 按“开府”及“仪同三司”原是两个概念。前者单指开府辟官，后者仅云仪卫同于三司。《东观汉记》卷八《邓骘传》曰：“延平元年（106），拜车骑将军、仪同三司。仪同三司始自骘也。”《北史》卷四五《王世弼传》亦谓“仪同之号，起自邓骘。”《唐六典》卷二注亦略同。然《类聚》卷四七引《齐职仪》曰：“开府仪同三司，秦权无闻，始建初三年（78）马防为车骑将军、仪同三司事”。早邓骘廿八年，不知孰是。汉末两个概念便已合并，《唐六典》卷八注曰：“吕布有诛董卓之勋，开府如三司。魏黄初三年，黄权为车骑将军，开府仪同三司。开府之名，自此始也。”是后单称“开府”或单称“仪同三司”，均系“开府仪同三司”之省称。如《晋书·裴秀传》言秀与“卫将军贾充俱开府”，同书《贾充传》记其事却云“拜充晋国卫将军、仪同三司”。

^② 所谓“开府仪同三司”，“三司”实兼“八公”而言。“仪同”也并非划一，据《类聚》卷四七引《齐职仪》：“将军开府，依大司马”，“光禄大夫开府，依司徒”。

公之次，即所谓“开府位从公”。

各府号的作用，前节虽已要述，但均未举例说明。如东晋王导录尚书时，《晋书》卷六五本传载：“石勒侵阜陵，诏加导大司马”，“俄而贼退，解大司马”。“石季龙掠骑至历阳，导请出讨之，加大司马”，“俄而贼退，解大司马”。桓温以大司马录，专主征戍；王敦以大将军录，坐镇上游；刘裕以太尉录，专典北伐。可见“二大”、太尉确主军事。东晋西阳王羨以宗室太保录，同于魏及西晋之内辅。唯司徒是宰相正位，坐镇京师，东晋南朝前期以司徒录者，有王导、谢安、会稽王道子、王弘、江夏王义恭、褚渊等（见第六章附真宰相表）。

从公府号授给资历浅者，同于魏及西晋的将军府号，作为升公府的阶梯。如《晋书》卷七五《荀崧传》载：崧以右光禄大夫开府仪同三司录尚书，旋卒，著作郎虞预与王导牋曰：崧“生有三槐之望，没无鼎足之名”，“虽未正位，已加仪同”。

府号系录者的条件，其实权在于录尚书而不在于府号，未录者府号虽高，亦不问政。

（二）录尚书或录尚书六条

《晋略·执政表》：“录有二：录尚书事；录尚书六条。”所分虽不甚准确，但颇有代表性，故本文从之。按一人录，称“总录”^①，是独相；两人或两人以上录，称“分录”^②或“参录”。其一人正录，仍称录尚书；余人副录，名目颇多，或曰录尚书六条，或曰经关尚书七条，等等。

① 《晋书》卷六四《会稽王道子传》：“既为扬州、总录、势倾天下，由是朝野奔凑。”

② 《宋书》卷四二《王弘传》：“（彭城王）义康由是代（王）弘为司徒，与之分录。”

“录尚书”之重，与魏及西晋相较，实有过之。王导录尚书，《书钞》卷五九引《晋中兴书》曰：“导上疏请免录。中宗令曰：‘卿恒总万机，何解录？’除节而已。”以录尚书事为“总万机”，故《通鉴》卷九一晋元帝大兴三年曰：“导专机政。”胡注曰：“尚书，万机之本，导录尚书，是专机政也。”以公录尚书号曰“录公”^①，其发令号曰“录命”^②。我们从肖道成篡宋的一次政变，就可见“录”之地位重要。兹摘录《通鉴》卷一三四宋顺帝升明元年所述经过如下：

领军肖道成酖苍梧王，以太后令召袁粲、褚渊、刘乘入会议。道成谓乘曰：“此使君家事，何以断之？”乘曰：“尚书众事，可以见付（乘自谓），军旅处分，一委领军（指道成）。”粲不言。王敬则拔刀跳曰：“天下事皆应关肖公！敢有开一言者，血染敬则刀！”褚渊曰：“非肖公无以了此。”手取事授道成。道成遂出镇东府，以司空录尚书事。刘乘始谓尚书万机，本以宗室居之，则天下无变，既而道成兼总军国，与夺自专，褚渊助之，乘与粲阉手仰成矣。以上“尚书众事”、“尚书万机”及“手取事授道成”之“事”，均指“录尚书事”。肖道成此次政变目的，正是欲夺录尚书。夺录之后，依故事“出镇东府”（其时规定宰相府一律设在东府），篡局遂定，乘与粲等皆莫可如何。

因此，“录尚书”愈来愈重，等到南齐建国，终于由职衔变

① 《通典·职官四》：“行遇诸王以下皆禁驻，号为录公。”

② 《十七史商榷》卷五八：“录命者，录公之命也。”《通鉴》卷一二〇宋文帝元嘉元年曰：徐羨之未与帝离，径以“录命”除谢晦荆州刺史。《宋书》卷六八《彭城王义康传》：“既专总朝政，事决自己，生杀大事，以录命断之。”《南齐书·海陵王纪》：帝“思食蒸鱼菜，太官令言无录公命，竟不与”。

成官号。据《南齐书》卷二三《褚渊传》：

太祖崩，遗诏以渊为录尚书事。江左以来，无单拜录者，有司疑立优策。尚书王俭议，以为“见居本官，别拜录，推理应有策书；……前代多与本官同拜，故不别有策。即事缘情，不容均之凡僚，宜有策书，用申隆寄。既异王侯，不假优文”。从之。

这就是说，录原为职衔，拜附本官策书，不另立策；至南齐独拜，无本官，始专为立策。也就是说，录已成官号。所以《宋志》先已登其名，《通典·职官四》更曰：“齐世录尚书及尚书令并总领尚书台二十曹，为内台主。”“录”已变成尚书首长，不再是派驻的专员。官志虽不载录之品秩，但亦可推知，如《南齐书·后妃传》云“太宗留心后房，拟外百官，备位置内职”，因设“后宫通尹”为一品之首，“准录尚书”，则知“录”为朝官一品之首。

《宋志上》：“录尚书职无不总。”然录职最紧要者系选举，前书云：“凡重号将军、刺史，（录）皆得命曹授用。”“曹”指吏部尚书曹，故同书卷八五《谢庄传》云“吏部尚书由来与录共选”。同书卷五七《蔡廓传》记载尤详：

（朝廷）征（廓）为吏部尚书，廓因北地傅隆问（傅）亮曰：“选事若悉以见付，不论，不然，不能拜也。”亮以语录尚书徐羨之，羨之曰：“黄门郎以下悉以委廓，吾徒不复厝怀，自此以上，故宜共参同异。”廓曰：“我不能为徐干木署纸尾也。”遂不拜。——干木，羨之小字也。选案黄纸，录尚书与吏部尚书连名，故廓云“署纸尾”也。

可证“共选”是实。然“连名”必让录居首，吏尚只能“署纸

尾”，则知选举实操于录手^①。

“分录”与东汉“参录”、“并录”意同^②。“录尚书六条”则产生于魏晋之间^③。何以谓“条”，颇乏明确解释。《宋志上》曰：

晋康帝世，何充让录表曰：“咸康中，分置三录，王导录其一，荀崧、陆晔各录六条事。”然则似有二十四条，若止有十二条，则荀、陆各录六条，导又何所司乎？若导总录，荀、陆分掌，则不得复云导录其一也。

细寻上文，仍不解“条”意。最可怪者，沈约本人于梁曾“关尚书八条事”^④，陈度支尚书孔奂亦“参掌尚书五条事”（《陈书》卷二一《孔奂传》），然约撰《宋书》竟不明其故，疑《宋志》原文有讹误^⑤。《通鉴》卷八九晋愍帝延兴二年胡注：

杜佑曰：“何充让录表曰：‘咸康中，分置三录，王导

① 毛汉光《两晋南北朝士族政治之研究》第五章，以为仅刘宋有录与吏部“共选”事例，其制并非各朝尽同。按北朝不“共选”毛书已有说明；但东晋确有其制。如，《晋书》卷九三《王蕴传》言蕴为吏部郎，时司马昱录，“每一官缺，求者十辈”，蕴“辄连状白之，曰：‘某人有地，某人有才’。”又卷七六《王廙附彪之传》，彪之为吏部尚书，录尚书司马昱尝欲用人补郡县，彪之执不从，昱以王氏门高，亦曲从之。此乃“共选”事例。东晋南渡，吏部系调和南北士族的重要官司，故宰相必亲主其事。

② 赵熹、牟融曾“并录尚书事”。陈蕃、胡广曾“参录尚书事”。

③ 《通鉴》卷九七晋穆帝永和元年胡注：“刘聪以其子黎为丞相，领大将军，录尚书事，刘延年录尚书六条事。录六条事在录尚书事之下，是必魏晋之间先有是官，聪承而置之也”。

④ 此据《梁书》卷一三本传。《南史》卷五七本传作“奏尚书八条事”。

⑤ 《类聚》卷四八引傅畅《晋故事》：“张华为光禄大夫，尚书七条事，皆落而后行。”《宋志上》亦作张华“经关尚书七条”。然《书钞》卷五九引沈约《宋书》大异，曰：“晋惠帝初使尚书七职，大事经关张华，有异得不议。”所云今本《宋书》多无，且条、牒义异，本难混同。如《宋书》卷六四《裴松之传》曰：“率二十四条，逆随事为牒。”又卷六八《范曄传》孔熙先书：“谨略陈所知，条牒如故别状。”故疑《宋志》原文有讹误。

录其一，荀崧、陆晔各录二条事。”（见《通典·职官四·录尚书》）晋氏渡江，有吏部、祠部、左民、五兵、度支五尚书，是五条也。晋初有吏部、三公、客曹、驾部、屯田、度支六曹，太康有吏部、殿中、五兵、田曹、度支、左民六曹，盖六条也。如杜佑之言，则六条盖六曹也。沈约以何充表“各录二条”为“各录六条”，致有此误。

胡氏推论大误，如前述尚书事有“七条”、“八条”，岂谓尚书曹亦有七、八之数？按秦汉群臣以竹帛奏事，既无句逗，又无段落，为便于省览，每将所奏事分成若干条，以基数串连，谓之“条奏”，《汉书·元帝纪》“条奏毋有所讳”即是。国家政令，为使下级易懂，亦采用分条形式，如汉刺史“奉宣六条”^①。后以为制。尚书条事亦当类此。然分条多少，无从详考。如果推论可信，则条事应视郎曹而定，不应如胡氏所云尚书曹。盖每一郎曹只掌一事，即一条，而一尚书曹所掌不止一事。《宋志上》云“咸康中，分置三录，王导录其一，荀崧、陆晔各录六条事”^②，已明确分尚书事为三，崧、晔各录六条，导录亦应同，故共十八条事^③。《宋志》云东晋“康穆以后”尚书仅有“十八曹郎”（《晋志》亦同），虽时间较三人分录为迟，曹数却与“十八条事”吻合。也可能成帝之初已仅存“十八曹郎”，

① 《三国志》卷一六《魏志·杜畿附恕传》：“古之刺史，奉宣六条。”又卷九《夏侯尚附玄传》：“汉世有刺史，奉六条而已。”按六条之事，详见《汉表上》注引《汉官典职仪》。

② 按系于“咸康(335—342)中”误。荀录于太宁三年(325)，陆录于咸和元年(326)，二人均卒于咸和四年(329)。

③ 沈约误以“王导录其一”为二分之一，故云既“各录六条”，则共“二十四条”。笔者认为王导实录三分之一。《宋志》又曰：“其后每置二录，辄云各掌六条事，又止有十二条也。”按崧、晔之后，绝无置二录而各分六条之事，仅二录之中，一人录，另一人录六条。

而官志失考。

(三) 加、领门下、中书官

加门下官前节已经详述。

宰相领中书官，始于西晋（见前节），东晋承之而已。《初学记》卷一一“中书令”条曰：“江左更重其任，多以诸公兼之。”《书钞》卷五七引《王洽集》曰：“中兴以来，（中书）宰相居之。”^①东晋南朝前期诸公领中书官者，制度与西晋又不尽同，凡宗室外戚以录尚书领中书，则不带公或从公府号，但居禁中内辅，如司马元显、南郡王义宣、庾亮、庾冰、何充等是；他人以录尚书领中书，则须带公或从公府号，虽同以内辅为主，然居止恒在府中，如谢安、袁粲、褚渊等是（见第六章附真宰相表）。

(四) 兼领扬州刺史

扬州刺史仅一员，多由宰相兼领。或由宰相委代，然其例少，如会稽王昱为宰相，欲抗桓温，遂使殷浩刺扬，“参综朝政”（《晋书》卷七七《殷浩传》）；桓温为宰相，因病分扬州使弟冲刺之。及桓温卒，“谢安以时望辅政，为群臣所归，冲惧逼，宁康三年，乃解扬州，自求外出”，还扬州于宰相谢安（前书卷七四《桓彝附冲传》）。这说明扬州的控制权确归宰相。东晋末，宰相、扬州刺史王谧卒，刘裕入录尚书，刘穆之谓裕曰：“扬州根本所系，不可假人，”“今若复以他授，便应受制于人。一失权柄，无由可得！”（《宋书》卷四二《刘穆之传》）于是刘裕亦兼之。及封王，例解扬州，暂委扬州于子庐陵王义真。时弟长沙王道怜垂涎扬州，讽太后求之，《宋书》卷五一道怜传

^① 《晋书》卷七七《何充传》：“加中书监，录尚书事。充自陈既录尚书，不宜复兼中书，许之。”这是谦让，非“不宜”，盖其时中书监、令兼录者甚多。

记其事曰：

太后谓上（指刘裕）曰：“道怜汝布衣兄弟，故宜为扬州。”上曰：“寄奴（裕小字）于道怜岂有所惜？扬州根本所寄，事务至多，非道怜所了。”太后曰：“道怜年出五十，岂当不如汝十岁儿邪？”上曰：“车士（义真小字）虽为刺史，事无大小，悉由寄奴。”

即谓宰相不兼扬州时，扬州必属宰相直系，而背后操纵者仍是宰相本人。及篡晋，徐羨之为相，刘裕遽以扬州授之，扬州遂复归宰相。《宋书·天文志四》泰始五年冬：

建安王休仁解扬州，桂阳王休范为扬州。扬州牧前后常以宰相居之，易相之验也。

迁代扬州被视为“易相”之兆，二者关系之密切可以想见。

扬州何以如此重要？何以为宰相所必争？这是因为南渡后的扬州刺史重于前朝司隶校尉，不仅东卫京师，北阻强敌，西抗强藩，更重要的是，唯扬州才是国家财赋之源，才是偏安朝廷的物质支柱。

二 君限相权促使东晋南朝 后期宰相制度的演变

前面已经谈到：宰相制的演变，是君主专制的必然反映。君主欲集大权于一身，因此，如果宰相权力有所增长，则必然予之限制。但君限相权，从来因人而异。东晋之世，孱君幼主，谈不上限制相权，相权虽重，终因王、庾、桓、谢势力均衡，很少超君僭主。南朝则不然，开国四君都以篡弑得国，都经过宰相这一阶梯。当他们自己作相时，就极力扩大相权，务使自

己的品秩越来越高，权力越来越重，受命越来越专。一旦即位称孤，又极力降低宰相品秩，分散宰相权力。这种降秩、分权、有如下表现：

(一) 从省录、废府到阙令

“省录”即省掉录尚书，“废府”即废去公及从公府，“阙令”即不设尚书令。“录”本无品秩，至刘宋渐为官号，南齐始登一品，公及从公品秩冠于百官，自不待言；尚书令原品第三，至陈遽升一品，省、废、阙三者，一致表明降低宰相品秩。今叙述如下：

(1) 省录。宋文帝虽以王弘录尚书，然深忌异姓掌权。群臣揣知，皆劝王弘“深存降挹”，宜与帝弟彭城王义康“共参朝政”。王弘乃累表请退，“义康由是代弘为司徒，与之分录”。名曰“分录”，实际上“内外众务，一断之义康”。不料义康“既专总朝政，事决于己，生杀大事，以录命断之”（以上分见《宋书》卷四二弘传、卷六八义康传及卷六〇《范泰传》）。于是文帝疑窦又开，遇事每多矛盾：

义康欲以（刘）斌为丹阳尹，言次启太祖（文帝），陈其家贫。上觉其旨，义康言未毕，上曰：“以为吴郡。”后会稽太守羊玄保求还，义康又欲以斌代之，又启太祖曰：“羊玄保欲还，不审以谁为会稽？”上时未有所拟，仓卒曰：“我已用王鸿。”（前书义康传）

选事本归录尚书所掌，丹阳、会稽又为扬州属郡，而义康竟不得委一亲信为郡守，可见君相矛盾之尖锐。元嘉十七年后，义康终被贬死。及江夏王义恭代相，“虽为总录，奉行文书而已，故太祖安之”（前书卷六一义恭传）。

宋孝武帝即位，使南郡王义宣与义恭分录，而“自揽威柄”

(前书卷七四《臧质传》)。后义宣不满，起兵败死。《宋书·江夏王义恭传》曰：

世祖(孝武)以义宣乱逆，由于强盛，至是欲削弱王侯。义恭希旨，乃上表省录尚书。

义恭上表省录，决非不得已，盖迫于时势，故虽或有异议，孝武帝仍断然省去^①。宋前废帝曾复录以授义恭，义恭以罪诛，又省。此后人臣唯褚渊、王僧辩领录，至若肖道成、肖鸾、肖衍、陈霸先、陈頊等虽领录，均所自封，且录实际上已无实权。

按尚书令本系施政机关——尚书省首长，如其上无录，则系当然宰相，有录则屈居副相。蜀诸葛亮卒，蒋琬以丞相长史为尚书令，“总统国事”，实为摄宰相；及其“以大将军录尚书事”，才名正言顺。《书钞》卷五九引《荀勗集》曰：“昔六官分掌，冢宰为首，秦汉公卿，赞以丞相、御史为冠，今者尚书令总此三者。”可见其权之重。又引《晋中兴书》曰：“(尚书令)居端右之重，进宰相之坐。”此仅云“进”宰相之坐，尚不敢云“居”，是因为录在其上。及省录，《宋书》卷八五《王景文传》引明帝诏曰：

今既省录，令便居昔之录位，置省事及幹童，并依录格。

这就是说，省录之后，尚书令不仅居原来的录位，享受的待遇也从录格。此后，尚书令遂正式有宰相之名，如：

《宋书》卷七二《始安王休仁传》引明帝诏：“(尚书令)休仁身粗有知解，兼为宰相。”

^① 《义恭传》载其省录表曰：“总录之制，本非旧制，列代相沿，兹仍未革，……宜停省条录，以依昔典。”同书卷八二《沈怀文传》曰：“时议省录尚书，怀文以为非宜。”上议二百余言，帝“不从”。

《南齐书》卷二三《王俭传》：“（尚书令）俭常谓人曰：‘江左风流宰相，唯有谢安。’盖自比也。”

《梁书》卷三七《何敬容传》：“自晋、宋以来，宰相皆文义自逸，（尚书令）敬容独勤庶务，为世所嗤鄙。”

（2）废府 录尚书须带公府及从公府，一是为提高品秩，二是为官署、僚属，前已论及。录既省，尚书令自有省署，又有仆、尚、丞、郎等为僚属，“府号”并无实用价值，久而久之，其制遂废。兹简述经过如下：

尚书令既居录位，从录格，故最初亦多带府号。《宋书》卷八九《袁粲传》曰：粲守尚书令，带司徒，“以扬州解（即“麻”）为府，固不肯移”，而与褚渊等“入直，平决万机”。这就是说，朝廷令粲以扬州解为司徒府，粲以府址太远（在东府），不便坐省理事，故干脆不入东府。《南齐书》卷四四《徐孝嗣传》曰：孝嗣为尚书令，加开府仪同三司。“永元初辅政，自尚书下省出住宫城南宅，不得还家”。这就是说，孝嗣办事于尚书下省，出则寄居宫南小宅，不得回仪同府所在的“家”。其时家、府同址^①，孝嗣之府距宫城甚远，故不得还家。——这是有公或从公府号而不居府的二例。

但由于公与从公府号秩高，即使毫无实用，宰相也往往借之以自重。如齐王晏辅肖鸾篡位，迁尚书令，《传》谓“晏轻浅无防虑，望开府，数呼相工自视，云当大贵”（见《南齐书》卷

^① 《搜神记》卷一九：“晋武帝咸宁中，魏舒为司徒。……府中数失小儿及鸡犬之属。后又一大蛇夜出……。于是毁府舍，更立之。”《元和郡县志》卷二五：“东府有简文帝为王时邸第。时简文帝为宰相，相府设在东府。”《通鉴》卷一〇八孝武帝太元二十年：“道子开东第，筑山穿地，功用巨万。帝尝幸其第，谓道子曰：‘府内乃有山，甚善。’”《梁书》卷一五《谢朓传》：“到京师，敕材官起府于旧宅。”《南史》卷二三《王诞附堂传》亦有即宅为府事。

四二)。梁沈约为尚书令，《传》谓“约久处端揆，有志台司，论者咸谓为宜，而帝终不用”，后约请“(徐)勉为言于高祖，请三司之仪，弗许，但加鼓吹而已”(见《梁书》卷一三)。皇帝如此吝于公与从公府号，一则因为公与从公仍贵^①，不欲轻易假人；二则公与从公府号虽无实权，但可以加重为尚书令者的声望。

南齐以后，尚书令虽偶带府号，但开府规模却远非昔比，如齐王莹为尚书令，带仪同府，《传》曰：

(莹以左光禄大夫开府仪同三司)既为公，须开黄阁。宅为促，欲买南邻朱侃半宅。侃惧见侵，货得钱百万，莹乃回门向东。时人为之语曰：“欲向南，钱可贪，遂向东，为黄铜。”(附于《南史》卷二三《王诞传》)

梁以后，虽无明令废宰相府，但尚书令带府号却不再见。

(3) 阙令 梁陈当省录、废府之后，一品的八公、位从公，二品的特进、持节都督、诸大将军等虽然甚多，但并不理事，唯三品的尚书令才是“端揆”及“百僚之长”。久之，尚书令职任益重，至陈又猝升一品，地位发生了变化。

防范方法仍是“降秩”——一阙、二代。

《类聚》卷四八引陈江总《除尚书令谢台启》：“昔之冢司，今之端揆，顷同台袞，无人则阙。”《初学记》卷一一引江总《除尚书令断表后启》：“冢宰朝端，缙绅所属”，“皇世以来，无人则阙。”可见“阙令”在陈朝已是常事。如陈五君三十二年(557—589)，官尚书令者仅二人：一是陈项，假遗诏为之，实

^① 《南齐书》卷二五《张敬儿传》，太祖“遗诏加敬儿开府仪同三司，将拜，谓其妓妾曰：‘我拜后，应开黄阁。’因口自为鼓声。既拜，王敬则戏之，呼为褚渊。”按《类聚》卷四五引《汉旧仪》：“丞相听事阁曰黄阁。”褚渊为南齐宰相。

是目授，一是江总，以狎客得幸。两人共任不足七年。然则长期阙令怎么办？当然不会再用开府大官兼录，而只能由本省佐官暂“代”。

按仆射代令本汉制，《类聚》卷四八引《齐职仪》：“秦汉之世，委政公卿，尚书之职，掌于封奏；令赞文书，仆射主开闭，令不在则仆射奏下其事。”《宋书》卷七一《徐湛之传》引《职官记》：“令阙则仆射总任。”《南齐志》：“无令，左仆射为台主，与令同。”《隋志上》：梁制：“令阙则左仆射为主。”可证汉之后，令阙以仆代令，历代不废。如：《三国志》卷二二《魏志·徐宣传》：明帝时宣为左仆射，“车驾幸许昌，总统留事。帝还，主者奏呈文书，诏曰：‘吾省与仆射何异？’竟不视。”其时仅阙令，故左仆射代令。《宋书》卷七五《王僧达传》：“上（世祖）初践阼，即（为右仆射）居端揆，一二年间，便望宰相。”知仆射虽代而不能称宰相，只能“望宰相”。陈则不然，长期阙令，仆射以正二品升为尚书省首长，俨然为宰相了。

（二）从夺扬州、去中书到重舍、侍

“夺扬州”即夺取宰相兼领的扬州刺史，“去中书”即不许宰相领中书监、令，“重舍、侍”即重用中书舍人和侍中。扬州、中书本归宰相兼领，一旦夺去，便意味着分割相权。随着中书、门下对尚书实行对口领导，尚书施政权也被分割，舍人、侍中的地位就日渐受到重视。

（1）夺扬州 东晋南朝前期宰相多领扬州刺史，前已论及。至刘宋彭城王义康为相，文帝忌其专权，解其扬州授殷景仁，实为宰相扬州被夺之始。稍后江夏王义恭拜相，未兼扬州，孝武帝时始兼，旋又以“西阳王子尚有盛宠”，不得不“解扬州以避之”（《宋书》卷六一本传）。子尚不久亦被赐死。及建安

王休仁以司空、尚书令兼扬州，“上渐不悦，休仁悟其旨，其冬，表解扬州，见许”（前书卷七二本传）。故明帝诏曰：“宰相不应带神州。”（前书卷八五《王景文传》）

宋末南齐时，宗室宰相往往得领扬州，庶姓宰相则不得领，前者如豫章王嶷、竟陵王子良，后者如袁粲、褚渊、王俭^①。南齐以后，除肖衍、陈霸先等自授宰相领扬州外，庶姓没有为扬州的。总之，到了南朝晚期，宰相兼领扬州成了历史的遗迹。

（2）去中书 东晋南朝前期宰相多领中书监、令，前已论及。李俊《中国宰相制度》第二编“魏晋南北朝”言入梁之后，“中书监、令之官，常以宗室任之”。但梁陈庶姓为监、令者亦不乏人（见万斯同《南朝将相大臣年表》）。惟宰相领监、令者（除肖衍、陈霸先、陈頊等夺取皇位的权臣以外）几无一见，如何敬容初领中书令，及为尚书令，遂不领。这绝非李俊所云“尚书令、仆之权渐轻，而中书监、令之权日重”（见前举李著）。其实南朝中书权归舍人，监、令、侍郎不过尸位而已。

（3）重舍、侍 第二章提到南齐“诏命殆不关中书，专出舍人”，舍人分住四省，“有如尚书外司”；至陈，“分掌二十一局事，各当尚书诸曹，并为上司，总国内机要，而尚书唯听受而已”。这时舍人省已逐渐形成施政组织，因而分割尚书权力。第三章也提到其时门下省分局平尚书奏事，施政组织也在扩大，同样分割尚书权力。因此，当时便有人称舍人、侍中为宰相。

——中书舍人称“相”者较少，唯《陈书》卷二六《徐陵

^① 按宋初并无此制，如《宋书》卷八五《王景文传》引明帝诏曰：“庶姓作扬州，徐干木（夔之）、王休元（弘）、殷铁（景仁）并处之不辞。”其中徐、王是真宰相。宗室兼扬州亦无恒制，且旋兼旋罢，前已论及。

传》曰：“若问梁朝朱领军异亦为卿相……”梁朱异以中领军兼中书舍人。这大概是因舍人品秩太低，门第又寒的缘故。

——侍中为门下首长，品秩甚高，故称“相”者多，如：

《宋书》卷六三《王华传》：“及王弘辅政，而弟（侍中）昱首为太祖所任，与（侍中）华相埒。华尝谓己力用不尽，每叹息曰：‘宰相顿有数人，天下何由得治！’”（《通鉴》卷一二〇宋文帝元嘉三年曰：“是时宰相无常官，唯人主所与议论政事，委以机密者，皆宰相也，故华有是言。亦有任侍中而不为宰相者。”）

《梁书》卷二一《王暕附训传》：父暕，为侍中，卒。训“年十六，召见文德殿，应对爽彻。上目送久之，顾谓朱异曰：‘可谓相门有相矣。’……俄迁侍中，既拜入见，高祖从容问何敬容曰：“褚彦回年几为宰相？”敬容对曰：“少过三十。”上曰：“今之王训，无谢彦回。”

据上所引，是否可断言侍中就是宰相？恐未见得。按东晋南朝皇帝和大士族为了牵制宰相权力而使宦官或亲近参政，本系常事，如：

《晋书》卷一一七《姚兴载记上》：“晋主虽有南面之尊，无总御之实，宰辅执政，政出多门，权去公家，遂成习俗。”

《南齐书·高帝上》：“（宋）明帝崩，遗诏（以肖道成）为右卫将军，领卫尉，加兵五百人。与尚书令袁粲、护军褚渊、领军刘劭共掌机事。……与袁粲、褚渊、刘乘……更日入直决事，号为四贵。”

《梁书·武帝上》：“（齐）明帝崩，东昏即位，扬州刺史始安王遥光、尚书令徐孝嗣、尚书仆射江祐、右将军肖

坦之、侍中江祀、卫尉刘暄更直内省，分日帖敕。高祖闻之，谓从舅张弘策曰：‘政出多门，乱其阶矣。《诗》云：一国三公，吾谁适从？况今有六，而可得乎！’”又谓兄懿曰：“今六贵争权，人握王宪，制主画敕，各欲专威。”

所谓“四贵”、“六贵”，是否都可以称“宰相”？恐怕不能，因为受遗辅政很多不限于宰相，带有临时性质。

《晋书》卷七七《何充传》载王导、庾亮荐何充之言曰：

充器局方概，有万夫之望，必能总录朝端，为老臣之

副。臣死之日，愿引充内侍，则外誉唯缉，社稷无虞矣。

这就是说，天子欲私选某人为相，则应先充“内侍”，赢得外誉，“内侍”本身不是宰相，但是通向相位的阶梯。同书卷八三《王雅传》：“迁散骑常侍，方大崇进之，将参副相之重。”《宋书》卷六三《沈演之传》：“迁侍中，右卫将军如故。太祖谓之曰：“侍中领卫，望实优显，此盖宰相便坐，卿其勉之。”常侍、侍中均系“内侍”，前者“将参副相”，后者“宰相便坐”，本身不是宰相而是达到相位的阶梯，意甚明确。

《通鉴》卷一四五梁武帝天监三年，

以（尚书左丞）徐勉及右卫将军周舍，同参国政。舍雅量不及勉，而清简过之，两人俱称贤相，常留省内，罕得休下。

左丞与右卫将军亦可称“相”，只因同参国政之故，至于一般的左丞、右卫将军是不能称为相的。

综上所述，东晋南朝后期由于君限相权，以致废府号、夺扬州、去中书，由录而令，由令而仆射，降低宰相地位，宰相制度亦无轨可循，然而施政机构的首长（如令仆）仍是宰相正位，绝非内侍及倖臣所能替代。

第六章 北朝宰相制的渊源 和三省制的过渡

第一节 北魏、北齐宰相制的渊源

十六国先后多承魏及西晋尚书制度，前已论及。因此，其丞相、相国、八公虽有宰相之名，但欲为真宰相，也必须录尚书事，如《晋书》卷一〇一《刘元海载记》：“渊寝疾，以刘欢为太宰、刘洋为太傅、刘延年为太保、刘聪为大司马，‘并录尚书事’”。这正是东汉以来公、录结合的遗制。同书卷一二三《慕容垂载记》：“（垂）以（太子）宝录尚书政事，巨细皆委之，垂总大纲而已。”这说明太子录可不带府号，亦承西晋刘卞所云“皇太子因朝入录尚书事”（见第五章第一节）不带府号制。此制在北魏孝文后以至北齐施行更为广泛，甚至常人录尚书亦可不带府号，实际上“录”已由职衔转变为官号了。但北魏之初却不然，其时尚处在“胡汉杂揉”阶段。因此，整个北魏、北齐，应该分两期叙述。

一 北魏孝文改制（太和十七年）前的宰相制

北魏之初，拓跋氏从氏族游牧部落跃为封建国家，旧制因循，新制草创，非常紊乱。如什翼犍置官“多同于晋朝”（《魏书·官氏志》），而“佛狸（太武帝拓跋焘）已来，稍僭华典，

胡风国俗，杂相揉乱”（《南齐书·魏虏传》）。其表现较为突出的是，道武帝皇始元年（396）以后，鲜卑部落性的公侯大人制与汉族封建性的台省制并行。太武帝时（424—452），表面上公侯大人制渐趋消亡，台省制渐定基础，而实际上这种台省制仍是“胡汉杂揉”的产物，决不可认为完全是继承魏晋之制。

（一）公侯大人制

道武帝天兴二年（399）三月“分尚书三十六曹及诸外署，凡置三百六十曹，令大夫主之”（《官氏志》），原吏部尚书通署三十六曹的崔宏，因“尚书职罢”，被赐爵白马侯（《魏书》卷二四本传），开始了公侯辅政。据《魏书·明元帝纪》：

永兴元年（409）：“诏南平公长孙嵩、北新侯安同，对理民讼。”

“诏都兵将军山阳侯奚斤巡行诸州，问民疾苦。”

永兴三年（411）：“诏南平公长孙嵩、任城公稽拔、白马侯崔玄伯等坐朝堂录决囚徒，务在平当。”

永兴四年（412）：“以山阳侯奚斤、元城侯元屈行左右丞相。”

与此相应的记载还有：

《魏书》卷二四《崔玄伯传》：“诏玄伯与长孙嵩等坐朝堂决刑狱。”

同书卷一四《文安公附屈传》：“赐爵元城侯，加功劳将军，与南平公长孙嵩、白马侯崔玄伯等并决狱讼。太宗东巡，命屈行右丞相，山阳侯奚斤行左丞相，命掌军国。”

同书卷三〇《安同传》：“太宗即位，命同与南平公长

孙嵩并理民讼。”

至神瑞元年（414）置“八大人”，以公侯充之，号八公，总理万机：

《魏书·官氏志》：“神瑞元年春，置八大人官，大人下置三属官，总理万机，故世号八公云。”

同书卷二四《崔玄伯传》：“神瑞初，诏玄伯与南平公嵩等坐止车门右，听理万机。”

同书卷二五《长孙嵩传》：“太宗即位，与山阳侯奚斤、北新侯安同、白马侯崔宏（玄伯）等八人坐止车门右，听理万机，故世号八公。”

同书卷二九《奚斤传》：“诏斤与长孙嵩等八人坐止车门右，听理万机，故世号八公。”

泰常二年（417）又置六部大人代八大人，人选依旧，分左辅右弼，百僚总已以听：

《魏书·官氏志》：“泰常二年夏，置六部大人官，有天部，地部，东、南、西、北部，皆以诸公为之。大人置三属官。”

同书卷二九《奚斤传》：“拜天部大人，进爵为公。”（斤原封山阳侯，后充八大人）

《北史》卷二一《崔宏附浩传》：“司徒长孙嵩、山阳公奚斤、北新公安同为左辅，坐东厢西面；浩（时为博士祭酒）与太尉穆观、散骑常侍丘堆为右弼，坐西厢东面，百僚总已以听焉。”

显而易见，公侯大人制是部落制的遗留，其人选都是北魏的开国元勋及其子孙，这是北魏政权尚未稳固时期，统治者为加强集权而保留的制度。一旦政权稳固，随着汉化的加速，台

省制就会代之而起。

（二）台省制

台省专指尚书省，它建立于道武帝皇始元年。在道武帝至太武帝之间，表面上与台省并存的虽然还有丞相（卫王仪于天兴元年为之）、相国（齐王嗣于天兴六年为之）、司空（庾岳于天兴五年为之）、大司马（奚敬于泰常八年为之）等汉魏公官，但事实上当时根本没有置这些官，完全出于汉人比附或时人自称。也就是说，当时没有“个人开府”，只有“施政机构”。但由于公侯大人制占主导地位，台省自然成了单纯的执行机构。

《南齐书·魏虏传》曰：“（至）佛狸（始）置三公、太宰、尚书令、仆射、侍中，与太子共决国事。”这里首列三公、太宰，次列台省首长，再次列门下首长，中书由于不典出纳，故不入群辅。但三公、太宰坐而论道，不综实务，如《魏书》卷四四《伊馥传》曰：“兴光元年（馥）拜司空。及为三公，清约自守，为政举大纲而已，不为苛碎。”门下仅掌机密；实际管理政务的仍是台省，这就是所谓“台省制”。但这种“台省制”与魏晋之制相较，不仅分部紊乱，双轨并行，而且处处暴露鲜卑遗制，因而它实际上仍是“胡汉杂揉”的产物。试看：

（1）录尚书 北魏前期不恒置，且名称不定，如太安三年（457）闾毗等评尚书事（实即录尚书事），同是《魏书》，纪、传所载，却多有不同：

卷八三《外戚·闾毗传》：太安二年为“征东将军，评尚书事”；翌年仍之。

同卷《常英传》：太安三年“领太师，评尚书事。”

卷二六《尉古真附眷传》：为太尉，“与太宰常英等评尚书事。”

卷四四《和其奴传》：为左仆射，“与河东王閼毗、太宰常英并平尚书事。”

同卷《伊馥传》：“太安三年与司徒陆丽等并平尚书事。”

卷五《文成帝纪》：“太安三年，徵渔阳公尉眷，拜太尉，进爵为王，录尚书事。”

以上或“评”，或“平”，或“录”，同一事而异名，正说明“录”仍是职衔，既是职衔，则必须有本官，惟本官不尽是八公，诸将军、仆射亦可。兴安元年，太监宗爱“位居元辅，录三省”^①，则明显是承西晋之制。惟录尚书权力不如魏晋之重，如与宗爱录三省同年，元寿乐录尚书，与尚书令长孙渴侯“争权，并赐死”（《魏书·文成纪》）。令可与录“争权”，则录不甚重可知。仅因“争权”而骈诛录令，可以说是拓跋部落封建化初期严刑峻法的体现^②。

(2) 尚书令 北魏前期亦不恒置，且多守行台，从征伐。如《魏书》卷一五《秦王翰附仪传》：“及并州平，仪功多，迁尚书令。从围中山。……中山平，……置中山行台，诏仪守尚书令。”同书卷二八《刘洁传》：太武时，洁迁尚书令，从征至漠北；后又“与侍中古弼屯五原河北。”“行台”之制显然上承魏晋；但长期征戍却非魏晋所有，而是部落时代附庸从征的体现。至于尚书令可以世袭，如太和五年尚书令王睿死，其子名袭者就曾奉诏“代领都曹，为尚书令”（《魏书》卷九三《恩倖·王睿附子袭传》），则又是贵族世官制的遗留。

① 见《魏书》卷九四《宗爱传》。《通鉴》卷一二六宋文帝元嘉廿九年（452）亦曰：“宗爱为宰相，录三省。”胡注以为北魏以尚书，侍中，中秘书为三省。

② 见唐长孺先生《拓跋国家的建立及其封建化》。

(3) 录三十六曹 录尚书不恒置；尚书令亦不恒置，且很少居省，于是以他官“录三十六曹”便产生了：

《魏书》卷三二《崔暹传》：“拜为尚书，任以政事，录三十六曹，别给吏属居门下省。”

同书卷二四《崔玄伯传》：“迁吏部尚书……通署三十六曹，如令、仆统事。”

同书卷三二《罗洁传》：“迁侍中外都大官，总三十六曹事。”

所谓“录”、“通署”、“总”，其义相同，均“如令、仆统事”。又有“录留台事”与“参与都曹事”：

《魏书》卷四〇《陆侯附馥传》：“蠕蠕犯塞，车驾亲讨，诏馥为选部尚书，录留台事。”

同书卷一八《东平王翰传》：“拜侍中、中军大将军，参与都曹事。”

二者义与“录三十六曹”同，盖亦均如令、仆统事。因为“录留台”即录留台三十六曹；而“都曹尚书曹（乃）百僚之首”（《魏书》卷九三《恩倖·王睿附子袭传》），为令、仆所居。这种以他官代令、仆的制度的产生，是因为北魏前期从征或守行台，不仅尚书令，连仆射、尚书、左右丞亦不免^①，惟尚书郎不闻有此役，他们守京城，理政务，是不可暂阙的常务人员，必须常置他官以录总之。惟“他官”不限于尚书省的官。但这种制度显然不是魏晋完全具有的。

^① 如《魏书》卷三〇《安同附原传》：“世祖即位，征拜驾部尚书，（随）车驾征蠕蠕，……迁尚书左仆射，……从征赫连昌，入其城而还。”同书卷三三《贾彝传》：“太祖即位，拜尚书左丞，……于郟梁行台，与尚书和跋镇郟。”

由此可知，北魏前期的尚书机构，是名承魏晋，而实际多不然。不仅闾入了许多部落时代遗留的制度，而且由于封建化过程中无制可依，造成了新的紊乱。但是，当时的尚书省却未因此而改变其施政机构的性质，国家政务仍归尚书省，所以我们仍然认为上列的三种官职是当时的真宰相。

二 北魏孝文改制后以迄北齐的宰相制

王肃奔魏，助孝文改制，故北魏官制初本宋齐而集权尚书。《通鉴》卷一三九齐明帝建武元年（孝文太和十八年）详载孝文帝大黜尚书众官，实为改制后第一件大事，兹录全文如下：

魏主临朝堂，黜陟百官，谓诸尚书曰：“尚书，枢机之任，非徒总庶务，行文书而已，朕之得失，尽在于此。卿等居官，年垂再期，未尝献可替否，进一贤退一不肖，此最罪之大者。”又谓录尚书事广陵王羽曰：“汝为朕弟，居机衡之右，无勤恪之声，有阿党之迹，今黜汝录尚书、廷尉，但为特进、太子太保。”又谓尚书令陆睿曰：“叔翻（羽之字）到省之初，甚有善称；比来偏颇懈怠，由卿不能相导以义。虽无大责，宜有小罚；今夺卿禄一周。”又谓左仆射拓跋赞曰：“叔翻受黜，卿应大辟；但以咎归一人，不复重责；今解卿少师，削禄一期。”又谓左丞公孙良、右丞乞伏义受曰：“卿罪亦应大辟；可以白衣守本官，冠服禄恤，尽从削夺。若三年有成，还复本任；无成，永归南亩。”又谓尚书任城王澄曰：“叔神志骄傲，可解少保。”又谓长兼尚书于果曰：“卿不勤职事，数辞以疾，可解长兼，削禄一期。”其余守尚书尉羽、卢渊等，并以不职，或解任，或黜官，或夺禄，或面数其过而行之。

综上所述，孝文改制巩固了尚书省的施政地位——不仅“总庶务，行文书”，而且为“枢机之任”，皇帝“得失，尽在于此”。所以孝文卒，宣武即位，辅政六人中，尚书官占了四人^①。北齐承之。因此这一时期宰相制有如下特点：

（一）八公等若不兼尚书官则不是真宰相

太和十七年颁新令，官名大备，尚书令之上，有八公、开府、仪同三司、都督中外诸军事、特进及骠骑、车骑、卫等将军，品秩都是一品，然不兼尚书官就不是真宰相。其中唯三公不兼尚书官仍不失为“名誉宰相”。这是因为，当时的三公虽不录尚书，却居于台省，起监督作用，惟不直接综政务。隋代省三公府后的“置公则坐于尚书都省”（《隋志下》）的制度实源于北魏。如咸阳王禧仅为太尉，《魏书》卷二一上本传载孝文帝曰：“太尉位居台铉，在冢宰之上。”“铉”乃举鼎之器（见《易·鼎》孔颖达疏），“台”即尚书省，故知“位居台铉”意谓“居监督尚书省之任”^②。“冢宰”即尚书令，说明三公虽不是尚书首长，但由于是尚书省的监督，所以地位要比尚书首长的“令”高。同传又曰：“（禧）虽为宰辅之首，而从容推委，无所是非。”这说明太尉名义上是首辅，实际上居台省而不综台省事务。同书卷二一下《彭城王勰传》：

（勰为司徒）世宗固以勰为宰辅。勰频口陈遗旨，请遂素怀。世宗对勰悲恸，每不许之。勰频繁表闻，辞义恳

① 据《北史·魏纪三》，六人为：司空北海王详，太尉咸阳王禧，尚书令王肃，左仆射广阳王嘉，右仆射任城王澄，吏部尚书宋弁。

② 与太尉咸阳王禧同时居尚书省的还有司空北海王详，严耕望认为“二公必录尚书事，但未有录名耳”（《北魏尚书制度考》）。按三公不录尚书亦能居尚书省，本是北魏所创新制，严氏不谙，故有此识。

切。世宗难违遗敕，遂其雅情，犹逼以外任，乃以纁为使持节、侍中、都督冀定幽瀛营安平七州诸军事、骠骑大将军、开府、定州刺史。

这里的“为宰辅”实指录尚书事，因为彭城王纁原官司徒，只算名誉宰相，世宗欲使录而即真，纁惧祸累辞不肯，宁愿出外刺州。

但在非常时期，诸公可与尚书官共同主政。如延昌四年（515）正月宣武帝卒，胡太后临朝，以父中书监、仪同三司胡国珍“与太师高阳王雍、太傅清河王怿、太保广平王怀入居门下，同盖庶政”（《魏书》卷八三《外戚·胡国珍传》）。旋又以高阳王雍“入居太极西柏堂谘决大政”（《同书卷二一上《高阳王雍传》》）^①。又“诏任城王澄为尚书令，百官总已听于二王”（《同书《孝明帝纪》》）。

北魏两定官制，皆无丞相。正光元年（520）元义之乱，高阳王雍始以太师迁丞相，位在八公上。普泰元年（531）高欢讨尔朱，亦自封丞相，次年加“大”字，位百僚上。欢相魏（包括东魏）十七年，身歿子继，遂以篡魏，丞相遂为定制。尤可怪者，大丞相之下仍设左右丞相，在八公上。终齐之世，居三相之位者，共有斛律金、高演、高湛、段韶、贺拔仁、斛律光、高潜、高阿那肱等八人，都是握兵权臣。其中高演、高湛、贺拔仁、高阿那肱四人在官丞相前都曾录尚书，段韶、斛律金则曾官尚书令。

（二）录尚书是官号和真宰相

孝文改制后的录尚书事是官号，非职衔，故虽有府，而理事于省。如：

^① 严耕望认为“雍旋又进位太傅，虽不言此时为录尚书事，然其职实录尚书也”，恐误。盖录办公于尚书省，不入居西柏堂。

《北史》卷一五《元丕传》：孝文时，丕以太傅录尚书，“往来府、省”。

同书卷八三《文苑·温子升传》：“孝庄即位，以子升为南主客郎中，修起居注。曾一日不直，上党王天穆时录尚书，将加捶撻，子升遂逃遁。”

《北齐书》卷一八《高隆之传》：为吏部尚书，“时世宗（高澄录尚书）作宰，风俗肃清，隆之时有受纳，世宗于尚书省大加责辱。”

《北史》卷五四《段荣附子韶传》：韶为北齐并省^①录尚书事，“其子深尚公主，并省丞郎在家佐事十余日。事毕辞还，人唯赐一杯酒。”

这种以省为府，以省官为门吏的制度，显与东晋南朝不同。《北史》卷四一《杨播附愔传》云北齐尚书省有“录尚书后室”，可容“家僮数十人”；《通鉴》卷一六八陈文帝天嘉元年胡注曰：“录尚书后室，录尚书者宴息之所。”《北齐书》卷一八《高隆之传》言隆之录尚书事，坐事“禁止尚书省”，便意味免去了录。《隋志中》叙北齐制曰：“又有录尚书一人，位在令上，掌与令同，但不纠察。”可证录确为官号。既为官号，则本官府号都不必要，所以北魏、北齐多单为录者^②。录有宰相之实，当时

① 北齐“并省”乃并州尚书省的简称，本为行台所改，《通鉴》卷一六七陈武帝永定元年胡注曰：“自高欢居晋阳，并州有行台尚书令、仆等官。及齐显祖受魏禅，遂以并州行台为并省，位亚于郟省。”同书卷一七一太建四年胡注曰：“齐神武帝破尔朱兆，得晋阳，建大丞相府而居之，文宣受禅，遂置尚书省。”这就是最早的“行省”。惟北齐并省为精兵骏马所在，权力每逾郟省，故其首长录、令等，也应是当然宰相。

② 严耕望《北魏尚书制度考》曰：“（北魏早期）录尚书事仍仅为职称，而非官名，故虽历代皆有其人，而《职品令》不之载。末季所见录尚书者甚多，亦如他官之递迁，且有单为录尚书者，（以前恒以他官领录）则似已形成官名矣。”

也称之为宰相。如北齐录尚书唐邕曾挝朝士，《北齐书》卷四〇本传谓“齐时宰相未有挝朝士者，至是甚骇物听”。

北齐受禅，为控制兵权，改尚书外兵、骑兵二曹为“省”，不隶尚书省，惟录尚书常典外兵省，这是以一人统二省，因为外兵仍有其独立性。据《通鉴》卷一七二陈宣帝太建八年：

初，齐高祖为丞相，以唐邕典外兵曹，太原白建典骑兵曹，皆以善书计、工簿帐受委任。及齐受禅，诸司咸归尚书，唯二曹不废，更名二省。邕官至录尚书，建官至中书令，常典二曹，世称“唐白”。

唐邕之后，此省则由继任录尚书掌管，同书卷一七一太建五年：“齐以并省尚书令高阿那肱录尚书事，总知外兵及内省机密。”有齐一代不改。

北齐录尚书可以兼尚书令，如唐邕、和士开等均曾为之，这是一种特殊的制度，显然更加重了宰相的权力。

（三）尚书令为录之副贰，也是真宰相

东晋南朝前期如已置录尚书，则尚书令虽有宰相之实，却无宰相之名，原因是录、令之间地位悬殊。北朝录、令同省共事，正、副而已，故令仍有宰相之名，如：

《魏书》卷六三《王肃传》：“高祖崩，遗诏以肃为尚书令，与咸阳王禧等同为宰辅。”

《通鉴》卷一四二齐东昏侯永元元年：任城王澄禁王肃入官省，“咸阳王禧等奏澄擅禁宰辅。”

《北史》卷一七《广平王洛侯附匡传》：魏宣武时，匡诋尚书令高肇，或奏“匡既诬毁宰相。”

《北齐书》卷三八《赵彦深传》：“齐朝宰相，善始令终唯（尚书令）彦深一人。”

至于《洛阳伽兰记》卷二云尚书令尔朱世隆“坐持台省，家总万机，事无大小，先至隆第，然后施行”，权势之盛，又不待宰相之称了。

（四）仆射为令之副，亦多蒙宰相名

太和廿一年（497）李冲为左仆射，孝文谓之曰：“仆射执我枢衡，总釐朝务。”（《通鉴》卷一三九）孝文卒，六人辅宣武，其中二人是（左、右）仆射。《北齐书》卷一八《司马子如传》：“天平初，除左仆射，与侍中高岳、侍中孙腾、右仆射高隆之等共知朝政，甚见信重。”这是仆射当录、令暂阙之际总司政务，虽无“宰相”之名，却有宰相之实。其有“宰相”之名者，如《北齐书》卷二一《封隆之附孝琰传》曰：祖珽为左仆射，孝琰谓之曰：“公是衣冠宰相，异于余人。”《北史》卷二〇《尉古真附瑾传》所记一事最能说明问题：

（北魏季年尉古瑾使梁）梁人陈昭善相，谓瑾曰：“二十年后当为宰相。”瑾出，私谓人曰：“此公宰相后，不过三年，当死。”……至齐。瑾时兼右仆射，鸣驺饶吹。昭复谓人曰：“二年当死。”果如言焉。

尉古瑾于北魏充使，在梁相面，至北齐果如相者之言，可证南北朝仆射均有“宰相”之名。

但北齐仆射之上有录、有令，南朝同时仅有令一级，故南朝仆射实略贵于北，如《北史》卷九〇《艺术下·徐睿附子才传》载：北齐武平中，子才“为仆射时，语人曰：‘我在江东见徐勉作仆射，朝士莫不佞之。今我亦是徐仆射，无一人佞我，何由可活。’”

（五）门下官无宰相名

北朝宰相多加门下官，然门下官绝非宰相。如于忠官侍中、

尚书令、领军，专擅，高阳王雍表曰：“忠秉权门下，且居宰执，又总禁旅。”（《魏书》卷二一上《高阳王雍传》）三职区分甚明，以宰执属尚书令，侍中为“秉权门下”。《北史》卷三五《王慧龙附敬业传》曰：“（魏）时政归门下，世谓侍中、黄门为小宰相。”则门下官非真宰相亦明。北魏宰相加门下官，主要为貂蝉之饰，因此加与不加，不影响宰相施政。《北齐书》卷一八《高隆之传》曰：“（东魏）朝贵多假常侍以取貂蝉之饰，隆之自表解侍中，并陈诸假侍中服用者，请亦罢之。……诏皆如表。”所以北齐宰相多不加门下官。

第二节 北周宰相制的渊源

北周宰相制度不师汉魏而远承《周官》。《周官》一书，本系儒家托古改制之作，西汉元、成之后曾袭其意，改丞相、太尉、御史大夫为大司徒、大司马、大司空。王莽师古，摹拟益甚，但为时甚短。宇文受封“周公”，建立周国，自然要全盘推行周礼，置三公、六卿之官。《周书·文帝纪》追述其事曰：“初太祖以汉魏官繁，思革其弊，大统中乃命苏绰、卢辩依周制改创其事。”此即《隋志》所云“酌鄴籍之遗文，置六官以综务”的原委。然仅限于改革中央一级文官，当然包括了宰相制度。

从表面看，北周官制实较汉魏以来职官为简，所谓“八公”、“三省”、“九卿”之名已不复见，中央文官惟存三公（太师、太傅、太保）、六卿（大冢宰、大司徒、大宗伯、大司马、大司寇、大司空）^①。公卿之间还有分职，《隋志》简释曰：“置三公、三孤（即“三少”），以为论道之官，次置六卿，以分庶务。”

^① 周静帝大象元年（579）又增设“四辅官”，即大前疑、大右弼、大左辅、大后承，位在三公下、六卿上。

可见直接管理政务之权不在三公，而在六卿。六卿又以大冢宰居首，大冢宰即《周官》的“天官太宰”。《通典·职官五·吏部尚书》注“天官太宰”曰：“变冢言太者，百官总焉，则谓之总宰；列职于王，则谓之太宰。”又驳议曰：“大唐武太后遂以吏部为天官^①。……若参详古今，征考任职，则天官太宰当为尚书令，非吏部之任。”由此推之，宇文废尚书令，代之者乃是大冢宰。时六卿又名六府，总于大冢宰，故《北史》卷三五《郑羲附译传》曰：“以译兼领天官都府司会，总六府事。”“都府”即大府，天官府大于余五府，时谓“五府总于天官”。故北周真宰相，必是大冢宰（王仲萃先生《北周六典》亦主此说）。

——北周祚短，遗制不详，略论如上。

第三节 从相府的演变看三省制的过渡

宰相理事必有府，这个府就叫“相府”。如果是施政机构宰相制，则该施政机构就是当然相府。即使是秦汉的个人开府宰相制，因丞相三公是真宰相，故丞相府和三公府也是当然相府。惟有魏晋以后，虽设三公、八公，但开府而不理事，要当真宰相还另需条件，这种个人开府宰相制，由于府随相置，相罢府废，就自然带来了相府的紊乱。

本节将略述魏晋南北朝相府的演变，目的是要探讨个人开府宰相制向施政机构宰相制的过渡。

第五章第一节曾着重指出西晋司徒府“无公亦常置”的特

^① 武则天改唐为“周”，也刻意摹仿《周官》，并将尚书省所属六部与“六官”相配，即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分别为天地春夏秋冬六官。

点，按其府署、规模、掾属、职掌的性质，实得汉三公府之遗，兼有个人开府和施政机构的双重意义。

魏晋以来的真宰相虽然难定（参见本章后附《魏晋南北朝真宰相表》），但相府所在却可以推定。魏及西晋都洛阳，相府通常设在宫城之东。《十七史商榷》卷四九“东宫西宫”条：

大约自魏及晋，洛京官室，天子居西而相府居东，故《段灼传》（《晋书》卷四八）：武帝即位，灼陈时宜云：“陛下受禅，从东府入西宫。”

但魏晋相府也有设在洛阳宫城之南者，如《晋书》卷四〇《贾充传》：“高贵乡公之攻相府也，充率众距战于南阙。”当时相府位置的不固定，是因为录尚书的本官诸公及诸将军的府很少有固定的开辟地点^①。

东晋都建康，南四朝承之，《六朝事迹编类》卷上“宫殿门”曰：“东府，盖宰相之所居也。”按东府城^②在建康之东，东晋南朝前期凡录尚书开（诸公或从公）府者，所开之府便是相府，设在东府城里。

齐梁之际，大削相权，既“省录”，又“废府”，尚书首长的令、仆成了当然宰相，原来的东府又逐渐为扬州廨所专，因此，施政机构的尚书省就自然代替了个人开府的公与从公府，成了当然相府。如《通鉴》卷一七〇陈临海王光大元年（567）载：扬州刺史、安成王项“与左右三百人入居尚书省”，殷不佞矫敕“驰诣相府”，令项“还东府经理州务”。胡注曰：“是时

^① 惟太尉、司徒二府似有恒址。《洛阳伽兰记》卷一云铜驼街两旁有太尉府、司徒府，《水经·谷水注》亦云铜驼街有“太尉、司徒两坊”。

^② 关于东府城的建置，《元和郡县志》卷二五、《太平寰宇记》卷九〇及《建康实录》卷一注所记均有讹误，《十七史商榷》卷六四“东府”条亦有疏略，笔者将另外撰文辨之，这里不赘。

以尚书省为相府。”东府已是州府。实际上，以尚书省为相府决不始于陈，而是逐步演变的。

北魏、北齐国都屡易，相府所在不一，惟知录尚书本官的公府是名誉相府^①。录尚书的实际办公地点却是尚书省，尚书令、仆办公于尚书省更不须论，故以尚书省为相府决不迟于南朝。这与东晋南朝前期宰相录尚书而理事于公府不同。如北魏、北齐凡总理万机，大会群僚，都在尚书省：

《魏书·出帝纪》：永熙三年（534）清河王亶为大司马，“承制总万机，居尚书省。”

《通鉴》卷一六八陈文帝天嘉元年（560）：北齐长广王湛、常山王演分别为并、洛二省录尚书，“二王既拜职，于尚书省大会群僚。”

因此，尚书省是实际上的相府。

综上所述，可知魏晋南北朝时期，真宰相府已逐渐从“个人开府”的公府中移往“施政机构”的尚书省，这表明“个人开府宰相制”向“施政机构宰相制”的演变初步告一段落。但其时“个人开府”未废，“公府”犹存，且仍享受名誉相府的称号，所以还必须等到隋朝统一后进行进一步的调整。

第四节 隋对三省制的促进

南北朝后期的个人开府宰相制正逐渐让位于施政机构宰相制，三省分职已逐渐明朗化，三省运转也逐渐规律化，宰相的个人才能将受到三省职能的制约，皇帝的个人权力将因三省正常运转而进一步巩固。但是，由于长期的南北隔绝，酝酿期的

^① 如高阳王雍以太傅、太师、丞相录尚书事，不欲开府，孝明帝诏督之曰：“比相府弗开，阴阳未变，……可开府置佐史。”

三省制并没有得到平衡发展，三省的分职和运转往往因皇帝的愚蠢和权臣的跋扈而遭到破坏，因此，要使渐变达到突变，还必须等到南北统一之后。

隋的统一是三省制得以建立的关键，隋的改制是对三省制最大的促进。

下面先对南北朝末期的三省分职和运转略作回顾。

《隋志上》叙梁三省分职如下：

中书省……掌出纳帝命（“帝命”指诏令）。

门下省……封玺书。

尚书省……掌出纳王命，敷奏万机（“王命”指政令）。

这和唐初三省制初建时诏命下达的程序近似，即：中书草成诏令，送交门下；门下审查、盖印、通过，下于尚书；尚书据此草成政令，颁之天下。但梁三省之间的具体运转情况却不得而详。幸而“陈承梁，皆循其制官”，我们可以先从陈朝最重要的选官权来设想当时三省的运转情况。据《隋志上》：

第一步：“吏部先为白牒录数十人名，吏部尚书与参掌人共署奏。”

第二步：“（中书代皇帝）敕或可或不可。其不用者，更铨量奏请；若敕可，则付选。”

这就是说，普通选官，只须吏部提名，中书代皇帝敕准，不必经过门下。但遇有“特发诏授官者”，则须经过三省，由皇帝拍板：

第一步：“（皇帝）特发诏授官者，即宣付（中书）诏诰局，作诏章草奏闻。”

第二步：“（皇帝）敕可，（中书将）黄纸写出门下。”

第三步：“门下答诏，请付外施行。”

第四步：“（皇帝）又画可，付（尚书）选司行召。”

由此可知，陈朝敕可之权，全在皇帝；中书仅出黄纸，门下但司特诏，尚书只管施行。这与唐代选官必过门下不同，但就三省运转而言，相去却不太远。

北魏宣武之后，中书事归门下，故当时众事运转，仅经尚书、门下，如考功：

经奏之后，考功曹别书于黄纸、油帛，一通则本曹尚书与令、仆印署，留于门下；一通则以侍中、黄门印署，掌在尚书。严加緘密，不得开视；考绩之日，然后对共裁量（《魏书》卷五九《肖宝夤传》奏表）

这就是说，凡考功，先由尚书向门下奏请，准可之后，二者交换所署文书，考绩时，才许开视，共同裁决（二省裁决之后，当然还必须奏请皇帝敕准）。

经过上面的回顾，可知隋统一之前，无论南朝或北朝，国家机器的运转都是通过三省的运转而实现的。以个人开府的丞相、三公、八公如果要控制国家机器，也必须通过加（侍中）、领（中书）、录（尚书）的方式，才能推动其运转。这种新制度由酝酿到成熟当然需要较长的时间，曹魏以前，固然无法设想，就是在魏晋之际，也还没有具备充足的条件。南北朝晚期虽然运转加速，但是并不正常，甚至机构拥肿，机件失灵，造成一国三公，人尽可相。宇文氏不见其利，但见其弊，故弃而改用周制。隋统一后，则在调和南北、扬长避短的前提下，对此一制度不断地进行调整和改进。

隋对三省制的贡献大致有三点：

（一）首先致力于中书、门下两省身份的转变

这一点，已在第二、三章叙述中书、门下两省形成时，约略涉

及。中书、门下两省分别由掌出纳、侍从干预政务，使自己具备了转变的条件。因此，一到隋初，就能先后由宫官转变为朝官。

(二) 杨帝更致力于三省内部组织的调整，务使三省平衡并重

这一点，在第一、二、三章叙述三省形成时亦经涉及。但三省内部组织的调整，虽然对平衡三省地位，密切三省联系，分配三省权力等起了促进作用，但还不等于已经建立了三省之间互相制约的关系^①。

(三) 彻底废除三公府及其僚属

《隋志下》曰：

三师，不主事，不置僚府，盖与天子坐而论道者也。三公，参议国之大事，依后齐置府僚，无其人则阙。祭祀则太尉亚献，司徒奉俎，司空行扫除。其位多旷，皆掇行事。寻省府及僚佐，置公则坐于尚书都省。朝之众务，总归于台阁。

这样，秦汉以来的个人开府宰相制的残余就被彻底荡除了，施政机构宰相制就成为宰相制的唯一形式。

隋既以尚书省为宰相府，则其首长必为宰相。时多阙令，故以仆射总省事。如高颀、杨素曾分别为左右仆射，文帝曰：“我以高颀、杨素为宰相。”（见《北史》卷七二《贺若敦附弼传》）又敕杨素曰：“仆射，国之宰辅。”（同书卷四一《杨敷附素传》）又谓右仆射虞庆则“位居宰相”（《隋书》卷四〇《虞庆则传》）。当时众人看法也相同，如高颀为仆射，“论者以为真

^① 周道济《唐代宰相名称与其实权之演变》说：“隋之改制，不过整理三省内部的组织而已，至于三省间的关系如何，尚未明白釐定。”这种看法是符合史实的。

宰相”（同书卷四一《高颀传》）。

中书省的身份于隋初已经转变，其首长可与仆射共主政务。如《隋唐嘉话》卷上曰：“李德林为内史令，与杨素共执隋政。”

门下省的身份于炀帝大业三年也正式奉命转变，其首长前此已与仆射共主政务，如《隋书》卷四一《苏威传》曰：文帝时，威为纳言（侍中），“与高颀参掌朝政。”及降唐，太宗称之“隋朝宰辅。”

值得注意的也有三点：（1）隋三省首长虽然都居执政之位，行宰相之权，但遍检史籍，唯仆射往往被称为“宰相”，侍中、中书令则很少明白称作宰相。（2）虽然三省如三驾马车，同时参加运转，但运转轴心却在“尚书都省”。三公不置则已，置则“坐于尚书都省”，“朝之众务”，也“总归于台阁”^①。（3）中书出令，门下封驳，尚书执行的三省分职，在以尚书首长为首相，以尚书省为政务中心的大前提下，很难见诸实行，史籍对此也缺乏记载。

但自大业三年改制至隋亡，不过十年，要对上面三点情况加以改变，使之更符合三省制的要求，是不大可能的。这些未完成的要求，只有到了唐代，才能进一步解决。

〔附〕 魏晋南北朝真宰相表

本表所收以正相（指录尚书及省录后的尚书令）为主，副相（指与录尚书同时的录尚书六条、尚书令及省录后与尚书令同时的仆射）酌收。官职仅限于拜相时，以后加贴、增领及迁改府号，一般不录。

^① 唐以前，“台阁”二字是尚书省的专称。

朝代	人名	拜相时间	拜相时官衔	备注
魏	司马懿	黄初五年 (224)	给事中抚 军大将军录	《晋书·宣帝纪》：魏文帝谓懿曰：“吾东，抚军当总西事；吾西，抚军当总东事。”景初二年又以侍中太尉录。嘉平三年卒。
	陈群	黄初六年 (225)	侍中镇军 大将军录	旋开府。太和四年进司空，仍以侍中录。青龙四年卒。
	曹爽	景初二年 (238)	散骑常侍 大将军录	旋加侍中。正始十年被杀。
	司马师	嘉平四年 (252)	侍中大将 军录	前一年以抚军大将军辅政，是年始拜相。正元二年卒。
	司马昭	正元二年 (255)	侍中大将 军录	咸熙二年卒。
蜀	诸葛亮	章武元年 (221)	丞相录	建兴元年始“开府治事”，顷之“又领益州牧”。见《三国志》卷三五《蜀志》本传。建兴九年卒。
	蒋琬	建兴十三 年(235)	大将军录	旋“命琬开府”，不久又“加为大司马”。见前书卷四四本传。延熙九年卒。
	费祎	延熙元年 (238)	大将军录	旋领益州刺史。后北御魏兵，十四年“还成都，成都望气者云都邑无宰相位，故冬复北屯汉寿”。十五年始“开府”。均见前书卷四四本传。十六年被刺。
	马忠	延熙七年 (244)	镇南大将 军平尚书事	前书卷四三本传云费祎北御魏兵，忠权知政事；祎还，忠遂去职。
	姜维	延熙十年 (247)	卫将军录	前书卷四四本传云“与费祎共录尚书事”。十八年加督中外军事，十

			九年迁大将军，蜀亡被杀。
蜀	诸葛瞻 董 厥	景耀四年 (261)	瞻以卫将军，厥以抚国大将军，共平尚书事。时姜维统军在外，故使二人代知政事。见前书卷三五《诸葛亮传》附二人传。
	顾 雍	黄武四年 (225)	丞相平尚书事。前书卷五二《吴志》本传云“为相十九年”。赤乌六年卒。
	是 仪	黄武(222—229)中	偏将军省尚书事。旋辅太子于武昌。见前书卷六二本传。
	刘 基	黄龙(229—231)初	光禄勋分平尚书事。旋卒。见前书卷四九《刘繇传》附。
	顾 谭	赤乌六年 (243)	太常平尚书事。前书卷五二《顾雍传》附谭传云：“祖父雍卒数日，拜太常，代雍平尚书事。”
吴	滕 胤	建兴元年 (252)	卫将军领尚书事。太元元年(251)孙权疾笃，留胤“为太常，与诸葛恪等俱受遗诏辅政”。权卒，恪已代陆逊驻武昌，内事悉听于胤。“以胤为门下督，掌统留事。胤白日接宾客，夜省文书，或通晓不寐。”前书卷六四本传又注引《吴书》云：“胤宠任弥高，接士愈勤，表奏书疏，皆自经意，不以委下。”
	全 尚	五凤(254—256)中	卫将军录尚书事。前书卷五〇《全夫人传》云以尚“代滕胤为太常、卫将军，进封永平侯，录尚书事”。及孙琳废会稽王，诸全尽黜。

吴	滕 牧	元兴元年 (264)	卫将军录	吴亡，随皓迁洛。见前书卷五〇《滕夫人传》。
	华 融	?	左将军录	年代无考，见《晋书》卷二二《华谭传》。
	诸葛恪 孙 峻 孙 琳			三人《传》不载录尚书，必是失载，因为此三人都是当时宰相。
西 晋	王 沈	泰始元年 (265)	散骑常侍 驃骑将军录	《晋书》卷三九本传云：“武帝即王位，拜御史大夫，守尚书令，加给事中。沈以才望，显名当世，是以创业之事，羊祜、荀勗、裴秀、贾充等，皆与沈谄谋焉。”故司马炎始篡，便授以相位。明年卒。
	裴 秀	泰始元年 (265)	给事中右 光禄大夫开 府尚书令	前书卷三五本传诏云：“先帝登庸，赞事前朝。朕受明命，光佐大业，勋德茂著，配踪元凯。”旋迁司空，罢令，贾充代之。
	贾 充	咸宁二年 (276)	侍中太尉 录	泰始中充为尚书令，侍中任恺、中书令庾纯共排斥之，荀勗谓充曰：“公国之宰辅，而为一夫所制，不亦鄙乎！”见前书卷四〇本传。时厥录，故令可称“宰辅”。是年始正式拜相。同书卷五〇《庾纯传》即称充为“宰相”。太康三年卒。
	齐王攸	同前	侍中司空 录	按前书卷三八本传不载录事，《宋书》卷五七《蔡廓传》云：“齐王为司空，贾充为太尉，俱录尚书署事，常在充后。”太康四年卒。

西

汝南王亮	太康三年 (282)	侍中太尉 录	旋为杨骏所排挤，出都，至元康元年(291)再以太宰录，同年为楚王玮所杀。
杨 骏	太康十年 (289)	侍中太尉 录	永平元年被杀。
卫 瓘	元康元年 (291)	侍中太保 录	同年为楚王玮所杀。《御览》卷二一〇引《傅畅故事》云：惠帝之世，太保卫瓘、太宰河间王颙、太傅东海王越，皆录三省尚书秘书事。不知“三省”何所指，是“门下三省”欤？按北魏宗爱曾“录三省”，《通鉴》卷一二六胡注云“魏盖以尚书、侍中、中秘书为三省”。北魏制承西晋，或西晋制本如此。
高密王泰	同 前	侍中司空 录	泰先未录时，仅司空加侍中，《晋书》卷三七本传便云：“祭酒丁绥谏曰：‘公为宰相，不可轻动。’”盖司空本为名誉宰相也。
梁王彤	同 前	侍中大将 军录	赵王伦以相国、侍中、督中外军事摄政，“徙彤为丞相，居司徒府”。见前书卷五九《赵王伦传》。同书卷三八本传云博士蔡克称“彤位为宰相”。太安元年卒。
张 华	元康二年 (292)	侍中中书 监经关尚书 七条	前书卷三六本传无“经关”事，仅云：“及玮诛，华以首谋之功，拜右光禄大夫，开府仪同三司，侍中、中书监，金章紫绶。固辞开府。”“进无逼上之嫌，退为众望所依，欲倚以朝纲，访以政事。”后“尽出匡辅。”刘卞谓“公居阿衡之任”。实为

晋

西

			宰相。按《宋志上》云“江右张华”曾“经关尚书七条”，《类聚》卷四八引《傅畅故事》亦云“张华为光禄大夫，尚书七条事，皆諮而后行”。永康元年被杀。
王 浑	永康六年 (296)	侍中司徒 录	《晋书》卷四二本传云，“所历之职，前后著称，及居台辅，声望日减。”明年卒。
陈 准	永康元年 (300)	侍中太尉 录	
齐王冏	永宁元年 (301)	散骑常侍 大司马录	是年冏起兵诛僭位者赵王伦，遂自拜相。前书卷五九本传云：“殿中御史桓豹奏事，不先经府，即考竟之。”盖时“居宰相之任”也。明年被杀。
成都王颖	永宁元年 (301)	大将军录	是年齐王冏为相，亦“喻颖入辅政”，颖屯邺，不敢入洛。“及冏败，颖悬执朝政，事无巨细，皆就邺諮之”。见前书卷五九本传。光熙元年赐死。
河间王颙	永兴元年 (304)	录三省尚 书秘书事	见前表卫瑾条备注。光熙元年被杀。
张 方	同前	中领军录	光熙元年被杀。
东海王越	光熙元年 (306)	太傅录	见前表卫瑾条备注。《晋书》卷六一《荀晞传》称越为“宰相”。永嘉五年死。
麴 允	建兴元年 (313)	领军将军 雍州刺史 录	时愍帝即位于长安。

晋

西 晋	素 琳	建兴二年 (314)	太尉录	先仅为太尉，即已诏“军国之事悉以委之”。见《晋书》卷六二本传。是年正式拜相。晋亡殉难。
	王 导	大兴元年 (318)	侍中骠骑 大将军开府 仪同三司扬 州刺史录	《晋书》卷六五本传云前一年导已录尚书，然时未开公府。成帝时屡迁至丞相。咸康五年卒。
东	荀 组 西阳王 秉	大兴元年 (318)	组以散骑 常侍司徒， 秉以侍中太 保，并录	前书卷三九《荀组传》云：“(组)与太保西阳王秉并录尚书事。”疑应作“并录尚书六条事”。组永昌初卒，秉咸和中以附苏峻赐死。
	王 敦	永昌元年 (322)	侍中丞相 扬州刺史录	敦为相时，迁王导司徒，太宁二年敦卒，导遂复相。
	荀 崧 陆 晔	咸和元年 (326)	均以散骑 常侍(左右) 光禄大夫开 府仪同三司 录尚书六条 事	前书卷七五崧传、卷七七晔传均作“录尚书事”，《宋志上》云：“咸康中，分置三录，王导录其一，荀崧、陆晔各录六条事。”按“咸康”当作“咸和”，盖二人均以咸和四年卒也。
	郗 鉴	同前	散骑常侍 车骑大将军 开府仪同三 司尚书令	咸康五年卒。
晋	庾 亮	咸和四年 (329)	中书令经 关尚书七条	《晋书》卷七三本传无“经关”事，仅云：“王导薨，征亮为司徒、扬州刺史、录尚书事，又固辞，帝许之。”《文选》庾亮《让中书令表》注引何法盛《晋书》谓亮“后迁司马、录尚书事，薨”，大误。

			《宋志上》谓“江左庾亮并经关尚书七条”，当在拜中书令时，盖咸康中亮一直镇荆州也。咸康六年卒。
东	陆玩	咸康四年 (338)	散骑常侍 左光禄大夫 开府仪同三司 尚书令
	庾冰	咸康五年 (339)	中书监扬州刺史录
	何充	建元元年 (343)	中书监骠骑将军加散骑常侍扬州刺史录
晋	会稽王昱	永和元年 (345)	侍中抚军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录尚书六条事
	蔡谟	永和二年 (346)	侍中左光禄大夫开府仪同三司领司徒录尚书六条事

《宋志上》谓“江左庾亮并经关尚书七条”，当在拜中书令时，盖咸康中亮一直镇荆州也。咸康六年卒。

是年王导卒，冰始代之。《晋书》卷七七《何充传》云充初与“冰参录尚书事”，后欲“使事综一”，乃固让，冰遂独录。同书卷七三冰传谓朝野咸称冰“贤相”。建元元年去位。

初，充与庾冰参录，后辞，《宋志上》云：“充解录，又参关尚书。”则俨然副相。及冰去位，始代之。《晋书》卷七七本传屡称充“居宰相”。永和二年卒。

前书《简文纪》不载“开府”事，《宋书》卷五七《蔡廓传》云“简文为抚军开府”，则知《纪》阙。后累迁丞相，独录尚书事，《世说》屡称“相王”。太和六年即帝位。

此从《晋书·穆帝纪》，同书卷七七本传系于康帝时，且云：“代殷浩为扬州刺史，又录尚书事。”均误。盖是何充卒，始以谟代之也。《宋书》卷五七《蔡廓传》载中书令

			傅亮与廓书云：“永和中，蔡公为司徒，简文为抚军开府，对录朝政。蔡为正司，不应反在仪同之下，而于时位次，相王在前，蔡公次之耳。”廓答书以为简文“已授丞相殊礼”。永和六年免为庶人。	
东	桓温	兴宁元年 (363)	侍中大司马录	翌年领扬州牧。初为副相，会稽王昱即位，遂为正。拜丞相不受，然于孝武帝宁康元年卒时，《纪》仍书“丞相”卒。
	谢安	太元元年 (376)	中书监扬州刺史录	翌年拜司徒。太元十年卒。
晋	会稽王道子	太元八年 (383)	散骑常侍驃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领司徒录尚书六条事	初为副相，谢安卒，代领扬州刺史，遂为正。《晋书》屡称“宰相”、“相王”。元兴元年被杀。前书卷六四本传云“朝野奔凑”，“势倾天下”。
	司马元显	隆安三年 (399)	中书令扬州刺史录	元显与父道子分录，前书卷六四道子传云：“时谓道子为东录，元显为西录，西府车骑填凑，东第门下可设雀罗。”按元显当录六条事。
	桓玄	元兴元年 (402)	侍中丞相扬州牧录	后篡位。元兴三年被杀。
	王谧	元兴三年 (404)	侍中司徒扬州刺史录	义熙三年卒。
	刘裕	义熙四年 (408)	侍中车骑将军开府仪同三司扬州	元熙二年篡位，建国号曰宋，是为宋武帝。

徐淡之	永初三年 (422)	散骑常侍 司空扬州刺史录	《宋书·孔琳之传》称羨之“宰相”。元嘉三年被杀。
-----	---------------	-----------------	--------------------------

傅亮	同前	中书监尚书令	元嘉三年被杀。
----	----	--------	---------

王弘	元嘉三年 (426)	侍中司徒 扬州刺史录	前书《王韶之传》云“弘入为相”。元嘉九年卒。
----	---------------	---------------	------------------------

彭城王 义康	元嘉六年 (429)	侍中司徒 录	初为副相，与王弘分录，及弘卒，遂领扬州为正相。后为文帝所忌，殷景仁代领扬州。十七年出为江州刺史，廿八年赐死。前书《殷景仁传》称之为“宰相”。
-----------	---------------	-----------	--

江夏王 义恭	元嘉十七年 (440)	侍中司徒 录	孝建二年始刺扬州。前书卷六一本传称其府为“相府”。元凶劾弑文帝，免义恭。孝武即位，复为相，奏省录。永光元年被杀。
-----------	----------------	-----------	--

南郡王 义宣	元嘉三十年 (453)	中书监丞相 扬州刺史录	义宣时镇荆州，有不臣志，朝廷宠授，实惧为变。义宣虽受前官，犹居荆州不朝，孝建元年以谋反诛。
-----------	----------------	----------------	---

西阳王 子尚	景和元年 (465)	司徒扬州 刺史尚书令	时既省录，令遂为正相。本传不载内侍衔，疑脱。明帝即位，赐死。
-----------	---------------	---------------	--------------------------------

建安王 休仁	太始元年 (465)	侍中司徒 扬州刺史尚书令	前书卷七二本传称“宰相”。太始七年，以童谣云“东城出天子”，为明帝所忌，酖死。
-----------	---------------	-----------------	---

袁粲	元徽二年 (474)	中书监即 本号开府仪	颺帝升明元年被杀。
----	---------------	---------------	-----------

			同三司领司徒守尚书令	
宋	肖道成	升明元年 (477)	侍中司徒录	翌年领扬州牧。《顺帝纪》云道成“辅政作相”。升明三年篡位，建国号曰齐，是为齐高帝。
南	豫章王疑	建元元年 (479)	侍中驛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扬州刺史尚书令	旋迁荆、淮二州刺史。
	褚渊	建元四年 (482)	侍中中书监司徒录	先为尚书令。录至此复置，后多系篡弑之君自授，盖虚衔也。《梁书》王暕、何点二传均称渊“宰相”，同年卒。
	王俭	同前	侍中镇军将军尚书令	永明六年即本号开府仪同三司。《南齐书·王琨传》与《梁书·何点传》均称俭“宰相”。永明七年卒。
	竟陵王子良	永明十年 (492)	侍中司徒扬州刺史尚书令	《南齐书》卷四〇本传称“宰相”。隆昌元年卒。
	西昌侯鸾	隆昌元年 (491)	侍中镇军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尚书令进录	同年篡位，是为明帝。
齐	王晏	延兴元年 (494)	侍中尚书令	至此彻底罢东府相府。建武四年被杀。
	徐孝嗣	建武四年	侍中中军	《南齐书》卷四四本传谓王俭尝

南		(497)	大将军开府 仪同三司尚 书令	预言孝嗣“必为宰相”。永元元年被杀。
	肖懿	永元二年 (500)	侍中尚 书令	同年被杀。
	肖颖胄	同前	侍中尚 书令	旋免。
齐	肖衍	中兴元年 (501)	中书监大 司马扬州刺 史录	翌年篡位，建国号曰梁，是为梁武帝。
梁	谢朓	天监二年 (503)	侍中司徒 尚书令	五年卒。
	沈约	天监六年 (507)	侍中尚 书令	初为左仆射，天监九年去尚书令，仍关尚书八条事。
	王莹	天监九年 (510)	侍中尚 书令	初为副相，沈约卒，遂转正。十五年以左光禄大夫开府仪同三司。旋卒。
	袁昂	天监十八 年(519)	侍中尚 书令	普通四年以中卫将军开府仪同三司，旋进司空。大同六年卒。
	何敬容	大同五年 (539)	侍中尚 书令参掌选事	《梁书》卷三七本传称“宰相”。后以罪免。
	谢举	太清二年 (548)	侍中尚 书令	敬容免后，朝廷不置令，举以仆射居端揆。至是始为令。
	南平王恪	大宝元年 (550)	侍中尚 书令	同年转荆州刺史。
	王僧辩	太清五年 (551)(大 宝二年)	侍中征东 将军开府仪 同三司尚 书令	承圣四年迁录，同年被杀。

梁	陈霸先	绍泰元年 (555)	侍中司空 扬州刺史尚 书令	太平二年篡位，建国号曰陈，是 为陈武帝。
	王 通	永定元年 (557)	侍中左仆 射	天康元年迁光禄大夫。
	到仲举	天康元年 (566)	侍中左仆 射	旋迁金紫光禄大夫。
	安成王瑛	同前	中书监司 空扬州刺史 尚书令	旋进司徒、录。太建元年篡位， 是为陈宣帝。
	袁 枢	同前	散骑常侍 左仆射	光大元年卒。
	沈 钦	光大元年 (567)	侍中仆射	太建元年迁左仆射，旋免。
陈	徐 陵	太建四年 (572)	侍中左仆 射	七年免。
	王 瑒	太建七年 (575)	侍中左仆 射	翌年卒。
	陆 缮	太建八年 (576)	侍中左仆 射	十二年卒。
	晋安王 伯 恭	太建十二 年(580)	仆射	十三年迁左仆射，十四年迁湘州 刺史。《陈书》卷二八本传阙内侍。
	袁 宪	太建十三 年(581)	散骑常侍 右仆射	旋免。祯明二年又为仆射，直至 陈亡。
	永阳王 伯 智	太建十四 年(582)	散骑常侍 仆射	至德二年迁东扬州刺史。
	江 总	至德二年	散骑常侍 仆射	四年迁尚书令，实以宠授。

陈	谢 朓	至德四年 (586)	仆射	祯明二年，迁特进、宁远将军。
北	卫王仪	皇始元年 (396)	征东大将 军尚书令	翌年迁左丞相，《魏书》卷一五《秦王翰传》附本传云“征仪以丞相入辅”。天兴元年又领行台尚书令。
	崔 暹	皇始二年 (397)	尚书录三 十六曹居门 下省	前书卷三二本传云：暹归道武帝。“张袞先称美暹，及见，礼遇甚重，拜为尚书，任以政事，录三十六曹，别给吏属居门下省。”寻迁御史中丞。
	崔 宏	天兴元年 (398)	吏部尚书 通署三十六 曹	前书卷二四《崔玄伯（宏）传》云：“玄伯（以吏部尚书）通署三十六曹如令仆统事，深为太祖所任，势倾朝野。”“太祖季年，大臣多犯威怒，玄伯独无遗者。”天兴二年尚书职罢，宏赐爵白马侯。
魏	长孙嵩等 人	神瑞元年 (414)	公侯大人 坐止车门听 理万机	前书卷二五《长孙嵩传》云：“太宗即位，（南平公嵩）与山阳侯奚斤、北新侯安同、白马侯崔宏等八人坐止车门，听理万机，故世号八公。”按此前已有公侯辅政，惟八公始于此。“八公”即“八大人”，神瑞元年置，泰常二年又改为“六部大人”，均见《官氏志》。此制直至泰常八年（423）才被废除。
	刘 洁	泰常八年 (423)	尚书令	此前，“世祖监国，洁与古弼等选侍东宫，对综机要，敷奏百揆”。授令后，“朝夕在枢密，深见委任”。见前书卷二八本传。太平真

			君五年以罪诛。	
北	罗 结	始光元年 (421)	侍中外都 大官总三十 六曹	时“甚见亲待，监典后宫，出入卧内”。三年致仕，“朝廷每有大事，驿马询访焉”。见前书卷四四本传。
	东平王翰	太平真君 三年 (442)	侍中中军 大将军参都 曹事	时“忠贞雅正，百僚惮之”。太武帝卒，大臣欲立为嗣，宗爱矫令立南安王余，诛翰。见前书卷一八本传。
	古 弼	太平真君 五年 (444)	尚书令	为令之前，曾辅东宫，前书卷二八本传云：“恭宗总摄万机，徵为东宫四辅，与宜都王穆寿等并参政事。”穆寿时为侍中、中书监。余二辅为司徒东郡公崔浩，侍中广平公张黎。见《官氏志》。兴安元年被杀。
	宗 爱	承平元年 (452)	领中秘书 录三省	前书卷九四本传云“位居元辅”。《通鉴》卷一二六宋文帝元嘉廿九年云“宗爱为宰相，录三省”。寻被杀。
	长乐王 寿 乐	兴安元年 (452)	太宰都督 中外诸军事 录	前书卷一四本传云：“矜功与尚书令长孙渴侯争权，并伏法。”
魏	长孙渴侯	同前	尚书令	是年十月授。十一月，与录长乐王寿乐争权，并赐死。
	韩 茂	同前	侍中征南 大将军尚书 令	前书卷五一本传云，“茂沉毅笃实，虽无文学，每论议合理，为将善于抚众，勇冠当世，为朝廷所称。”太安二年卒。

北	于洛拔	太安二年 (456)	侍中尚书 令	前书卷三一《于栗磾传》附本传云：“在朝祗肃，百寮惮之。”四年卒。
	闾毗	同前	侍中征东 将军评尚书 事	翌年仍与太师常英、司空伊馥、太尉尉眷、司徒陆丽、左仆射和其奴等评尚书事。见前书卷八三上闾毗、常英传及他人传。
	拓跋石	太安四年 (458)	尚书令	旋罢。
	乙浑	和平六年 (465)	太尉录	翌年伏诛。见前书《献文纪》。
	叔孙邻	同前	尚书令	旋罢。
	东阳王丕	天安元年 (466)	尚书令	旋迁侍中、司徒。太和三年，复以侍中太尉录，十八年迁太傅，仍录，二十年废为庶人。前书卷一四《武卫将军谓传》附本传云：“太尉年尊德重，位总阿衡”，“专节度”。
	陆馥	皇兴四年 (470)	吏部尚书 录留台事	时车驾征蠕蠕。旋罢。
	陆倕	承明元年 (476)	尚书令	太和四年去位；十六年复为令，加卫将军；二十年出为定州刺史。
魏	王睿	太和四年 (480)	侍中镇东 大将军尚书 令	前书卷九三本传云：初为侍中吏部尚书，“内参机密，外豫政事，受宠日隆。”授令后，疾笃，疏曰：“孔明卒军，不忘全蜀之计。”盖以宰相自况也。太和五年卒。

北	尉元	太和六年 (482)	尚书令	此前为侍中，都曹尚书，十年，改迁司徒。
	源怀	太和十二年 (488)	侍中殿中 尚书参都曹 事	翌年迁尚书令，十六年出为司州刺史。
	广陵王羽	太和十六 年(492)	侍中太子 太保录	十八年解职。
	李冲	太和廿一 年(497)	左仆射	此时录、令并阙，故左仆射为正相。《通鉴》卷一三九齐明帝建武元年（太和十八年）载孝文帝谓冲曰：“仆射执我枢衡，总整朝务。”翌年卒。
	北海王详	太和廿二 年(498)	左仆射	翌年迁司空。景明二年授侍中大将军录，旋迁太傅领司徒，仍录，正始二年去职。
	王肃	太和廿三 年(499)	尚书令	《魏书》卷六三本传云：“高祖崩，遗诏以肃为尚书令，与咸阳王禧等同为宰辅。”按咸阳王时官太尉，“从容推委”，乃名誉宰相。景明元年出为豫州刺史。
魏	彭城王勰	景明元年 (500)	侍中司徒 录	前书卷二一下本传云：“世宗固以勰为宰辅，勰频口陈遗旨，请遂素怀。”翌年遂解职。
	穆亮	同前	骠骑大将 军尚书令	翌年转司空。
	广阳王嘉	景明二年 (501)	卫大将军 尚书令	先为左仆射，已“与咸阳王禧等辅政”。见前书卷一八本传。正始四年转司空。

北	高 肇	正始四年 (507)	尚书令	前书卷八三下本传云：“肇出自夷土，时望轻之，及在位居官，留心百揆，孜孜无倦，世咸谓之能。世宗初，六辅专政，后以咸阳王禧无事构逆，由是遂委信肇。”延昌元年迁司徒。
	任城王澄	延昌四年 (515) 二月	尚书令	是年正月宣武帝卒，胡太后临朝，以父胡国珍“居门下鳌庶政”，又以高阳、清河、广平三王“居西柏堂决庶政”，与任城王澄均“总百官以听”，盖非常之制也。澄八月迁司空，九月复兼尚书令。神龟二年卒。
	于 忠	延昌四年 (515)	侍中仪同 尚书令	先为侍中、领军，领崇训卫尉、仪同三司，八月进尚书令。前书卷三一《于栗磾传》附本传云：“既居门下，又总禁卫，遂秉朝政，权倾一时。”后解侍中、领军、崇训卫尉，止为仪同、尚书令、加侍中，遂不复预机密。九月出为冀州刺史。
	李 崇	神龟二年 (519)	侍中尚书 令	正光五年免。
魏	元 义	孝昌元年 (525)	侍中尚书 令	先仅为侍中、领军，前书卷一六《京兆王黎传》附本传云：“既在门下，兼总禁兵。”后兼尚书令，“常直禁中”，“专综机要，巨细决之，威震于内外，百僚重迹。”后罢领军，“虽去兵权，犹总内外。”及解侍中，“旦欲入宫，门者不纳。”是年四月除名。前书卷一八《广阳王

			建闾附深传》云“往者元义执政，移天徙日”，盖指此时。	
	东平王略	孝昌二年 (526)	大将军尚 书令	永安元年被沉于河。
	穆 绍	永安元年 (528)	侍中司空 尚书令	旋解职。
北	尔朱荣 上党王 天 穆	同前	荣以柱国 大将军，天 穆以太尉， 均录尚书事	二人旋解。
	临淮王彧	同前	尚书令	七月命。寻迁大司马，兼录。二 年复为尚书令。三年迁司徒。
	安丰王 延 明	同前	尚书令	八月代彧。二年迁大司马。
	城阳王徽	永安二年 (529)	太保领大 司马录	《魏书》卷一九下《广阳王建闾》 附本传云：“徽遂一岁八迁，位害 宰相，”“执政”，“统内外”。翌年解 录。
	长孙稚	永安三年 (530)	侍中太尉 录	普泰元年去职，永熙元年复以太 傅录，旋罢。
魏	尔朱世隆	普泰元年 (531)	骠骑大将 军仪同三司 尚书令	前书卷七五《尔朱彦伯传》附本 传云：“既总朝政，生杀自由。”永 熙元年伏诛。
	元 罗	永熙元年 (532)	尚书令	翌年出为扬州刺史。
	南阳王 宝 炬	永熙二年 (533)	太保尚书 令	翌年八月入关。

北魏	广陵王欣	永熙三年 (534)	左军大都督太傅录	此条见前书《出帝纪》。同书卷二一上《广陵王羽传》附本传无。随出帝入关。
	高欢	天平元年 (534)	太师柱国大将军大丞相	普泰元年欢曾为大行台录尚书事，后随行台罢。是年授大丞相。元象元年解大丞相，加录、大行台。武定五年卒。
东魏	元弼	同前	尚书令	弼受此官于改元之前的永熙三年。是年十月迁洛州刺史。武定二年录尚书。
	元巖	同前	尚书令	代弼。寻免。
	西河王恹	天平二年 (535)	太尉录	三年迁司州牧。兴和元年为尚书令，翌年免。
	高澄	天平三年 (536)	尚书令	元象元年迁大将军。武定五年录，七年被杀。
	咸阳王坦	天平四年 (537)	录	兴和三年迁司州牧。
	汝阳王暹	同前	侍中录	兴和元年六月卒。
	孙腾	元象元年 (538)	司空尚书令	兴和元年迁司徒，武定三年录，七年被杀。
魏	司马子如	兴和元年 (541)	侍中左仆射	武定二年迁尚书令，八月免。
	彭城王韶	兴和四年 (542)	录	武定二年免。
	高洋	武定五年 (547)	尚书令	七年加都督中外诸军、丞相、录，旋篡位，建国号曰齐，是为齐文宣帝。

北	高隆之	天保元年 (550)	太保录	此前武定二年代司马子如为尚书令，奏请罢大臣假内侍，故东魏迄北齐宰相多不加内侍。见《北齐书》卷一八本传。武定五年改录，是年加太保，仍录。	
	平阳王淹	同前	尚书令	寻加太尉、太傅、太宰。河清三年卒。	
	常山王演	天保五年 (554)	尚书令	八年迁司空，兼录；九年迁大司马，仍录；十年迁太傅，仍录；后迁丞相。皇建元年篡位，是为孝昭帝。	
	上党王涣	天保八年 (557)	录	三月命，寻下地牢。	
	长广王湛	同前	尚书令	九月改太傅、录，旋迁右丞相，篡位，是为武成帝。	
	杨 愔	天保九年 (558)	尚书令	皇建元年被杀。	
	彭城王攸	皇建元年 (560)	尚书令	太平元年迁太保录，又迁太师，仍录。河清三年被杀。	
	段 韶	太平元年 (561)	尚书令	十月命，十一月迁大司马。	
	齐	赵郡王睿	同前	尚书令	十一月代韶。河清元年迁太子太傅，旋复尚书令，改录。天统元年迁司空。
		斛律光	河清元年 (562)	尚书令	五月命，七月迁司空。
兰陵王长恭		河清三年 (564)	尚书令	天统元年免，五年十二月又复任。武平元年改录，翌年迁太尉。	

北	冯翊王润	天统元年 (565)	司徒录	时以河南道行台领录。旋改职。
	河间三 孝 琬	同前	尚书令	旋出任并州刺史。
	任城王湣	天统二年 (566)	太尉并省 录	旋迁右丞相。
	武兴王普	同前	尚书令	翌年免。武平六年改行台尚书令。
	琅邪王俨	天统三年 (567)	尚书令	五月命,六月改录,八月迁司徒。 四年又以大将军录。
	赵彦深	同前	尚书令兼 侍中	六月代俨。翌年三月改录,十月 罢。《北齐书》卷三八本传称“齐朝 宰相”。
	广宁王 孝 珩	天统四年 (568)	尚书令	三月命,十月改录。武平元年迁 司空。
	胡长仁	同前	尚书令	十月代孝珩。翌年出为齐州刺史。
	贺拔仁	武平元年 (570)	录	二月改右丞相。
	和士开	同前	尚书令	翌年二月改录,七月被杀。
齐	徐之才	武平二年 (571)	尚书令	翌年二月转侍中。
	唐 邕	武平三年 (572)	尚书令	五年迁录。七年降周。
	北平王贞	同前	尚书令	八月命。翌年二月改录。
	高阿那肱	武平四年 (573)	录	前任并省尚书令。命录后,旋改 右丞相。
	穆提婆	武平五年 (574)	录	七年降周。

北 齐	皮景和	同前	尚书令	翌年卒。
	高元海	武平七年 (576)	尚书令	
西 魏	宇文泰	永熙三年 (534)	侍中骠骑 大将军开府 仪同三司关 西大都督大 行台兼仆射	七月迁大将军、雍州刺史、兼尚 书令，十月迁大丞相。大统三年加 录，十六年为太师、大冢宰、大柱 国。恭帝三年卒。
	长孙稚	同前	太师录	翌年卒。
	斛斯椿	同前	司徒兼尚 书令	大统二年免。
	广陵王欣	大统元年 (535)	太傅录	旋迁太师，仍录。三年迁太宰。
	扶风王孚	大统二年 (536)	司空兼尚 书令	六年免。
	念 贤	大统四年 (538)	侍中大将 军兼录	翌年出为秦州刺史。
	赵 善	大统七年 (541)	左仆射兼 侍中	七年至十一年阙令，仆射代令。 《周书》卷三四本传云：“时人称其 公辅之量。”九年征邙山，为东魏所 俘。
	广平王赞	大统十一 年(545)	尚书令	十六年迁少保。
	义阳王 子 孝	大统十六 年(550)	尚书令	恭帝元年迁少保。
	独孤信	恭帝元年 (554)	尚书令	旋免。

西 魏	侯莫陈崇	恭帝二年 (555)	散骑常侍 尚书令	旋改换周官。
	宇文觉	恭帝三年 (556)	大冢宰柱 国大将军总 万机	是年废尚书省以下诸司，行周官。旋篡位，建国号曰周，是为周闵帝。
北 周	赵 贵	武成元年 (559)	太傅兼大 冢宰	寻诛。
	晋公护	同前	大冢宰	翌年兼太师。建德元年被杀。
	齐公宪	建德元年 (572)	同前	六年免。
	谯王俭	建德六年 (577)	同前	宣政二年卒。
	越王盛	宣政二年 (579)	同前	旋迁大前疑。
	鄂王贞	大象元年 (579)	同前	代盛，翌年被杀。
	秦王贇	大象二年 (580)	同前	旋迁大右弼。
	杨 坚	同前	大冢宰兼 大丞相	大定元年篡位，建国号曰隋，是为隋文帝。

第七章 唐初三省制的建立

“三省制”建立于何时，历来颇多不同意见，本章断定在唐初。这是因为，三省各自的形成虽不同时，但三省首长联袂登朝却迟至隋炀帝大业三年，其时三省内部组织仍在调整，并重之势尚未建立，三者之间的分权关系亦难确定，直至唐初三省才真正构成了鼎足之势，这正说明“三省制”的三个内涵因素到此才完全成熟。

第一节 三省首长制的建立

《新唐书·百官一》：

初，唐因隋制，以三省之长中书令、侍中、尚书令共议国政，此宰相职也。其后，以太宗尝为尚书令，臣下避不敢居其职，由是仆射为尚书省长官，与侍中、中书令号为宰相。

这段话对“三省首长制”作了一些零散的说明，对它的建立也提出了一个笼统的时限，但语焉不详，须作进一步解释。

首先要明确怎样才符合“三省首长制”的要求，《新唐志》为我们提示了三点：

(1) 宰相必须是三省首长，即仆射、侍中、中书令。准此，则凡委任省外官（如秘书监、御史大夫等），或虽是省内官但非

该省首长（如侍郎、尚书），都是对“三省首长制”的破坏。

（2）三省首长必须是真宰相，即掌有“宰相职”，能够“平章政事”。准此，则凡单为一省首长（如仆射不带“同三品”），或仅酬勋而不许问政（如使相、检校之类），都是对“三省首长制”的破坏。

（3）三省首长制是集体领导制，即“共议国政”。准此，则知三省首长是“一身而二任”，一方面是各该省的首长，更重要的是“共议国政”的宰相，如果权操于一人，分什么首相、次相，那也是对“三省首长制”的破坏。

其次要澄清“三省首长制”建立的时限。《新唐志》说了一句“唐因隋制”，仿佛隋与唐的差别只是隋以尚书令，唐改用尚书仆射，显然这是错误的。第一，以仆射代尚书令并非始于唐（参见第五章第二节论“阙令”），更非单因太宗尝为尚书令而臣下不敢居其职，只是由于三省首长并相，故各置二（二侍中、二中书令、二仆射）以示平衡而已。第二，隋朝常设的宰相也并非尚书令，而是两仆射。在这一点上，正是“唐因隋制”而没有差别。差别在于隋承北齐，重尚书故重仆射，以为正宰相^①。侍中、中书令虽参政而鲜有宰相之名（见第六章第四节）^②。因此，作为三省首长并相，还可以说始于隋；作为三省首长制的建立，则非到唐朝不可。如：

《容斋随笔》卷一二“三省长官”条：“魏晋以来，寝以华

① 柳理《柳氏家学录》曰：“左右仆射总领百官，仪形端揆，故自江左及魏、北齐迄于贞观为正宰相。”（引自晏殊《类要》卷一四）

② 《唐六典》卷九“中书令”条：“（隋）文帝废三公府僚，中书令与侍中知政事，遂为宰相之职。”又《通典·职官一·宰相》：“隋有内史（令）、纳言，是真宰相。”均系唐人据唐制推定。隋时中书令、侍中始由官官转变为朝官，不可能与仆射占同等地位。

重，唐初遂为三省长官，居真宰相之任。”

《通考·职官考三·宰相》：“按以三省为宰相之司存，以三省长官为宰相之职任，其说肇于魏晋以来，而其制定于唐。”

洪迈强调的是“真宰相”，马端临区分的是“说”与“制”，但都定时限于唐，这种论断才是正确的。

第二节 三省并重制的建立

《困学纪闻》卷一三“考史”条注引明王鏊《震泽长语》卷上曰：“唐初始合三省。”“合三省”就是把三省联合成为一个有机体，达到平衡、平均三省的地位、权力的目的。关键不在于“合”而在于“平”，这就是“三省并重制”。

譬如：由于尚书省人多事繁，实际上重于中书、门下省，所以唐初保留了魏晋以来中书、门下的禁中内省，却取消了尚书的禁中内省，将尚书省彻底分出禁外，称为“南衙”、“南省”；同时还分别建立了各省的三级基本组织，平衡了中书、门下两省的直属、文属，这样就使三省内亲外重，各有优势，庶几平衡。但平衡三省的关键，还是门下政事堂的创置。

《困学纪闻》卷一四“考史”条注引唐李华《中书政事堂记》曰：

政事堂者，自武德以来，常在门下省议事，谓之政事堂。（又名“政事院”，见《大唐新语》卷六）

《白孔六帖》则明称政事堂是三省首长“共议国政”的地方（卷七〇），曰：“初，三省长官议事于门下省之政事堂。”这就是说，供三省首长议事的门下政事堂确实创置于唐初，从此，自南北

朝后期以来以尚书（都）省为宰相府的制度就彻底废除了。

政事堂为什么设在门下省？前引《困学纪闻》卷一三“考史”条注引明王鏊《震泽长语》卷上曰：

盖以中书出诏令，门下封驳，日有争论，故两省先于政事堂议定，然后奏闻。

这种看法颇欠周全。政事堂并非专为中书、门下两省而设，实因门下省本介乎中书、尚书之间，于两省起疏通作用，从而推动三省的运转；同时，一切上呈下达的文书诏令，都必须在这里审查批转，政事堂设于此，正是为了让三省首长集中办事，就近商量。再从平衡三省的角度看，政事堂如不设在门下，却设在中书或者尚书，则容易造成决策者不考虑执行，执行者不服从决策的矛盾，而且也会导致一省偏重。因此可以说，门下政事堂的创置，是三省并重制的表现。

第三节 三省分权制的建立

《国史旧闻》第二分册“三省”条曰：“《通鉴》云云^①，谓中书省省审之后，当付门下省驳正，以为旧制。曰故事，曰旧制，则三省之制，非始于唐可知。”这里的“三省之制”，实指“三省分权制”，但以为“三省分权制”不始于唐，实大误。

本文在第二、三章就已论及魏晋以来中书出令权从未固定，封驳权亦非门下所专有，以及尚书不专主执行等，因而断言唐

^① 指《通鉴》卷一九三唐太宗贞观年所云，“（上）谓群臣曰：‘中书、门下，机要之司，诏敕有不便者，皆应论执。比来唯睹顺从，不闻违异。若但行文书，则谁不可为，何必择才也！’房玄龄等皆顿首谢。故事，凡军国大事，则中书舍人各执所见，杂署其名，谓之五花判事。中书侍郎、中书令省审之，给事中、黄门侍郎驳正之，上始申明旧制，由是鲜有败事。”

以前决不可能建立“三省分权制。”赞成“三省分权制”始于唐者，历史上颇不乏人。如朱熹的《朱子语类》卷一二八就说得
很详细：

唐制：每事先经由中书省，中书做定将上，得旨，再下中书，中书以付门下。或有未当，则门下缴驳，又还中书，中书又将上，得旨，再下中书，中书又付门下。若可行，门下又下尚书省，尚书但主书撰奉行而已。

这里说的是诏文随三权运转的正常情况，恰好证明：只有中书才能发令，只有门下才许封驳，只有尚书才负责执行。反过来说，除了中书，谁也不能发令；除了门下，谁也不许封驳；除了尚书，谁也不该执行，否则就破坏了三省分权制。

再如：

《通考·职官考四·门下省》引胡致堂曰：“至唐而（三省）注意尤密，……中书出令，门下审驳，……而尚书受成，颁之有司。”

《困学纪闻》卷一三“考史”条注引明王鏊《震泽长语》卷上：“唐初始合三省，中书主出命，门下主封驳，尚书主奉行。”

所说更加明确，只有“至唐”，或“唐初”，才是“三省分权制”建立的准确时间^①。

三省首长制、并重制及分权制的同时建立，就意味着“三省制”所需要的人的因素、组织因素和权力因素都得到了满足，

^① 近人周道济《唐代宰相名称与其实权之演变》亦赞此说，曰：“唐兴，始建立三省分权的制度。”

就意味着这一联合有机体的完全建立。至此，秦汉以来个人开府宰相制向施政机构宰相制的演变才告结束。就宰相制的性质而言，前者专断性强，盖一人之下，万人之上，难免由跋扈而生覬覦；后者专断性弱，虽欲弄权而终有所顾忌。因此，个人开府宰相制的瓦解和施政机构宰相制的建立，只能迅速削弱相权，促进君主专制。

第八章 唐五代三省制的破坏

英国历史学者丹尼斯·特威切特《剑桥中国史》第三卷（隋唐史第一部分）导论叙述“三省制”破坏时说：

在中央行政方面，从隋以来，在门下省、中书省和尚书省之间慎重安排的权力和职能的平衡遭到破坏。宰相由一大群减至三、四人，他们拥有广泛的权力，门下省和中书省合并为一个组织，负责制定政策和立法。尚书省成为一个单纯的执行机构。尚书不再列为宰相和参与议政。这一改革为大权在握的宰相实行专制政权打开了方便之门。他认为“三省并重制”的破坏，导致了中书、门下二省共同立法，尚书省单纯执行，前重后轻，这无疑是正确的。但他认为“三省首长制”的破坏，导致了宰相专制，这就大错特错了。这种观点，与日本历史学者内藤乾吉的看法有相似之处。内藤《唐的三省》一文认为，唐门下省是代表贵族的“同意机关”，皇帝的意志必须经门下认可才能生效，因此，唐不是君主独裁政治，而是天子与贵族联合的贵族政治。夸大相权限制君权的作用，实与特威切特的“宰相专制论”并无二致。

众所周知，我国封建社会君主专制是绝对的，宰相分权是相对的，历史上的所谓“君相之争”，实际上大多是君主专制主义对宰相权力的限制。特别在唐这个统一的中央集权王朝，“三省制”的破坏恰好高宗、武后至玄宗时，那时正是君主专

制主义更加强化的时代。

尤其要明白的是，“三省制”本是使宰相权力互相制约的制度，它的建立，本体现着君主的意志。因而它的破坏，也应体现着君主的意志。因为它在约束宰相权力的同时，竟也对君权起到一定的限制作用，尽管这种限制本质上仍然在于巩固君权。

“三省制”的建立，一定是在它的三个内涵因素成熟之后；“三省制”的破坏，也一定反映在三个内涵因素的破坏上。它的破坏也经历了自唐至明初七百余年，最后，连三省的“省”都不复存在了。但笔者论述，到五代为止，不再向下追索。

第一节 三省首长制的破坏

“三省首长制”是三省制的第一个内涵因素，如果三省制遭到破坏，它必然要首当其冲。这是因为，只有先破坏三省首长制，才能加速其它两个内涵因素的全面崩溃。

三省首长制的破坏，不限于三省首长的遭遇，还涉及政府首脑的权力、地位和名号等问题。因此，它的破坏，主要应有以下三种表现。

一 增副相以取代三省首长

唐初，二仆射、二侍中和二中书令是当然宰相，在门下政事堂办公。当时，门下政事堂非三省首长不得入，三省首长专掌军国事务，位显权重。这种现象自然最为君主所忌，于是，君主决心对相权加以限制。怎样限制？君主首先采用的是降低宰相品级、以便灵活驾驭的策略。这就是《新唐书·百官一》

所说的：

仆射为尚书省长官，与侍中、中书令号为宰相，其品位既崇，不欲轻以授人，故常以他官居宰相职，而假以他名。

但这段话尚未触及问题的实质。

按我国历史上的真宰相多非三品以上官。这是因为，循资晋级，官至三品以上者，一方面多已年迈体弱，较难胜任宰相事；另一方面必然德高望重，君主亦须假以辞色，较难驯服驾驭。从君主来说，前者犹可姑息，后者则难以容忍。由此可知，唐初仆射从二品，侍中、中书令正三品，都不符合君主理想的宰相条件。所以，君主急于把他们的品级降下来。降低宰相品级的和平而可行的策略，就是先破格让较低级、较年轻的官员分任宰相事，成为副相；然后再让他们逐步排挤正相（三省首长），取代正相。这样，宰相的品级降低了，宰相本人也就容易驾驭了。

这一人为的破坏过程，是分以下三个阶段完成的：

（一）增“参知政事”以削弱三省首长

“参知政事”是一个通称，其名繁多，在唐代前期从未统一。

《通鉴》卷一九二唐太宗贞观元年（627）九月云：

中书令宇文士及罢为殿中监，御史大夫杜淹参预朝政。

他官参预政事自此始。

这是三省首长缺，首次以他官“参知政事”代。御史大夫从三品，低于中书令。《旧唐书》卷六六《杜如晦附淹传》称淹时兼“判吏部尚书”，《新唐书》卷九六同传作“检校吏部尚书”。吏部尚书正三品，前加“判”与“检校”，则均为“见习”的吏部尚书，非正员，不及正三品，也低于中书令。《贞观政要》卷

二任贤条云：“贞观元年，（王珪）迁黄门侍郎参预政事。”^①黄门侍郎为侍中下属，正四品，更低于三省首长。为便于比照，特根据两《唐书》太宗、高宗本纪及《宰相表》，将太宗贞观元年至高宗麟德元年（664）这一阶段的“参知政事”列一简表于下：

时 间	人 名	本 官	品 级	参政名目	备 注
贞观元年（627）	杜 淹 王 珪	御史大夫 黄门侍郎	从三品 正四品	参预朝政 同 前	
贞观三年（629）	魏 征	守秘书监	从三品	同 前	“守”亦见 习
贞观四年（630）	戴 青 侯君集 肖 瑀	民部尚书 兵部尚书 御史大夫	正三品 正三品 从三品	同 前 同 前 参议朝政	尚书朝班 均在三省 首长之 下，下同
贞观十三年（639）	刘 洎	黄门侍郎	正四品	参知政事	
贞观十七年（643）	张 亮	刑部尚书	正三品	参预朝政	
贞观十八年（644）	褚遂良	黄门侍郎	正四品	同 前	
贞观十九年（645）	高士廉 张行成 许敬宗 高秀辅	开府仪同三司 摄太子太傅 太子少詹事 太子左庶子 太子右庶子	从一品 正四品 正四品 正四品	同掌机务	
贞观廿二年（648）	崔仁师	中书侍郎	正四品	参知机务	
显庆四年（659）	任雅相 卢承庆	兵部尚书 度支尚书	正三品 正三品	参知政事	
麟德元年（664）	乐彦玮 孙处约	西台侍郎	正四品	同知政事	时改中书 省为西台

^① 据此知贞观元年以他官“参知政事”者非杜淹一人。然《旧唐书》卷七〇、《新唐书》卷九八《王珪传》均仅载珪于贞观元年由谏议大夫迁黄门侍郎，无“参预政事”语，《新唐书·宰相表》亦不载，不知孰是。

表中仅高士廉例外，本官品级高于三省首长，其余品级朝班均在三省首长下。这说明，太宗即位之初，就着手限制相权，采用的策略，正是以较低级、较年轻的官员分任宰相事。

这里值得注意的是，“参知政事”名目繁多，未能画一，恐怕是君主对于如何限制相权，尚无成熟考虑的一种反映。隋代君主为了限制相权，曾令柳述以兵部尚书“参掌机密”，裴矩、裴蕴以黄门侍郎“知政事”，唐太宗不过暂袭隋之故事而已。因此，“参知政事”不是官号，只是一些不规则的职衔，也未形成制度，只是权宜时期的过渡措施。

说它不是官号，只是一些不规则的职衔，是因为它没有品级，职务却有明确的安排，不管是预政、知政、议政，还是知机务、掌机务，都能入政事堂分任宰相事，成为三省首长的副手。所以《新唐书·百官一》说：

自太宗时，杜淹以吏部尚书参议朝政，魏征以秘书监参预朝政，其后或曰“参议得失”、“参知政事”之类，其名非一，皆宰相职也。

《旧唐书·太宗纪》贞观元年九月也说：

御史大夫、检校吏部尚书、参预朝政、安吉郡公杜淹署位。

“位”指百官上朝排列的班位，“署位”是说上朝时可以排列在宰相的班位。署位之后，就自然成为了职衔^①。以上说明，当时确是把它作为宰相一类的职衔来看的。但因本官班品稍低，它

^① 《通鉴》卷一九二唐太宗贞观元年《考异》曰：“《实录》云‘杜淹署位’，不知所谓署位何也，今从《新书·宰相表》（删去‘署位’二字）。是时宰相无定名，或云参预朝政，或云参知机务之类甚众，不知其入衔否也。”是司马光不知“署位”作何解，亦不知“署位”即意味入衔。

只是副相，还不能与三省首长争位。如《通鉴》卷二四三唐敬宗宝历元年胡注曰：“所谓参议朝政、参知机务……虽皆宰相之职，然非正宰相也。”

说它未形成制度，只是权宜时期的过渡措施，是因为它名目未能画一，临时性极为明显，迨君主考虑成熟，必然会用另一种较健全的同性质制度将它取代。君主所以要另创新制取代它，恐怕是因为，“参知政事”只能“参知”宰相事，分宰相权，削弱三省首长，并不能排挤三省首长，以满足君主的最终愿望。“参知政事”怎样被取代，见以下论“同三品。”

（二）增“同三品”以排挤尚书仆射

“同三品”是“同中书门下三品”的简称。《通鉴》卷一九七唐太宗贞观十七年四月云：

肖瑀为(太子)太保，李世勣为(太子)詹事，瑀、世勣并同中书门下三品。同中书门下三品自此始。
《新唐书·百官一》称：“同中书门下三品，谓同侍中、中书令也。”太子太保从一品，太子詹事正三品，均为东宫清贵之官，品级地位均不低于侍中、中书令，故所谓“同中书门下三品”者，实际意义谓同于中书令、侍中（中书门下二省仅中书令、侍中是三品官）自由出入政事堂，起“政事堂出入证”的作用。因为唐代中书、门下于禁中设内省，政事堂最初设在门下内省，仅中书令、侍中具备自由出入的身份，禁门森严，外官奉命参政，就须有一个“政事堂出入证”。

但是，太宗发明这个“政事堂出入证”，并不仅仅是为了便子外官参政，而是为了排挤尚书仆射。肖、李二人带“同三品”的同年六月，高士廉亦以开府仪同三司（从一品）带“同三品”，这说明，“同三品”这个“政事堂出入证”，最初只是给官品不

低于中书令、侍中的亲信元老大臣使用的。这样，就给尚书仆射开了一个先例。因为，尚书省在禁外，仆射官品高于中书令、侍中，既然外官品级不低于中书令、侍中者，出入政事堂均须受“同三品”的“出入证”，那么仆射也不应例外。用比较法研究，仆射带“同三品”，与西汉丞相带列侯，东汉三公带录尚书性质一样。列侯、录尚书是宰相的附加条件，“同三品”也是宰相的附加条件，前者是为了限制丞相、三公的当然宰相身份，后者则是为了限制仆射的当然宰相身份。三省首长以尚书仆射官品最高，故在最先限制之列。但排挤尚书仆射这一目的，太宗没来得及亲自实现，就于贞观二十三年(649)五月仓卒死去。

高宗即位伊始，就有心完成太宗未竟之业。《旧唐书·高宗纪》贞观二十三年八月云：

以开府仪同三司、英国公(李)勣为尚书右仆射，同中书门下三品。仆射始带同中书门下。

这样，就使仆射往日单凭宰相身份自由出入政事堂的权力丧失了。此后五十六年间，仆射例带“同三品”。这仅是一个缓冲过程。至中宗神龙元年(705)，以豆卢钦望为仆射，故意不加“同三品”，观其反应，豆卢钦望果然徘徊不敢入政事堂。《大唐新语》卷一〇叙其经过云：

自武德(618—626年)至长安四年(704)已前，仆射正是正宰相，故太宗谓房玄龄等曰：“公为宰相，当大开耳目，求访贤哲。”即其事也。神龙初，豆卢钦望为仆射，不带同中书门下三品，不敢参议政事，后加知军国事；韦安石为仆射，东都留守，自后仆射不知政事矣。(《唐会要》卷五七左右仆射条、《南部新书》卷甲及《通鉴》卷二〇八唐

中宗神龙元年均略同)

《柳氏家学录》所叙更详：

仆射之与中书令、侍中皆为正宰相官，此乃贞观之故事也。永徽元年（素按：实乃贞观二十三年），李勣拜左仆射，以南省地疏于北省，初加同中书门下三品，意者与侍中、中书令同公事。此后六十年，拜仆射兼同三品。神龙中，豆卢欽望单授右仆射而退回无所事，数日，因加平章军国重事。景龙（707—709年）初，韦安石自左仆射停兼中书令，又无同中书门下三品，单任仆射而已，从此与相位殊耳。自后仆射多以故相而授南省，失职归中书。如宋璟、张说、张九龄等元老旧德，擢居端揆，罢退之后，为时宰所忌，备员于冗散，不得复握纪纲。（引自晏殊《类要》卷一四）

可知君主的试探完全成功了。后来虽然为了照顾豆卢欽望的面子，还是给了他一个“平章军国重事”的职衔，让他出入政事堂；但此例既开，便成故事，景龙初韦安石单任仆射即免知政事，被排挤在政事堂之外，从此仆射就不是当然宰相了。至此，三省首长制变成了两省首长制。

在置“同三品”排挤尚书仆射的过程中，“同三品”逐渐向副相身份转变，并成为职衔，取代了“参知政事”。这一变化发展，是非常值得重视的。

本来，带“同三品”与带“参知政事”，身份地位绝不不同。前者本官不低于三品，同于正相（但是带附加条件的正相，比侍中、中书令等当然正相恐怕尚逊一等）；后者本官均低于三省首长，明为副相，二者不容相互取代。但由于君主本不愿三品以上官当宰相，让三品以上官带“同三品”知政，只是为了

排挤尚书仆射，所以，当“同三品”发挥了排挤尚书仆射的作用之后，君主自然会控制带“同三品”的人选，降低其品级，使带“同三品”者也成为副相。这样，“同三品”就因身份地位与“参知政事”相同，而可以取代“参知政事”了。

其实，在“同三品”与“参知政事”并存时期，因二者限制三省首长的性质相同，史籍对它们就常常不能区分。这一点，有三个例子可资证明：

(1) 前引《通鉴》卷一九七唐太宗贞观十七年四月谓肖瑀以太子太保、李世勣以太子詹事，并同中书门下三品。《大唐新语》卷一一则云：“高宗初立为太子，李(世)勣詹事仍同中书门下三品，自(世)勣始也。”不提肖瑀。《旧唐书》卷六三《肖瑀传》称：瑀原以特进(正二品散官)参知政事，至贞观十七年，拜“太子太保，仍(参)知政事。”

(2) 《通鉴》卷一九九唐高宗永徽六年(655)十一月云：“中书侍郎李义府参知政事。”同年六月《考异》云：“《旧传》云：‘(永徽六年)高宗将立武后，(李)义府密申叶赞，擢拜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三品，监修国史，赐爵广平县男。’《新书》本纪、年表皆云：‘是年七月，义府为中书侍郎参知政事。’《实录》但云‘超拜中书侍郎’。《宰辅图》：‘十一月，自中书侍郎参知政事。’今从之。”

(3) 《新唐书·宰相表》：张文瓘于乾封二年(667)六月以东台(即“门下”)舍人参知政事，总章二年(669)以东台舍人同东西台(即“门下中书”)三品。同书卷一一三本传：“累授东西台舍人，参知政事。乾封二年迁东台侍郎，同东西台三品。”《通鉴》卷二〇一：张文瓘于乾封二年四月以东台舍人同东西台三品，总章二年二月复以东台侍郎同东西台三品。

而“同三品”开始加给本官低于侍中、中书令的官员，是在贞观二十三年仆射带“同三品”之后不久。据《新唐书·宰相表》，这一转变始于高宗永徽二年（651）正月以黄门侍郎宇文节、中书侍郎柳奭并同中书门下三品。离仆射带“同三品”不到一年半的时间，“同三品”所加对象的品级地位就发生了如此大的转变，不能不使人认为，这是君主的有意安排，因为“同三品”排挤尚书仆射的任务已基本告一段落，它可以接受新的任务了。

这一转变的意义，人们很难察觉。《唐会要》卷五一官号门引苏氏驳辞甚至说：

同中书门下三品，是李勣除太子詹事，创有此号。原夫立号之意，以侍中、中书令是中书门下正三品，而令同者，以本官品卑，恐位及望杂不等，故立此号，与之同等也。勣至（贞观）二十三年七月迁开府仪同三司，八月又改尚书左仆射，并同中书门下三品。且开府是从一品，仆射是从二品，又令同者，岂不与立号之意乖乎？

苏氏不知“同三品”原是加于本官品高者，也不知李勣之太子詹事品级不低于三品，仅知后来“同三品”是加于“本官品卑”者，空发议论，不值一辨。但由此证明，后来“同三品”加于“本官品卑”者之事实，早已为人所知。

“同三品”名称固定，制度性较强，取代非制度性的“参知政事”，自属事物发展之必然。因此，“同三品”又向职衔转变。“参知政事”是职衔，“同三品”只有在成为职衔之后，才能取代“参知政事”。《旧唐书·高宗纪》称：永徽二年八月，于志宁等加“同三品”，时“同三品”“犹不入衔”；至总章二年（669）二月，门下侍郎张文瓘“带同三品”，“同三品”才“署位，始

入衔”。《通鉴》卷二〇一唐高宗总章二年二月叙张文瓘带“同三品”事毕，亦云：“先是同三品不入衔，至是始入衔。”此后，“参知政事”就被“同三品”取代，在史书中极少见或根本见不到了。

然而，“同三品”在完成排挤尚书仆射的任务之后，它也面临被另一种更健全的同性质制度取代。这是因为，其时“同三品”虽在名称含义上与“参知政事”有所不同，但实际作用也只能是“削弱”中书门下首长，并不能排挤中书门下首长，以满足君主的最终愿望。“同三品”怎样被取代，见以下论“同平章事”。

（三）增“同平章事”以疏远中书令、侍中

“同平章事”是“同中书门下平章事”的简称。《旧唐书》卷一九〇《文苑·郭正一传》云：

永隆二年(681)，迁秘书监，检校中书侍郎，与魏玄同、郭待举并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宰相以平章事为名，自正一等始也。^①

按所云“宰相以平章事为名，自正一等始也”，非确。“平章事”前应加一“同”字，因为单称“平章事”，仅是三省首长商议军国事务的专用术语^②，“同平章事”则谓同于中书门下首长商

^① 《新唐书》卷一〇六《郭正一传》系于“永隆中”。同书《高宗纪》、《百官一》、《宰相表》及《旧唐书·高宗纪》、《白孔六帖》、《通鉴》卷二〇三则均系于永淳元年(682)四月，迟一年。

^② 据《旧唐书》卷六七《李靖传》，贞观八年，靖以右仆射卧病，太宗诏：“患若小瘳，每三两日至门下中书平章政事。”《新唐书·百官一》叙此诏毕，云：“平章事之名盖起于此。”可知“平章事”与后来的“同平章事”不同。《旧唐书》卷一七三《李珣传》云：“太宗用宰臣，天下事皆先平章，谓之平章事。”说明“平章事”本是三省首长商议军国事务的专用术语。这个专用术语，后世一直沿用。如《旧唐书·中宗纪》：神龙元年，豆卢欽望为左仆射，“军国重事，中书门下可供平章”。同书卷一四七《杜佑传》：宪宗元和时，佑为宰相，“请致仕，诏不许，但令三、五日一入中书平章政事”。《通鉴》卷二四四唐文宗太和四年，李德裕以司徒“平章军国重事”。胡注：“平章军国重事者，平章大事，不复烦以细务，与同平章事之官不同。”

议军国事务。加“同平章事”者，虽亦可自由出入政事堂，但意义显较“同三品”不同，起“政事堂工作证”的作用。君主置此，目的是直接针对中书门下首长的。因为，“同三品”那种“政事堂出入证”，只能排挤尚书仆射，不能排挤中书令、侍中^①；尚书仆射被排挤出当然相位以后，君主的下一步计划自然就是排挤中书令、侍中了；而“同平章事”这种“政事堂工作证”上面已注明是要同于中书门下首长商议军国事务的，排挤中书令、侍中的目的显而易见。

但是，由于中书令、侍中与尚书仆射不同，具有排挤不掉的可以自由出入政事堂的身份，君主置“同平章事”，就只能达到亲任“同平章事”，从而疏远中书令、侍中的目的。为便于控制，“同平章事”也只能加给官品低于中书门下首长的官员。《旧唐书·高宗纪》在郭正一等加“同平章事”之后记云：

上谓参知政事崔知温曰：“待举等历任尚浅，且令预闻政事，未可即与卿等同名称。”自是外司四品已下知政事者，遂以（同）平章（事）为名。

可知“同平章事”确系以三品以下官员为之。但所记崔知温官为“参知政事”却大误^②。“参知政事”与“同平章事”相同，

^① 按侍中、中书令因门下、中书内省在禁中，可自由出入设在门下内省的政事堂，前已略述。故《白孔六帖》卷七〇云，“高宗以后为宰相者，必加同中书门下三品，虽品高亦然，惟三公、三师、中书令则否。”阙侍中，当系脱漏。然《唐会要》卷五一官号门引苏氏驳词竟云，“永隆二年闰七月，崔知温、薛元超除中书令，并云中书门下三品，又大乖也。”查两《唐书》之纪、表、传，二人唯拜中书令，均无带同三品，苏氏误记。实际上，史籍凡言侍中、中书令加同三品者，亦均误。如《新唐书·宰相表》高宗上元二年云，“（张）文瓘为侍中，（郝）处俊为中书令，并同中书门下三品。”对照两《唐书》之纪、传，二人仅分别拜侍中、中书令，无“并同”云云，知表误。

^② 《通考·职官三》云：“同平章事者，唐初虽以称宰相，乃以处资浅之人，在参知政事之下。”末句当是袭《旧纪》之误。

亦以“历任尚浅”者为之。《大唐新语》卷一〇记崔知温时官“中书令。”《新唐书·宰相表》云开耀元年(681)知温“守中书令”。知“参知政事”乃“中书令”之误。“同平章事”未可与中书令“同名称”，也是副相。故《通鉴》卷二四三唐敬宗宝历元年胡注云：“同平章事（等）虽皆宰相之职，然非正宰相也。”

“同平章事”创置之后，根据君主的意志，分三步完成它的使命：

(1) 转变为职衔，便于取代“同三品”。“同平章事”的入衔，始于初置之日，没有象“同三品”那样拖延。《白孔六帖》云：“永淳元年，以黄门侍郎郭待举、兵部侍郎岑长清等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同）平章事入衔自待举等始。”此后，“同三品”作为职衔，使用对象逐渐有了限制，玄宗开元中，一度只许尚书官使用。天宝以后，“同三品”就不见于史书，正式被“同平章事”取代了。

(2) 疏远中书令、侍中。君主倚重“同平章事”，目的就是为了疏远中书令、侍中。疏远的办法是：表面重视之，以便阙而不授人。如《旧唐书》卷九九《肖嵩传》称：“自（开元）十四年燕国公张说罢中书令后，缺此位四年，而嵩得之。”据《新唐书·宰相表》，确实从玄宗时起，中书令、侍中就很少授人。代宗大历二年(767)十一月，升侍中、中书令为正二品^①，以后侍中、中书令就基本上不再问政了。这种作法，恰与陈朝升尚书令为正一品，随即阙而不置相似。由此可见君限相权的手腕，各朝均同。

① 此据《旧唐书·职官二》。《唐大诏令集》卷一〇一《升中书门下品秩诏》、《唐令拾遗》官品令第一，均同。宋敏求《春明退朝录》卷上，欧阳修《归田录》均作“二品”，未详正从。《唐会要》卷五一官品门则作“从二品”。

(3) 转变为官号，成为正相。本来，在正相中书令、侍中被疏远而不问政之后，“同平章事”就已成为事实上的正相。但名不正则言不顺，一种新的政府首脑制的建立，必须得到君主的书面认可。宋敏求《春明退朝录》卷上、欧阳修《归田录》均云：

（五代）晋天福五年（940），升（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为正二品。

这就是说，至此“同平章事”才摆脱职衔，转变为官号，成为正相。也就是说，“同平章事”这种为两宋所承袭的新的政府首脑制，经过了将近三百年的过渡阶段，到五代后晋时期才正式建立。

至此，可以说，三省首长制已基本破坏。

二 置枢密以分割宰相权

在三省首长分别被排挤和被疏远时期，三省作为国家施政机构的性质没有根本改变，这就决定了政事堂宰相仍须由三省官（一般为中书侍郎、黄门侍郎和左右丞、六部尚书、侍郎）加“同平章事”充任^①，非三省官为宰相并不多见。这一时期，宰相本人虽然较易驾馭，但国家军政事务均由外朝官掌握，君主还是不放心。这样，君主就不得不开始考虑分割宰相权的问题。

君主深居宫中，家事委诸宦官。宦官生长宫庭，多与君主自幼亲狎，也易得君主信任。所以，君主一对宰相产生猜疑，

^① 中唐以后，宰相定制四员，三省分配，往往中书一员，门下一员，尚书二员。岑仲勉《唐史余瀟》卷二世祐甫转中书侍郎条曾指出：“中唐无同时两门下侍郎（同平章事）之例。”中书侍郎偶有例外。尚书官亦有时三人。见《新唐书·宰相表》。

就想起让宦官干预朝政，协助限制宰相。

唐初君相关系较为融洽，惩于前代宦官之祸，对宦官的控制是很严的。“太宗定制，内侍省不置三品官，黄衣廩食，守门传命而已”（《通鉴》卷二一〇唐玄宗开元元年。《旧唐书》卷一八四《宦官传序》略同）。当时偶以宦官充外使，魏征一谏便止^①。武后不用宦官，中宗稍加嬖幸，至玄宗偏爱宦官高力士，委以军职，宦官始盛^②。安史之乱前后，宦官既充外使（如观军容使），也充内使（如内园使、内庄宅使），遂为枢密使之置开创了先例。

枢密使之置及其职掌、机构、身份之演变，单纯考察者已不多，与三省制联系考察者则更少^③。以下分两部分探讨其演变脉络。

（一）宦官身份的宦官枢密使

唐宦官揽权，自承宣机事始。但《新唐书·百官二》所称：唐内侍省“内给事”十人，“掌承旨劳问，分判省事”；“内谒者监”十人，“掌仪法、宣奏、承敕令及外命妇名帐”，一般不关政事，更不关机事。玄宗开元初宦官高力士“宣事至省中”（《通

^① 《贞观政要》卷五公平条云：“贞观十一年，时屡有阉官充外使，妄有奏，事发，太宗怒，魏征进曰：‘阉竖虽微，狎近左右，时有言语，轻而易信，浸润之譖，为患特深。自今之明，必无此虞，为子孙教，不可不杜绝其源。’太宗曰：‘非卿，朕安得闻此语？自今已后，充使宜停。’”

^② 《通鉴》卷二一〇唐玄宗开元元年云：“天后虽女主，宦官亦不用事。中宗时，嬖幸猥多，宦官七品以上至千余人，然衣绯者尚寡。上在藩邸，（高）力士倾心奉之，及为太子，奏为内给事，至是以诛肖（至忠）、岑（羲）功赏之（为后监门将军知内侍省事）。是后宦官稍增至三千余人，除三品将军者尚多，衣绯紫至千余人，宦官之盛至此始。”关于宦官兴盛的原因及其维持势力的策略，日人矢野主税已著《唐代宦官权势获得因由考》与《唐代宦官势力维持策》二文，详尽探讨，这里不赘。

^③ 如日人矢野主税所著《关于枢密使的设置时期》和《唐代枢密使制的发展》二文，均未从破坏三省制角度立论。

鉴》卷二一〇开元元年),天宝末宦官鱼朝恩“善宣纳诏令”(《新唐书》卷二〇七《宦者传》),所宣才是机事。《通鉴》卷二一〇唐玄宗开元元年胡注所云:“唐世,凡机事皆使内臣宣旨于宰相”,就是针对高力士宣旨而言。玄宗开元十一年于政事堂后列五房,其二曰“枢机房”(《新唐书·百官一》),专受宦官所宣机事。当时承宣机事,不过是宫庭奔走职事之一,供职者多,并无专任,但至代宗之初,因“枢机”旧名“枢密”^①,始有“枢密使”之置。

据《通考》卷五八《职官考》枢密院条:

唐代宗永泰(765—766年)中,置内枢密使,始以宦者为之,初不置司局,但有屋三楹,贮文书而已。其职掌惟承受表奏于内中进呈,若人主有所处分,则宣付“中书门下”(即政事堂)施行而已。^②

可知:(1)枢密使初置时,职掌仅限于宫庭奔走,宣传机密诏奏;(2)因而暂不需办事机构,有屋三楹,仅用于贮文书;(3)说明它的身份只能是宦官,前加一“内”字,即是标志。所以同书又断言:“置内枢密使,使之掌机密文书,如汉之中书谒者令。”西汉中书谒者令亦以宦官充任,职掌、身份与早期枢密使相同,这一比喻最为恰当。

枢密使职掌宣传机密诏奏,有例可证。惟其时枢密使的宣

^① 按《旧五代史·职官志》注引项安世《家说》云,“唐于政事堂后列五房,有枢密房,以主曹务。”是枢机房一名枢密房。《旧唐书》卷九八《卢怀慎传》云,“开元三年,迁黄门监。怀慎与紫微令姚崇对掌枢密。”四年,临终,上遗表云,“(臣)待罪枢密,颇积年序。”怀慎之卒,在开元十一年分置五房前,可知枢密为枢机旧称。

^② 《北梦琐言》卷一〇、《新唐书》卷二〇七《宦者·马承亮附严遵美传》及《通鉴》卷二三七唐宪宗元和三年胡注均略同。按以上记录,均据唐内枢密使严遵美所撰《北司治乱记》(八卷)。史称严书多持平之论,宜若可信。

付机关不限于政事堂，还有玄宗以后兴起的翰林院。翰林院是专门起草机密诏令的机关（详见本章第三节）。大体说来，凡须草成诏令的机密，由枢密使下翰林院，再由翰林院下政事堂。如《旧唐书》卷一八四《宦官·俱文珍传》云：

顺宗即位，风疾不能亲朝政，而宦官李忠言与牛美人侍病。美人受旨于帝，复宣之于（枢密使）忠言，忠言授之（翰林学士）王叔文，叔文与朝士柳宗元、刘禹锡、韩晔等图议，然后下中书（政事堂），俾（宰相）韦执谊施行。

凡不须草成诏令的机密，则由枢密使直接口宣于政事堂。如《新唐书》卷一四六《李栖筠附吉甫传》云：

中书（政事堂）史滑涣素厚中人刘光琦，凡宰相议为光琦持异者，使涣请，常得如素。宦人传诏，或不至中书，召涣于延英承旨，迎附群意，即为文书，宰相至有不及知者。（按：刘光琦官，《旧唐书》卷一五八《郑余庆传》作“典枢密”，《通鉴》卷二三七唐宪宗元和元年作“知枢密使”）说明枢密使与政事堂在工作上有直接的联系^①。枢密之屋用于贮文书，亦有例可证。杨鉅《翰林学士院旧规》云：“每降制，钞小字录一本，送枢密院（存档）。”枢密职掌限于奔走宣传，有屋限于贮藏文书，“枢密房”仍隶政事堂，这就决定了枢密机构一时还不能扩大。据《通考》卷五八《职官考》枢密院条，的确直到穆宗长庆（821—824年）中，枢密“亦无视事之厅”。

^① 吴自牧《梦粱录》卷九“三省枢密使谏官条”云：“枢密院，国初循唐旧制，置院子中（书）省（政事堂）之北。”说明唐枢密院距政事堂甚近。这种安排，当是枢密院与政事堂有直接联系所致。

一项新制初建时，处于摸索阶段，发展总是缓慢的。枢密使制就是这样。君主置枢密使，对于怎样利用枢密使分割宰相权，不一定最初就有完整的设想。但枢密使承宣机事，作用仅在职任专一，可以严守机密，对宰相之权并无损害，这一点，君主显然是不会满意的。然而君主看到，枢密职掌承宣机事，因势利导，便可自然分割政事堂枢机房之权。于是，在君主的安排下，枢密使的势力开始长足发展。

枢密使发展势力始于德宗时。《通鉴》卷二三七唐宪宗元和三年称：“德宗不任宰相，天下细务，皆自决之。”^①连“细务”都由自决，机事当然不能全委宰相，枢密遂受到重视。顺宗时，枢密使渐掌任免官翰林学士之权，王叔文的翰林学士之职，就是让枢密使俱文珍削去的^②。穆宗时，宰相只有联结枢密使才能自重，如“李逢吉为相，内结知枢密王守澄，势倾朝野”（《通鉴》卷二四三唐穆宗长庆三年）。敬宗时，“西头势乃重南衙，枢密之权过宰相”（《新唐书》卷一七七《高元裕传》）。懿宗时，“宰相、枢密，共参国政”（《通鉴》卷二五〇唐懿宗咸

① 关于德宗不任宰相的记载甚多。如《旧唐书》卷一二三《王绍传》：“德宗临驭岁久，机事不由台司，自裴参、陆贽之后，宰相各员而已。”同书卷一三五《韦渠牟传》：“陆贽免相后，上躬亲庶政，不复委成宰相，庙堂各员，行文书而已，除守宰、御史，皆帝自亲择。”《通鉴》卷二三五唐德宗贞元十年《考异》引《顺宗实录》：“德宗在位稍久，益自揽机柄，亲治细事，失人君大体，宰相并不得行其职。”又贞元十二年：“上自陆贽贬官，尤不任宰相，自御史、刺史、县令以上，皆自选用，中书行文书而已。”

② 《旧唐书》卷一三五《王叔文传》：“内官（枢密使）俱文珍恶其弄权，乃削去学士之职。制出，叔文大骇，谓人曰：‘叔文须时至此商量公事，若不带此职，无由入内。’王任为之论请，乃许三、五日一入翰林，竟削内职。”枢密使可任免翰林学士，向为官翰林学士的王叔文所惧，故史籍颇多王叔文贿赂枢密使的记载。如《唐国史补》云：“王叔文以度支使设饌于翰林，大宴诸阙，袖金以赠。”诸阙中无疑包括枢密使。《通鉴》卷二三六唐顺宗永贞元年《考异》引《实录详本》云：“叔文母将死前一日，叔文以五十人担酒饌入翰林，饌李忠言、刘光琦、俱文珍及诸学士等。”其中刘、俱为枢密使。

通二年)。这样，就为僖、昭时枢密彻底分割政事堂枢机房之权打下了基础。

僖、昭时枢密进一步干政，采用的是借预闻宰相奏事，矫旨橈权的手段。《新唐书》卷二〇八《宦者·刘季述传》云：

初，延英宰相奏事，帝乎可否，枢密使立侍，得与闻；及出，或矫上旨，谓未然，数改易橈权。

《通鉴》卷二六二唐昭宗天复元年正月丙午敕云：

近年宰臣延英奏事，枢密使侍侧，争论纷然；既出，又称上旨未允，复有改易，橈权乱政。

所述均为僖、昭时事。枢密橈权的目的是想分割政事堂之权，故橈权的形式是仿宰相治事。《通考》卷五八《职官考》枢密院条云：

僖、昭时，杨复恭、西门季元(玄)欲夺宰相权，乃于堂状后帖黄，指挥公事，此其始也。(《北梦琐言》卷一〇、《通鉴》卷二三七唐宪宗元和三年胡注稍简)

又云：

至僖、昭时，杨复恭、西门季元之徒遂至于视事行文书矣。

按“堂”系政事堂之简称，政事堂所出公文均以“堂”为前缀。《梦溪笔谈》卷一云：

唐中书(政事堂)指挥事谓之堂帖子。曾见唐人堂帖，宰相签押格，如今之堂札子。

《唐国史补》卷下云：

宰相制四方之事有堂案，处分百司有堂帖，不次押名曰花押。

“帖黄”指宰相不完全同意外命黄敕内容，可以在黄敕上帖附

自己的意见。《唐国史补》卷下又云：

黄敕既行，下（指宰相）有小异同曰帖黄，一作押黄。

枢密使仿宰相“于堂状后帖黄，指挥公事”，“视事行文书”，则知“欲夺宰相权”不为虚语。而所欲夺的正是政事堂枢机房之权。《旧五代史·职官志》注引项安世《家说》云：

唐于政事堂后列五房，有枢密（即枢机）房，以主曹务。则枢密之任，宰相主之，未始他付。其后宠任宦人，始以枢密归之内侍。

即谓政事堂枢机房之公事，最终确实被宦官枢密使分割去了。

在枢密专枢机房公事前后，可以看到，枢密的机构和身份也在扩大和转变。

机构扩大表现在：（1）办事人员形成三级制。《旧五代史·职官志》云：“昔唐朝择中官一人为枢密使。”注案《职官分纪》云：“唐（两）枢密使与两军中尉谓之四贵。”枢密使由一人增至二人，为枢密首长，第一级。《通鉴》卷二四九唐宣宗大中九年五月“枢密承旨”下胡注云：“唐末，枢密承旨以（枢密）院吏充。”此“吏”可充“承旨”，决非一般“役吏”之“吏”可比。可见枢密使下还有枢密承旨的第二级和枢密院吏的第三级。（2）办事署舍扩为上下二院。《通鉴》卷二六三唐昭宗天复元年正月云：“王知古为上院枢密使，杨虔朗为下院枢密使。”胡注：“枢密分东西院，东院为上院，西院为下院。”上下院为两枢密使分别“指挥公事”之地，可见枢密已脱离“有屋三楹，贮文书而已”的一直无“视事之厅”的早期状况。

身份转变表现在：（1）白麻除授。白麻是一种专门用来草

写除授朝官将相诏令的纸，枢密使为宦官，除授同于内侍省众官，主要由君主内定，不关吏部事，更不许用白麻。然而《通鉴》卷二五三唐僖宗广明元年（880）五月云：“乙亥，以枢密使西门思恭为凤翔监军。丙子，以宣徽使李顺融为枢密使。皆降白麻，于闑门出案，与将相同。”（2）朝服治事。朝服是朝官上朝之服，枢密使作为宦官，是没有资格穿的。然而，据《旧唐书》卷一六五《殷侑附盈孙传》，昭宗龙纪元年（889）郊祀，枢密等官“皆请朝服”，礼官殷盈孙疏谓“前代及国朝典令，无内官朝服制度”，昭宗不听，准枢密等官所请。——由此可见，君主已把枢密使视作朝官将相了。

枢密机构的扩大与身份的转变，使它完全具备成为一个与政事堂并列的新宰相机构的条件。然而，就在枢密准备完成这个最后转变的关键时候，由于整个宦官集团的迅速被消灭，推迟了枢密的最后转变的时间。

昭宗光化三年（900），左右军中尉刘季述、王仲先（均为宦官）废昭宗，幽之于东内问安宫，请皇太子裕监国。天复元年（901）正月，宰相崔胤潜结朱温，借朱温的侍卫军救昭宗反正，立诛刘季述、王仲先。由于昭宗亲自尝到宦官擅权之害，便立即限制枢密势力的发展。同月丙午敕云：“自今并依（宣宗）大中旧制，俟宰臣奏事毕，（枢密）才得升殿承受公事。”（《通鉴》卷二六二唐昭宗天复元年）《新唐书》卷二〇八《宦者·刘季述传》记大中旧制较详，是：“（宰相）对延英，两中尉先降，枢密使候旨殿西，宰相奏事已毕，案前受事。”这样，就使枢密使失去了干政的手段。等到天复三年（903），朱温尽诛宦官，丧失权力的宦官枢密使就随之灭亡了。

（二）朝官身份的士人枢密使

朱温大诛宦官之后，以心腹蒋玄晖为枢密使，监视昭宗动静。枢密至此始用士人^①，但身份仍是宦官。唐末五代，枢密虽然省置不定，但未影响身份的急剧转变，至后汉、后周之际，终于正式成为朝官，与政事堂并列为宰相机关，开两宋“二府”分权（政事堂掌文，枢密院管武）之先声。以下略述转变之迹。

据《旧唐书·哀帝纪》，天祐二年（905）十二月，以北院宣徽使王殷之潜，朱温斩南院宣徽使、兼枢密使蒋玄晖，然后假敕云：

枢密使及宣徽南院、北院并停。其枢密公事，令王殷权知。其（宣徽）两院人吏，并勒归中书（政事堂）。其诸司诸道人，并不得到宣徽院，凡有公事，并于中书论请。

枢密与宣徽均属宫庭机要机关，其使弄权，不得不使朱温惊惧，故决定此次停格。值得注意的是，停法各不相同：宣徽停院，人吏事务并入政事堂，实际上宣徽院不存在了；枢密停使，事务由王殷权知，实际上仍是独立机构。假敕之后，朱温“令知枢密王殷害皇太后何氏于积善宫”（《旧唐书·哀帝纪》），可证枢密事务确是独立的。由此可见，枢密与宣徽不同，已经成为不可暂废的中央枢要机关。

朱温于开平元年（907）四月篡唐，建立后梁政权，五月甲午即诏废枢密院，将公事并入崇政院，以知崇政院事敬详为崇

^① 《北梦琐言》卷一〇：“朱全忠（诛灭宦官后）先以蒋玄晖为枢密使，伺帝动静。”《二十二史札记》五代枢密使最重条云：“唐中叶以后，始有枢密院，乃宦者在内庭出纳诏旨之所。昭宗末年，朱温大诛唐宦官，始以心腹蒋玄晖为枢密使，此枢密移于朝士之始。”

政院使^①。后梁建立伊始，就迫不及待地并枢密入崇政院，原因大概有二：一是其名不合新制。枢密在唐为宦官专职，唐末更以士人，只是权宜之策，不合故事，后梁初建，自然不欲复用宦官，故只好避其名，并其公事入崇政院。这正如《新五代史》卷二一《敬翔传》所说：“（后梁）太祖即位，以唐枢密院故用宦者，乃改为崇政院。”二是枢密不宜无使。枢密使自唐代宗始置以来，凡经百余年，已成该机构不可暂阙的首脑，唐末因人而停，实属不得已，故朱温建国，即使旧疑仍在，也欲恢复。只是为放心计，需要换个名称，于是置崇政院使实际专领枢密使公事，崇政院使就是枢密使。正如《新五代史》卷二四《郭崇韬、安重海传论》所云：

予读梁宣底，见敬翔、李振为崇政院使，凡承上之旨，宣之宰相而奉行之。宰相有非其见时而事当上决者，与其被旨而有所复请者，则具记事而入，因崇政使闻，得旨则复宣而出之。梁之崇政使，乃唐枢密（使）之职，盖出纳之任也。

后唐庄宗于同光元年（923）十月即位，同月就令“崇政院依旧为枢密院，命宰臣郭崇韬兼枢密使”（《旧五代史·职官志》）。《通考》卷五八《职官考》枢密院条云：“枢密使带相印为枢相自后唐始。”庄宗急于恢复枢密院，显然是为了摒弃后梁“伪”制，恢复大唐旧名。令枢密使带相印为枢相，则是远

^① 《旧五代史·后梁太祖纪》：开平元年五月甲午，“诏枢密院宜改为崇政院，以知院事敬翔为院使。”《五代会要》卷二四枢密使条、《春明退朝录》卷下略同。《通鉴》卷二六六后梁太祖开平元年五月作：“诏废枢密院，其职事入于崇政院。”《考异》云：“《实录》：‘四月辛未，以敬翔知崇政院事。五月甲午，诏枢密院宜改为崇政院，始命敬翔为使。’盖崇政院之名先已有之，至是始并枢密院职事悉归崇政院耳。”本书从《通鉴》。

承晚唐“宰相、枢密，共参国政”之旧习，而正式把枢密使放在与宰相同等的地位上。关于这一点，有二例可资证明：

(1) 仿政事堂月送枢密院公文于史馆。唐制：军国政要，由宰相专知撰录，号为“时政记”，每月封送史馆^①。《旧五代史·后唐明宗纪》天成二年（927）八月云：“史馆修撰赵熙上言：‘应内中公事及诏书奏对，应不到中书者，请委内臣一人抄录，月终送史馆。’诏差枢密直学士^②录送。”可见枢密院所掌“公事及诏书奏对”，君主是同意仿政事堂旧制由枢密院官员每月录送史馆的。这说明，中央军政公文已不全由政事堂掌管，枢密院分管了其中最机要的一部分。但后来不知出于什么原因，此制在后晋、后汉没有执行（见下文）。

(2) 欲仿政事堂令及第人过枢密院。唐制：及第人谢恩谢师后，须过政事堂拜宰相^③。《五代会要》卷二三缘举杂录条云：后唐明宗长兴四年（933），礼部贡院奏请及第举人“兼过（政事）堂及过枢密院。”却奉敕：“及第举人过枢密院宜不施行。”这是朝臣已承认枢密院的地位与政事堂同等，而君主尚有顾虑，没有同意。

当时枢密已专行密命，完全分割了宰相枢机之权。《梦溪笔谈》卷三云：

梁朝初置崇政院专行密命。至后唐庄宗复枢密使，使郭崇韬、安重诲为之，始分领政事，不关中书。直行下者谓

① 此制始于武后时宰相姚珣，《旧唐书》卷八九《姚珣传》记之甚详。其后或废。德宗时宰相赵憬复奏行之，前书卷一三八《赵憬传》记之亦详。憬之后废行不定。

② 直学士原为崇政院官，复枢密时承置。

③ 此制《唐摭言》记之颇详。又，《北梦琐言》卷一牛僧孺条所记：“唐永贞中，擢进士第。时与同辈过政事堂，宰相谓曰：‘扫厅奉候。’僧孺独出曰：‘不敢。’众耸异之。”亦系其例。

之“宣”，如中书之“敕”；小事发“头子”，拟“堂帖”也。至今（北宋）枢密院用“宣”及“头子”。

按“宣”之名始于后梁崇政院，但与后唐枢密院之“宣”作用不同。《春明退朝录》卷下云：曾见后梁崇政使“宣底”二卷，“当时以宣传上旨，故名之‘宣’。而枢密使所出文字之名也，似欲与中书‘敕’并行。”后梁崇政之“宣”是“宣之宰相而奉行之”（《新五代史》卷二四《郭崇韬、安重海传论》），后唐枢密之“宣”始与政事堂之“敕”并行。故云后唐枢密“始分领政事，不关中书”。

后唐枢密院实际上已是与政事堂并立的宰相机构，然则它为什么没有及时完成身份的转变呢？君主的顾虑大概是习惯势力太强大。人们一直认为，枢密是内臣专职，即使更以士人，也不应改变其官官身份。后唐庄宗时郭崇韬为枢密使，甚至“累表自陈，请依唐旧制，还枢密使于内臣”（《新五代史》卷二四《郭崇韬传》），可见在当时枢密要想完成身份的转变是很难的。

后晋高祖石敬瑭即位，于天福四年（939）四月废枢密，公事并入政事堂。《五代会要》卷二四枢密使条述其原因云：

晋天福四年四月，以枢密副使张从愿为宣徽使，权废枢密院故也。先是，上以宰臣桑维翰兼枢密使，恳求免职，祇在中书，遂以宣徽使刘处让代之，每有奏议，多不称旨。及处让丁内忧，乃以枢密院印付中书门下（政事堂），故有是釐革。

按枢密使不称职仅是废枢密院的借口，真正原因决不在此。石敬瑭仕后唐，曾因枢密突然宣制罢官（见《新五代史》卷二七《刘延朗传》），兼素对枢密擅权不满，故决定此次罢废。《旧五

代史·后晋少帝纪》天福七年（942）七月云：

初，高祖事后唐明宗，睹枢密使安重诲秉政擅权，赏罚由己，常恶之，及登极，故断意废罢，一委中书（政事堂）。

但石敬瑭此举实系意气用事。据前书，天福七年七月，宰相“冯道等厌其事繁，故请复置之（指枢密院），庶分其权”。奏表首云：“窃以枢密使创自前朝，置诸近侍，其来已久，所便尤多。”废枢密仅逾三年，宰相就感到事务繁多不习惯，渴望恢复以分己权，说明宰相已经承认枢密的权力和地位。当时少帝初即位，不欲遽更从父（少帝为石敬瑭从子）之制，不允。但等到开运元年（944）六月，他还是“从中书门下奏请”，“敕依旧置枢密院，以宰相桑维翰兼枢密使”（《旧五代史·职官志》），“其见在中书元系枢密院职司人吏，各勒依旧”（《五代会要》卷二四枢密使条）。经过这一番折腾，反而更加稳固了枢密的地位，重大转变的时候已经来临。

后汉、后周之际，枢密院即正式转变为朝官宰相机构。转变表面反映在：

（1）白麻除授。这本是唐僖宗时旧制，却因宦官复灭，唐末以来均不施行。《旧五代史·后周太祖纪》云：“（后汉）隐帝嗣位，拜枢密使，加检校太尉。旧制：枢密使未加使相者，不宣麻制，至是宣之，自帝（郭威）始也。”《春明退朝录》卷中云：“汉乾祐（948—950年）中，除枢密使始降麻，如将相之制。”是单拜枢密使，仿将相授（白）麻制，确定于后汉隐帝乾祐时期。从此，枢密使的将相地位得到制度的保证。

（2）兼掌史职。如前所述，后唐时，曾令枢密院仿政事堂月送本院公文于史馆，后不施行。《新五代史》卷五〇《王峻

传》云：后周太祖时，“李穀监修（国史），因请命近臣录禁中事付史馆，乃命枢密直学士就枢密院录送史馆，自此始。”是枢密院录送本院公文于史馆之制，确定于后周太祖时。这说明，当时枢密院的宰相机构地位得到君臣的普遍承认。

但转变的实际原因是：自后唐以来，政事堂与枢密院的文武分职已经形成制度，这种制度分散相权，利于君主专制；君主为了维护这种制度，就必须把枢密院转变为朝官宰相机构，与政事堂保持均衡之势。关于分职制度，《新五代史》卷四七《刘处让传》云：“（枢密使）至（后唐）庄宗始用武臣，而权重宰相。”同书卷二四《郭崇韬、安重诲传论》云：“后世因之，遂分为二，文事任宰相，武事任枢密。枢密之任既重，而宰相自此失其职也。”至宋政事堂与枢密院遂并称“二府”（见王铨《默记》卷上、王闢之《澠水燕谈录》卷五），“对持文武二柄”，所谓“宰相之外复有宰相，三省之外复有一省矣”（《通考》卷五八《职官考》枢密院条）。

至此，可以断言，政事堂宰相之权已被彻底分割。

三 宰相地位的下降及其名号的赏功

三省首长被排挤出当然相位，宰相权力被枢密分割，这一时期，宰相的地位及名号虽然仍为朝官所重，但已为君主所轻。朝官所以重，是因为“宰相”毕竟是他们仕途上的偶像，一生奋斗的目标。君主所以轻，是因为，一方面宰相人选日益广泛，宰相本人较易驾驭；另一方面，君主有了新的依靠对象，宰相权力相对缩小。因此，宰相的名号逐渐成为君主笼络强藩之资。这是三省首长制——政府首脑制破坏的另一种表现形式。

（一）宰相地位的下降

宰相地位的下降，首先由于宰相人选官品的下降。德宗时陆贄奏论宰相人选云：

所谓台省长官，即仆射、尚书、左右丞、侍郎及御史大夫、中丞是也。陛下比择辅相，多亦出其中。今之宰臣，则往日台省长官也；今之台省长官，乃将来之宰臣也。（《旧唐书》卷一三九《陆贄传》）

按陆贄所举，系唐初之制，与武则天以后唐代情况不全符合。《容斋五笔》唐用宰相条云：

唐世用宰相不以序，其得之若甚易，然固有出入大僚，历诸曹尚书、御史大夫，领方镇，入为仆射、东宫师傅而不得相者。若颜真卿、王起、杨于陵、马总、卢钧、韩皋、柳公绰、（柳）公权、卢知猷是也。如人主所欲用，不过侍郎、给事中，下至郎中、博士者，据位即礼绝百僚，谏官、御史听命之不暇，顾何敢抨弹其失，与国朝异矣。

即说明了唐代君主有意降低宰相人选官品，而朝官犹重宰相地位及名号这一事实。与史书印证，也相符合。譬如：“天后用人，有布衣至宰相者”（《唐会要》卷五二识量类下引文宗语）。中宗时，“滥官充溢，人以为三无坐处”，宰相即属其一（《通鉴》卷二〇九唐中宗景龙三年）。宪宗时宦官弄权，官民以贿求官，“自宰相、翰林学士、三司使皆有定价”，其中且“有白身便为宰相者”（《说郛》卷四六引《玉泉子》）。可见君主选用宰相之轻率。故窦易直曾迎合文宗心理进言：“宰相进拟，但五人留三人，两人勾一人”（《旧唐书》卷一七三《李珣传》），何劳细择？

其次由于宰相权力的缩小。唐及五代枢密分割宰相权力已如前述。故史籍屡记中、晚唐政出多门，宰相失权。如：德宗

自专政务，“宰相备员而已”（《旧唐书》卷一二三《王绍传》）。穆、敬二朝，“政出多门，事归权幸”（前书卷一七一《李勣传》）。懿宗时，“王政多僻”（前书卷一七七《路岩传》），“朝政多门”（《玉泉子》）。故至昭宗时，“中书（政事堂）事一相可办”（《新唐书》卷一八三《韩偓传》），宰相几乎无事可做。关于宰相权力缩小，《唐语林》卷七所记一事最能反映：

宣宗崩，内官定策立懿宗，入中书（政事堂）商议，命宰臣署状。宰相有不同者，夏侯孜曰：“三十年前，外大臣得与禁中事。三十年以来，外大臣固不得知。但是李氏子孙，内臣立定，外大臣即北面事之，安有是非之说？”遂率同列署状。

这说明当时宰相面对既成事实，已自甘失权，不想奋争。针对以上现象，穆宗时翰林学士韦处厚曾上章疾呼：

夫御宰相，当委之信之，亲之礼之。如于事不效，于国无劳，则置之散僚，黜之远郡。如此，则在位者不敢不励，将进者不敢苟求。陛下存终始之分，但不永弃，则君臣之厚也。今进皆负四海责望，退不失六部尚书，不肖者无因而劝。（《旧唐书》卷一七〇《裴度传》）

但没有丝毫效果。这是因为，三省首长被排挤出相位，宰相权力被分割，最终必然导致宰相地位的下降。这也是君主为了更灵活地驾驭宰相，所期望达到的目的。

（二）宰相名号的赏功

宰相地位既在下降，宰相名号就不足惜，于是，针对朝臣企望宰相名号的心理，君主就把宰相名号用作笼络人心的手段了。

唐高祖至玄宗初年，其间三省首长制虽渐破坏，但宰相名

号仍可珍贵，赏功和变相赏功都是不允许的。玄宗中叶以后，情况则不同，逐渐出现两类名称不同、实质一样的“使相”：

一曰宰相领节度使。它的特点是：身住京师，遥领节度。《唐会要》卷七八宰相遥领节度使条云：

开元十六年十一月，兵部尚书河西节度副大使、知节度事肖嵩，除中书门下平章事，节度如故。宰相遥领节度使，自兹始也。至二十六年二月，中书令李林甫遥领陇右节度。天宝十载十一月，杨国忠又遥领剑南节度。肖嵩以牛仙客为留后，李林甫以杜希望为留后，杨国忠以崔圆为留后。肖、李、杨三人均为玄宗时权相。当时节度使性质上仍是中央监察官，宰相领中央监察官，兼辖中央、地方，这类使相最初有职有权。安史乱后，节度使实际成为地方军政首脑，宰相领地方官，职权就发生了变化。《旧唐书》卷一一九《崔祐甫传》云：

是时（大历十四年，德宗初即位），中书令郭子仪、检校司空平章事朱泚，各是宰臣，当署制敕，至于密勿之议，则莫得闻。

郭、朱二人，“名是宰臣”，却不得与闻“密勿之议”，原因为何？《通鉴》卷二二五唐代宗大历十四年揭示道：

时郭子仪、朱泚虽以军功为宰相，皆不预朝政，（宰相常）袞独居政事堂。

可知郭、朱二人“不预朝政”，原因是均“以军功为宰相”。按郭、朱二人原为节度使，以军功为宰相后，郭仍遥领镇宁庆节度使，朱仍遥领陇右节度使。在朝臣眼里，尽管他们身住京师，以“宰相”为本职，但由于带有变相赏功性质，且遥领了节度使，就仍然把他们视作地方官，而不许他们参预朝政了。《通鉴》卷二五八唐昭宗龙纪元年载：

（李顺节官）至天武都头，领镇海节度使，俄加同平章事。及谢日，台吏申请班见百僚，孔纬判不集；顺节至中书，色不悦。他日，语微及之，纬曰：“宰相师长百僚，故有班见。相公职为都头，而于政事堂班见百僚，于意安乎？”顺节不敢复言。

李顺节以宰相领镇海节度使及天武都头，住在京师，至政事堂却不能享受“班见百僚”的宰相待遇，正是因为被朝臣视作“职为都头”地方官的缘故。因此，这类变相赏功的使相的地位明显在真宰相之下。

五代情况略同。《新五代史》卷二三《王景仁传》称：

归（后）梁，仍以为宁国军节度使，加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久之，未有以用，使参宰相班，奉朝请而已。

王景仁时居京师，遥领宁国军节度使，有宰相名号，但不知政事。《五代会要》卷六亲王与朝臣行立位条载后唐长兴三年正月 中书门下奏称：

如亲王及诸使守侍中、中书令，亦并是使相，既不知印、不署敕，亦分行居右（见任宰相居左，左高于右）。

“守”字在这里意谓守职——守在职任旁，换句话说，就是住在京师。以宰相名义住在京师，但因本官爵是节度使和亲王，具有变相赏功性质，也只能算作使相，“不知印、不署敕”，不知政事。

二曰节度使兼宰相。它的特点是：身住地方，遥兼宰相。这类使相赏功性质更为明显。《通鉴》卷二一四唐玄宗开元二十三年云：

上美（河北节度副大使）张守珪之功，欲以为相，张九龄谏曰：“宰相者，代天理物，非赏功之官也。”上曰：

“假以其名而不使任其职，可乎？”对曰：“不可。惟名与器不可以假人，君之所司也。……”上乃止。

这类使相尚未产生，君主就打算“假以其名而不使任其职”，可见地位更在前类使相之下。朝官反对，是因为他们犹重宰相名号。但这种阻力挡不住历史潮流。肃宗以后，朝廷依靠节度使巩固地方，遂不惜赏以宰相名号。《通鉴》卷二三八唐宪宗元和五年载权德舆疏云：

宰相非序进之官，唐兴以来，方镇非大忠大勋则跋扈者，朝廷或不得已而加之。

此处“唐兴”指肃宗平定安史之乱。同书卷二四七唐武宗会昌四年胡注云：

唐中世以后，节度使同平章事者则谓之使相。

当时著名节度使如李晟、浑瑊、田弘正等，都分别兼过侍中、中书令。晚唐这类使相的范围更加扩大。《通鉴》卷二五五唐僖宗中和三年胡注云：

唐末，凡节度使带（同）平章事及检校三省长官、三公、三司者，皆谓之使相。

他们都是实实在在的地方官，自然不能参预政事。《旧唐书》卷一六四《王播附起传》云：

（武宗会昌四年）出为兴元尹，兼同平章事，充山南西道节度使。赴镇日，延英辞，帝谓之曰：“卿国之耆老，宰相无内外，朕有阙政，飞表以闻。”

武宗所云“宰相无内外”，纯属安抚之辞。因为，“故事，使相品秩虽高，皆居真宰相下”（《通鉴》卷二五五唐僖宗中和三年），外宰相（使相）是不能干预内宰相（真宰相）政事的。

五代情况亦略同。《五代会要》卷六亲王与朝臣行立位条载

后唐长兴三年正月中书门下奏云：

见任宰相四外，其余诸使兼侍中、中书令、(同)平章事，并是使相，向来班序皆在见任宰臣之下。

这显然是承唐制度。

至此，可以断言，宰相地位的下降和宰相名号的赏功，是三省首长被排挤出相位、宰相权力被枢密分割之后的必然结果。

第二节 三省并重制的破坏

“三省并重制”是三省制的第二个内涵因素。三省首长制的破坏，马上就改变了三省之间的平衡，加速了三省并重制的崩溃。这种崩溃的具体表现，有以下三个方面。

一 政事堂的迁徙

前面已经提到，门下省处中书、尚书两省之间，是诏令文书下达上呈的中转站，置政事堂于此，正是为了便于三省首长集中办事，就近商量，在君主专制下实现相对的宰相集体领导制。因此，门下政事堂正是平衡三省的保证。但在裴炎为中书令时，却把政事堂从门下迁徙到中书，使这一平衡机构出现了倾斜。据《新唐书》卷一一七《裴炎传》：

旧，宰相议事门下省，号政事堂，长孙无忌以司空、房玄龄以仆射、魏征以太子太师，皆知门下省事。至炎，以中书令执政事堂笔，故徙政事堂于中书省。

政事堂的迁徙时间，各书记载不同，大致分析，应在高宗既死、

武后开始擅权的弘道元年（683）十二月甲戌稍后^①。这是三省由并重到偏重的转折点。

为什么要迁徙政事堂？史书未详原因。《裴炎传》但云炎以中书令执政事堂笔，故不得不徙。惟《唐国史补》卷下云：“中书、门下官并于西省上事，以便礼仪。”“西省”即中书省，此处专指政事堂所在。“上事”指两省官上班拜见宰相。“礼仪”即指他们拜见宰相时的礼仪^②。但两省官上事，随政事堂之所在，总有一省便，一省不便。故所云“以便礼仪”，实际上是方便了中书众官。譬如中书舍人主掌诏令起草，“时谓宰相判官”（《广记》卷一八七引《卢氏杂说》），须经常与宰相交流情况，宰相也须经常找中书舍人询问政事^③，政事堂置在中书省，当然对宰相和中书舍人都方便。但这里的“宰相”二字下须加一个注释：指中书令和中书侍郎同平章事。这是因为，三省制有一个基本原则，即：宰相兼有双重身份，既是政事堂宰相，又是各省首长。在三省分权制尚未破坏的时期，与中书舍人交流情况，向中书舍人咨访政事的宰相，只能是中书令和中书侍

① 凡有三说：（1）永淳元年（682）。《通鉴》卷二一二唐玄宗开元十一年胡注：“永淳元年，中书令裴炎以中书执政事堂笔，遂移政事堂于中书省。”（2）弘道元年（683）。《大唐新语》卷一〇：“弘道初，裴炎自作中书令执朝政，遂移政事堂于中书省，至今以为故事。”按弘道仅一年。两《唐书》则天纪及新书《宰相表》、《通鉴》卷二〇七均系裴炎以侍中兼中书令于是年十二月甲戌，《通典》卷二一职官门宰相条系于是年七月，误。（3）光宅元年（684）。《困学纪闻》卷一四考史条注引唐李华《中书政事堂记》：“至高宗光宅元年，裴炎自侍中除中书令执宰相笔，乃移政事堂于中书省。”《全唐文》卷三一六载同。《唐会要》卷五一中书令条系于永淳三年，按永淳三年即光宅元年。——据上所引，笔者以为，永淳元年无据，光宅元年嫌迟，唯弘道元年十二月可信。

② 两省官拜见宰相时的礼仪十分烦琐，详见《旧五代史·后晋高祖本纪》天福五年三月诏注。

③ 《旧唐书》卷一九《常袞传》：“（中书）政事堂有后门，盖宰相时到中书舍人院咨访政事，以自广也。”

郎同平章事。便于他们之间的工作联系，那么必然妨害门下众官——侍中、黄门侍郎同平章事与给事中——之间的工作联系。因此，政事堂的迁徙，只能看作是中书、门下两省首长较量斗争的结果。

应该看到，在迁徙政事堂之前，“三省首长制”已逐渐破坏。尚书仆射须带“同三品”才能问政之后，宰相就只剩下中书令与侍中了。鼎足折一，鼎身便自然倾斜，难以维持平衡。于是，中书、门下首长开始较量斗争。据《新唐书·宰相表》，裴炎以侍中转中书令的那天（弘道元年十二月甲戌），二仆射、二侍中与一中书令，仅左仆射八十二岁老翁刘仁轨在位，余均阙未授人；后四日（戊寅）始有刘景先者从黄门侍郎同平章事进守侍中^①。其时，刘仁轨已不能知政事；刘景先原为裴炎下属，代居炎位，又是“见习”，自然不敢与炎争权。而且，当时恰归中书秉笔^②。裴炎既须主管政事堂公务，又须同时兼管本省事务，在无人可以阻挠的情况下，为方便工作计，就断然把政事堂迁徙到中书省了。政事堂的迁徙成功，说明中书令在与侍中的较量中占了优势，并由此确立了中书省在三省中的暂时主导地位。

此后，侍中与中书令一直较量斗争不已。玄宗开元十一年（723），为了避免他们之间的纠纷，特别改政事堂名为“中书门下”，列五房分主政事。《通鉴》卷二一二唐玄宗开元十一年云：

是岁，张说奏改政事堂曰“中书门下”，列五房于其

① 两《唐书》纪、传均作“刘齐贤”，径书为侍中，不加“守”字。

② 关于政事堂秉笔制，详见本节之三。

后，分掌庶政。（《唐会要》卷五—中书令条同）

胡注云：

说改政事堂为“中书门下”，其政事印改为“中书门下之印”。五房：一曰吏房，二曰枢机房，三曰兵房，四曰户房，五曰刑礼房。（《白孔六帖》卷七〇、《新唐书·百官一》同）

此后，“中书门下”之名相沿至宋不易，且一直设在中书省^①。但是，根据史籍所记，改政事堂名为“中书门下”之后，并没有避免中书首长与门下首长的纠纷^②。由于政事堂的迁徙，中书、门下两省已失去平衡，中书首长与门下首长的地位，因本省之重而重，因本省之轻而轻，没有恒定。这一点，下文即将论及。

二 三省偏重的形成

在弘道元年（683）裴炎迁门下政事堂之前，三省并重，本无所偏。尚书省机构最庞大，事务最复杂，首长官品最高，理应最重，然而中书、门下二省地居禁中，事关机密，首长与君主最亲近，另有优势，故三省之间可以维持相对平衡。“三省

① 唐宋史籍所称“中书”，多为“中书门下”之简称。如《旧唐书》卷一七〇《裴度传》，宪宗时度为宰相，以老病乞休，诏“待疾损日，每三日、五日一度入中书”。同书卷一四九《张荐附又新传》，穆宗崩，昭愍初即位，“朝臣表贺，又至中书贺宰相”。《通考·职官四》引司马光上言，“开元中，张说奏改政事堂为中书门下，自是相承，至国朝莫之能改，非不欲分也，理势不复分也。向日所谓中书者，乃中书门下政事堂也。”

② 如《唐会要》卷五四门下侍郎条：“开元二年八月，李义为黄门侍郎，多所校正。紫微（中书）令姚崇遂荐为紫微侍郎，外托荐贤，其实引在己下，去其纠驳之权。”又：“建中二年十月，门下侍郎（同平章事）卢杞，密启中书主事过咎，逐之，（中书侍郎同平章事）杨炎怒曰：‘中书，吾局也，史有过，吾自治之，奈何相侵耶？’”

制”犹如一只鼎，三省犹如鼎的三条足，倘若三条足长短不齐，那么这只鼎就不可能稳固站立。因此，从理论上说，如果三省不是并重，那么“三省制”就不可能建立。

根据史籍，可以断定，唐初三省确是并重的。

唐初诏拜三省首长，排列不依官品，而是因人德望。譬如武德元年六月，以裴寂为尚书右仆射，刘文静为侍中，肖瑀、窦威为中书令，是先尚书首长，次门下首长，后中书首长，因为裴、刘二人均为太原从龙功臣，裴之德望又在刘之上，而肖、窦二人则为关中从龙功臣，德望不及前二人。武德八年十一月，加李世民中书令、李元吉侍中，是又先中书首长，后门下首长，因为世民为元吉之兄。从这里看不出三省偏重的迹象。

当时三省首长互转，也尽量避免使用孰轻孰重的措辞。如中书令房玄龄、检校侍中杜如晦分别转尚书左右仆射，《唐大诏令集》卷四四载贞观三年制云：

尚书政本，端揆任重，自非经国大材，莫或斯举。……

玄龄可尚书左仆射，如晦可尚书右仆射。

一个“可”字，只说明了才德的适当，分工的合理，全无扬此抑彼的含义^①。侍中转中书令，如：

《旧唐书》卷八二《许敬宗传》：显庆三年（658），敬宗以侍中“代李义府为中书令”。

同书《高宗纪》记同事：“侍中许敬宗权检校中书令。”

《大唐新语》卷一〇：“裴炎自侍中转中书令执朝政。”

^① 也有措辞拔高的例子。如《唐大诏令集》卷四四载武德六年裴寂、肖瑀左右仆射制称肖瑀由中书令“升”左仆射。又贞观十年温彦博右仆射制亦称彦博由中书令“宜升礼闱，允兹彝序”。但这类措辞多半出于对被任命者的奖谕，说明用其所长，分工合理，也无扬此抑彼的含义。

诸书用“转”、“代为”及“权检校”一类平行词。中书令转侍中，如：

《旧唐书》卷八四《郝处俊传》：调露元年(679)，处俊以中书令“代张文瓘为侍中”。

同书《高宗纪》记同事：“中书令郝处俊为侍中。”

诸书亦用“为”和“代为”一类平行词^①。光宅元年以前，三省首长可以互转，说明当时三省是并重的。

光宅元年以后，中书省为宰相所居，门下省为机密所出，尚书仆射渐被排挤出政事堂，尚书省成了单纯的施政机构，因而出现了先中书省——次门下省——再次尚书省的顺序^②。日人砺波护系这种梯式结构于玄宗时。他说：“玄宗时代已确立中书省的最重地位，门下省次之，尚书省更次，成为把中书门下之命向全国传达施行的机关。”^③承认三省失去并重形势自然是正确的，只是所系时间嫌迟。

玄宗以后，尚书省的最次地位一直不变，中书、门下两省孰重孰轻，却因时而异。据《通鉴》卷二二六唐代宗大历十四年《考异》：

崔祐甫与（杨）炎皆自门下迁中书，是时中书在上也。

宪宗以后，门下在上，中书在下，不知何时改也。

《困学纪闻》卷一四考史条注引李焘《历代宰相表》大致相同，

① 《新唐书·百官一》作“裴炎自侍中迁中书令”。同书卷二二三《奸臣·许敬宗传》作敬宗以侍中“进中书令”。又卷一一五《郝处俊传》作处俊以中书令“拜侍中”。将中书、门下首长的互转用“迁”、“进”及“拜”等寓意轩轻的词，足知欧阳修等不谙唐初“三省并重制”。

② 《通鉴考异》卷一二谓“天后、中宗时，侍中疑在中书令之上”。岑仲勉《隋唐史》唐史第五节宰相制度之演变条已指出其误。

③ 见砺波护《唐的三省六部》一文。

中书、门下班序，各因其时，代宗以前中书在上，宪宗以后门下在上。大历十四年崔祐甫与杨炎，皆自门下迁中书，不知何时升级。

崔、杨由门下迁中书，为德宗初年事，盖德宗时中书亦在门下之上。如《通鉴》卷二三四唐德宗贞元九年记：

以中书侍郎赵憬为门下侍郎同平章事；义成节度使贾耽为右仆射，右丞卢迈守本官，并同平章事。憬疑（宰相）陆贄恃恩，欲专大政，排己于门下，多被疾不预事，由是与贄有隙。

赵憬原为中书侍郎，改为门下侍郎，所云“排己于门下”即指此，说明中书仍在门下之上。同书胡注云：“政事堂在中书省，令憬迁东省（即门下省），故疑贄排己。”说明其时中书省是因政事堂在本省而重。宪宗以后，政事堂仍在中书省，而中书反在门下之下，不知是何原因？或疑《通鉴考异》、《历代宰相表》之说不确，但证诸史实，知其不误。如代宗遗诏以中书令郭子仪摄冢宰，宪宗遗诏以中书令韩弘摄冢宰，不以委侍中，说明宪宗以前中书确在门下之上。再如穆宗遗诏以门下侍郎同平章事李逢吉摄冢宰，文宗、宣宗、懿宗的遗诏分别以门下侍郎同平章事杨嗣复、令狐綯、韦保衡摄冢宰，均不以委中书长官，说明穆宗以后门下的确反在中书之上。又，文宗开成三年《庄恪太子哀册文》以门下侍郎同平章事郑覃为册使，中书侍郎同平章事杨嗣复为副册使；武宗会昌二年《仁圣文武至神大孝皇帝册文》列宰相班次，先门下侍郎同平章事李德裕、陈夷行，后中书侍郎同平章事崔珙、李绅；会昌五年《仁圣文武章天成功神德明道大孝皇帝册文》列宰相班次，先门下侍郎同平章事李德裕、杜惊，后中书侍郎同平章事李让夷，等等，也可作为

穆宗以后门下在中书之上的证明^①。

五代承袭唐制，三省之中，尚书省地位最次。《旧五代史·后唐明宗纪》载天成二年（927）四月庚寅御史台奏云：“今月三日廊下食，百官坐定，两省官方来，自五品下辄起。”两省官即中书、门下二省官，皇帝赐食，他们往往待包括尚书省官在内的百官坐定，才姗姗而来，以示地位特殊。《五代会要》卷六廊下食条载后唐明宗长兴三年（932）改制诏仍云：“今后每遇入阁赐食，北省官亦宜令于敷政门外东廊下设席，以北为首，待班齐一时就坐。”中书、门下地居北面，故称北省。尚书省地居南面，则称南省，其制创于唐。《老学庵笔记》卷六云：“唐人本以尚书省在大明宫之南，故谓之南省。”五代承袭。《旧五代史·后唐明宗纪》天成四年八月诏云：“马殷守太师、尚书令，是南省官资。”赐食“以北为首”，亦证中书、门下之北省高于尚书之南省。

同时，中书、门下二省，门下仍在中书之上。如后梁太祖开平元年五月，“以唐相张文蔚、杨涉为门下侍郎，御史大夫薛贻矩为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后晋高祖天福元年闰月，以“尚书户部侍郎赵莹为门下侍郎，桑维翰为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后汉高祖天福十二年九月，以“吏部尚书窦贞固守司空兼门下侍郎，翰林学士中书舍人李涛为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以上分见《新五代史》各帝本纪），拜相班次，一律先门下侍郎，后中书侍郎，即可证明当时门下在中书之上。

入宋以后，才渐渐恢复中书在上、门下在下之旧制。但至

^① 以上所引诏册文，分见《唐大诏令集》卷八、卷一一、卷一二和卷三二。

神宗元丰（1078—1085年）改制，又颠倒了过来。《老学庵笔记》卷四云：“旧制两省中书在门下之上，元丰易之。”

综上所述可知，门下政事堂迁徙之后，三省之间的平衡即被破坏，三省偏重的局面因而出现，相沿至宋不改。其间，尚书省的最次地位始终不变，这与该省首长仆射最先并且最彻底被排挤出政事堂有很大关系。中书、门下两省尽管首长中书令、侍中被疏远，但因均在禁中，均掌机要，孰轻孰重，颠来倒去，迄无恒定，说明争夺十分激烈。三省偏重的形成，是门下政事堂迁徙之后的必然结果。

三 平衡制度的破坏

唐初置政事堂，为维护三省并重，制定过一项平衡三省权力的制度——三省轮番秉笔制。秉笔是以“省”为轮番单位，即以三省为三番，而不是以宰相六员（仆射、侍中，中书令各二员）为六番。《唐会要》卷五一中书令条云裴炎“以中书执政事笔”^①，反映的就是这种以省为轮番单位的秉笔制。可以断言，三省轮番秉笔制原具平衡三省权力的作用。

高宗以后，尚书仆射被排挤出政事堂，侍中、中书令也常阙；带“同三品”、“同平章事”的副相虽多，但因本官不全属三省，不能代表三省秉笔，史书上也找不到他们秉笔的例子，因此，以省为轮番单位的秉笔制实际上已不能执行。裴炎为中书令，迁政事堂于中书，确定了中书省暂时最重的地位，实际上也确定了中书省暂时专秉政事堂笔的权力。这一点，玄宗时

^① 《通鉴》卷二一二唐玄宗开元十一年胡注同。李华《中书政事堂记》云炎“除中书令执宰相笔”，《大唐新语》卷一〇云炎“转中书令执朝政”，时中书令仅裴炎一人在位，故意义与前相同。

有三则事例可以证明。

《旧唐书》卷九八《卢怀慎传》云：

开元三年（715），迁黄门监（侍中）。怀慎与紫微令（中书令）姚崇对掌枢密，怀慎自以为吏道不及崇，每事皆推让之，时人谓之“伴食宰相”。

所云“每事皆推让之”，不过是史家对怀慎谦让作风的溢美之辞，实则中书专秉政事笔，怀慎为门下侍中，本无决事之权。

《旧唐书》卷一〇六《李林甫》云：

黄门侍郎陈希烈性便佞，尝曲事（中书令李）林甫，（侍中李）适之既罢，乃引希烈同知政事（为侍中）。林甫久典枢衡，天下威权，并归于己，台司机务，希烈不敢参议，但唯诺而已。

又《杨国忠传》云：

旧例，宰相午后六刻始出归第，林甫奏太平无事，以巳时还第，机务填委，皆决于私家。主书吴珣持籍就左相（侍中）陈希烈之第，希烈引籍署名，都无可否。

李林甫为中书令，专秉政事笔，陈希烈为侍中，则无决事之权，情况与前例相同。

前引《杨国忠传》云云之后，尚有“国忠代之，亦如前政”一句。这是说天宝十一载李林甫死，杨国忠代为中书令，专权同于李林甫，侍中陈希烈依旧不知政事。

以上说明，三省轮番秉笔制在当时确已蜕变成为中书省秉笔制。

玄宗时中书令只置一员，因而中书省秉笔制实际上导致了中书令专权。肃宗亲见李林甫、杨国忠专权误国，引起安史之乱，愆是之失，即位不足三月，就于繁忙军务中挤出时间改革

中书省秉笔制。《通鉴》卷二一九唐肃宗至德元载：

（七月肃宗即位，十月）令宰相分直政事笔、承旨，旬日而更，惩（李）林甫及杨国忠之专权故也^①。

至德元载正相仅有侍中韦见素一人，副相有中书侍郎同平章事崔圆、裴冕，门下侍郎同平章事崔涣，宪部尚书同平章事李麟四人，因而所云“宰相分直政事笔”，反映副相已具秉笔之权。这样一来，三省轮番秉笔制又变成了宰相轮番秉笔制，作用也由平衡三省权力蜕变成了平衡宰相个人权力。

宰相个人权力平衡，利于互相牵制，因此，对于君主来说，宰相轮番秉笔制是值得欢迎和维护的。但由于君主过于害怕出现权相，对当番秉笔宰相的权力也严格控制，反而促使这项制度加速破坏。譬如，肃宗时国家多事，为使宰相灵活处理公务，曾允许使用一种“代署制”。《旧唐书》卷一一九《崔祐甫传》云：

初，肃宗时天下务殷，而宰相不减三、四员，更直秉事。若休沐各在第，有诏旨出入，非大事不欲历抵诸第，许令直事者一人，假署同列之名以进，遂为故事。

这种“代署制”，代宗之世遵行，德宗初即位却对它不满。《通鉴》卷二二五唐代宗大历十四年（779）五月云：

（代宗崩，德宗即位）时郭子仪、朱泚虽以军功为宰相，皆不预朝政，（宰相常）袞独居政事堂，代二人署名奏（崔）祐甫。祐甫既贬，二人表言非其罪，上问：“卿向言可贬，今云非罪，何也？”二人对，初不知。上初即位，以袞为欺罔，大骇。甲辰，百官袞绶，序立于月华门，

^① 《唐会要》卷五一中书令条作：“至德二载三月，宰相分直主政事，执笔，每一人知十日。”所系晚《通鉴》一年。然《通鉴》必有据。

有制，贬袞为潮州刺史，以祐甫为门下侍郎同平章事，闻者震惊。

看来，“代署制”确实容易导致宰相专权。这次事件后，再也不见有关“代署”的记载，可能该制已被德宗废除了。但由此导致另一种怪现象，即因德宗严格控制秉笔宰相的权力，众宰相不敢秉笔执事，宰相轮番秉笔制实际上废弛了。直到德宗贞元九年（793）才恢复。《唐会要》卷五三杂录条云：

贞元九年七月，诏宰相以旬秉笔决事。初，至德中，宰相迭秉笔处断，每十日一易。及（德宗时）贾耽、赵憬、陆贽、卢迈同平章政事，百寮有司问白，相让不言，于是奏议，请旬秉笔者出应之。其后，又请每日更秉笔，迭以应事。（《旧唐书》卷一三九《陆贽传》、《通鉴》卷二三四唐德宗贞元九年略同）

同书卷五一中书令条系“请每日更秉笔”事于翌年五月八日，云：“又分每日一人执笔。”由此可知，德宗虽然恢复了宰相轮番秉笔制，但对宰相仍存有戒心，因而同意缩短秉笔周期，使宰相没有连续性的掌权时间，避免宰相专权。

但是，如前所述，三省偏重之势形成以后，三省官带“同平章事”为宰相，地位轻重就各不相同，因此，宰相轮番秉笔制必然会丧失其平衡宰相个人权力的作用。果然，不久以后，产生了首相制。

首相不等于权相。初、盛唐无首相，因而《春明退朝录》卷上云：

唐制，宰相四人，首相为太清官使，次三相皆带馆职，洪（弘）文馆大学士、监修国史、集贤殿大学士，以此为次序。

这只能是中晚唐制度。宰相四员，也是中晚唐规定的。中唐以后，皇帝初崩，新君始立，选宰相摄冢宰^①，就是一种临时首相制。故顺宗之初，杜佑摄冢宰，后人便称“杜佑时为首相”（《通鉴》卷二三六唐顺宗永贞元年胡注）。其实，中唐首相与权相是颇不易区分的。如《旧唐书》卷一一二《李暄附弟峴传》云：

（肃宗）乾元二年（759），制曰：“李峴朝廷硕德，宗室懿臣。可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与吕缙、李揆、第五琦同拜相。峴位望稍高，军国大事，诸公莫敢言，皆独决于峴，由是缙等衔之。

同书卷一四五《董晋传》云：

（德宗贞元）五年，迁门下侍郎同平章事。时政事决在（中书侍郎同平章事）窦参，晋但奉诏书，领然诺而已。前例虽在宰相轮番秉笔制实行之时，后例却在该制废弛之日，然而不管怎样，李峴、窦参之专权，都不可能是当番秉笔的缘故。如果说当时三省以中书省为最重，李、窦本官均为中书侍郎，其专权可能与此有关，倒还值得相信。但前例中的李揆本官亦为中书侍郎（见《旧唐书·德宗纪》、同书卷一二六本传及《新唐书·百官表》），地位、权力却不及李峴，使此说又出现疑问。当番秉笔者不一定是权相，受宠弄权者不一定是首相，因此，李峴、窦参究属首相抑或权相，较难断定。从发展来看，中唐应是首相制的酝酿阶段。首相制到晚唐才完全建立。《旧

^① 玄宗既死，肃宗寝疾，命苗晋卿摄冢宰，为冢宰之始。故《新唐书》卷一四〇《苗晋卿传》载晋卿谦让疏云：“稽祖宗故事，则无冢宰之文。”其后，郭子仪、杜佑、韩弘、李逢吉、杨嗣复、李德裕、令狐绹、韦保衡等分别在代、德、宪、穆、文、武、宣、懿诸君前后摄冢宰。

唐书》卷一六四《王播附铎传》记僖宗乾符四年（877），“群盗”为患，宰相王铎奏云：

臣忝宰执之长，在朝不足分陛下之忧，臣愿自率诸军，荡涤群盗。

王铎上皇帝奏敢于自称“宰执之长”，说明他的首相地位已得到君臣的承认，意味着首相制已经建立。

在宰相轮番秉笔制实行时期，首相是不可能专秉笔之权的。但由于首相制既已建立，宰相之间的平衡已被破坏，平衡宰相个人权力的宰相轮番秉笔制就更不可能维持。于是，五代时期，产生了首相秉笔制。

据史籍推测，后唐以前首相秉笔制尚未建立。如后唐庄宗时豆卢革为“首座相公”^①，新旧《五代史》本传均无秉笔的记录。首相专秉笔之权始于后晋冯道。《旧五代史》卷一二六《冯道传》云：“晋祖入洛，以道为首相。”同书《后晋高祖纪》天福四年（939）八月述冯道拜相事毕，载诏云：

皇图革故，庶政惟新，宜设规程，以谐公共。其中书印祇委上位宰臣一人知当。

《通鉴》卷二八二（年月同前）云：

诏中书知印止委上相（胡注：旧制，凡宰臣更日知印），由是事无巨细，悉委于（冯）道。

“知印”即“秉笔”。由此可知，首相秉笔制确实至后晋才建立。《通鉴》卷二八八后汉高祖乾祐元年（948）四月记杨邠拜宰相兼枢密使云：

凡中书除官，诸司奏事，帝皆委邠斟酌。自是三相拱

^① 见《通鉴》卷二七一后唐庄宗同光二年正月，胡注：“豆卢革时为首相，故称之为首座相公。”

手（胡注：三相，窦贞固、苏逢吉、苏禹珪），政事尽决于邠。事有未更邠所可否者，莫敢施行，遂成凝滞。三相每进拟用人，苟不出邠意，虽簿、尉亦不之与。

虽未明言，但可断定，杨邠系以首相专秉笔之权。可见首相秉笔制至后汉仍然实行。

以上说明，三省并重制的破坏，必然导致平衡三省权力的三省轮番秉笔制的破坏，并且促使首相制和首相秉笔制的最终建立。可以认为，三省轮番秉笔制的破坏，是三省并重制破坏的最后标志。

第三节 三省分权制的破坏

“三省分权制”是三省制的第三个内涵因素。它的破坏，标志着三省制最后的破坏。这是因为：“三省并重”保证了三省之合，“三省分权”强调了三省之分，分中有合，合中有分，这才使三省能够成为一个有机联合体。隋朝以前，虽然中书有时夺尚书执行之权，门下有时夺中书出令之权，尚书有时夺门下封驳之权，但毕竟是三省之间的纷争，故不妨碍三省制的形成。入唐之后则不然，以上三权，却多被省外势力所夺，也就是对这个有机联合体的全面冲击，一旦成功，三省制实际上就不可能存在了。

一 中书出令权的分割

在封建社会，出令权从来只属君主，不属宰相；只属宫官，不属朝官，这是君主专制的特征。《吕黎集》卷一一《原道》云：

是故君者，出令者也；臣者，行君之令而致之民者也。
……君不出令，则失其所以为君；臣不行君之令而致之民，
则失其所以为臣。

即说明了君主专掌出令，臣子只能行君之令这个道理。《广记》卷一八七引《卢氏杂说》云：

其制造之本，出自王言，皆人主所为。……近者凡有
诏敕，皆责成群下。

显然对唐代王言责成群下一事不满。从历史上看，宫官尚书变成朝官之时，亦即宫官中书取代尚书出令之日。准此类推，宫官中书一旦也变成朝官，君主就必须另置宫官取代中书出令，即使不完全取代，也必须分割其中最重要的一部分。这正好反映了历史规律的必然性。

唐中书出令权主要是被宫官翰林学士院分割。关于翰林学士院的形成和发展，从局部研究者较多^①，从破坏三省制的角度研究者几乎没有，因此，以下论述以后者为重点。

（一）翰林学士院建立以前的宫官秘书机关

三省制建立之初，中书既已脱离宫官秘书身份，君主就开始酝酿另置宫官秘书以代之。据《唐才子传》卷一《王绩传》：

唐武德中，诏征以前朝官待诏门下省。绩弟静谓绩曰：“待诏可乐乎？”曰：“待诏俸薄，况萧瑟，但良酝三升差可恋耳。”待诏江国公闻之，曰：“三升良酝，未足以伴王先生。”特判日给一斗。时人呼为“斗酒学士”。

按《旧唐书·职官二》弘文馆条云：“武德初置修文馆。”修文馆文属门下省，上称“待诏门下省”，大概就是待诏修文馆。修

^① 如岑仲勉《补唐僖昭哀三朝翰林学士记》，日人矢野主税《关于唐代的翰林学士院》，日人山本隆义《关于唐宋时代的翰林学士》。

文馆同于北齐文林馆、北周崇文馆，掌校理典籍。待诏禄薄位低，看来君主对如何进一步使用他们，尚乏成熟考虑。

太宗在王府日，曾置十八学士，以房、杜等兼之，作为自己的秘书，充分利用他们的才智^①。及即位，改修文馆为弘文馆^②，内置学士，亦秘书之职。《贞观政要》卷七崇儒条云：

太宗初践阼，即于正殿之左置弘文馆，精选天下文儒，令以本官兼署学士，给以五品珍膳，更日宿直，以听朝之隙，引入内殿，讨论坟典，商略政事，夜分乃罢。

弘文学士胜过门下待诏，由三升良酝变成五品珍膳，太宗对他们如此优待，目的显然不仅仅在“讨论坟典，商略政事”。《新唐书·百官一》云：

自太宗时，名儒学士时时召以草制，而犹未有名号。李肇《翰林志》云：

初，国朝修陈故事，有中书舍人六员，专掌诏诰，虽曰禁省，犹非密切，故温大雅、魏征、李百药、岑文本、褚遂良、许敬宗、上官仪时召草制，未有名号。

“名儒学士”自然就是弘文学士。可见太宗的真正目的是要他们“草制”，以收回中书出令权。因为中书已成朝官机构，“虽曰禁省（中书内省在禁中），犹非密切”，太宗不放心。“未有名号”则反映太宗利用弘文学士草制也只是权宜之策，因为弘文馆文属门下省，弘文学士草制，出令权原则上仍属三省。

为了取代中书出令，必须另辟一径。《贞观政要》卷二纳

① 李肇《翰林志》：“房玄龄、杜如晦一十八人皆以本官兼学士。”《新唐书》卷一九八《儒学上》：“太宗身繫鞬，风纒露沐，然锐情经术，即王府置文学馆，召名儒十八人为学士，与议天下事。”

② 《旧唐书·职官二》弘文馆条：“后改（修文馆）为弘文馆。”

谏条云：

贞观八年（634），左仆射房玄龄、右仆射高士廉于路逢少府杜怀素，问：“北门近来更何营造？”怀素以闻，太宗乃谓玄龄曰：“君但知南衙事，我北门少有营造，何预君事？”玄龄等拜谢。（《大唐新语》卷二同）

当时北门有什么修建工程，不详，但从宰相如此关心来看，此修建工程应与宰相有利害关系。“少府”为皇帝私府。太宗云云，也说明“北门”直属皇帝，“南衙”^①宰相不得过问。果然，高宗时就出现了所谓“北门学士”。史籍记载颇详，兹择引三条于下：

乾封（666—668年）中，刘懿之、刘祎之兄弟，周思茂、元万顷、范履冰，皆以文词召入待诏，常于北门候静止，时号“北门学士”。（《旧唐书·职官二》翰林院条）

（刘祎之为）弘文馆学士。上元（674—676年）中，与元万顷等偕召入禁中，论次新书凡千余篇。高宗又密与参决时政，以分宰相权，时谓“北门学士”。（《新唐书》卷一一七《刘祎之传》）

（元万顷）为著作郎。武后讽帝召诸儒论撰于禁中，……至朝廷疑议表疏，皆密使参处，以分宰相权，故时谓“北门学士”。（《新唐书》卷二〇一《元万顷传》）

这些人都有本官（或为弘文馆学士，或为著作郎），说明“北门学士”只是职衔。他们“常于北门候进止”，说明在北门有待

① 《封氏闻见记》卷五公牙条释“衙”义甚详，不赘述。日人曾我部静雄所著《唐代南衙和北衙向南司和北司的演变》一文认为，唐初“南衙”是诸卫军的代称，府兵制破坏后，诸卫消失，才成为“诸官厅的众文官”的代称。此说恐不确，因为太宗时已把“南衙”作为尚书省的代称了。

诏机构——也许就是太宗时“营造”的新的秘书机构。君主的目的很清楚，是让他们“参决时政，以分宰相权”，实际上是以“文词”分割中书出令权。选中北门营造秘书机构，是因为当时北门常为“乘舆所在”^①，秘书必须与君主相处“密切”，才便于随呼随应。

北门学士的宫官秘书身份确实十分明显。《广记》卷四九三引《本事诗》云：

宋之问，天后朝，求为北门学士，不许，作《明河篇》以见其意。诗云：“明河可望不可亲，愿得乘槎一问津。更将织女支机石，还访成都卖卜人。”则天见其诗，谓崔融曰：“吾非不知之问有此调，但以其有口过。”盖以之问患齿疾，口常臭故也。之问终身惭愤。

前已指出，宫官秘书近侍君主，必须口腔卫生，如汉尚书郎奏事，侍中侍从，均须含鸡舌香以消口臭。宋之问以“口过”不得为北门学士，说明北门学士同于汉尚书、侍中，具有宫官秘书身份。

则天以后，情况又有变化。《旧唐书·职官二》翰林院条云：

天后时，苏味道、韦承庆皆待诏禁中。中宗时，上官昭容独当书诏之任。睿宗时，薛稷、贾膺福、崔湜又代其任。（李肇《翰林志》略同）

其时北门学士名号仍存，待诏地点却由北门移至“禁中”，离君主越来越亲近，这反映君主对建立一个健全、密切的宫官秘书机构的要求越来越强烈。

^① 如《新唐书》卷一二〇《祖彦範传》云：“中宗每北门起居。”

玄宗于即位之初，又进行新的尝试。李肇《翰林志》云：

至玄宗置丽正殿学士，名儒大臣皆在其中，后改为集贤殿，亦草书诏。

据《旧唐书·职官二》集贤殿书院条，丽正殿置于开元七年（719），改名集贤殿在开元十三年（725）。但集贤殿文属中书，其学士草诏，原则上仍不背离中书出令之制。这样，才促使玄宗决定建立一个脱离三省的专门的宫官秘书机构。

（二）宫官翰林学士院的建立及其职掌

李肇《翰林志》云：“玄宗初，改（北门学士）为翰林待诏。”《新唐书·百官一》云“玄宗时，置翰林待诏，以张说、陆丽、张九龄等（词学之士）为之，掌四方表疏批答，应和文章。”按翰林院待诏种类繁多，《旧唐书·职官二》云：

天子在大明官，其（翰林）院在右银台门内；在兴庆官，院在金明门内；若在西内，院在显福门；若在东都、华清池，皆有待诏之所。其待诏者，有词学、经术、合铎、僧道、卜祝、术艺、书奕，各别院以廩之，日晚而退。其所重者词学。

可见翰林院是一个以侍从为主职的宫官机构，其中多数待诏仅具陪君主娱乐的侍从身份，唯词学待诏大概系由北门学士演变而来，实具秘书身份，故特为君主“所重”。前书又述词学待诏之职云：

王者尊极，一日万机，四方进奏、中外表疏批答，或诏从中出。宸翰所挥，亦资其检讨，谓之“视草”。

则知他们不仅掌表疏批答，还掌“中出”之诏，连御笔文字也靠他们“检讨”。这正是宫官秘书之职。

不久，改置翰林供奉。《新唐书·百官一》云：“既而又以

中书务剧，文书多壅滞，乃选文学之士，号翰林供奉，与集贤院学士分掌制诏书敕。”韦执谊《翰林院故事》所记更详：

玄宗以四隩大同，万枢委积，诏敕文诰，悉由中书，或虑当剧而不周，务速而时滞，宜有偏掌，列于官中，承导迹言，以通密命，由是始选朝官有词艺学识者入居翰林供奉别旨。于是中书舍人吕向、谏议大夫尹愔首充焉。虽有密近之殊，然亦未定名，制诏书敕，犹或分在集贤。

则知玄宗的真意并不是同情中书“务剧”，担心文书“壅滞”，而是对“诏敕文诰，悉由中书”不放心，而且中书作为朝官，已无资格“承导迹言，以通密命”，故“宜有偏掌，列于官中”，以顶替中书之职。翰林供奉分掌出令，史籍不乏记录，故唐人比之为汉之尚书。如李肇《翰林志》云：“汉尚书主作文书起草，……今翰林（供奉）之制略同。”韦处厚《翰林学士记》云：“汉时始置尚书郎五人，平天下奏议，……则今之翰林（供奉）名异而实同也。”所不同的是，汉尚书为官号，而翰林供奉仍是职衔^①。

按翰林待诏与翰林供奉所掌之令，均属密令，前者实系偶掌，后者虽然前进一步，却与集贤分掌，说明建制尚未完备，仍待稳固发展。

玄宗开元二十六年（738）改翰林供奉为翰林学士，别建学士院，俾专内命白麻，罢集贤书诏。史籍关于初置翰林学士记载颇多，兹择引三条于下：

开元二十六年，刘光谨、张均乃为学士，别建学士院

^① 前引韦执谊《翰林院故事》言翰林供奉“虽有密近之殊，然亦未定名”；李肇《翰林志》云“供奉别旨，然亦未有定名”，则“供奉”非官号、系职衔甚明。

于翰林院之南。……至翰林置学士，集贤书诏乃罢。（李肇《翰林志》）

至（开元）二十六年始以翰林供奉改称学士，由是遂建学士院，俾专内命，……而集贤所掌于是罢息。（韦执谊《翰林院故事》）

开元二十六年，又改翰林供奉为学士，别置学士院，专掌内命，凡拜免将相，号令征伐，皆用白麻。（《新唐书·百官一》）

因此，或以为翰林学士置于肃宗至德（756—758年）以后，实误^①。“内命”指机要诏令，用“白麻”书写，与“外命黄麻”对称，其制大概建于高宗上元三年（676）。《云仙杂记》卷九黄纸写敕条云：

贞观中，太宗诏用麻纸写敕诏。高宗以白纸多虫蛀，尚书省颁下州县并用黄纸。

《春明退朝录》卷下云：“唐《日历》贞观十年十月，诏始用黄麻纸写诏敕。”又云：

上元三年闰三月戊子敕：制敕施行，既为永式，比用白纸，多有虫蠹，自今已后，尚书省颁下诸司，及州下县，宜并用黄纸。

可知太宗时已用麻纸写敕，高宗上元三年始规定黄麻书外命，

^① 《新唐书》卷一四七《吴通玄传》载陆贽奏云：“承平时，工艺书函之冗，皆待诏翰林而无学士，至德以来，命集贤学士入禁中草书诏，待进止于翰林院，因以名官。”按玄宗年间名人为翰林学士者不少。李白曾为之，李肇《摭异记》云玄宗“命李龟年持金花钱宜赐翰林学士，李白进《清平调》约三章”。（按：“唐才子传”卷二《李白传》、《本事诗》高逸第三及《开元天宝遗事》均载李白“供奉翰林”时受召草诏事。此“供奉翰林”非前述“翰林供奉”，“供奉”作动词，实指李白在翰林学士院供职。李白于天宝初始入长安，不可能任“翰林供奉”）

白麻招虫，不能耐久，大概就用于内命了。内、外命，白、黄麻，原来都归中书省掌管，置翰林学士后，才被分割。韦执谊《翰林院故事》云：

故事，中书省用黄、白二麻，为纶命轻重之辨。近者所出，独得黄麻，其白麻皆在翰林院，自非国之重事，拜授将相，德音赦宥，则不得由于斯。

外命黄麻轻，内命白麻重，中书、翰林的轻重之势也由此决定了。

翰林学士院置后，时人皆知它是“天子私人”的宫官秘书机构^①，然则天子何以不就此让它完全取代中书出令呢？原因大概有二：一是三省分权之制行用已久，中书出令之制具于职官令，不易顿废。如开元二十六年奏上的《唐六典》，仍详列中书出令之职，只字未涉翰林。二是此举侵夺宰相权力，必将遭到元老大臣的普遍反对，避免物议。即如翰林专内命，已行用至德宗贞元中，群臣仍啧有烦言，宰相陆贽疏称：“陛下若俯顺人情，大革前弊，凡在诏敕，悉归中书，远近闻之，必称至当。”（《翰林志》引）直到五代后晋天福五年九月，还曾“诏废翰林学士。按《唐六典》归其职于中书舍人”^②。据说这次罢废，就是“从宰相冯道之奏也”（苏易简《续翰林志》卷上）。

（三）翰林学士院向朝官机构的转变

如前所述，宫官掌管出令权后，就容易干预政事，自然向朝官转变。秦汉尚书如此，魏晋迄隋中书如此，唐翰林亦如此。

^① 李肇《翰林志》引陆贽于德宗时疏云：“顷者物议，尤所不平，皆云（翰林）学士是天子私人。”

^② 此据《新五代史》卷二九《桑维翰传》。《旧五代史·职官志》系年月同，苏易简《续翰林志》卷上系于天福六年五月，恐误。

但翰林向朝官转变，应具备两个条件：

一是长期分割内命白麻。这一点，翰林是基本做到了的。《旧唐书》卷一七八《赵隐传》云：“昭宗乾宁中，隐子光逢为翰林学士，光裔为知制造（中书舍人），“兄弟对掌内外制命，时人荣之。”《旧五代史》卷六八《封舜卿传》云：

封氏自（唐文宗）大和以来，世居两制，以文笔称于时。舜卿从子渭，（唐）昭宗迁洛时，为翰林学士，舜卿为中书舍人，叔侄对掌内外制。

五代后晋天福五年（940）九月虽曾诏废翰林学士，内命白麻复归中书，但四年以后又予恢复。开运元年（1144）六月敕云：

翰林学士与中书舍人，旧分为两制，各置六员，何至近年，权停内署？况司诏命，必在深严，将使从宜，却仍旧贯，宜复置翰林学士院。（《旧五代史·职官志》）

可见翰林之职已不可久废。宋翰林所掌仍旧。赵昇《朝野类要》卷二两制条述宋制云：

翰林学士官谓之内制，掌王言大制造诏令赦文之类；中书舍人谓之外制，亦掌王言，凡诰词之类。

这些说明，翰林学士从唐玄宗初置到宋朝承置，基本上一直掌管内命白麻，中书则一直仅掌外命黄麻，二者的分职已形成稳固的制度。

二是长期干预朝廷政事。单纯出令只是君主的传声工具，代君主策划才能干预朝政。实现后者，翰林所掌必须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否则，策划受到干扰，就失去了意义。根据史籍得知，翰林所出之令是具有相对独立性的。譬如：（1）翰林所出之令宰相不得妄改。《通鉴》卷二四〇唐宪宗元和十二年八月记：

李逢吉不欲讨蔡，翰林学士令狐楚与逢吉善，（宰相裴）度恐其合中外之势，以沮军事，乃请改制书数字，且言其草制失辞；壬戌，罢楚为中书舍人。

这是宰相改翰林制书，学士以失职改官。《新五代史》卷五五《崔棹传》云：

（后晋）初，棹为学士，尝草制，为宰相桑维翰所改。

棹以唐故事，学士草制有所改者当罢职，乃引经据争之，维翰颇不乐。

可见翰林制书，宰相有不同意见也不得改动，否则学士当罢官，唐五代皆然。（2）翰林所出之令不经政事堂。中书出令须经政事堂，翰林则否。这是因为，如果翰林出令亦经政事堂，那么内命白麻实际仍属三省，所谓“分割”也就没有意义。李肇《翰林志》云：

近朝大事直出禁中，不由两省，不用六宝，并从权也。

元和初，置书诏印，学士院主之，凡敕书德音立后建储大诛讨免三公宰相命将曰制，并用白麻纸，不用印。

过去，诏敕须署皇帝“六宝”，“六宝”掌在中书、门下二省，故谓“不经凤阁（中书）鸾台（门下），何名为敕？”（《旧唐书》卷八七《刘祜之传》）君主置翰林掌出令，本欲分割中书出令权，自然不欲复经中书、门下，故最初不用“六宝”；后虽于“六宝”外别置印，归翰林所掌，但以白麻纸本身就是证明，翰林有印亦不用。故翰林出令，极其机密，甚至朝官如宰相，宫官如枢密，亦往往不知。《通鉴》卷二四七唐武宗会昌三年五月云：“上（欲以崔铉为宰相）夜召（翰林）学士韦琮，以铉名授之，令草制，宰相、枢密皆不之知。”这样，翰林就具备了长期干预朝廷政事的条件。《旧唐书》卷一三九《陆贄传》云：

贄初入翰林，特承德宗异顾，歌诗戏狎，朝夕陪游。及出居艰阻之中，虽有宰臣，而谋猷参决，多出于贄，故当时目为“内相”。

宪宗之初，置学士承旨一人^①，为学士院院长^②，渐专“内相”之号，并成为名正言顺的候补宰相。如《新唐书》卷一三二《沈既济附传师传》云：“学士院长参天子密议，次为宰相。”《旧唐书》卷一七八《郑畋传》云：“禁林素号清严，承旨尤称峻重。偏膺顾问，首冠英贤。今之宰辅四人，三以此官腾跃。”元稹《承旨学士院记》称宪宗十七年间，承旨“十一人，而九参大政”为宰相。

因此，翰林在分割内命白麻、干预朝廷政事的同时，也在向朝官身份转变。翰林学士本是职衔，韦执谊《翰林院故事》云：“自德宗建置以来，秩序未立，廷觐之际，各趋本列”，说明至德宗之初，翰林学士觐见皇帝仍入本官朝班。《唐会要》卷五七翰林院条云：“兴元元年（784）十二月二十九日，敕翰林学士朝服班序，宜准诸司官知制诰例。”《翰林院故事》则云：“贞元元年（785）九月始有别敕令明预班列，与诸司官知制诰同列。”系年虽异，但所述事情性质相同，即谓翰林学士觐见皇帝时，可着朝服，入朝官知制诰行列。翰林学士原来兼陪皇帝唱和诗文，稍具宫官侍从身份，《旧唐书》卷一五四《熊望传》云：

① 元稹《承旨学士院记》系“承旨”之贄于宪宗之初。《新唐书·百官一》云：“宪宗时，又置学士承旨。”《通鉴》卷二三八唐宪宗元和五年胡注亦云：“唐置翰林学士之始，无承旨，永贞元年，上（指宪宗）始命郑纲为承旨。”按：这是就正式建制而言。“承旨”之名，肃宗时已出现。《通鉴》卷二一七唐玄宗天宝十三载胡注已详言。这里不赘。

② 《翰林志》：“元和已后，院长一人，别敕承旨。”可见学士承旨乃学士院院长。

昭愍嬉游之隙，学为歌诗。以翰林学士崇重，不可褻狎，乃议别置“东头学士”，以备曲宴赋诗。（《唐会要》卷五七翰林院条略同）

说明翰林学士至唐末已完全摆脱宫官侍从身份。这样，转变为朝官的时机基本成熟了。但至北宋才完成这种转变。转变之一，是由职衔变为官号。叶梦得《石林燕语》、李心传《旧闻证误》（卷四）并云：翰林学士在唐为职，在宋为官。转变之二，是由禁中分出禁外。《皇宋类苑》（卷二九引《归田录》）、《梦溪笔谈》（卷一）并云：翰林学士院唐在禁中，宋则在禁外，与诸司无异。

综上所述：唐玄宗以后中书出令权即被翰林分割。翰林利用出令干预政事，至宋遂转变为朝官。从此，中央出现两个朝官出令机构，而中书专掌出令权的时代早已一去不复返了。

二 门下封驳权的分散

秦汉两朝是天子出令，宰相奉行，因而朝政运转只表现在尚书台与丞相府的关系上。魏晋以后，三省逐渐形成，于中书出令、尚书奉行之间，还允许门下封驳。可见门下封驳并非中央政体所必需，它仅反映了皇帝对中书省的不信任而已。在实践中这种制度也很难行得通。原因是“制诰之本，出自王言”，中书省代皇帝出令，门下省居然审查而封驳之，这在封建君主专制时代很难想象。因此，这种封驳权并不担心为他省或其它机构所夺，倒是担心门下官员自动弃权 and 失职。

唐初建立三省制时，皇帝就正式将封驳权授给门下。但实行不久，太宗皇帝就觉察出了问题。《贞观政要》卷二政体类记录了太宗的几次谈话，《通鉴》卷九二至卷一九三转述措辞稍异，兹分录于下：

贞观元年，太宗谓黄门侍郎王珪曰：“中书所出诏敕，颇有意见不同，或兼错失而相正以否。元置中书、门下，本拟相防过误。人之意见，每或不同，有所是非，本为公事。或有护己之短，忌闻其失，有是有非，衔以为怨。或有苟避私隙，相惜颜面，知非政事，遂即施行。难违一官之小情，顿为万人之大弊。此实亡国之政，卿等特须在意防也。……卿等特须灭私徇公，坚守直道，庶事相启沃，勿上下雷同也。”（《贞观政要》）

上谓黄门侍郎王珪曰：“国家本置中书、门下以相检察，中书诏敕或有差失，则门下当行驳正。人心所见，互有不同，苟论难往来，务求至当，舍己从人，亦复何伤！比来或护己之短，遂成怨隙，或苟避私怨，知非不正，顺一人之颜情，为兆民之深患，此乃亡国之政也。……卿曹各当循公忘私，勿雷同也！”（《通鉴》）

这是太宗有感于门下官员阿旨顺情，知非不正，严重失职，而责令他们循公忘私，严守封驳之职。说明其时太宗对门下官员能否守好封驳之职尚有信心。

贞观三年，太宗谓侍臣曰：“中书、门下，机要之司。擢才而居，委任实重。诏敕如有不稳便，皆须执论。比来惟觉阿旨顺情，唯唯苟过，遂无一言谏诤者，岂是道理？若惟署诏敕、行文书而已，人谁不堪？何烦简择，以相委付？自今诏敕疑有不稳便，必须执言，无得妄有畏惧，知而寝默。”（《贞观政要》）

（上）谓群臣曰：“中书、门下，机要之司，诏敕有不便者，皆应论执。比来唯睹顺从，不闻违异。若但行文书，则谁不可为，何必择才也！”（《通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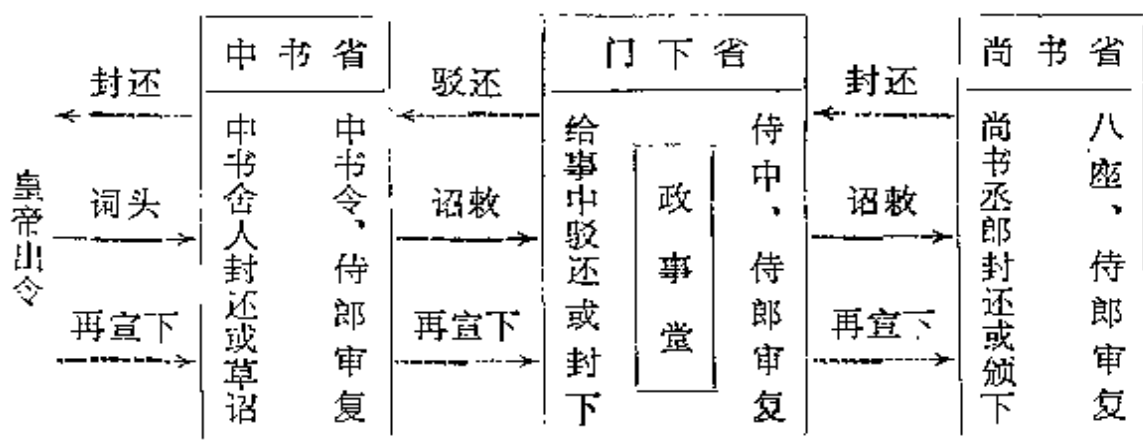
这是太宗感于门下官员仍阿旨顺从，不敢驳正，因而要求中书、门下两省对诏敕“皆须执论”。说明其时太宗对门下官员能否守好封驳之职已失去信心，遂令中书把好“词头”审查关。

贞观四年，太宗……令诸司，若诏敕颁下有未稳便者，必须执奏，不得顺旨便即施行，务尽臣下之意。（《贞观政要》）

（上）敕百司：“自今诏敕行下有未便者，皆应执奏，毋得阿从，不尽己意。”（《通鉴》）

这是太宗感于中书、门下仍不敢大胆“执论”，因而要求诏下尚书时，尚书诸司“皆应执奏”。

以上“执论”与“执奏”，本指发表不同意见，与门下封驳不是一回事。但应看到，太宗之言均系针对诏敕而发，故“执论”与“执奏”实际包含封驳意义在内。得知驳诏之权，首先授给门下，然后兼及中书，然后兼及尚书，比较分散。揣太宗之意，封驳权应作如下之运转：



验之唐代史料，在正常情况下，三省官员确能坚持这一程序。兹按诏敕下达程序，分别举例论述。

（一）中书省封驳

中书省作为出令机构，其封驳与门下省作为封驳机构的封

驳，性质上虽有区别，但作用相同^①。中书省封驳，有以下两方面内容：

(1) 中书舍人封还“词头”。君主和宰相下达起草的诏敕主要内容名叫“词头”。中书舍人直接负责诏敕的起草，对“词头”有异议，有权“封还”，表示驳回。白居易为中书舍人，曾封还词头。《白氏长庆集》卷四三《论左降独孤朗等状》云：

右今日宰相送词头，左降前件官如前，令臣撰词者。臣伏以李景俭因饮酒醉，诋忤宰相，既从远贬，已是深文，其同饮四人，又一例左降，臣有所见，不敢不陈。……其独孤朗等四人出官词头，臣已封讫，未敢撰进，伏待圣旨。

所云“出官词头，臣已封讫，未敢撰进，伏待圣旨”，可证未顺从词头草诏，并封还待旨。所云“臣有所见，不敢不陈”，说明在封还词头的同时，须附文陈述自己的意见；此状便是白居易封还词头时附上的意见。卢藏用官中书舍人时，曾“数纠驳伪官”（《新唐书》卷一二三本传），显然也是指封还命官的词头。

此制至宋犹行。宋代中书舍人驳正外命黄麻，俗称“不肯书黄”，即谓封还词头。《老学庵笔记》卷七云：

欧公作《王洙源叔参政墓志》曰：“夏竦卒，天子以东官恩赐谥文献。洙为知制诰（中书舍人），封还曰：‘此僖祖谥也。’于是太常更谥文庄。”

所以后人常以中书舍人封还词头比于给事中封驳。《日知录》卷

^① 日人曾就此问题展开过讨论。铃木虎雄《支那的诏敕文及其起草者》一文认为，唐中书舍人可以把天子、宰相的意见用“封还词头”或“搁置词头”的方式，实际上驳回或不执行。砺波护《唐代的制诰》和《唐的三省六部》二文驳其说。筑山治三郎《唐代的给事中与封驳》一文也认为唐代唯门下省是封驳机构，给事中掌封驳。

九封驳条云：

汉哀帝欲封董贤，丞相王嘉封还诏书。胡三省曰：后世给(事中)、(中书)舍(人)封驳，本此。

胡氏所谓“后世”兼及唐宋，将中书舍人与给事中相提并论，可见中书舍人封还词头与给事中封驳已成之诏敕作用相同。

(2) 中书令、中书侍郎审复。从制度上说，词头经中书舍人同意并草成诏敕后，须经本省首长中书令和中书侍郎审复。如《旧唐书》卷六三《肖瑀传》载：

高祖常有敕而中书不时宣行，高祖责其迟，(中书令)瑀曰：“臣大业之日，见内史宣敕，或前后相乖者，百司行之，不知何所承用。所谓易必在前，难必在后，臣在中书日久，备见其事。今皇基初构，事涉安危，远方有疑，恐失机会。比每受一敕，臣必勘审，使与前敕不相乖背者，始敢宣行。迟晚之愆，实由于此。”

审复认为不可，须执奏以闻。因为词头在中书舍人处，中书首长所见仅是中书舍人草成的诏敕，无驳还君主之理，所以只能奏陈不可。《旧唐书》卷一〇六《李林甫传》记：

时朔方节度使牛仙客在镇，有政能，玄宗加实封，九龄又奏曰：“边将训兵秣马，储蓄军实，常务耳，陛下赏之可也，欲赐实封，恐未得宜。惟圣虑思之。”帝默然。林甫以其言告仙客，仙客翌日见上，泣让官爵。玄宗欲行实封之命；兼为尚书，九龄执奏如初。帝变色曰：“事总由卿？”九龄顿首曰：“陛下使臣待罪宰相，事有未允，臣合尽言。违忤圣情，合当万死。”玄宗曰：“卿以仙客无门籍耶？卿有何门阙？”九龄对曰：“臣荒微贱，仙客中华之士。然陛下擢臣践台阁，掌纶诰；仙客本河湟一使典，目不识文字，若

大任之，臣恐非宜。”

张九龄时以中书令为宰相，故称“掌纶诰”。玄宗两次欲加牛仙客实封，都被张九龄“执奏”不许，实际驳回，说明中书首长是有权审复和不执行君主诏敕的。以上是中书首长审复经中书草拟下达的诏敕。另外，不由中书草拟，但须经中书下达的诏敕，中书首长也有权审复。《通鉴》卷二〇九唐中宗景龙三年记当时宠幸弄权，“别降墨敕除官，斜封付中书，时人谓之‘斜封官’”之后云：“‘斜封官’皆不由两省而授，两省莫敢执奏，即宣示有司。”只能说明两省官惧宠幸之势而不敢审复，不能说明两省官没权审复。如肃宗时宦官李辅国弄权，出令不关中书，与“墨敕斜封”性质相同，时李峴为中书侍郎同平章事，史称“诏敕不由中书出者，峴必审复”（《新唐书》卷二〇八《宦官·李辅国传》）。

（二）门下省封驳

“封驳”的对象，在“三省制”实行时，专指中书省所颁诏敕，故“封驳”是门下省本职。有唐一代，从旧的意义上说，“封驳权”一直属于门下，没有什么机构能取代门下这个中间环节的作用。所以《唐大诏令集》所载太宗贞观至哀帝天祐间诏令中，以“门下”发端者约二百五十件，以“黄门”（玄宗开元元年改门下为黄门省）发端者约二十二件，以“鸾台”（武后光宅元年改门下为鸾台）发端者约十五件，以“东台”（高宗龙朔二年改门下为东台）发端者约二件，没有一件以中书或尚书发端者。这说明，在制度上仍只承认门下是封驳机构。

门下省封驳，也有两方面内容：

（1）给事中驳还诏敕。给事中是门下骨干，直接负责封驳事务。史籍关于唐代给事中封驳的事例极多，兹按时代先后，

胪列数条于下：

（太宗贞观初，魏征为给事中）简点使右仆射封德彝等，并欲中男十八已上，简点入军。敕三、四出，征执奏以为不可。德彝重奏：“今见简点者云，次男内大有壮者。”太宗怒，乃出敕：“中男已上，虽未十八，身形壮大，亦取。”征又不从，不肯署敕。……（《贞观政要》卷二）

（德宗贞元十八年）三月癸酉，诏擢（齐）总为衢州刺史。给事中许孟容封还诏书，曰：“衢州无他虞，齐总无殊绩，忽此超奖，深骇群情。若总必有可录，愿明书劳课，然后超资改官，以解众疑。”诏遂留中。己亥，上召孟容，慰奖之。（《通鉴》卷二三六）

（宪宗元和）十四年，征（令狐通）为右卫将军，制下，给事中崔植封还制书，言通前刺寿州失律，不宜遽加奖任。宪宗令宰相宣喻门下，言通父有功于国，不宜逐弃其子，制命方行。（《旧唐书》卷一二四《令狐彰附通传》）

宪宗朝，（刘士泾）迁太府卿。制下，给事中韦弘景等封还制书，言士泾不合居九卿，辞语激切。宪宗谓弘景曰：“士泾父有功于国，又是戚属，制书宜下。”弘景奉诏。（《旧唐书》卷一五二《刘昌附士泾传》）

（穆宗长庆）四年，昭愍即位，李绅为宰相李逢吉所排，贬端州刺史。（庞）严坐累，出为江州刺史。给事于敖素与严善，制既下，敖封还。时人凛然相顾曰：“于给事犯宰相怒而为知己，不亦危乎！”及复制出，乃知敖驳制书贬严太轻，中外无不嗤谓，以为口实。（《旧唐书》卷一六六《庞严传》。同书卷一四九《于休烈附敖传》同）

（文宗）开成元年，出（给事中郭承嘏）为华州刺史，兼

御史中丞。诏下，两省迭诣中书，求承报出麾之由。给事中卢载封还诏书，奏曰：“承报自居此官，继有封驳，能奉其职，宜在琐闼。牧守之才，易为推择。”……乃复为给事中。（《旧唐书》卷一六五《郭承报传》）

（宣宗大中十二年五月）以右金吾大将军李燧为岭南节度使，已命中使赐之节，给事中肖仿封还诏书；上方奏乐，不暇另召中使，使优人追之，节及燧门而返。（《通鉴》卷二四九）

（李）汤，（懿宗）咸通中为给事中。懿宗除乳母楚国夫人 嫔为夏州刺史，汤封还制书。诏曰：“朕少失所亲，若非楚国夫人鞠养，则无朕此身，虽非朝典，望卿放下，仍今后不得援以为例。”汤乃奉诏。（《旧五代史》卷一〇八《李镒传》）

由上可知：门下封驳确由给事中具体负责。故《唐会要》卷五四给事中条载文宗太和三年八月敕云：“凡制命颁行，事有不可，给事中职合封进”，不及门下它官。给事中驳还诏敕时，也须附奏陈述意见。文宗时崔戎为给事中，便以“驳奏为当时所称”（《旧唐书》卷一六二本传）。给事中的封驳意见甚为君主所重，君主欲循私情，还得向给事中恳请，甚至许诺“今后不得援以为例”。

（2）侍中、黄门侍郎审复。从制度上说，诏敕经给事中同意，在封下之前，须经侍中、黄门侍郎审复，认为不可，仍可驳还。《旧唐书》卷一〇一《李义传》云：

寻转黄门侍郎。……又在门下，多所驳正。开元初，姚崇为紫微令，荐义为紫微侍郎，外托荐贤，其实引在己下，去其纠驳之权也。

姚崇为紫微令即中书令，以中书所下诏敕多被李义驳还，故设法换去义的黄门侍郎官职，说明黄门侍郎等门下首长是有权审复并驳还中书诏敕的。但门下首长审复并驳还中书诏敕的例子不多见。这大概是因为，诏敕经给事中封过之后，已不存在什么问题了。

前已说明，门下官员驳还诏书时，须附奏陈述意见。这一点，与中书舍人封还词头时，须附文陈述意见同。但门下作为封驳机构，必须具有特殊权力和特殊手段，不然，就不能显示与中书及尚书的区别。根据史籍发现，门下封驳，有所谓“批敕”或“涂归”的特殊权力和特殊手段。《唐会要》卷五四中书省条载开元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敕云：

加阶入三品，并授官及勋封甲，并诸色阙等进画。出至门下省重加详复，有驳正者，便即落下墨涂讫，仍于甲上具注事由，并牒中书省。

《新唐书·百官二》门下省给事中条云：

诏敕不便者，涂窜而奏还，谓之“涂归”。

《通鉴》卷二三六唐德宗贞元十八年二月胡注：

（门下）封还诏书，不肯书读，所谓纠驳也；亦谓之涂归，唐人语也。

《旧唐书》卷一四八《李藩传》载藩于宪宗时为给事中：

制敕有不可，遂于黄敕后批之。吏曰：“宜别连白纸。”

藩曰：“别以白纸是文状，岂曰‘批敕’耶？”

可见“涂归”与“批敕”是同一事，都指直接在诏敕上批改，然后将批改过的诏敕驳还。在运用这种手段时，因已在诏敕上表示了异议，就不须“别连白纸”奏陈意见。前引《李藩传》载藩为门下侍郎同平章事时：

(王)鐸以钱数千万赂遗权幸，求兼宰相。藩与权德舆在中书，有密旨曰：“王鐸可兼宰相，宜即拟来。”藩遂以笔涂“兼相”字，却奏上云：“不可。”德舆失色曰：“纵不可，宜别作奏，岂可以笔涂诏耶！”曰：“事迫矣！出今日，便不可止。日又暮，何暇别作奏！”事果寝。

此亦“涂归”之例。按唐制：密旨下中书，宰相认为不可，须别作奏举出不可之由。李藩以门下官为宰相，在紧急之时，用“涂归”之手段驳还密旨，君主亦无由责怪。而《通鉴》卷二三八唐宪宗元和五年《考异》竟云：

此乃不谙故事者之妄传，史官之谬记耳。既称奉密旨，宜拟状中陈论，固不假以笔涂诏矣。

是司马光不知藩时本官门下侍郎，复不知门下有“涂归”制度。

然而，门下封驳权于五代不行。王楙《燕翼诒谋录》卷二云：

唐朝职掌，因五季之乱遂至错乱，或废不举。给事中掌封驳，不可一日无，皇朝淳化四年，太宗皇帝推考废职始于唐末，乃命魏庠、柴成务同知给事中，未几，隶银台、通进司为封驳司。

这是说，门下封驳权废于唐末，至太宗淳化四年(993)才恢复。唐末朱温僭权，假诏假敕，势在必行，为免干扰，自然要罢废门下封驳权。五代乱世无法，却欲集权宫掖；宋初战争扰攘，要在有令必行，均不愿倡言恢复。太宗后期，天下渐趋安定，百废待兴，故门下封驳权得以恢复。这是门下封驳权废于唐末、恢复于宋太宗时的原因。这也说明，在三省制破坏时期，门下封驳权的兴废是极不稳固的。

(三) 尚书省封驳

尚书省作为执行机构，居然封驳已经门下审查过的诏敕，这一现象，初看令人费解，但只要了解君主恐门下不能守职的心理，也就不会感到奇怪。

尚书省封驳分三步进行：

(1) 尚书丞封驳。尚书仆射渐成荣誉官职时，左右丞实际分管省事，门下诏敕首先须经左右丞审查。《旧唐书》卷一五四《吕元膺传》载：

（德宗贞元中）入为尚书左丞。度支使潘孟阳与太府卿王遂送相奏论，孟阳除散骑常侍，遂为邓州刺史，皆假以美词。元膺封还诏书，请明示枉直。江西观察使裴堪奏虔州刺史李将顺赃状，朝廷不能按，遽贬将顺道州司户。元膺曰：“廉使奏刺史赃罪，不复检即谪去，纵堪之词足信，亦不可为天下法。”又封还诏书，请发御史按问，宰臣不能夺。

同书卷一六二《王遂传》记吕元膺驳王遂事作：

遂柳州制出，左丞吕元膺执奏曰：“遂以补吏犯赃，法当从坐。其除官制云‘清能业官’，据遂犯状，不宜有‘清’字。柳州大郡，出守为优。谨封还制书。”上令喻之，方行。

同书卷一六五《于颀传》云：

（宪宗元和十三年颀卒）赠太保，谥曰“厉”。其子季友从猎苑中，诉于穆宗，赐谥曰“思”。右丞张正甫封敕请还本谥。

同书卷一八六《韦温传》载：

（文宗时）迁尚书右丞。……盐铁判官姚勗知河阴院，尝雪冤狱，盐铁使崔珙奏加酬奖，乃令权知职方员外郎。制出，令勗上省，温执奏曰：“国朝已来，郎官最为清选，

不可以赏能吏。”上令中使宣谕，言昺能官，且放入省。温
坚决不奉诏，乃改昺检校礼部郎中^①。

均系尚书丞封驳之例。尚书丞驳诏时，亦须附奏陈述意见。所
驳有理，君主也不便坚持，说明尚书丞封驳之作用，不亚于门
下给事中。

(2) 尚书郎封驳。尚书郎中与员外郎是尚书各部司负责具
体事务的骨干，尚书丞封下的诏敕，首先由他们审查。《文苑
英华》卷三八九载元稹《授韦宙规等左司户部郎中等制》
云：

尚书郎司天下之政，上可以封还制诏，下可以升免牧
守，居可以优游殿省，出可以察视违尤，非第一流不议兹
选。

同书同卷载崔嘏《授冯韬司封员外郎等制》云：

(员外郎)分列宿之位，应复被之荣，入可以封还诏书，
出可以分领符竹，优游于粉署之内，谈笑于锦帐之前，苟
非清才，不在斯选。

可见尚书郎中与员外郎是掌封驳的。

(3) 六部尚书、侍郎审复。从制度上说，诏敕经尚书丞同
意之后，须经仆射审复；经尚书郎同意之后，须经尚书、侍郎
审复。但由于仆射很早就不知省事，史籍中也很难找到仆射审
复的确切例证，这里仅谈六部尚书、侍郎的审复。《贞观政要》卷
三封建条记贞观十一年封于弟及功臣三十五人为世系刺史，“礼
部侍郎李百药奏论驳世封事”二千言，即为侍郎审复及驳诏之

^① 按：右丞分管兵、刑、工三部，职方司属兵部；左丞分管吏、户、礼三
部，礼部司属礼部。韦温为右丞，不同意让姚昺权知职方员外郎，故文宗改昺为检
校礼部郎中，以避韦温。

例。《唐会要》卷五八吏部尚书条云：

（宪宗元和）七年十一月，有医士崔环，自淮南小将为黄州司马。勅至南省，吏部尚书郑余庆执之，封还，以为诸道散将，无故受正员五品官，是开侥幸之路，且无阙可供。言或过理，由是稍忤时宰，改太子少傅。

这是尚书审复及驳诏之例。据上可知，尚书、侍郎驳诏时，也须附奏陈述意见。

尚书省封驳制，至五代似仍施行。《新五代史》卷二八《豆卢革传》云：

（后唐）庄宗即位，拜同中书门下平章事。革虽（后）唐名族，而素不学问，除拜官吏，多失其序，常为尚书郎肖希甫驳正，革颇患之。

这明显是尚书郎封驳之例。但五代唯后唐悉承唐制，余四朝制度紊乱，亦无尚书封驳之例，是否施行此制，尚有疑问。

以上所论是诏敕封驳权的分散。

门下主要分职是对尚书施政进行审查，从某种意义上说，这是另一种形式的封驳。这种封驳，也因自身弃权和外力干预遭到破坏。

如唐门下省原有“过官”之制。《通鉴》卷二一一唐玄宗开元二年胡注综合《唐六典》、《旧唐书·职官志》叙其制云：

唐制：凡文武职事官六品以下，吏、兵过拟，必过门下省，量其阶资，校其才用以审定之。若拟职不当，随其优屈而量焉，谓之“过官”。

这就是说，吏部、兵部所拟用的六品以下官，都要经门下审定。但同书卷二一六唐玄宗天宝十二载云：

杨国忠召左相（侍中）陈希烈及给事中、诸司长官皆集尚书都堂，唱注选人，一日而毕，曰：“今左相、给事中俱在坐，已过门下矣。”其时资格差谬甚众，无敢言者。于是门下不复过官，侍中但掌试判而已。

这是侍中陈希烈等畏惧杨国忠，杨因侵夺门下过官权的一例。另外，《因话录》卷二所载一事与此相反：

裴晋公为门下侍郎，过吏部选人官，谓同过给事中曰：“吾徒侥幸至多，此辈优与一资半级，何足问也？”一皆注定，未曾限量。

裴度此举，一向被颂为悯及孤寒，不为苛刻，但门下过官，竟不审核，一笔批准，不能不算是弃权失职。

另按唐制：狱事由刑部按复，门下省审。但武则天时，酷吏擅权，天下刑狱权归大理，不仅刑部不得按复，门下也不得省审。正如《通鉴》卷二〇四武则天天授二年引李嗣真疏所云：“按复既不在秋官，省审复不由门下。”

以上证明，门下审查尚书施政的权力也遭到破坏。

三 尚书执行权的转移

论述至此，需要重提“三省制”的部分涵义。

三省制是封建宰相制度的一种，它奠基于“三省”，故三省各有首长，各有职权；它合成于政事堂，入堂议政的是宰相。由于宰相必须是三省首长，故宰相兼有双重身份：凭三省首长身份，它分别具有出令、封驳、执行之权；凭宰相身份，它不专一职，不综一事，不亲自出令，不亲自封驳，不亲自执行。开元以前，每天上午宰相集议于政事堂，共商大政；下午分别

回省判决省务^①。——这就叫施政机构宰相制。

《唐六典》卷一尚书令条曰：“其国政枢密，皆委中书；八座之官，但受其成事而已。”很显然，这里讲的是三省制的内涵因素之一“三省分权制”。所谓八座之官，即二仆射、六尚书，都是尚书省首长；所谓“受其成事”，即奉命执行。由此可知，尚书省分有执行之权，而负责执行的乃是该省的八座之官。如果八座之官的执行权受到侵害，那就是三省分权制的破坏。

事实上，自贞观以后，八座已逐渐不能理省务。

仆射不带“同三品”、“同平章事”，或者不判省事，就成了名誉宰相，前已论及。与此同时，六部尚书也多为宰相所兼^②。而同时执行机构的事务多被差遣性的“别使”所侵。《唐大诏令集》卷二载神龙元年（705）中宗即位赦文云：

设官量才，固须称职，比来委任，稍亦乖方。遂使鞠
狱推囚，不专法寺；撰文修史，岂任秘书；营造，无取于
将作；勾勘，罕从于比部。多差别使，又着判官，在于本
司，便是旷位。并须循名责实，不得越守侵官。

即说明了当时执行机构由于首长不任事，职务部分被侵夺的情况。

① 《旧唐书》卷一〇六《杨国忠传》云：“先天已前，诸司官知政事，午后归本司决事，兵部尚书、侍郎亦分铨注拟。开元以后，宰臣数少，始崇其任，不归本司。”《旧五代史·职官志》云：“魏晋之后，政在中书，左右仆射知政事，午前视禁中，午后视省中。”据《大唐新语》卷六，太宗时规定，宰相中午均在政事堂会食，由皇帝赐给，称为“供政事食”。可证宰相午前确在政事堂办公，午饭后始归各省。

② 《册府》卷六二九云：“开元以前，兵、吏尚书权位尤美，则宰相多所兼领。”据严耕望《唐仆尚丞郎表》，开元以前，户、礼、刑、工诸尚书也多为宰相所兼领。

安史乱后，八座大都成了笼络强藩悍将的荣誉官^①，尚书省很少有真正首长，不得不以侍郎主省务。稍后，侍郎多兼学士，其上者得“同平章事”，于是尚书省务实际操于丞、郎之手。一旦丞、郎也兼领它职^②，则所谓尚书省执行就成了瘫痪状态。而在这时，尚书省执行权实际上已经转移了。

尚书省执行权的转移，主要还是由于使职差遣制的盛行和宰相亲掌具体事务。

使职差遣制的建立与发展，前人论之已详^③，这里不多赘。总之，其制开元以前已经滥觞，天宝以后其风愈扇。当时朝廷设“使”，如观察、黜陟、宣抚、安抚、巡察、转运、租庸、两税、盐铁、度支、营田、庄宅、群牧等使，不下数十种，多以宰相领之，严重侵夺了尚书省执行权。《新唐书·百官一》评曰：

宰相事无不统，故不以一职名官。自开元以后，常以领他职，实欲重其事，而反轻宰相之体。故时方用兵，则为节度使；时崇儒学，则为大学士；时急财用，则为盐铁转运使；又其甚者，则为延资库使。至于国史、太清宫之类，其名颇多，皆不足取法。

看来欧阳修等对宰相亲掌具体事务是不赞同的。宰相应否亲掌具体事务？这一问题，唐以前从未解决过，唐代君臣看法也不一致。宰相亲掌具体事务，直接导致尚书执行权的转移，故此

① 《唐国史补》卷下：“兵兴之后，官爵浸轻，八座用之酬勋不暇。”

② 《全唐文》卷六四九元稹《授杨嗣美权知尚书兵部郎中制》：“兵部郎中二员，一在侍从（指兼翰林学士），不居外省（即尚书省）。”《新唐书·百官二》：“先是，知制浩率用前行正郎，宣宗时，选尚书郎为之。”

③ 如陈仲安先生《唐代的使职差遣制》，日人矢野主税《关于使制度的发生》，日人砺波护《关于三司使的成立——唐宋的变革和使职》等文。

问题值得认真讨论。

宰相究竟是应该综理大政，还是应该亲掌具体事务，自秦置丞相以来，在理论上，无论君相都是主张前者。陈平不知钱谷之数，丙吉不问路旁死人，一向被公认为宰相准则，这种准则并非都出于黄老之学。沿至晚唐，在一般人心目中仍是如此。如《旧唐书》卷一六五《郭承嘏传》载文宗时承嘏疏曰：

宰相者，上调阴阳，下安黎庶，致君尧舜，致时清平。

俾之阅簿书、算缗帛，非所宜也。

同书卷一七七《杜审权附让能传》载昭宗时李茂贞书曰：

宰相之职外抚四夷，内安百姓。阴阳不顺，犹资燮理之功；宇宙将倾，须假扶持之力。即万灵舒惨，四海安危，尽系朝纲，咸由庙算，既为重任，方属元臣。

特别是不应该把三省制的宰相等同于一省首长，甚至降任为一部一司。《贞观政要》卷三择官条云：

贞观二年，太宗谓房玄龄、杜如晦曰：“公为仆射，当助朕忧劳，广开耳目，求访圣哲。比闻公等听受辞讼，日有数百，此则读符牒不暇，安能助朕求贤哉！”因勅尚书省，细碎务皆付左右丞，惟冤滞大事合闻奏者，关于仆射。（《通鉴》卷一九三系此事于贞观三年）

这说明唐初在三省制下，对于宰相所负职责，仍然沿袭以往的理论。

玄宗时君主的认识则有改变。李德裕《明皇十七事》载：

姚崇为相，尝于明皇前请序郎吏。明皇谓人曰：“朕既任崇为相，政事之大者当日奏朕与共决之，如郎署吏职甚卑，独不能决，而重烦吾耶？”

可见玄宗并不反对宰相亲择郎吏。同时，李林甫以宰相亲自典

选，杨国忠以宰相“于私第暗定官员”（均见《旧唐书》卷一〇六本传），亦均未见玄宗反对。

至代宗鉴于宰相领使，侵夺尚书公务，于大历五年三月下《复尚书省故事制》，明令停度支、转运、常平、盐铁等使，云：

（尚书）省之事务，多有所分，简而无事，旷而不接。今大举纲目，重颁宪章，并宜详校所掌，明征典故，一一具。（《唐大诏令集》卷九九）

但至德宗却又明确要求宰相各专一职，分管部务。《通鉴》卷二三二贞元三年云：

上因谓（宰相李）泌曰：“自今凡军旅（兵），粮储（户）事，卿主之；吏、礼委（宰相张）延赏；刑法委（宰相）柳浑。”泌曰：“不可。陛下不以臣不才，使待罪宰相。宰相之职不可分也，非如给事则有吏过、兵过；舍人则有六押；至于宰相，天下大事咸共平章。若各有所主，是乃有司，非宰相也。”

德宗的意见尽管遭到李泌的反对，甚至德宗还承认“朕适失辞，卿言是也”，但是李泌不久即死，其制仍获得全面推行。《旧唐书》卷一三〇《崔造传》载：

（经德宗同意）其尚书省六职，令宰相分判。乃以户部侍郎元琇判诸道盐铁、榷酒等事，户部侍郎吉中孚判度支及诸道两税事，宰臣齐映判兵部、承旨及杂事，宰臣李勉判刑部，宰臣刘滋判吏部、礼部，（宰臣崔）造判户部、工部。

后世相沿不改。特别是重要部司多由宰相领判。譬如宰相常判吏部。尽管德宗时陆贄曾上书谏阻，云：

今又将循浮言，专任宰臣除吏。宰相不徧谄识，踵前
预访于人。若访亲朋，则是悔其复车，不易故辙；若访于
朝列，则是求其私荐，不如公举之愈也。（《旧唐书》卷一
三九《陆贄传》）

但没有效果。后来李吉甫为相，自称“宰相之职，宜选擢贤俊，
托言请裴洎荐三十余人，“数月之内，选用略尽”（《旧唐书》卷
一四八《裴洎传》）。因此造成“吏部之权日益轻，宰相之任日
以繁”（《汉唐事笺后集》卷一）的局面。另如宰相常判户部、
度支。《旧唐书》卷一六五《郭承嘏传》称：文宗时，“以淮南
诸道累岁大旱，租赋不登，国用多阙”，故“户部、度支分命
宰臣镇之”^①。由此造成“户部、度支失职”（《汉唐事笺后集》
卷一）的局面。

关于尚书六部失职，唐人还有较为详细的记述。如：

属师旅之后，庶政从简，会府旧章多所旷废。惟礼部、
兵部、度支职务尚存，颇同往昔；余曹空闲，案牍全稀。
（《文苑英华》卷六〇一于邵《为赵侍郎陈情表》）

兵部无戎帐，户部无版图，虞、水不管山川，金、仓不
司钱谷，官曹虚设，俸禄枉请。（《全唐文》卷五一〇陆长
源《上宰相表》）

今则不然，夏官（兵部）不知兵籍。（《旧唐书》卷一
九〇下《刘贄传》）

六部失职，官员自然无所事事。《唐会要》卷五七尚书省条曰：

① 按宰相判度支，始于太宗时，中、晚唐不过承其故事而已。《通鉴》卷一
九五唐太宗贞观十三年胡注云：“唐制，度支郎中掌天下租赋、物产丰约之宜，水
陆道途之利，岁计所出而支调之，以近及远，与中书门下议定乃奏，国之大计所
关也。（唐）玄龄（为宰相）审官求贤，未得其人，故自领之。贞中世以后，宰相
多判度支，盖昉于此。”

“自至德以来，诸司或以事简，或以餐钱不充，有间日视事者。尚书省皆以间日。”《全唐文》卷六八〇白居易《祭崔相公（群）文》曰：“南官多暇，屡接游邀。”前引于邵《为赵侍郎陈情表》亦曰：“（尚书侍郎均）一饭而归，竟日无事。”前述尚书省官员多外出兼领它职，大概也是事简官闲所致。

五代情况略同。《五代会要》卷一六刑部条云：

后唐长兴二年八月敕：“御史台每月支钱三百千，充曹司人力纸笔粮课。其大理寺元支二十千，刑部一同，未曾支給，宜于两班罚钱及三京诸道赃罚钱内，每月支钱一百千，赐大理寺、刑部两司。其刑部官吏不多，兼使纸笔校少，宜于所赐钱内，三分支与一分。

按自唐以来，“使”为中央差遣职，可带御史官，五代相承，故御史台开销最大。刑部为政务机关，大理为事务机关，开销本应相当，故云“一同”。但因尚书省的执行权转移，公务常无，官吏闲少，以致刑部开销不及大理。由此可见，尚书执行权转移已久，至五代也未能恢复。故《旧五代史·职官志》云：

自天宝末，权置“使”务已后，庶事因循，尚书诸司，渐至有名无实，废堕已久。

说明唐与五代情况相同。

尚书执行权的转移，是君限相权的必然结果。宰相原是国家施政机构“总理”，由于君主的不断限制，权力缩小，最终实际上被降为部司首长。宰相为巩固仅存的一点权力，就不得不严格控制这一部一司公事，这样，自然侵夺了尚书省的执行权。

结 论

我国君主专制的基础，就是出令权直接归君主独掌。所以秦始皇“衡石量书”，“日理万机”，实际上专指出令。当时皇帝出令，丞相执行，各类官僚因此分为宫、朝两大系统，宫官料理皇帝私人事务，朝官协助丞相执行国家政务。

由于秦皇并不经常自己出令，更不可能自己宣令，于是在君相之间安置了媒介，这个最早的媒介就是宫官性质的尚书。尚书代皇帝出令纳奏，起了中枢秘书的作用。西汉丞相“独兼三公”，权重位高，引起皇帝的猜忌，于是在承秦制的同时，逐步扩大尚书机构（如建寺分曹），增加尚书权力（如对口干政），使之限制相权。但西汉的限制并没有成功，却被外戚兼大司马（三公之一，当然宰相）的王莽篡了位。东汉有鉴于此，乃正式置尚书台，使尚书组织完全形成，对三公实行对口领导，于是“虽置三公，事归台阁”。东汉的尚书台也因此实际上具有两种身份：（一）既是宫官，仍掌出令；（二）又是朝官，兼掌执行。至魏初，尚书由台改省，直接取代了三公职权，使自己由宫官变成了朝官，由出令机构变成了执行机构。至此，尚书省已完全形成。由魏迄隋，尚书内部组织不断演变和调整，尚书朝官身份进一步纯粹和巩固，为唐初尚书省定型打下了基础。

尚书既已走上前台，皇帝就必须立即收回出令权，另置机关以补其缺，于是产生了中书省。中书当然是宫官，它和尚书

的关系，就象汉尚书和汉丞相、三公的关系，一个草布皇帝的命令，一个执行皇帝的命令。由此可知，魏中书就是汉尚书，它虽然远承西汉与尚书同官异称的中书之名，却兼承两汉尚书身份、职掌之实。魏晋南北朝时期，由于中书出令权归属的不稳定和所掌宫职的难摆脱，所以尽管它也分局干政，甚至“国之政事，并由中书省”，“尚书唯听受而已”，却不能象汉尚书取代三公，使自己取代尚书省，由宫官变成朝官，从后台走上前台。隋朝统一之后，中书省才摆脱宫职，专主出令，由宫官变成朝官。但中书仍不能取代尚书，其主要原因，就是有门下省掣肘。

原来从秦开始，皇帝就在禁门内外设置了一群职任不同的官官，宦者、士人兼用。西汉皆用士人，统称之为中朝官或门下官。东汉又兼用宦者，专称门下，并分为三寺（侍中寺、东寺、西寺）。秦汉两朝，他们侍从出入，甚至执掌溺器唾壶，当时待之甚轻。魏及西晋，多用士族，分司出纳封驳，地位渐重，但终不及尚书、中书能够直接参预朝政。东晋时，门下官经过调整，内部也实行具体分职，形成所谓门下三省（侍中省、散骑省、东省），不仅掌封驳，也掌出令。南北朝后期，门下省虽然失去出令权，但仍以封驳干政。惟其时宫职犹多，不能马上摆脱宫官身份。隋初，将门下三省并为一省；隋炀帝时，又分门下另置殿内省以主宫务，至此，门下省才专主封驳，由宫官变成朝官。

这里必须强调的是，中书和门下两省官的宫官身份并不是自然转变为朝官的。隋初改制，正式废除“三公”、“八公”的公府，而使中书、门下首长协同尚书首长直接担任相职，于是中书、门下两省就必然要脱下“宫装”，换上“朝服”，参加三

省即将组成的联合体。因此，可以说，中书、门下两省直到唐代三省制建立的前夕，才算完全形成。

三省制必须建立在三个省的基础上，这是因为自秦置相以来，历代宰相制度按其相府组成及其性质，实际上只有两种，一是个人开府宰相制，一是施政机构宰相制。秦汉两朝，皇帝任命某一大臣为相，该大臣得自开相府（如丞相府、三公府）、自辟僚属，并根据尚书颁下的诏令以制成政令，再颁下九卿、地方执行。因此，相府名义上是政令所由出，是执行机构，而实际上只是宰相个人的办公处；相府因相而开，亦随相而罢，并非常设机构；府员因相而辟，亦随相而免，并非常任官僚，这就是个人开府宰相制。魏晋以后，尚书省取代了相府，既是政令所由出，又兼执行之权，实际上已成为国家的最高施政机构，如果以尚书省首长为当然宰相，则尚书省署是当然相府。此时府不因相而开，亦不随相而罢，是常设机构；府员不因相而辟，亦不随相而免，是常任官僚，这就是施政机构宰相制。

然而魏晋南北朝时期尚未跃进至此。

首先，我们知道，两汉尚书由干政到专政，架空了丞相府和三公府，所以东汉三公欲综政务，为真宰相，就不得不录尚书。其时个人开府宰相制已与施政机构宰相制结合起来，因此魏晋南北朝只是个人开府宰相制向施政机构宰相制的过渡。当时仍许个人开府，但开府并不一定是真宰相；尚书令虽是一省之长，却被录尚书夺去了权力，当真宰相还需要另加条件，究竟谁是真宰相，众说纷纭，很难论定。显然，魏晋南北朝乃是中国宰相制度史上的混乱时期，从三省制本身来看，也正是它的酝酿时期。

弄清这一时期的真宰相和三省之间的关系，对研究三省制

的内涵因素和初建条件都是必要的。要做到这一点，首先应该从浩繁的史料中清理出几条线索，然后根据中国封建君主专制的特点，在史论结合的前提下，进行认真的探索。这样，我们就会发现：（一）无论从理论或实践哪一方面看，当时的尚书省都必然会代替公府为当然相府，因为尚书省是当时唯一的最高执行机构。（二）任何开府的个人想要成为真宰相，都必须取得对尚书省的直接领导权。（三）中书、门下是皇帝控制尚书省的左右臂，他们是宫官，不是朝官，更不是宰相。但真宰相多与之结合以自重。因此，这一时期的真宰相，正是个人与三省的拼合，如果任其久任，则权力之大，必然超过秦汉两代个人开府的宰相。显然，这是皇帝绝对不许的。魏晋南北朝真宰相附加条件之多以及条件变化之速，正是皇帝限制相权的反映。从兼录到省录，从重令到阙令，从开府到废府，从带扬州到夺扬州，从领中书到去中书，以至“权归舍人”，“权归门下”，等等，都可以作如是观。

“三省制”的建立，得力于隋之改制。隋对三省制的贡献大致有三点：首先致力于中书、门下两省身份的转变；其次致力于三省内部组织的调整；再次彻底废除三公府及其僚属。于是，施政机构宰相制就成为宰相制的唯一形式。

唐初始建立“三省制”。这是因为，到了唐初，“三省制”的三个内涵因素才完全成熟。其时，当然相府已由尚书省改为政事堂，三省首长集体议政于此，都是当然宰相，可知“三省首长制”已经成熟。三省借门下政事堂平衡地位，内亲（中书省、门下省）外重（尚书省），各有优势，可知“三省并重制”已经成熟。出令、封驳、执行分别成为中书、门下、尚书三省的专职，可知“三省分权制”已经成熟。至此，个人开府宰相

制向施政机构宰相制的过渡才算圆满完成。

但“三省制”建立之后不久，其三个内涵因素即相继遭到破坏。

“三省首长制”的破坏表现在：（一）高宗至玄宗前后，三省首长先后被排挤出政事堂，同平章事成为事实上的正宰相。（二）代宗至五代之季，枢密院发展成为专管军事的宰相机构，枢密使成为武宰相，分割了同平章事的权力。（三）同时政事堂宰相的地位因削弱而下降，三省首长和同平章事的名号大量用于赏功。

“三省并重制”的破坏表现在：（一）武后即位之初，政事堂由门下迁到中书，动摇了三省并重之势。（二）从此三省地位不能平衡，偏重之势突然出现，武后至宪宗时期，中书最重，门下次之，尚书最轻；穆宗至五代之季，门下最重，中书次之，尚书仍然最轻。（三）同时平衡制度——三省轮番秉笔制已经蜕变，武后至玄宗末年变成中书省秉笔制，肃宗至唐末变成宰相个人轮番秉笔制，五代又变成首相秉笔制。

“三省分权制”的破坏表现在：（一）玄宗以后中书出令权被翰林学士院分割，宋初翰林学士院竟然转变成与中书省并立的朝官出令机构。（二）同时门下封驳权分散到中书、尚书二省，中书封驳对象是词头，尚书封驳对象是门下封下的诏敕，二者虽与门下作为封驳机构的封驳有着本质上的区别，但作用却相去不远。（三）玄宗开元前后宰相领使，德宗贞元以后宰相判部司，转移了尚书执行权，尚书省事简官闲的局面一直维持到五代末。

至此可以说，“三省制”在唐、五代时期已经破坏。

综观“三省制”由形成到破坏的全部过程，可以断言：在君主专制下，宰相制度的不断演变，是君限相权的必然反映。

后 记

这本书原是我的研究生毕业论文。

一九七八年九月，我考取武汉大学历史系唐长孺先生的研究生。一九七九年，在唐长孺师的指导下，我撰写了一篇题为《试论东晋南朝的宰相制度》的学年论文，初步涉及到有关“三省制”形成的几个问题。但是，当时由于信心不足，我还无意对“三省制”这个大题目作全面系统的研究。直到一九八〇年暑假前夕，在唐长孺师的鼓励下，我才选定“三省制”作为我的毕业论文题目。

在短短的一年时间里，我完成了论文的初稿。当时即定名为《三省制略论》，“战线”拉得很长，从秦汉到隋唐五代，部分章节还向下追索到元明。等唐长孺师看完初稿，已经临近一九八一年暑假了。唐长孺师认为，修改很费时间，而时间又很紧迫，为了集中精力，不如删去唐五代部分，只写“三省制”的形成。我正苦精力不济，便十分愉快地接受了。二稿、三稿相继完成后，就暂时定名为《略论三省制的形成》。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我从武大毕业，分配到文化部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工作。一九八二年春，王仲荦先生来京开会，住在京西宾馆。一次我往谒王先生，谈到我的毕业论文，王先生给予了较好的评价，并提出愿推荐给齐鲁书社出版。

一九八三年春，接到齐鲁书社复示，表示同意接受出版，

但希望补写唐五代部分，我自然高兴地答应了。我原以为唐五代部分已有初稿，整理出来不是难事，谁知一着手，就发现远非我想象的那么容易。原因很多，这里就不说了。总之，费了将近半年的时间，才完成这项工作。这样，这部习作也就可以恢复原来的定名——《三省制略论》了。

以上是这本书从选题、撰写到出版的简单过程。

最后，谨向指导我撰写这部习作的唐长孺师，推荐出版的王仲荦先生，审阅过这部习作的杨鸿年先生、陈仲安先生、朱绍侯先生以及关心这部习作出版的师友，表示衷心的感谢。

王 素

一九八四年九月于北京沙滩红楼